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6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8704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8915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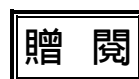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9334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9743

議員書面質詢答覆

第 1 屆財經部門業務	9745
第 1 屆交通部門業務	9747
第 1 屆保安部門業務	9749
第 1 屆工務部門業務	9752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3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帥」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近三年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克服種種挑戰，並進行多元服務與功能的整合，創造城鄉交通、水系治水、宜居城市等三大面向的匯流，帶動大高雄加速提升。近期已陸續完成多項市政建設，如全國首創孕媽咪資源中心、大寮老人活動中心、前鎮、鳳山公共托嬰中心暨幼兒遊戲館、旗津新行政中心、仁武獅龍溪滯洪池、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景觀橋、旗山溪州大橋、地景橋、鳥松夢裡橋、茂林得樂日

嘎大橋、桃源拉芙蘭一達西霸樂吊橋、仁武中欄橋改建、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鳳山南進五街打通工程、路竹新興路、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南鼓山公有停車場、前金光復二街公有停車場、鳳山轉運站、自來水公園彩繪水塔、林園 10 號公園、岡山公園景觀整建工程等，此外，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業於 102 年 6 月動工，世貿會展中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亦將於 102 年底前完成，這些都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與用心投入的成果。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生態永續建設，自 100 年起已連續 2 年榮獲 6 座「國際宜居城市」獎項肯定，102 年更有「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等 5 項建設獲得入圍總決賽，除了獲得「國際宜居城市」肯定外，亦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建築金石獎」等獎項，成績斐然，不僅躍升城市格局，更將高雄建設推向國際。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為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用地需求，已完成大遼排水上游段、後勁溪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另為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配合水利局排水滯洪規劃，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2.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短期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中期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3.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為改善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為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已於 102 年 6 月開放通行。

4.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位於獅龍溪下游之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已於 102 年 7 月申報竣工。

5.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為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護岸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整治，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6. 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前完工。

8.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1 月前完工。

9.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已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

10.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另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改善後續河段，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11.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12. 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已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施作完成。

13.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擬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所需經費 8,650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3 年 4 月完工。

2.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限於農田灌溉取水期程上問題，已重新調整工序，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鳳山溪污染整治工程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101 年已完成 2 處，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整治工程之推動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 \text{ 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4.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102 年度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2)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自行車道串聯及水岸營造計畫

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溼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

5.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已於 102 年 2 月開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為寬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6.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至茄荳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茄荳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為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四)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079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8.99%，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 (1) 污水管線埋設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102 年有 1 件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另餘 4 件施工中。
 - (2)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2 年底開始施工。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於 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900 戶，預計 102 年度完成 2,000 戶，102 年度累積完成 18,176 戶。
3.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共計 10 標工程，設計中共計 3 標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6 萬 341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1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75%。
4.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5.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目前 2 標工程施工中，102 年度預計發包 1 項工程，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6. 鑒於本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於 102 年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741 公尺。
 -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59 公尺。
7.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分兩案辦理。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 (2) 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為 5,867 萬元，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現階段透過纖維過濾、膜濾生物處理系統及逆滲透等處理方式，提供每日 100 噸再生水及每日 4,000 噸回收水供給廠區使用，未來待功能提升及設備汰換後，回收水部分可再提高供給 1,500 噸，共計 5,500 噸回收水，依使用端水質需求條件不同，分別提供廠區機械設備冷卻用水、抑制廠區道路及車輛揚塵使用。

(五)防災整備

1. 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2. 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370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 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4. 本府 102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223 萬元，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1 場宣導活動，均已於汛期前完成宣導演練，對提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及防止災情擴大與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等，可發揮最大功效。
5. 102 年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目前均已完成發包執行，經費除作為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同時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6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6. 為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890 萬元，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已建立且運轉中的 7 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辦理更新運轉，目前本市 21 處自主防災社區落實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7. 本府水利局目前已爭取到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830 萬元，建置 16 處水位監測站以強化防救災能力，提昇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能力。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疏通，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 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衆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 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疏通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9 社區；審查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 2 社區；待審查計 2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之經費補助。
2. 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3. 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

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設立案 1 處。
 - (2) 輔導 4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 (3) 輔導申請籌設 8 家休閒農場。
2. 輔導大樹區公所 102 年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審查中。
3.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 推動本市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推廣計畫—農村樂活體驗實踐行銷，利用本市高屏溪畔農產特色，配合當地優美環境，融合地方特殊文化、民間藝術與歷史背景，活化傳統產業並開發創意產品，規劃體驗活動，以吸引青年朋友與觀光客。
5.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2 年計辦理約 445 公頃。
6. 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7.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2,3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斑腿樹蛙、綠鬢蜥）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權益。
8. 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9.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0.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及老樹保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

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為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2 年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農糧署核定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美濃、橋頭等各區，共計 128 公頃，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帶動觀光休閒產業近 3 億元。

3. 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1) 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2) 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 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生產安全農產品因應極端氣候

以申請有機認證農戶為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有機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為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有機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6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2 年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102 年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為目標，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08 公頃，驗證戶數 216 戶。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900 件，102 年 6 月已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計 587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為增加本市鳳梨作物穩定銷售通過，訂定「高雄市鳳梨加工契作獎勵實施計畫」，實施期間 102-103 年，預定補助 2,000 公噸分別對簽訂契作合約之農戶補助 1 元/公斤；媒合之農會或合作社業務費補助 0.5 元/公斤；收購廠商補助 0.5 元/公斤。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函報申請契

作面積總計 35 公頃，重量 1,150 公噸。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692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為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250 公頃）及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2 年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共調查 2,532 項次農作物，105 項次農作物生產量預測，合計調查耕地 47,418 公頃，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 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透過農糧作物產量試割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 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 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2 年上半年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8,437 公噸及 15,510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

爭取補助 104 萬元。

- (2)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社農會—緣圓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3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①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②2 月 11-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食、入菜皆宜，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止，高

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3,007 萬元。

(5)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773 公噸，以香蕉 1,78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 717 公噸、棗果 129 公噸、荔枝 70 公噸、蓮霧 47.4 公噸及其他 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

102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③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超市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101 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102 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3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2 年 6 月 26-2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約 15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預計高達 1,500 萬元。

②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4-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 8,000 萬元。

③2013 年香港國際食品展

102 年 5 月 6-11 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3 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 99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2,100 萬元以上。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 盒，銷售產值達 1,217 萬元。

(8)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為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102 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為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2)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3. 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並促進大

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4.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102 年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 (2) 102 年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 102 年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依畜牧法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6.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 (1) 102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1 件，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 (2)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 (3)輔導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102 年 6 月審核通過 1 場，成為本市第一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 7.發展在地品牌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協助本市畜禽農民團體，開發生產並推廣衛生安全之在地品牌畜禽產品，藉以提升本市在地畜禽產品價值及農民收益。
- (1)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並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 (2)輔導「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配合相關活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102 年 1-6 月共辦理 17 場次。
- 8.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 (1)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
 - (2)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確保屠宰衛生檢查。
- 9.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持續輔導轄下 15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8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輔導旗山、岡山、大樹 3 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 (5)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透過農二代知識分享、經驗交流到通路合作，建立在地小農互動平台，開啓跨產業交流契機。

2. 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藉由行銷、設計、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達人座談，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3. 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透過新一代農業代言人的操作模式觀念分享，激發農業行銷想法。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6 萬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5,500 人，102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798.1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3,200 萬元。
2. 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直轄市負擔保險補助費 93-99 年積欠款 1 億 337 萬元。
3. 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 (1) 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4. 積極辦理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 辦理本市 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會計、組織及業務等輔導工作。
 - (2) 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 (3) 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4) 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5. 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昇本市農業軟實力。
6. 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2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 2,000 萬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2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皆已完成發價作業；重劃工程於 100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 25 日完工。

2.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 6 月底止：

(1) 日常維護部分

年度開始時即提撥 2,000 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工作，並於 102 年 3 月撥交區公所執行在案。

(2) 個案審定部分

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賡續規劃 2013 年本市全球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APP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衆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 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2) 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3) 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卓越軟硬體等建設及政策。

3. 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1) 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 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2) 編印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簡體中文等多種語言高雄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

(3) 與民間合作出版「魅力高雄攝影專輯」及攝影展，以照片呈現高雄

的文化多元與美麗景致。

4. 整合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天 7 點至 8 點 30 分、12 點 30 分至 14 點及 19 點至 20 點 30 分等 3 時段皆可收看當天即時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5. 製作「高雄不思議」、「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等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榮耀高雄」、「幸福高雄」及轉播「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以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7. 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衆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製作「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衆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衆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 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功率，將 NCC 核定發射功率 4 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 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 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與國際知名紀錄片頻道 Discovery 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其國際媒體通路，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3) 協助行銷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製播 APCS 行銷短片、統籌高峰會平面文宣，宣傳本市主辦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活動，拓展高雄國際知名度，型塑高雄國際城市意象，廣邀市民熱情參與本次亞太城市交流盛會。

(二)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

(三)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本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2. 國外參訪交流

(1)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四)誘導重大投資與開發

1. 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102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成立臨時辦公室。

2. 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

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3. R&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辦理四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77 人，共錄取 7 人。

4.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確定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5. 鴻海集團高軟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6.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修訂都市計畫，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此計畫預計可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建設，如統一夢時代 DC21、台電海港城、中鋼商務住宅等開發案，帶動本市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五)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細部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中第一期 62.7 公頃，業於 101 年 9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及招商籌備作業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業於 102 年 2 月經交通部

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於 102 年 8 月招商開發為自由貿易港區國際物流中心。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六)開發仁武產業園區

為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未來國道 7 號建設於國道 10 號與 7 號交會處周邊土地規劃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目前已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規定，公告徵求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申設及開發等作業。

(七)興建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 中央與地方齊力活化高雄展覽館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總經費約 30 億元，結構體已完成，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產業可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潢、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 高雄展覽館完工後，本市會展硬體建設趨於完善，將為本市會展產業帶來新契機，為全力打造會展之都，厚植會展軟實力，開拓會展藍海商機整合現有資源，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結合專業廠商，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加強行銷，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建構出獨特魅力會展城市。

3. 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4.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止，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為 255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 億 3,974 萬元之經濟產值。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

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該資料庫目前已盤點潛在投資用地計 231 餘筆（持續更新中），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0 餘批次。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2 年度計畫總補助金額 6,650 萬元，計畫目標為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會。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目標為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取得補助經費 2,000 萬元以上。

(3) 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小蝦米商業貸款，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486 戶計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 1 億 5,771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

(4)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持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補助，102 年度執行中案件計有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發局）、美濃區「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客委會）、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經發局）及高雄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海洋局）等 4 案。透過中央地方產業基金經費挹注，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5) 建置本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以「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為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6) 辦理 2013 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比賽結果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7)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26 日隆重籌辦，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來亨國際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透過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

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本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研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第 1 階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91 件，核准 186 件。

5.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除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外，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公司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 8 件申請案，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目前已核准馨穎、元山鋼及晉禾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7. 市場管理

(1) 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 3 名優選市集為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保安宮等攤集場。

(2) 102 年度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前鎮臨時第一市場退場。

(3) 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4)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5)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透過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現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議約中。

(十)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基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的發達，將結合科技與消費形成複合及多層次的消費與旅遊新型態，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智慧辨識、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到點體驗及事後的回憶關注，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以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1. 補助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截至 7 月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等 10 件，共計補助約 290 萬元。
2. 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十一)行銷大高雄特產

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 配合大高雄全年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及於各節目口播行銷。
3. 2012 年第一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得獎業者於 102 年春節期間銷售業績成長約 40%。為延續行銷 2013 年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獲獎業者，採異業結盟方式（網路或實體通路辦理展售或試吃活動）與本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產業公協會）、觀光局及獲獎業者等共同合作，以「綠豆椪」為主題，搭配中秋節慶，規劃出系列性行

銷推廣活動，透過持續性行銷推廣，讓高雄綠豆椪成爲旅客必買的城市伴手禮。

4.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爲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暨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3 月 5-8 日參加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東京食品展獲得熱烈迴響，並有日本、韓國及法國食品通路商與冷凍公會所屬水產加工廠持續洽談合作事宜。另爲拓展歐美市場，本府海洋局委託冷凍水產公會於 102 年 3 月 10-12 日參加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並展示石斑魚加工產品。

5. 建立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計畫

爲確保本市養殖水產品暨水產加工品安全衛生，本府海洋局自 100 年起推動認證標章計畫，並輔導養殖戶暨水產加工廠依「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暨「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者予以標章認證。本證明標章計畫於 100 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 11 家廠商、16 種品項；水產養殖 22 戶、6 種養殖魚種。

101 年度審查通過水產加工廠商 11 家、11 項加工品；水產養殖 14 戶、4 種養殖水產品。本 102 年度除進行 100-101 年追蹤標章戶安全衛生稽核作業外，並將輔導有意參加本計畫之水產養殖與加工廠商自費申請標章認證，以逐步推動水產品安全衛生計畫，確保消費者採購與食用本市安全水產品。

6. 輔導漁會及超低溫業者參加「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6 月 26-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三) 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截至 102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4 月營業額約達 6,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 年 1-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公司、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及瑩迪企業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補助。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 (2)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 KW。102 年 1-6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5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4,388KW。
-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民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6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 700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 488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1,188 萬元。

3.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桃源陽光社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 3 案獲得能源局 227 萬元補助。3 計畫已完成 89 戶裝設，裝置量為 687.36 瓩，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高雄成為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4. 爭取中央補助款

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 245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曆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預計委託辦理案件約 400 件，亦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5.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發布實施，又於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可設置太陽光電，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6.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茲就系列重要子計畫說明如下：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102 年刻正推動仁武區「高雄厝 2 號」。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共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 6 月 26 日簽准公告。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4 案，已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刻正召開審查會議；102 年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申請。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 2 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102 年工作坊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申請。

(5)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完成「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6) 高雄厝補助計畫

101 年共計補助 7 案，金額為 225 萬元；102 年計 12 案提出申請，金額約 560 萬元。

(7)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預計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8) 高雄厝國際合作或參賽計畫

102 年 7 月 4-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 10 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加強雙方合作；另已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

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
—「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9)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及創意設計競賽，公告收件中。

(10)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辦理評選工作中，預計 102 年 10 月辦理頒獎典禮。

(11)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已經辦理公告，將依程序申請高雄厝 1、2 號品牌頒證等作業。

7.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900 萬元，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88 案，佔全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31.4%，補助金額約 720 萬元。共建置約 578kwp 太陽光電設施，一年約可產生 75 萬度電，共可減少 48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總申請案件（補助及未補助）數量為 254 件，佔全台灣 22.9%，為全國第一的城市，預計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102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編列 500 萬元（加上 101 年保留 180 萬元，合計 680 萬元），全年預計補助 80-90 戶，目前已申請補助案件共計 52 案，補助金額約 361 萬元，共建置約 357kwp 太陽光電設施。

(五)發展海洋產業

1. 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高雄為海洋城市之意象，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已訂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以亞洲室內專業遊艇展做為展覽宣傳主軸，預定規劃室內展區共 800 個攤位，預估可吸引 750 位國外買主及 2,600 名國內專業人士到場參觀採購。

為加速本展覽之徵展及行銷成效，本府海洋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除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假金典酒店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前記者會」及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假光榮碼頭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吸引國內外人士及國外專業媒體參加、瞭解我國遊艇產業發展潛力與優點外，並自 101 年起即積極參與荷蘭、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各國際大型遊艇展強力宣傳行銷徵求國外廠商前來高雄參展。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止，已有 55 家廠商（遊艇廠 8 家、遊艇五金

零件 47 家) 報名參加「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共租用 259 個攤位。為強化國外宣傳行銷及徵展能量, 本府李副市長永得於 102 年 8 月 1 日利用率團參加「2013 雪梨遊艇展」機會, 除向參展廠商宣傳行銷高雄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 並與「澳洲船舶出口集團」簽署合作意向書, 為雙方共同利益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 該集團除允諾利用其在澳洲多年舉辦國際大型遊艇展之豐富經驗, 協助本市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外, 並計畫於展場設立澳洲館共襄盛舉。

2.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鼓山、旗津、前鎮、小港和林園臨海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 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後, 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 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 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 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3 月 7 日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為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 以期有效整合高雄海洋產業, 同時導入觀光與行銷結合之概念, 提升總體產業價值及效益。

3. 辦理「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

為增加民衆夏日休閒選擇, 同時達到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 增進環境生態保育觀念, 強化民衆關心海洋、愛護海洋之目的, 本府海洋局規劃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3 高雄海洋博覽會—夏日 PARTY」活動。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海洋國家公園特展、海洋生活與科學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海洋主題性郵展、石斑魚行銷、水產品創意料理行銷及 DIY、海味饗宴、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獨木舟體驗、海上牧場體驗、水上摩托車體驗、漁家樂籠具漁法體驗活動, 以及重型帆船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演活動, 內容豐富、多元, 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4. 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為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定期召開會報, 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 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

101 年啓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 規劃 5 場座談會, 業於 7 月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共 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102 年續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及增列「漁船航安教育宣導」，並規劃 7 場座談會，將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本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

5. 協助本市籍漁船主解決外籍船員健康檢查

(1) 本市籍漁業人表示，有關農委會規定外籍船員須隨船入境者，漁船主應檢附外籍船員最近 3 個月內，經外籍船員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乙節，因遠洋漁船多半同時僱有來自不同國家（如越南、菲律賓、印尼）的船員，且該等船員已隨船在漁區作業，確實無法取得所屬國家的體檢合格文件，造成漁業人極大困擾。

(2) 結合本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到港體檢服務，迄 7 月 24 日止計有 106 艘魷漁船，計 1,782 人次，漁船主均表本案對漁業助益頗佳。

(四)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 億元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與「彌陀區潔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另於 102 年 7 月 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彌陀區 4 期供水工程」各項工程陸續施作中，完工後將可改善彌陀區養殖漁業海水進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有鑑於本市林園區及茄苳區為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本府海洋局為引導該二區水產繁養殖產業秩序化發展，刻正配合各項海岸工程施作，輔導協調養殖戶管線收納，改善沿海環境景觀。

(五) 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該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階段方式進行開發，全區預計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以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向經濟部申辦產業園區編定中，第一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由環保署審查中，

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報編作業。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擴大遊艇泊地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迄今已吸引 23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將鄰近水域出租予遊艇廠商興建遊艇碼頭。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帶動民衆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風氣，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及獨木舟運動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爲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最佳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特於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間之週六及週日於該漁港情人碼頭辦理「102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該計畫除於前揭期間辦理免費重型帆船體驗（410 個名額）活動外，爲讓本市原鄉民衆能親自體驗操控帆船之樂趣及經驗，該局已於 8 月中提供 90 個免費重型帆船體驗名額，供原鄉民衆體驗，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亦能廣爲推廣深入偏遠山區。

3. 推動郵輪母港

(1) 爲深入瞭解郵輪實務與內涵及郵輪觀光旅遊特性，同時展現高雄推動郵輪母港，加強與鄰近國家郵輪母港城市交流，共同合力推展郵輪產業經濟之決心，陳菊市長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率本府海洋局及觀光局等相關產業之市府團隊搭乘「太陽公主號」郵輪前往日本神戶參訪，同時拜會神戶市長交換意見，汲取神戶港發展郵輪產業及建構神戶港成爲郵輪母港之寶貴經驗，做爲高雄未來推動成爲郵輪母港之參考。

(2) 爲適時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市場最新發展訊息，同時彰顯本市重視郵輪產業發展，有效提昇高雄的城市能見度，並俟機與大陸、香港郵輪業界專業人士及各大郵輪公司代表接觸、交流，本府海洋局

特於 102 年 7 月 29-30 日派員前往廈門參加由台灣港務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公司共同主辦之「2013 海峽郵輪產業對接會」，該會議探討主題主要聚焦於海峽郵輪經濟圈發展前景展望及如何拓展兩岸郵輪航線客源市場。

(3) 102 年 1-7 月計有 9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6,083 人次進出高雄港。

(六) 推動文創產業

1. 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為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 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 賡續招募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駁二藝術特區榮獲 2013 年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藝文特區第一名，居全國之冠，102 年 8 月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再度納入 B3、B4 倉庫，完整型塑蓬萊區倉庫群暨駁二鐵道公園之藝術氛圍，並完成 B10 倉庫的招商，將以結合網路電台、食堂、書店及展場的型式呈現，空間氛圍特色鮮明。
4. 啟動營運大義區倉庫
預訂 102 年底啟動營運的大義區倉庫除樂陞科技之外，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台灣表演藝術家及普拉嘉國際映像影藝公司（蔡岳勳）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國際文創展售平台、「定目劇」表演及國際影業之營運，並將賡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昇文創產值，並創造園區空間營運最大效益。
5.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並獎助 20 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 13 支 MV，另於 MV 競賽中選出 7 支優秀作品分獲 11 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 CD 及雙 DVD 合輯（含 20 首好歌及 11 支 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 年 3 月 12 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 6,000 餘人到場觀賞。
6.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 1-6

月核定補助 7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48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眾。

(七)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 (1)澄清湖棒球場獲體育署補助 1,200 萬元，整修工程內容包含消防系統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系統及球場草皮維護器材設備等，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大幅減少場館經營成本，並有利場館未來委外經營管理之規劃。
- (2)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為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小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 (3)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眾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 (4)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眾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 (5)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89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眾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 (6)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提升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之夜間照明亮度。
- (7)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33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

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8)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①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②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
- ③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為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為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2.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2 萬元，總計參與 77,854 人次。

(2)辦理第 3 屆體育季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人次。

(3)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 ①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0 班。
- ②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截至 7 月 15 日止，總計開辦普通班 162 班 1,587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4 班 20 人次，共 1,611 人次參與。

(4)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6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2 項活動，共 14,500 人次參與。

(5)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6 月共補助 143 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6)辦理「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本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0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7)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37 萬元，1-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80 萬 8,835 元。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 (1) 101 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約 2 億元，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000 萬元。
 - (2) 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 2 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等 3 案，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6.6 億元。
2. 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 (1) 100 年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3,214 萬元。
 - (2)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4 案），計標脫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得標廠商預計投入 120 億元，提供 500 個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增加稅收。
 - (3)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 案），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63 萬元。
3.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提供 50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500 元。
 -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民間投資金額 5,000 萬元，提供 30 個就業機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全國首條「高雄輕軌捷運」動工

1. 選商與顧問服務

102 年 1 月 14 日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決標程序，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公司）及長鴻營造公司」團隊報價 56 億 7,900 萬元得標。102 年 1 月 30 日本府捷運局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監造顧問舉辦國際聯合簽約典禮完成簽約，並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施工部分，已拆除機廠內及凱旋路段（一心路至中山路）台鐵原有軌道，預定 103 年 11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特委聘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並能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

監造執行係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已按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進行現場監造工作；此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業於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統包商再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提送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行控中心、電力供應、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期中設計文件，正由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進行審查當中。後續本府將持續針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以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3.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用地取得

輕軌捷運機廠及路線段用地皆已完成租用、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或徵收作業，並交付統包商施工。

(二) 陸續完成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府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規劃設置 20 席月台，目前由本府賡續辦理推動作業中。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

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目前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臨海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另為增進貨運業者瞭解目前與未來高雄港周邊發展計畫與聯外交通問題規劃，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邀集陳信瑜議員、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市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構想」座談會，此兩次座談會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與未來高雄港聯外道路路網規劃，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工局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假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辦理大寮地區地方說明會，以釐清及彙整地方民衆對於國 7 路線之相關疑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假大寮區內坑里活動中心，由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辦理「國道 7 號與台 88 道路系統增設上下交流道及國 7 下方增設平面道路」與「國 7 與國 10 交叉往北延伸路線」陳情案會議，國工局業與大寮地區民衆進行溝通說明。

國工局於 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陸續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02 年 7 月 25 日環保署召開本案環說書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本府交通局於會中表示支持興建國 7 立場，惟本次仍有多位民衆及環保團體於會中表達反對意見，包括土地徵收、土地開發、衍生污染、生態衝擊等。本次環評初審，環評委員最後認為國 7 效益不高，空氣污染危害沿線居民健康，徵收民地影響居民權益，因此認定「不應開發」。國工局刻正內部檢討後續辦理作業。本府交通局亦表達本府支持國 7 建設立場，並向國工局釋出如需本府協助部分本府將積極協助，目前已請環保局協助向環保團體進行溝通。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原高雄港務局）委託國工局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本工程自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衆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衆請求，該局已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衆生活品質之影響。本府將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應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衆的不便。

(四)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8.8%。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5.24%。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38%。

(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78.80%，實際進度 78.80%。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 月俟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

後進場施工。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2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5 萬人次，增加了約 7,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 因應高捷財務困境，辦理修約協商

-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高雄捷運公司於營運期間除需承擔長貸之利息負擔外，尚需逐月攤提折舊、權利金等非現金費用，致虧損嚴重。該公司估計 102 年 7 月淨值趨近於 0，故向本府提出修約請求以改善其經營條件。
- (2)為確保高雄捷運永能續經營，經多方評估研議，修約為兼顧民衆、市府、高捷公司三贏的最佳策略，依高雄捷運公司請求，成立市府修約推動小組，進行修約協商，擬定修約內容。
- (3)本府以修約方式所需預算提請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審議，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 (4)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並促成高雄捷運公司股東，完成增資 15 億元，與市府共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 (5)修約後，依高雄捷運公司統計 102 年 7 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5 萬人次，預估 4 年後達 18 萬人次即可達損益兩平。修約前該公司每月營運虧損約 2 億元，修約後每月虧損降至約 0.25 億元，且經辦理以前年度虧損減資及增資 15 億後，股本為 27.86 億元，未來運量成長，營收增加彌補虧損之後，即可依修約條款要求該公司提撥回饋金予本府，及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經營之目的。

4. 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

針對高雄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判斷結果依法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以維護公眾權益。

5. 岡山路竹延伸線

(1)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

(3)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①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②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③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本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評估本案報核策略；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本計畫。

6.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亟應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重新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目前捷運局正進行審查作業，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

進行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訪問調查作業（5,200 份），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 (3) 整體路網規劃服務期中報告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已於 8 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9 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 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運預測，11 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7. 捷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為辦理鳳山線案可行性研究，經公開招標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技術服務工作，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審查，原則同意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將儘速完成審定，並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六)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 (1) 海港型（約 87 公里），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 (2) 山林型（約 81 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 (3) 河湖型（約 126 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河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 (4) 田野型（約 86 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 市區通勤型（約 141 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 (6) 特殊景觀型（約 19 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7) 運動休閒型（共約 149 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8) 社區型（共約 38 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 專屬自行車道

- (1)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2)茄苳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

茄苳漁村風情自行車道係串聯及延伸海線自行車道系統，自興達港情人碼頭至二仁溪沿岸；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為貫通愛河上游及周邊水系已設置完成之自行車道，包括金獅湖、澄清湖、樣仔林埤溼地、九番埤、仁武八卦埤等系統。此兩段總計長度 21 公里，合計約 75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工。

(3)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

小港沿海路自行車道施作範圍為小港區沿海二、三路，由漢民路小港捷運站西側人行道延伸至獅子公園；大寮自行車道自大寮捷運站北側的鄉間道路開始，串聯大寮既有自行車道。此兩段總計長度 27.6 公里，工程費合計約 1,250 萬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4)二仁溪及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將原有高雄西海岸各區已建置的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並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為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5)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

計畫路線屬小港區臨港線自行車道系統，主要為串聯本市現有自行車道系統，延伸自行車道綠廊。總工程費約 800 萬元，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七)人行環境改善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辦理改善鳳山區體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新路至藍昌路等人行道取直改善工程、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鳥松區中正路（神農路至水管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八)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及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

1. 公車營運改革

- (1)配合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正辦理本府作價投資及員工認股，成立港都客運公司接駛 31 條原屬公車處之公車路線外，其餘路線將辦理勞務委外，評選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期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新紀元，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 (3)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積極爭取，102 年獲交通部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
- (4)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 1,008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69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 (5)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

2. 轉乘優惠

- (1)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3. 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

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 (2)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 (3)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將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九) E 化公車

1.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資訊。
2. 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及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提供大高雄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計設置 LED 智慧型站牌 681 座（含捷運出入口 LED116 座、候車亭 LED256 座、直立式燈箱 LED119 座及旗桿式圓筒型智慧型站牌 190 座）。
3. 考量服務部分地區民眾大眾運輸需求，本市部分公車路線於特定時段，繞（延）駛原路線以外路段，為避免繞（延）駛路線無需求產生仍需繞駛，致生能源浪費及效率低落，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初步審查核定補助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簽約，於紅 2 路線繞高坪地區路段建置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共 6 個站點，雙向共 12 座站牌），將提供按鈕或叫車感應設備以利乘客進行叫車，於 102 年 6 月完成建置，102 年 7 月試營運。
4. 為提高公車服務水準，以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提供市民更便捷、友善的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環境，101 年向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經

費於大高雄地區設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及 30 座「智慧型候車亭」，搭配整體公車動態系統之整合與更新，提升整體本市公車動態系統之服務效能，預計 102 年底建置完成。

(十)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教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2)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為高捷轉虧為盈目標年。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101 年持續打造「第二代太陽能船」，至 101 年 10 月營運中之太陽能船已達 10 艘，預計 102 年 9 月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2)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3)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為盈

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 年轉虧為盈。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 20 輛，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 5 月 31 日與得標車隊簽約，第一批 10 輛已於 8 月正式上路。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4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88 處車牌辨識系統、195 處車輛偵測器、99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652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標誌化路口數已達 2,430 處。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2 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修正計畫已報部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四)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並針對交通設施缺失部分，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並提出改善策略。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 3E 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2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區鳳山澄清路、苓雅區建國一路、三民區民族一路等 2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設

施，如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等設施，以提供民衆更佳之用路環境。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1,62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8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6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四)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轄區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已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及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此外將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網路，建立完善查報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外，其餘具體成效如下：

1. 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2 年 1-6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3,276 座，孔蓋齊平完成 1,768 座。
2. 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佈上月最差 3 名，以相互激勵方式提升道路維護品質。
3. 102 年度 1-6 月計畫性及民生用戶道路聯合挖掘整合（合計 1,134 件），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次數。
4. 102 年度 1-6 月全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及刨鋪工程總計爲 95 萬平方公尺。102 年本市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結果評定爲「甲等」。

(五)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自左營新路往東至明潭路 110 巷約 178 公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南北兩側各開闢寬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總經費 4,873 萬元，俟明年用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

4.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提報高公局。

5. 小港廈莊 3 街銜接廈莊 6 街開闢工程

本道路自廈莊 3 街往北銜接廈莊 6 街止，寬 10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1,015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開標，102 年 11 月完工。

6.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7.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6,173 萬元，工程標預定於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75 工作天。

8.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預定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9.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預定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102 年 10 月工程發包，工期 130 工作天。

10. 鳳山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工程標訂於 102 年 9 月，工期 45 工作天。

11.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本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2.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為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3.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 3,600 公尺，其中 19 號道路長 1,130 公尺，計畫寬 20 公尺（含南側 5 公尺綠帶），現寬 7-17 公尺；園道二長 2,47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完成勞務評選，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300 工作天。

14. 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2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00 工作天。

15.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2 月公告，工期 200 工作天。

16. 林園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9,208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2 年 9 月底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工期 160

工作天。

17.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公尺道路開闢及 8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公尺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公尺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9. 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 現寬約 5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元，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20.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原路寬約 5 公尺至 7 公尺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1. 路竹區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 17 線）與順安路，全長約 925 公尺，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總工程費 2,060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2. 大寮區拷潭公墓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過埤路往北接鳳山拷潭公墓現有道路，預計開闢為 15 公尺寬，長約 352 公尺。總經費 5,467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通車。

(六) 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 仁武區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3.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5,189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4.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5. 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線道（鳥松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6. 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公尺。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及動工，103 年通車。

7.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為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8. 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9. 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

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為高 37 線通往珍珠山第四公墓要道，現況長度為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之鋼箱梁橋，長 40 公尺，總經費 3,927 萬元，10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0. 為推動公園路橋任務轉型及地方民衆與文史團體對於紅色拱形橋體活化再利用的重視，預計於 102 年 9 月進行橋體保存活化工務，未來的紅拱橋將維持原本的歷史形貌，並加入最新的設計元素，為哈瑪星地區創造出一個高質感、俯瞰整個園區最佳的景觀眺望景點，透過歷史文化保存，為鼓鹽地區帶來觀光與經濟雙重效益。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1. 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 19 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 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 50 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衆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2. 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 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 30 家廠商、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 101 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3. 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4. 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 510 款酒品參賽，其中僅 150 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 1 雙金牌 2 金 4 銀，共計 7 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5. 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 4 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 12,000 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 12 場次近 800 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為發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二)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本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將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已成立 APCS 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並自 5 月開放報名。

本屆「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為主題，邀請到 HTC 董事長王雪紅、零排放研究創新基金會創辦人剛特·鮑利 (Gunter Pauli)、《從搖籃到搖籃》作者麥克·布朗嘉 (Michael Braungart) 及前倫敦市長肯·李文斯頓 (Ken Livingstone) 4 位國際主題講者分享專業創見的思維，帶領高雄躍上世界版圖。

此次本市主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參與城市歷來最多，從亞太地區遍及五大洲已超過 60 個國外城市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三)籌辦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

2013 年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市府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 5 月起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四)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五)陸客自由行

1.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

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六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及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 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4. 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1 年底開放試點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等 13 個城市，102 年增加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和泉州等 13 個城市，總計共開放 26 個城市。其中除陝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吉林省長春市、江蘇省蘇州市、遼寧省瀋陽市等以包機方式直飛高雄外，其餘 20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5. 為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本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福建廈門及福州、香港、天津、深圳，下半年將參加河北省石家莊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推廣高雄觀光。
6. 為吸引陸客自由行到高雄旅遊，本府觀光局與銀聯公司合作印製 15 萬份「高雄購物旅遊地圖」、與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印製 6 萬份「高雄夢時代歡樂購手冊」，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擴大行銷宣傳通路，創造本市旅遊購物之消費商機。

(六)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自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啟動冬季班表，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9 條（增加率 95%），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46 班（增加率

28.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七)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2 年上半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

- (1) 日本橫濱觀光推介會 (3 月 1-6 日)。
- (2) 福建廈門及福州觀光推介會 (3 月 11-15 日)。
- (3) 馬來西亞新加坡觀光推介會 (3 月 17-22 日)。
- (4) 2013 日本關空旅展 (5 月 16-20 日)。
- (5) 2013 香港國際旅展 (6 月 10-16 日)。
- (6) 陳菊市長率團赴天津、深圳、廈門等地舉辦高雄推介會，介紹高雄的投資環境、觀光資源及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8 月 9-14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 (4 月 26-29 日)。
- (2) 高雄國際旅展 (5 月 10-13 日)。

3. 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 (1) 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五天四夜，招待搭乘觀光遊港輪 (3 月 17 日)。
- (2) 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1a...Holiday」來台拍攝觀光特輯，租賃太陽能船供媒體拍攝愛河 (4 月 21 日)，節目已於 6 月播出。
- (3) 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痴豆腐、不二家、海味活海產等店家 (4 月 27 日)。
- (4) 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 (6 月 2-8 日)。
- (5) 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招待晚宴及住宿 (6 月 5-10 日)。
- (6) 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協助該拍攝團隊勘景，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2 年度上半年接待 6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366 進出港人次。
- (2) 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
- (4) 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八)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及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發行觀光護照，刊登 102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每期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5. 推動本市幸福遊程「訪河遊港·幸福有感一日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之「一日遊」及「好好行—多元運具獎」兩種獎項，便利的多元運具方便旅客到高雄享受低碳樂活遊。

(九)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目前 11 件已通過審查、3 件審查中；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5 家送水利局審查中。

(十)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舉行，為期 9 天，活動期間計吸引 27 萬參觀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的觀光產值。主要活動特色包括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總鋪師美食饗宴、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及尬我鬥陣去旅行。

2. 辦理「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013 高雄起飛—城市熱氣球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澄清湖傳習齋舉辦，為台灣首次在城市舉辦的熱氣球活動，讓民眾體驗繫留升空觀賞湖光風色的獨有美景，活動期間澄清湖遊客人數較 101 年同期提升 2.94 倍。

3. 辦理「藝遊·星光·美麗城」活動

自 102 年 7 月 21 日起之連續 7 周之周末假期夜晚，在捷運紅橘線交會的美麗島大道，舉辦簽唱會，並有街頭藝人、行動雕像和 COSPLAY 角色扮演等藝術表演，民眾能一睹偶像丰采，並欣賞藝術表演、品嚐周邊商圈美食，享受高雄悠閒夏夜。

4.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延續暖冬遊高雄之熱潮，延長活動期程並擴大路線辦理，於暑期推出「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推出 10 條以上的套裝旅遊路線，有專業的導覽解說及多樣 DIY 體驗可選擇，價格從 390 元起，遊客就能到高雄逍遙樂活一整天。

5. 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帶領民眾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

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針對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補助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止，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計申請 273 團、20,176 人次，總申請金額為 302 萬 6,420 元，執行率為 94.58%。

(2)桃源區—「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及產業資源，示範如何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提高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劃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只要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

(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1-6 月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27 項活動如下：

- 1.具在地特色計畫及區活動，共 13 件（佔 48%）。
-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7 件（佔 26%）。
-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4 件（佔 15%）。
- 4.其他經本府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3 件（佔 11%）。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2.觀音山風景區

(1) 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

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102 年 8 月 2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2) 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月世界風景區

(1) 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前結案。

(2) 南臺灣地景風景區升格為國家風景區案

本案申請設立「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已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提報修正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

(3)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自籌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底完工。

4.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工程預定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工。

(2) 本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

(3) 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4)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設置人行道、街道立面美化、夜間照明燈具、街道傢俱、植栽綠美化，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5) 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完成規劃。

(6)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7) 本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驗收結案。

(8)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9)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市府自籌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包，預定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10) 102 年度本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與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

施工相關事宜，預定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11)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

(12)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府觀光局自農曆年初一至 4 月 7 日止，於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觀光小火車遊潭及天鵝船供民衆遊賞蓮潭，路線從龍虎塔旁意象廣場至高雄物產館對面大碼頭區，適合親子、情侶共乘，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增加遊潭樂趣。本府觀光局延續辦理「蓮池潭遊園車遊潭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6 日正式營運，期間為 1 年。

(13)引進「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

高雄是擁有山海河港美景之海洋城市，為提供多元遊憩體驗，102 年 2 月於蓮池潭及愛河引進天鵝船，並配合「2013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結合本土原民文化，供遊客由不同角度欣賞沿岸燈飾與高空煙火，參與親水活動。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延長營運至 6 月 7 日止，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刻正研議多增 2 艘貢多拉船，並採 3 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14)田寮月世界植栽景觀創作

為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營造觀光亮點帶動觀光人潮，於月世界風景區入口處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作為立體植栽景觀主題，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此外，於熱氣球周遭，依草花及灌木特性交錯搭配組合花田，營造熱鬧與活潑的氛圍，讓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感官享受。

(三)動物園經營管理

1.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1 年度參觀人數計達 78.5 萬餘人次。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衆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 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3.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101 年度辦理專案委託評估規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成發包委由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招商座談會，邀請相關業者進行座談，瞭解實務界意見納入結案報告進行分析以做最後決定。

4. 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但因考量現有腹地不足，擬爭取鄰近動物園旁之軍方用地，現由本府續與國防部溝通移撥壽山北營區事宜。

(四)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規劃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

結合旗津當地獨特的地形、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及推動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方向與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

2. 招商興建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現（舊）址將規劃作為海岸特色旅館、旗津醫院現（舊）址將作為觀光旅館。現階段賡續辦理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個案變更及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規劃廠商所提都市計畫主細計畫變更與先期規劃報告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內部審查完成，刻正提送本府都發局辦理公展、市都委會與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後續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共同合作，由國有財產署與本府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主責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另有關旗津區公所舊址報廢拆除程序現階段刻正由旗津區公所辦理中。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既有結構 RC 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工程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發包，預定 103 年 6 月底前完工。

4. 「津彩一夏—旗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為活絡旗津暑期沙灘內容，並強化旗津夜間活動，提供遊客優良遊憩休閒品質，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舉辦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

調酒秀等主題活動，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自 7 月 7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位於旗津三路與中洲二路口，新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617 平方公尺；新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8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定位於結合旗津觀光大島的在地文化海洋特色所進行設計。新行政中心富特色的金屬格柵造型，其弧形曲線變化呼應海岸意象，同時展現優雅休憩風格；新旗津醫院配合當地地形設置於旗港路側，提供居民完整醫療服務。該工程因應當地充足陽光，設置有太陽能發電裝置，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五) 執行挽面計畫

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屋進行整體改造，推動挽面計畫轉型朝向具地方特色及採用綠建築方式改造，擴大輕軌捷運沿線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周邊地區道路沿線商家申請補助。本計畫 102 年 2 月底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鳳山轉運站西側 11 棟建物整體立面改造，有效整體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及整體環境景觀。

(六)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2 年 11 月工程發包，104 年 8 月完成愛河東岸，105 年 5 月全部完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七) 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 年 2-7 月辦理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04 場、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107 場、專題講座 64 場，協助 13 個劇組拍片取景。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於舉辦大東迎春活動，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逾 13 萬人次參與，目前積極籌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文創產業空間、商業空間等招商委外相關作業。

(八) 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

園區」，以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 101 年 6 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02 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如元旦與春節期間知名歌仔戲團演出、端午節立蛋活動等，入園人數至 6 月底止已突破 13 萬人次。

(ㄅ)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爲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預定 102 年 12 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2. 102 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Working，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 3 檔展覽，入館人數達 11 萬 8,000 人次。
3. 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衆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

(2)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

辦理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提供「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讓勞工朋友透過歌曲瞭解不同時代的勞動者故事。

4.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 (1)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真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
- (2)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5. 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推出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剪影—候鳥之愛」，深獲外事單位及觀衆好評，102 年將延續進行北高巡迴演出，已於 8 月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展演。

(ㄆ)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故事館」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 (1)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 (2)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2年3-7月於文物館辦理「筆耕笠山下一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2場展覽，逾5,000人次參與。
- (3)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教育訓練、座談會、法律及健康講座等，102年3-7月園區遊客數達86,000人次，較101年同期49,000人次成長1.7倍，已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光景點。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2年4-6月，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7月1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月10日正式恢復營運，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 (2)102年3月展出「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及「客古爍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4-6月施工封館，7月1日起部分開館後，展出「書房想像」展覽，同時辦理「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戲偶歷險記」共6梯次兒童及親子活動，計160人次參與；另自7月起，每周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增添旅遊豐富度。
-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90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為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102年6月至103年3月，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 (4)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質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102年6-11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3. 美濃故事館營運管理

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美濃旅遊諮詢服務；2 樓作為展覽場地，開放機關團體申請使用，3-7 月計有「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展出。4-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及有機農特產品，吸引遊客前往選購，增加觀光收益，102 年 1-7 月約 8,500 人次到訪。

(三)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1 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為優先考量，並於北側及東側施作景觀營造，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該用地。已於 7 月 31 日邀集中正湖北側及東側地主辦理用地價購說明會，並於 8 月 16 日召開中正湖南側出水口至停車場用地取得公聽會，以期用地順利取得。

2.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日式木構宿舍歷史建築及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預算書圖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即上網發包。

3.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設計書圖後，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4.成立輔導團協助各區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改善社區景觀環境

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其中 3 案獲補助 951 萬 2,600 元，7 案刻正審議中，餘 7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5.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 7 月完工，8 月重新開館，呈現不同以往之嶄新面貌，有效提高服務品質。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附件二內容，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配合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3.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本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本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含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 (2)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會議結論：①脆弱度面向因子修正，以現有文獻中研擬符合當地特性因子進行篩選②提升如學校、公寓大廈、山

區等民衆自主防災規劃建議③建議納入海嘯防災執行部分以及確認防災地圖更新內容④建議將行動項目災後環境衛生消毒維護修正爲建維型專案；另「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會議結論：①各委員提出租稅增額融資（TIF）部分不確定性太高建議不納入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工作項目②運用大架構檢視各局處在低碳永續城市相關計畫，蒐集各局處資料進行彙整及現行規定必須清楚明白③經濟財稅工具部分高雄可從碳經濟落實 JCDM、仿效日本京都議定書政策，或可從 KCER 來實施碳權交易。

5. 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

- (1) 辦理坤合興建材公司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
- (2) 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鳳新高中、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本市體育處一世運主場館、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 (3) 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辦理 2 場次本雄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查驗及登錄輔導課程 2 場次。
- (4) 召開「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家研商會議。

6. 本市碳資產管理

- (1) 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
 - ① 4 月 10 日召開「澄清湖空品淨區達成碳中和啓始會議暨教育訓練」。
 - ② 5 月 2 日及 17 日進場輔導。
 - ③ 6 月 11 日辦理內稽會議。
 - ④ 6 月 25 日辦理 ISO14064-1 第三者查證會議。
 - ⑤ 澄清湖空品淨區 101 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爲 194.5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 ① 4 月 13 日輔導本府教育局「打狗童樂趣」。
 - ② 4 月 20 日輔導「和地球一起微笑吧！馬修連恩 SMILE 環保音樂會」。
 - ③ 4 月 21 日輔導「珍愛地球—縱情溼地賞野趣」。
 - ④ 4 月 27 日輔導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慶大會暨園遊會碳中和」。

- ⑤5 月 26 日輔導「消費愛地球—SHOPPING 看標章」。
 - ⑥6 月 7 日輔導「經典高雄綠色人文音樂會」。
 - ⑦6 月 29 日輔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3 年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暨地景保育成果展」。
- (3)輔導麗園農牧科技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 7.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本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本市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溼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 101 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 (3)於 6 月 8-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 8.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4 月 20 日辦理「馬修連恩和地球一起微笑吧 Smile Earth 音樂會」，共計吸引將近上千名民衆熱請參與，亦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 (2)6 月 5-20 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
 - (3)3 月 22 日辦理墾丁社頂社區觀摩活動。
 - (4)5 月 31 日辦理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觀摩會。
- 9.推動本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 (1)執行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完成輔導住宅大樓共計 73 家次、商店共計 55 家次。
 - (2)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 200 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 67 家次，完成撥款 120 家次。
- 10.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為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容量為 3,372.03KWp。
- 11.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昆蟲類、兩棲與爬蟲類、植物及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
 - (2)1 月 31 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

發表會」。

(3)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 (LAB) 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4)初步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

12. 綠色採購推廣

(1)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次，輔導次數計 136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90 場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2,038 萬元。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86,320 人。

(4)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13.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102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

(2) 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2 年 1-6 月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14.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 (11 輛) 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15. 積極提升公車服務品質，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響應節能減碳。本市 102 年 1-6 月公共運輸系統運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約 180 萬人次，其中 12 條棋盤幹線公車路線運量更較 101 年同期成長 29%。

16.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推動內容包含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第一屆高雄曆綠建築大獎及診斷

案例、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已陸續辦理驗收結案中。「102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5 萬元，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簽約，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 400 件，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簽約，目前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17.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本府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標，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總補助經費約 5 億元，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全市 38 區計換裝 62,194 盞，預估節省 3,405 萬 1,215 度/每年及電費 8,347 萬 3,055 元/每年。

18.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9. 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價在 5,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本市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 (1) 高雄展覽館（等級：銅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梁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 (2) 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 103 年底完工。

(4)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5)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元，配合中央審查意見修正細設圖說，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二) 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①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 ②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 ③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1-6 月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④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

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 ⑥102 年 1-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約 4,978 萬元。
- (2)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①102 年 1-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②統計 102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 ③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④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62,960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 ⑤102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 ⑥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

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 ⑦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2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 萬 4,230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 萬 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2 年 1-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a. 102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 萬 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在「甲地租一乙地還」方面比例更高達 70%，已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已成為本市最佳公共服務措施之一。

b. 由於腳踏車車齡已逾 3 年，多已老舊，故於 101-102 年營運合約採購 500 輛，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夢時代幸福廣場舉行新車發表會，新版車體前、後加裝花鼓發電型（磁發電）LED 燈，騎乘時透過前輪軸轉動，即可自行發電點亮，兼具安全及環保效能，另車頭也設置 3D 鎖舌，3D 立體設計優於舊版平面規格，更適用租賃站的鎖頭接合，可大幅縮短租、借車時間；此外，動力也升級為小齒輪比前盤，騎乘更加省力。汰舊 270 輛腳踏

車移撥給本府警察局作為里鄰巡守隊使用，配合春節期間，500 輛新購腳踏車將全面上線。

- c. 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17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d. 配合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102 年 1-6 月以一卡通租借公共腳踏車人數達 99 萬 8,240 人次，為使用信用卡租借人次 5 倍，足見與一卡通票證整合之成功；另配合公共腳踏車 APP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④102 年 1-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作業

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為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6)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6 月空品不良率為 3.04%。

(7)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 ① 102 年 1 月至 0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約 7,868 萬元。
 - ②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2 年度撥入金額共約 4,978 萬元。
- (8)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 4 年計畫
- ① 依據 99-101 年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 ②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 ③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 ④ 完成本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 (9)本市目前共有 589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3,966.43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排放量 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29.31 公噸。
- (10)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①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針對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辦公場所、醫療院所、幼兒園、賣場、交通運輸場所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102 年度已完成 23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
 - ②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為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之理解，102 年度辦理兩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分別於 5 月 9-10 日 2 天，兩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2 年 1-6 月合計共 268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2,000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3 家，實際核發 44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7 家，實際核發 423 家，核發率 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4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為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4)102 年 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 (5) 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 (6) 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 (7) 5 月 7 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 102 年國軍災防示範觀摩實兵演練。
 - (8) 5 月 30 日高雄市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 (9) 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公司、台橡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公司碳煙廠共計 4 家次。
 - (10) 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4 家。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2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6. 廢棄物處理
-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 ① 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點交予高雄港務分公司。
 - ② 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6,650 公噸。
 -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7.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 (3) 102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6 月計查核

1,036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6 月共執行 6 場次。
-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5 萬 2,975 萬公噸。
-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6 月共處理約 12,741 公噸。
-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通報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現場查察，並初步判定其事業廢棄物屬性，如現場有立即危害民眾或環境者之虞者，並協請環保署協助採行緊急強制移置作業，若無立即危害性，則將採行臨時遮蔽措施，並命相關污染行為人或相關關係人，依規定移除，違反行政規定者則依規定處分。
 -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
-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1-6 月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83 件（環境衛生 5,433 件、噪音 2,599 件、空氣污染 2,25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2)重大污染案件稽查

對污染案件之稽查，除結合空水廢噪等以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稽查外，針對重大污染案件均以不定點不定時加強稽查；尤以中油各廠污染案件為例，其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5 件、裁處金額 330 萬元，水污染稽查 21 件次、採樣 10 件次，並要求將放流井排放管盲封，及廠外雨水溝內的暗管封除，以除永患。

(3)專案稽查

①阿公店溪為環保署年度列管重點嚴重污染河川，其中 A2/A3 箱涵段上游污染源主要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主，共計 8 家。賡續 101 年 8 月起實施之專案稽查，以人力及科學儀器提升稽查效率，102 年 1-6 月進行連續 24 小時日班和夜班稽查作業，全力杜絕違法情事發生，共稽查 178 次，採樣 47 次，告發 5 次，處分金額 181 萬元。

②本市八大流域

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共計稽查 908 件次、採樣 419 件次、裁處 36 件次，裁處金額：496 萬 4,000 元。

13. 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

①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102 年 1-6 月計檢測 584 件數暨 886 項次。

②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

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2 年 1-6 月懸浮微粒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9.9%、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2 年 1-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④建立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⑥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為 56.7%、前鎮河達成率為 0%、後勁溪達成率為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57.1%、鳳山溪達成率為 16.7%、典寶溪達成率為 55.6%、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為 54.8%。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2 年上半年內惟埤

達成率爲 100%、蓮池潭達成率爲 72.2%及金獅湖達成率爲 83.3%。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①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②102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爲 94%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4)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 ①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訂執行之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 ②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 (2)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 年度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2 公里，經費 4,400 萬元。

3. 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102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 億 6,2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 億 1,811 萬 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 萬 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 萬 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2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7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 萬 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 萬 1,495 人次。

(3) 102 年度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

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盼得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2 年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為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102 年 1-7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20 次，專案稽查 21 次。

3.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2 年 1-6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蠟鰻、布氏鰻鰻、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辦理本活動，102 年 1-6 月已辦理 21 梯次，總計上課人數有 1,258 人。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2) 102 年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

本府海洋局於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

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開放一般民衆參加。102 年 1-6 月已辦理 10 梯次課程，參加人數約爲 400 人。

(六)旗津海岸線保護

旗津海岸線自 2005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全長 3.6 公里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 112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七)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1.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等 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溼地」、「美術館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溼地」等 7 處溼地，總計 19 處，總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2. 爲提升二仁溪整治成效，復育河口紅樹林生態，以提供環境教育場域，發展生態旅遊活動，102 年已爭取到內政部城鎮風貌補助辦理「二仁溪紅樹林復育暨簡易渡頭工程」，預訂 102 年底完工。

(八)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縣市合併後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等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 4 月更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

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繼續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件 101 年度跨年度之工程外，本府於 102 年公務預算編列經費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102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合計 1 億 2,960 萬元。漁業署補助辦理之「上竹

里漁港疏濬工程」、「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等 4 件，合計 4,592 萬元。

為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度首度舉辦全國性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總計有 8 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 3 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度舉辦「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由全國入圍的 46 個漁港進行選拔，經過公正評鑑及激烈票選後，本市鼓山漁港及蚵子寮漁港，雙雙榮獲全國「十大經典魅力漁港」，並獲漁業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300 萬元辦理該 2 漁港環境營造工作，顯示市府對於漁港多元化經營，已展現顯著成效，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九)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 1 樓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 3 年，規劃經營餐飲業，得標廠商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 5 年，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 102 年 3 月 12 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31 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個案變更，俟該都市計畫公告施行後將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

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整建案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名：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7 月底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發包經費總計約為 2,800 萬元），本工程訂於 8 月 13 日開標，預計於 9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本建物完成整修後，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獲土地管理機關一農委會漁業署同意本府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經費 250 萬元，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工作期程預計一年。冀望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十)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

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本府海洋局於 100-102 年度陸續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以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於 100 年 4 月完成魚市場建物規劃設計後，「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度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並於 101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底完工。

(二)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6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70 處，面積達 2,081 公頃，重新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整體改造經費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3.永安區永安溼地公園

永安鹽田溼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溼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溼地。本府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溼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溼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溼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完工。

4.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聯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附設展演中心包含，展示廳約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有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 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 茄萣區茄萣溼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溼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溼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溼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 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3 期）

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第 3 期工程針對周邊水域景觀、溼地生態復育、指標及資訊站、道路周邊景觀及鋪面等進行整修，工程總經費 5,000 萬元，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五)空地美綠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為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 辦理 101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定 34 件，總計 100 及 101 年度提案面積約達 33.6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
3. 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2 年度核定 28 區公所、都發局、觀光局及文化局等單位，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完成撥款交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已完成核定之提案面積約達 25 公頃。
4. 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區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及基層建設等，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累計植樹數量約 19 萬 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5. 33 處學校預定地均加以美綠化，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6. 仁武區文小 4、文小 9 業已由本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7. 102 年已排除鳳山區文小 14 學校預定地部分遭占用種植農作物及堆放

物品等髒亂情形，並完成精緻休閒綠地施作，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除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外，並增益整體市容，深受社區民衆好評。

(三)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550 公頃，含公辦 18 處重劃區面積約 238 公頃及 6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2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29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辦理情形如下：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另第 79 期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

3.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約 3.5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0.6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目前該區刻正進行地下掩埋廢棄物清除工程。

4.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10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一階段為南側 8 米道路，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竣工，第二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決標，4 月 10 日簽約完成，俟軍方完成搬遷營舍、牴觸物拆除後，即可開工。

5.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6.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重劃計畫書原於 101 年 9 月 3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公告期滿；惟因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超過總面積一半以上提出異議，經本府召開調處會衡酌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重新報請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重劃區廣場用地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 公頃，原係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 公頃，該區原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重劃工程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

10.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 公頃，細部計畫由本市委會審議中。

11.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 公頃，提供可建築

用地約 4.2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 公頃。業已徵得私人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3.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期間計有 3 人提出異議，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尚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14.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係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今骨灰甕（罈）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納骨塔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拆除完竣，刻正辦理後續樹木移植、整地及綠美化工程中，接續將辦理第 2 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預計 102 年底可完成全區地籍整理作業。

15.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鳳捷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本府於 102 年 2 月辦理該區繼續務農之意願調查，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將農業專用區位置與面積之建議事項提供予本府都市發展局作為都市計畫規劃之參考。

16.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本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府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7.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計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9.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2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 (2)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 (3)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 (4)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 (5)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 (6)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 (7)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

(四)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另 102 年 6 月 20 日繼續進行園區「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新設 4 座環保金爐設施裝置亦於 7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2. 為提供「公開、透明與即時」的電子化殯葬設施資訊，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辦理火化場及冷凍大樓資訊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治喪家屬公開、透明的使用資訊，同時藉由 QR Cord 資訊管理系統，使殯葬設施之使用流程更簡易、無誤，達到設施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
3. 為提供更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進行冷凍大樓寄棺室整修改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後，將可營造溫馨、舒適的治喪服務環境。
4. 進行公墓遷葬
 - (1)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橋頭白樹里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410 件，計 3,172.9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決標，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工。
 - (2)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大樹區小坪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0 件，計 4,210.3 萬元。
 - (3)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楠梓區東寧公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由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99 件，計 762.5 萬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7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4)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

墳墓遷葬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開工，6 月 5 日竣工。

(五)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居民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253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其中 3 處社區獲得 102 年度建築園冶獎社區景觀類獎。102 年已自 1 月受理社區提案，預定再補助 100 處社造案，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1.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 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與防災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變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6. 101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42 件，較 100 年度全市重大職災發生數 49 件，減少 7 件，減幅 14.29%；另 102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21 件，較 101 同期發生數 20 件，增加 1 件，增幅 5%。

7. 因應本市 102 年 1-4 月重大職災超過 101 年同期，且災害類型多屬墜落，除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檢查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5 月起辦理 102 年度墜落防止系列宣導會，主題宣導分別有墜落預防管理實務、防墜設施（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實務、安全母索暨安全帶使用實務及職業災害案例探討、合梯及移動梯作業安全、屋頂作業安全、高處作業安全等，共辦理 16 場次，計 1,032 事業單位次參與，再比較 5-6 月

重大職災發生情形，102 年計發生 6 件，較 101 年同期 9 件，減少 3 件（減少 33%），顯現各項減災策略初獲成效，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 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預定補助 100-150 名，透過上開服務措施吸引更多青年專業人才移居高雄貢獻專長。本計畫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申請總件數共 214 件，其中 145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審查，計 121 件符合策略性產業之申請案，預計總核發經費 1,320 萬元

(2)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第 1 期訓練課程於 4 月開辦（次世代—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 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5%。

(3)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

為落實市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並加強大專青年參與勞動事務應有之相關勞動法制素質及專業知識，創新辦理「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兩梯次營隊計 100 名大專青年，分別於 6 月及 8 月辦理完竣。

(4)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1-6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 34 開案數，個別諮商服務計 109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159 人次。

2. 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1)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

- (2)為協助本市學生利用寒、暑假進行職場體驗，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 755 個暑假工讀職缺及 151 個寒假工讀職缺，協助 906 位學生獲取私部門寒、暑假打工機會，較 101 年增加 295 名職缺。
- (3) 102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3. 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就業歧視及資遣通報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4. 為使民衆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利用夜晚時段進行就業服務資源宣傳及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民衆最完整的及時就業。102 年 1-6 月辦理 8 場次，參加 1,023 人次，較 101 年增加 177 人次。
5. 規劃「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衆。
6.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
7.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 (1)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辦理成長團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強化個人自信心，以做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 (2)主動跨單位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 (3)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徵才活動。
 - (4)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並跨單位邀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里幹事與會，共商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俾提供民衆優質服務。
8. 整合轄區資源，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
9.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俾協助順利就業。
10. 提升民衆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 (1)辦理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01 年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業於 7 月結訓，結訓人數 30 位，22 位學員就業，8 位學員繼續升學。

(2)辦理職前訓練產訓合作班

計招收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第 1 梯次業於 7 月完成訓練課程，結訓人數共 148 人，其中本期汽機車修護班結合並開發保時捷及奧迪等歐系進口車廠實習工作職缺，該班學員訓後就業錄取率更達到百分之百，整體 8 班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為 93%。

(3)辦理 102 年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已辦理 5 梯次，13 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 1,354 名。

(4)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18 個民間職業訓練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及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1 班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23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102 年 1-6 月已開辦 23 班，參訓人數 681 人、結訓人數 392 人（14 班）。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用岡山、楠梓、三民、中區、澄清及前鎮等 6 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服員，提供就業、轉銜、資源連結及諮商等各項職業重建資源。

(2) 102 年度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①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12 班次，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

②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委託民間社團、大專校院等單位，開辦 9 班次，提供 135 個訓練名額，導入民間專業，提供多元職類選擇。

③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採委託方式辦理 6 班次，提供 84 個訓練名額，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較 101 年增加 2 班次 24 個訓

練名額。

④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委託開辦基礎電腦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電腦基礎能力，銜接進階職訓課程或就業。

(3)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就業成功計 116 人。

②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2 年 1-6 月新開案數 10 人，推介成功 12 人、就業成功 6 人。

③102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並提高身障者就業率。

(4)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①102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0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較 101 年容納安置庇護性身障勞工自 162 人增加至 170 人。

②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入場協助營運及行銷諮詢及委託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

(5)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在職場上環境、設備、輔具、工作方法與條的等各項問題，102 年 1-6 月計核准 37 件，較 101 年增加 10 件，核准金額約 71 萬元。

(6)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04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620 元。

②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8 萬 9,677 元。

③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為提高身障者創業成功率，委託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共計辦理 10 場「行銷研

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並提供「專家學者與創業者面對面諮詢」方式及規劃編製「行銷手冊」等多元輔導創業活動。

- ④102 年度廢止「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同時發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7)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①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0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相較 101 年許可證增加 7 人、據點增加 1 處。

②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102 年 1-6 月「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及「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合計 23 件申請案，申請金額總計 391 萬 8,015 萬元。

③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 1-6 月計辦理 17 場次按摩行銷暨宣導，計有視障按摩師 85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9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與 101 年比較，參與人數增加 800 人。

④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102 年 1-6 月計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提供 147 人次視障者課程學習。

(三)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2 年 1-6 月查察案件數為 11,364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諮詢服務件數為 18,000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收容安置 5,500 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

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 500 人參加。

(2)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高雄市 102 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約有 2,500 名外勞參加。

(3)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 400 人參加。

(4)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2 年 1-6 月已完成訪視 92 家次。

(5)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1-6 月已訪視 57 家。

(四)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本市勞工大學已轉型辦理逾 6 年，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1. 勞動事務部

依勞工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 年 1-6 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2. 勞工學苑部

102 年新增釀酒研習班「微醺時光」、「魯班技藝研習班」藉由多元性的課程，提升勞工參與學習的動機，102 年 1-6 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五)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30 案，通過 24 案、33 人次、

補助約 126.1 萬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638 案，通過 526 案、1,213 人次、補助約 4,435.5 萬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73.76 億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101 年上半年共發放 116 件，總金額 1,378 萬元；102 年上半年共發放 168 件，總金額 1,333 萬元。102 年發放件數較多，總金額卻比 101 年少，係因 102 年起施行新「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新辦法中放寬適用對象，但同時也新增扣抵規定，目的係於有限預算內增加慰助範圍，新辦法與舊要點主要差異係凡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同性質死亡慰助金或強制汽車責任險都應予以扣抵。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②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0,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2,55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七)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2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案 481 件。

(八)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

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配合勞委會專案並規劃自主勞動檢查，如國道客運、保全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工讀生專案等；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稽查等業務，102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平均每日皆有民衆提出 2 則以上問題或與發言本粉絲專頁互動，目前粉絲人數已達 10,879 人。
3.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824 人次參加，較 101 年增加 12%。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6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 1,820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九)新移民服務

1.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4,227 人（外籍 17,796 人、大陸籍 26,431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2.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6 月計受益 1,603 人次。
3.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服飾修改技藝」等

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2 年 1-6 月共計 525 人次受益。

-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培力 54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有 5 位從事經絡鬆筋服務，以及設立 3 家社區商店。

4.生活扶助措施

(1)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82 人次、64 萬 4,664 元。

(2)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針對本市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實際居住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者，提供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含殮葬救助、傷病救助、生活救助）與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以協助渡過短暫危機，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8,000 元。

- 5.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8 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 9 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總計有 210 位新移民朋友報名參加。

6.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共 152 校申請辦理，102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43,869 人次，補助金額計 419 萬 7,760 元。

- 7.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7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8.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

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2 年度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計辦理 73 場次，獲教育部補助經營計畫經費 68 萬 9,800 元。

(2)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①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101 學年度全國首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爰依內政部分配 27 所學校額度外，本府教育局主動協助 5 所國小爭取申辦，經核定後全市辦理「火炬計畫」共計 32 所國小（分布 14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計 1,176 萬 9,791 元。

②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增至 40 所國小（分布 20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18 萬 4,028 元；本市成為全國申辦校數及執行補助金額最多之縣市。

9.本市為高、屏、澎、東四縣市區域召集縣市，委請市立港和國小擔任召集學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執行率為全國第一；102 年 6 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首次「新住民培力與獎助學金（優秀及清寒兩類）計畫」，積極輔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申請作業，全市共計獲 609 名額，占全國 2,751 人的 22.1%。

10.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2 年 1-6 月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益子女人次約 600 人次。

11.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1)婚姻教育

為讓外籍配偶夫妻雙方了解彼此原生家庭背景與地方文化特性，化解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會，並減低衝突發生機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新移民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1 場「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22 人次參與。

(2)親子活動

為強化新移民家庭成員電腦 E 化能力，拉近親子距離，促進親子互動，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10 場次，160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另為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發揮個人創意，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與新移民重點學

校合作辦理家庭親子活動，透過閱讀學習、手工書製作，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共 12 場次，265 人次參與。

(十)推動原住民福利

1. 教育文化

102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 684.5 萬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約 113.9 萬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 145.1 萬元。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2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93 人。

為鼓勵原住民從事健康休閒活動，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參加。辦理「第 14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於 5 月 1-3 日在本市五甲國小專業桌球體育館舉行，計 39 個原住民行政單位、495 位選手參加。輔導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3 月 30 日-4 月 1 日），共獲金牌 3 面、銀牌 9 面、銅牌 5 面及第 4 至第 8 名 6 面，總計 23 面獎牌。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21 人（學業優秀 550 人、特殊才藝 71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4.9 萬元。

2. 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580 人，輔導安置就業 1,382 人，降低失業率。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

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39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辦理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3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87 人，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難救助 238 人次、醫療補助 67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3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5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16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 經濟及土地管理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1-7 月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138.1 萬元。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47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賡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 6 場次，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203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區真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80.8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4. 公共建設

(1) 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9 萬元。目前 27 件完工，4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80%，餘施工中案件皆為 5,000 萬以上之橋梁工程，預計 102 年完工率達 100%。

(2)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承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① 計畫地點

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公所、農會及代表會）。

② 執行進度

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3)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9 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4)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 102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5)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8 件已完工、8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

(土) 照顧銀髮族

1. 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2 年 1-6 月，計巡迴 835 場次，服務 50,130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

多元進修管道，共開設公費班 247 班、學員計 10,240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73 班、學員 2,952 人次，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6 月共計輔導 59 個單位申請 167 案。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42 個慈善公益團體、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萬 4,213 人次。

3.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服務 13,140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4,400 人次。

4.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92 萬 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 萬 5,752 位長輩持卡。

5. 安置頤養服務

(1) 為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6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2) 另於本市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有 118 位長輩進駐。

(3) 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本市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一靜和

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5 位、服務 438 人次。

6.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8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30,103 人次，日間照顧 14,620 人次。

7. 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0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8.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2 年 1-6 月服務 25 萬 6,545 人次。

9.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1 人、服務 788 人次。

10.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46 人次。

(三) 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7.24 平方公尺，一樓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歌唱服務、閱讀書報、長青學苑等；二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開幕典禮，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830 人次。

3.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三)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 費率全額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75,056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1,576 萬 6,643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 1,613 人受益，補助金額 696 萬 3,725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 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12 人。

(2) 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8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 人。

(3) 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0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4) 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9 人、12,392 人次。

(5) 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

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3 人。

3. 喘息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服務 124 人，102 年 1-6 月補助金額 184 萬元。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709 人、12 萬 7,238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49 萬 2,847 人次、1,153 萬 6,480 元。

(2) 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2 年 1-6 月共計受益約 13 萬 2,000 人次。

5. 經濟補助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713 人、1,034 萬元。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2 年 1-6 月共計受益 496 人、826 萬 8,000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2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52 人、14,280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2 年 1-6 月共電訪 1,708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11,956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1)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2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289 件、出租 24 萬 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 12 家身障團體參與展示 12 場身心障礙生作產品，並媒合於元宵節活動協助 27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端午節活動協助 18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本市窯業

聯盟舉辦母親節活動協助 2 家身障團體參與設攤展售。

10. 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2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聽語障者計 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11.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264 萬 4,221 萬元。

12.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5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11,604 元。

13.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 服務費，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2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831 趟交通費。

14.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2 年 1-6 月平均每月服務 18 人。

15.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ICF)

102 年 1-6 月本市受理 14,898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3,183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2,880 件，完成 849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9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四)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1)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①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會議。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 18 小時、35 人結訓，期培養各局處幕僚人員於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 ②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自 102 年 1-6 月底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本府自治條例 78 案、自治規則 222 案。

(2)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之服務。102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 2 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支持與諮詢服務。

(3)婦女福利服務

為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與婦幼館，館內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並提供文康休閒、女性圖書史料館、親子圖書室等設施設備及場地租借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35 萬 4,496 人次使用。

(4)積極推展婦女培力

本府社會局除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另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如下：

①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96 場次、2,724 人

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 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②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及開設好好逛市集，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2 年 1-6 月共計 56 場次、7,741 人次參與。

③婦女主題學習站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102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1,406 人次參與。

④婦女館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及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⑤輔導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包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婦女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家庭及自我成長等方案活動；102 年 1-6 月共核定 49 項婦女成長教育、知性活動、社會參與等類型之方案計畫，總計服務 46,213 人次。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向陽、翠華母子、翠華親子家園等 4 處單親家園，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承租低於市價之住居所，並提供各項福利與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23,623 人次。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2 年 1-6 月共扶助 239 人次、275 萬 9,010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①102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性侵害案件 610 件、性騷擾案件 252 件。

②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2 人次。

(2)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②本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6 場次、8,132 人次受益。

③研習訓練

a.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成長工作坊、62 人次參加。

b.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102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活動 13 場、計 490 人參與，並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計 2 場次，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④「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2 年 1-6 月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2 年 1-6 月共 17 個單位、辦理 24 場、2,455 人受惠。

c. 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102 年 1-6 月計 1 場次、30 人參加，並發放 900 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眾索取。

(3)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

參加。

-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102 年 1-6 月共召開幹部會議 5 場次、31 人次參加。

(4)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0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次參加。

- (5)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2 年 1-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7)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3 案、230 人次。

- (8)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30 人次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

多元之活動，另提供青少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以及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 (2)設置 10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 (3)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 (4)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 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902 人次。並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2 年 1-6 月服務計 9,293 人次。
- (5)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計 34 名少年參加遴選，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少年發聲。
- (6)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設立 88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 (3)因應家事事務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

司法環境。

- (4)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241 人、1,451 人次之安置服務。
 -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211 人、1,250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2 年 1-6 月共服務 36 人、220 人次。
 - (6)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2 年 1-6 月本市受理情形為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兒少保護案件 2,887 案。
 - (7)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正忠排骨飯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2 人次。
- (五)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 1.開辦生育津貼
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6,133 人、發放 7,692 萬 7,7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72 人、192 萬 7,961 元。
 - 2.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4,03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940 萬元。

3. 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4.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家庭育兒，已設置 5 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分別位於前鎮草衙、三民陽明、三民兒福中心、鳳山、左營等區，未來將賡續籌設，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鳳山、左營區成立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將賡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至 103 年底將成立 15 處。
6.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2 年 1-6 月計補助 11 萬 5,033 人次，補助金額約 2 億 9,446 萬元。

(六)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2 年度 1-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 「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真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 102 年 3 月 9 日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七)保障弱勢民衆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
2.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2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234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
課程內容有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辦理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 (5) 102 年 1-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3 人、13,000 元。
 - (6)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至 102 年 6 月底已就業人數計 267 人、參加職訓人數計 4 人。
3.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2 年 1-6 月計服務 9,409 人次、投入金額約 1,371.6 萬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2 萬小時。

4. 街友服務

(1)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2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3)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5. 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2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2)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之繳費單及補助人數暨金額如下：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76,916 人次、補助金額 9,448 萬 3,682 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0,661 人次、補助金額 6,970 萬 4,522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78,178 人次、補助金額 2,659 萬 6,597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74,075 人次、補助金額 1,094 萬 7,805 元。

6. 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1-6 月計輔導 218 人次。

7.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2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8.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2 年 1-6 月提供 19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8 萬元。

9.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住宅補貼（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總計已協助 5,49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 年度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0. 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0.5% 之貸款利率補貼，101 年及 102 年分別有 1,373 戶（753 戶核貸）及 1,268 戶青年家庭申請獲准，計辦理 2 年、總預算 3 億元（每戶補貼 5 年），期可為本市增加近 2,0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度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2. 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館、客家文物館及蓮池潭物產館 3 個營運據點，102 年 1-6 月營業額計 1,281 萬 3,077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6,427 萬 5,811 元。

3. 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為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補助 3,028 萬 4,080 元。且持續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建構社區重建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 青春作伴好還鄉

於 102 年 6 月 8-9 日辦理培訓營，培訓 45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六龜、鳳山、旗山、大樹、旗津、橋頭等社區於 102 年暑假出隊服務。

(六)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035 人。

(2)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8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101 年 9 月起於本市 15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4)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5)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7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約 3,733.3 萬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72%。

(6)推動補救教學方案

為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2 年度 1-7 月底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3,71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4,350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2 年 1-6 月完成 38,737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6 月辦理三高（血壓、血糖、血脂）篩檢 110,359 人次，異常 23,157 人次，異常個案由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2)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 億 2,275.8 萬元，計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訂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共審查 5,336 件申請案，補助 5,329 位長輩（一般老人 3,913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16 位）裝置假牙。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①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2 年 1-6 月居家護理 828 人次、居家復健 2,246 人次、喘息服務 5,203.5 人日、居家營養 87 人次、居家藥事 29 人次、居家口腔 61 人次。

②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立案護理之家 64 家，共 3,689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2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108 班、19,065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783 萬元，辦理 102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2)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2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4 隊 15,997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2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

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2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14 件、840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1%、人數 5.31%。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社區輔警，102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 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2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1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

(3)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①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6 月共計 18 萬 1,715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②旗津社會福利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提供鄰近居民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及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4)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提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

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上半年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計 18,296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 ① 學校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 12 校。
- ② 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2) 開放學校圖書館，營造書香社區環境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國小 117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3)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 ①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64 班體重控制班、宣導講座 184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健康減重成效，共 16,127 人參與，減重 21,370.9 公斤。
- ②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8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 ③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本市「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

輩組隊參與，勝出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三高防治、心理社會健康等宣導，計 22,251 人次參與。

④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新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4)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約 1,763.7 萬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為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昇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為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三)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1)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2 年 1-6 月辦理 323 場，參與民衆計 17,106 人。

(2)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2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9,300 元，合計 277.2 萬元，作為守望

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2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5,291 支攝影機（原有 15,244 支，加鼓山區自強里 32 支、鳳山區南成里 13 支及捷運鳳山西站出口處 2 支），原高雄市地區 11,701 支、原高雄縣地區 3,590 支（路口 2,339 支、村里 1,251 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 370 組、4,393 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 2,417 支、原高雄縣地區 1,976 支臚列如下：

- ①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目前正積極趕工中。
- ② 101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約 1 億 513.6 萬元，建置 202 組 2,553 支，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 ③ 城西等 6 里建置案，於苓雅及新興等 2 區裝設 18 支攝影機，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 ④ 「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 萬元），增設 3 組 45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2 月 25 日完工。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視財政預算狀況再新招募社區輔警人員，屆時優先分發至鳳山等 6 個分局。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8 家，保全員 13,450 名，巡邏汽車 240 輛、機車 167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2 年 1-6 月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102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3,276 件。

3.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1) 預防措施

- ① 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教育局 102 年 2 月函發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 30 萬人次參加。
- ② 102 年 1-8 月辦理「102 年度 FUN 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4 場次，灌輸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及防制處理能力，預計有 800 人次參與。
- ③ 102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 ④ 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市「102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 ⑤ 102 年 2 月 5 日函發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範例，協助各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完成訂定。
- ⑥ 規範各級學校每年度須邀請警檢單位至校宣導相關法律議題，避免學生觸法。

(2) 通報機制

- ①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2 年度至 6 月計接獲 31 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 ② 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教育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 ③ 本府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於校外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參與霸凌事件等偏差行為，即通報教育局。

(3) 輔導與追蹤機制

管制各校通報霸凌案件，需邀請家長、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均實施輔導，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霸凌通報件數計有 166 件，其中 158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5%。

4.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度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週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2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14 件，其中教育局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4 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① 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2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96 人次（含 101 年持續輔導 89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2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93 人次。

②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③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2 年度人數計 65 人次。

④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 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2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計 18 場次活動。

(2)學生輔導

- ①102 年度計辦理 22 項計畫，其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共辦理高中職 6 場、國中 212 場、國小 190 場。認輔小團體部分，高中職辦理 16 團，國中辦理 48 團，國小辦理 90 團。
- ②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專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132 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99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711 人。
- ③另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 ④102 年 1-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時數達 3,086 小時、4,068 人次；諮詢服務 442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共協助本市 15 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 ⑤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至 7 個分駐點，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杉林及路竹高中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召開個案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 ⑥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料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 59 人、推薦參訪公司為 28 間。102 年 1-6 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 460 人參加。

(3)關懷中輟生

- ①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

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另本市截至 101 年 7 月止，針對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計服務 1,922 人次。

- ②本市 101 學年度 6 月國中小中輟率 0.025%，較全國平均值 0.042% 為低，係全國低中輟率第 4 名。

(4)性別平等教育

- ①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 ②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 ③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 ④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5)生命教育

- ①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 ②102 年 4 月 26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 ③1 月 15 日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 201 人。
- ④6 月 22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 100 人。
- ⑤5 月 29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 ⑥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42 名教師參加。

(6)學生事務

- ①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並於 102 年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及延續性等原則規劃實施策略，請各校配合辦理。

- ②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 5 以上。
- ③請各校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 ④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2. 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1) 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

102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3,093 人次、推廣服務 3,268 人次。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

102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4,068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

102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297 人次、個案研討 2,720 人次。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

為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 年 1-6 月服務人次為諮商 11 人次、諮詢 122 人次、支持團體 1 團。

3.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1)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核計 183 場次。

(2)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本市自 100 年起依該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7 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 65 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0 人，校級計 35 人，合計 45 人，不足額之 20 人仍持續招聘，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三)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 102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948 件、人犯 1,046 人、毒品約 2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209 件、人犯 1,348 人、毒品約 497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約 26.4 公斤。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2) 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 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等共 290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 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③ 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①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②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查核成效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 10 萬元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4)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171,866 戶、商業戶為 1,776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8,872 戶、商業戶 529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61,352 戶、商業戶 1,661 戶、工業用戶 32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①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至 102 年 1-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②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正積極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原高雄市 170 家，原高雄縣 24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現合法登記共計 353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3)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 (2)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由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民俗節慶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等設施之安全，102 年 1-6 月計查察 11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促其改善。
 - 5.102 年 1-6 月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56 家，已完成申報 1,298 家。
 -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102 年 1-7 月處罰鍰並補行申報計 56 件。
 - 7.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

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 60,000 元。102 年度已完成委外簽約，現針對各類場所 700 家進行抽複查作業中。

8. 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9. 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以及 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四) 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2 年 1-7 月共計查核 90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4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2 年 1-7 月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75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2 年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60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

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16 件工程。

4. 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2 年 3 月 8 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全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5 月 28 日舉辦 102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演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17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 102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邏 5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2 件，土資場抽查 27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418 件。
6. 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免費到府服務），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2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03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084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2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90 件。

2.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共 2,586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5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2 年上半年共檢查 26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85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6 件。

4. 配合本府各主管機關，對於本市各類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查察其各項消防安全，

102 年 1-6 月計查察 287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2.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煤氣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3. 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

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三)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 年上半年無發布警報之颱風，102 年 7 月因應蘇力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4,728 人次、車輛船艇 1,037 車次，撤離人數 1,909 人。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

3.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4. 推動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

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5. 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558 萬元，本府需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372 萬元，預計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6.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7. 102 年 1-6 月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96 人，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102 年 1-6 月急救成功率達 19.44%。
8. 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1-7 月使用心電圖機案件共 45 件，其中為心肌梗塞者 10 件。
9.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102 年 1-6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共 1,180 人，辦理消防救助、火場指揮官、水上救生、大貨車、救災組合訓練等，共計 1,673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訓練，邀請國際認證教官擔任講座，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辦理研習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10.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

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11.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車輛

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及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2. 提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路竹泳訓站附近海灘、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二仁溪出海口南側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海水浴場旁海灘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延長勤務時段等作為，102 年 1-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 60%），獲救人數較 101 年同期（12 人）增加 15 人，獲救率較同期（48%）增加 12%，績效卓著。

13.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

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採室內授課後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本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有效提升本市山難救助效能。

14.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15.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救難團體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並於 102 年 1-6 月分別辦理義消基礎訓練、初級幹部講習、義消中級幹部講習及義消火災搶救與水上救生等專業訓練共計 9 梯次，493 人次參訓。

(六)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於本市各區辦理 14 場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了解高齡者對本市之看法及需求。
2. 結合藥師公會推動高齡友善藥局，計 51 家增加友善藥事服務及成為健康諮詢據點。
3. 試辦以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推動高齡友善餐廳，建立友善的長輩用餐環境，鼓勵業者重視長者的用餐環境與需求，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4. 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徵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七)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截至 102 年 7 月 8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3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6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急性傳染病防治

- (1)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2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68 例。
- (2)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 (3)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2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 (4)因應狂犬病疫情，本府衛生局每日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視訊會議了解最新情況，與農業局合作建置雙向訊息管道，透過跨局處動員強化民衆衛教知能，並整備聯合、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以確保民衆安全，嚴防本市疫情爆發。

3.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 1,436 人，102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2,440 人次，支出約 3,70 萬元。
- (2)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149 人（含發病者 1,11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 (1)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6 月監控 16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439 次，確保通訊暢通，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除積極參與演訓 6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為保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早撤離避險，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本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102 年 1-6 月辦理民衆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另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運用遠距醫療拉近城鄉醫療差距，提高山區民衆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2 年 1-6 月門

診診療 16,200 人次、巡迴醫療 262 診次、診療 3,335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0 場、計 519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2 場、計 409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約 76 萬元。

- (2)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部落文化為導向、以健康快樂為目的」為願景，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 (3) 102 年 7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三)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2 年 1-6 月辦理 172 場、計 24,808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97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003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97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2)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2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9,039 件，查獲違規案 93 件，違規率 0.49%；市售食品抽驗 3,031 件，不合格 112 件，不合格率 3.70%，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102 年 1-6 月稽查 2,435 家次，不符規定 90 家次，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6 場，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6 場，計 4,215 人次參加。

(4)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事件，除稽查抽驗相關產品，並查察業者安全證明張貼情形

①主動查獲 3 家涉案澱粉商（泰昇、豐裕、協奇），均移地檢署偵辦。

②外縣市移入 2 件，源頭業者為典欣食品行及高雄黑輪大王，澱粉來源為豐裕及協奇澱粉商，監督銷毀 121 公斤。

③截至 6 月 24 日止，安全證明稽查 2,644 家，不合格 41 家，合格率 98.4%，經複查均合格。

④主動抽驗 402 件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19 件不符規定，2 件檢驗中，餘符合規定。

⑤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

(5)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①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201 件，全數符合規定。

②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40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計 34 人次參加。

③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④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⑤為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由衛生局、環保局、水利局於 102 年 5 月舉辦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三)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

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2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1 萬 4,700 人，陽性個案 12,064 人，558 人確定罹患癌症。

2. 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 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促進各院經驗交流及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已完成 6 家參與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實地輔導。本市目前共 20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

(2) 102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46 案次，補助 32 萬 4,035 元。

(3)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187 人，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1 人，待觀察 8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至 6 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611 人次。

3. 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1) 積極訪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8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3,068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30,042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026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904 位勞工。

(2) 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至 2 家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第二級管理以上事業單位，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辦理勞工健康促進活動，維護勞工健康。

(3)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5,092 人，不合格 239 人，22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4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 「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

(2) 「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鄰近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三)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321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68 人次，團體輔導 34 場，計 220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93 場講座，計 18,32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共連結廣播媒體 2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0 場，計 1,957 人次參與。

4.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35,24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1.67%），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641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580 人，追蹤率 90.48%。

5.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653 人次，與 101 年同期相較無增減。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923 人次，占 34.79%），其次為「割腕」（498 人次，占 18.77%）；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99 人次，占 26.35%），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4.7%）。

6.102 年 1-6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78 人最多（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56 人最多（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50 人次之（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

7.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010 位，完成訪視追蹤 43,594 人次。

(四)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3,541 人，累計結案 11,424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117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4,965 人，其中穩定就業 2,606 人（穩定就業率 52%），訪視追蹤輔導 18,7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09 人次。

3.列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個案 102 人（含新增收案 31 人），結案 6 人（穩定就業 3 人、穩定就學 1 人、入監 1 人、感化教育 1 人），追蹤輔導訪視 430 人次。

(五)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現況，於苓雅區福成街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147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及搬遷進駐。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 (4) 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5) 推動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提升群體免疫力。已完成 2 波犬貓狂犬病緊急巡迴預防注射，巡迴 31 行政區 113 場次，建置山區與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
2. 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 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 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 (1) 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 ① 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 ② 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③ 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2) 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① 廣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② 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ㄟ)「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 1999 話務中心 102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37 萬 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0.2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29,280 件。
2. 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2 年 1-6 月共計 4,821 件。
3.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將可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
4. 另 102 年 6 月中旬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東南側警衛值班台旁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若洽公民眾突然身體不適、疑似無心跳或呼吸時，可協助使用 AED 緊急急救，藉以提高搶救生命黃金救援時間。

(ㄨ)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 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校園或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本期計辦理 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 1,357 件，第二次申訴 556 件，調解消費爭議 63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 25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 (1) 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4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400 人。
-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 (4) 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3. 厚植本土教育

- (1)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為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 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420 人。
- (2)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 (3) 辦理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50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 (4) 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 (5) 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4. 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2) 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5. 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為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6. 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1) 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2) 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二)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為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 本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

「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 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啟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02 年競速賽計

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5.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6. 持續推動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該項競賽為全國資訊教育最高殊榮，本市已連續 3 年獲選為全國績優縣市，且學校得獎校數連續 3 年全國第一。102 年將持續參加「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團隊選拔」，本市將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華山國小、陽明國小、新上國小、茄萣國小及忠孝國小參賽。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1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6,510 萬元，嘉惠 13,03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 5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101 年度復於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增設 2 館，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个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四)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共同參加「第一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為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2 年於新興國小成立技術辦公室，鼓勵在地人才投入教育產業，並設立本市第 1 間 iBox 教室，作為教學創新及翻轉學習示範場域。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國小、吉洋國小、忠義國小、內惟國小、勝利國小、仁愛國小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預計 102 年下半年補助 20 校推動新形態數位閱讀專案。

3. 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預計 102 年 9 月結案，並將初步結果擴散至國中層級學校，預計將遴選 100 班參與。

4.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

(五)推動英語教育

1.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 1-6 月遊學班級數 456、學生人數 12,025 人。

2. 本市結合整合英語村主題場館於 102 年 7 月辦理 6 梯次「FUN 暑假·瘋

英語」英語村暑期夏令營，參加對象為本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每梯次提供 10-20 名弱勢學生免費優惠名額。

3.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1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4.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於梓官區辦理，由美籍協同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共 40 名學童受惠。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2 年 7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86,967 人次。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2 學年度計核定 77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六)推展國際交流

1. 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本期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4 案、30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政策顧問吉村郁也、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櫛本麻美及上野文男、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伉儷等。

2. 姊妹市交流

(1)與馬爾地夫馬列市締結姐妹市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8-13 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為本市第 28 個（依

締結時間順位) 姊妹市。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3 年高雄燈會

2013 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 2004 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 2006 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皆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 2003 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 年後，渠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②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③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 年 6 月 6-12 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①102 年 4 月 22-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領團員計 8 人訪問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②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 102 年 9 月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③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3. 城市交流與行銷

(1) 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102 年 3 月 1-6 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2)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定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 2011 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會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姊妹市之交流。

4. 日本長野縣 101 年 11 月 1 日與本市簽訂教育暨觀光交流備忘錄後，安排首批教育旅行代表團—蓼科高校於 102 年 7 月 28-30 日抵達本市進行教育交流。

5. 籌劃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6. 營造友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補助申請，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國際扶輪社合作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祕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國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 1 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7.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2 年 8 月 3-5 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8.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已於 102 年 8 月 21-23 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

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 4 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9. 102 年 3 月 8 日市立空大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 Dr. Juvy Lizette Gervacio 教授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10. 102 年 5 月 5 日市立空大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市立空大蔡宗哲助理教授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夏威夷社會科學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
12.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市立空大許文英助理教授、李福隆副教授及吳欣穎助理教授赴中國浙江城市學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及香港教育學院交流，促進雙方師生短期交換教學及實習合作意向。
13. 102 年 6 月 24-28 日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許文英助理教授、何好棻助理教授及宗靜萍助理教授赴泰國參加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及發表學術論文，藉由積極參與亞太地區開放教育學術網絡，增進本校教師國際研究發表機會及教學精進學習資源。
14. 爲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改善道路雙語標示，目前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並訂定英譯除錯活動實施計畫，以降低本市道路之地名、路名、機關名、觀光等指示牌英譯常出現拼音錯誤或不一致等情形，目前已就本市各行政區重要道路及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總長約 636 公里，不含中央權管道路）完成雙向前測作業，檢測出 682 面英譯錯誤牌面由各權管機關修改中。

(七) 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爲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市市民學苑 102 年 1-6 月開辦 350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 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

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2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4. 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102 年 6 月 16 日假本市漢神巨蛋辦理市民學苑 102 年度第 2 期招生博覽會暨 102 年度第 1 期成果發表會，計約千餘人與會。

5.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開放大學，期盼市立空中大學能使這個城市成為深化的學習型城市。面對「城市定義國家 (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大學就應該成為城市發展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為城市發展培養所需人才，所以，本校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是發展成國際成人教育的知名學府。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結通指引之相關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近 3,000 人，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五，學生年齡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高價值學位和合理價位學費」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庶民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爲實踐本市成爲一個學習型的城市，本校會持續積極發展多元的學習空間與平台。

(九)推動科學教育

- 1.102 年度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表現相當優異。
- 2.全國科展本市參賽的 33 件作品中，共有 22 件作品獲得 23 項獎項，各組各類科得獎作品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8 件、佳作 8 件，另得最佳創意獎 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1 件，成果相當豐碩。
- 3.持續推動本市辦理科學園遊會、科學能力競賽、科展教師研習等活動，活化教師教學能力，並引發學生對科學探索的興趣。

(十)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2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共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落實節約能源

(1) 102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 17 所市立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並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2) 為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教育局所屬學校配合本府環保局施作太陽光電設施，目前已有 45 校設置，102 年預計增設 80 校。

(3) 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定期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填報，宣導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成果。

3.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目標執行率。

4.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辦理防災教育

(1) 教育局 102 年度協助 10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2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59 萬元。

(2) 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防災教育網站建置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3) 102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定於 9 月 13 日舉行，教育局辦理三場以上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活動約計 27 場次，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7.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翁園國小、二苓國小、一甲國小、深水國小、溪洲國小、和平國小、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 12 校。

(2) 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二) 書香與閱讀城市

1. 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經費約為 15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101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 推動新市圖總館百萬藏書捐助計畫

協助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訂定捐助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事宜，並督導計畫之執行、成立專屬網站、文宣、電子報、新聞稿、立牌、燈箱、網頁連結、電台專訪及大型活動設置募款攤位等之宣傳、尋找社區資源、拜訪企業等，累計捐助金額至 102 年 6 月已達 1.5 億元，節省財政資源，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公私協力爭取社會資源之典範。

3. 進行 102 年大高雄圖書分館設備及空間改善

完成前鎮分館、杉林分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空間改善，梓官分館、鹽埕分館榮獲教育部「100-10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南區第 1 及 2 名，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閱覽空間。

4. 開發圖書館「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可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5.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 萬 5,819

人次參加。

6.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 訂定 101-104 年閱讀 4 年計畫，102 年推動閱讀計畫主題為「102 年閱讀喜閱年—讀創一格」，主要目標為普化閱讀—從閱讀氛圍的營造、閱讀書籍的擇定、圖書館的善用，整體帶動都會到偏鄉的閱讀風氣。主題焦點為：

- ① 從閱讀空間經營、圖書設備充實出發，讓全市不分都會、偏鄉都能有均質化、優質化的閱讀情境。
- ② 以氛圍營造活化校園閱讀情境，以教學活動活絡校園閱讀空間，讓閱讀成為孩子垂手可得的生活習慣。
- ③ 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讓閱讀走出圖書館有限空間，出動出擊、服務。

(2) 建置國小閱讀網站—「喜閱網」，以「喜閱高雄·繽紛童年」為主要訴求。網站中包含三大部分：

- ① 資訊集中化，將有關閱讀相關訊息及資源集中在本網站，提供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使用。
- ② 資料數位化。未來各項閱讀相關成果將採數位化彙集，以縮短文件交換之時程，並提供教育部線上查核成果之用。
- ③ 建置線上闖關系統。

(3) 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 ①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4 校，393 人次。
- ② 辦理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分由紅毛港國小、蔡文國小、龍肚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290 人。
- ③ 辦理「開啓閱讀教育新紀元」研習，提昇教師了解本市現有閱讀政策推廣閱讀教學活動及精進閱讀教學能力，由華山國小辦理，參加人數 50 人。
- ④ 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培訓命審題種子教師，以充實喜閱網線上闖關系統題目，順利進行闖關活動。進階研習種子教師計有 58 人，由加昌國小及新民國小共同辦理。

7. 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 7 項子計畫，其中包含選出 50 本好書，102 學年度再加入 50 本書，合計 100 本書。
- (2) 101 學年度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94 冊，全市約 54% 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並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為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

8.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2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並將於 9 月召開所屬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有效強化圖書館功能，以帶動學校閱讀風氣。

(ㄅ)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共 2,860 萬元，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ㄆ)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

召開 4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總計 95 處。

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1) 本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為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於 102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2) 本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研究目的在確認大樹三和瓦窯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於 102 年 6 月完成。

(3)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於 102 年 6 月完成，針對該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4)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溼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5)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6)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針對高雄代天宮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1)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101 年 8 月開始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

(3)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

(4)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辦理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5)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碾米建築。

(6)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為提供參訪民衆更多可用空間，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7)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8)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9)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

修復設計

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10)歷史建築東門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針對東門樓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

(11)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辦理本修復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12)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致建築本體損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修復規劃設計。

4. 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及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賡續辦理遺址管理維護，102 年 1-6 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遺址搶救，102 年 6 月完成相關作業。

5.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共獲國防部核定補助 5,700 萬元。102 年持續推動左營區明德新村成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生態園區發展。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並將此處設爲鳳山眷村文化保存之軸心，規劃辦理系列「眷村文化節」活動。

6.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至 102 年 6 月底累計 79 萬 441 人次蒞館。

(2) 武德殿

102 年已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95 萬 2,247 人次參訪。

(4)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委由當地協會管理維護，於假日開放參觀，提供導覽解說服務，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3,409 人次參訪。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衆參觀，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累計 2,691 人次參訪。

(6)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逾 15 萬 6,004 人次參訪。

7. 文化資產推廣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開辦迄 102 年 6 月累計 19 萬 6,033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導覽、影音服務，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 6 月止累計 53,632 人次造訪。

(2) 規劃「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預計於 9 月 13-14 日辦理 2013 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為活動主題，帶領民衆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3) 規劃眷村文化節

規劃 102 年 10 月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8. 藝術品典藏修復

市立美術館獲贈 34 件藝術作品，總價值 980.2 萬元。大宗捐贈案包括水墨畫家吳梅嶺 24 件、重要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 1 件，高雄在地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各捐多幅作品，修復完成邱潤銀油畫作品 5 件、張金發及郭掌從作品各 1 件。

(四)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本計畫是為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 6 月共計逾 275 件申請案，其中 50 件通過駐市。

2. 辦理「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20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於 102 年 5 月起至 7 月 31 日收件，擇優選出 8 名創作者，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底完成創作後擇優出版。

3. 辦理「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2 年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種文類，共計 313 件作品投稿，預計選出 20 位文學獎得主，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 鼓勵視覺藝術創作

(1) 「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

辦理市民畫廊《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像·心海·李進發個展》及創作論壇《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

(2) 「高雄獎」徵件

102 年 1 月辦理複審，3-5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展覽，共 11,446 人次參觀。

(3)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103 萬元。

5. 扶植表演藝術團隊及個人

配合文化部扶植本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辦理補助，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辦理街頭藝人認證，共 225 組通過認證，本市已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補助 117 件表演藝

術活動，補助款支出約 859.1 萬元。

6. 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辦理，本屆報名參賽共 43 校、59 系，共 277 件，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5 萬人次，2 場講座活動共計 400 人次參與。另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中港台三地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7. 辦理「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102 年 7 月 3 日-8 月 10 日辦理，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技能，表現優良者將選錄作品刊登於本市電影館月訊或網站，全程參與課程授予結業證書。

(五) 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①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2 年 3-8 月本市計有 97 所國中小學、41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4,0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 萬 9,114 人次。
- ② 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分別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母語扎根，刻正轉型為「全客語沉浸教學」，並優先於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試辦，期使學童在全客語環境，建立聽、說客語的能力。
- ③ 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分別自 102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針對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之師資培訓課程。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課程於 7 月 20 日開課、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於 8 月開課，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幼教部分計有 17 所國小、幼兒園參加，初教則有 6 所國小參加。

(2) 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

推出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高雄市客家學苑」102年3-8月開辦「淺談客家音樂」、「1895 電影欣賞」、「走上國際的客家音樂」、「南客文史與傳統技藝」等共 4 場客家文化講座，計 149 人次參與；「美濃客家學堂」102年6-8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拼貼藝術班」、「花布創意班」、「葫蘆創意班」、「客家紀錄影像班」等 8 班別，計 255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3)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衆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衆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4)籌辦「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

家庭及社區是客語傳承的重要元素，為增加客語使用的機會，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其他資源，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促使客語文化扎根，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5)編撰客語文化繪本

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呈現故事內容豐富多元性，預定 102 年 12 月出版。

2.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辦理「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

102 年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辦理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板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獲熱烈迴響。

(2)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102 年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衆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3)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102年7月20-21日及7月23-24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理1梯次，計120位學生參加，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

(4)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以農業、生態、文化及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課程，挖掘青年朋友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將於102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行，預計招收40名全台大專院校青年共同參與。

3.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2年3-8月計輔導29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計1,738人；社區公演逾18場，參與鄉親及民眾達3,100人次。另輔導4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3萬5,740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4.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為計畫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①102年3-4月辦理多項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包括「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等，逾6,000人次參與。

②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於102年5-6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工醃製醬菜、客家飯食等。

③102年6月1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請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講授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

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 ④以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產素材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另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製作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2)協助「客家特色產品」行銷

為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102年6-7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予以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刻正進行資料回收與整理分析。

5.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為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多項榮譽。自102年1月起為期1年，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為架構，拍攝龍肚國小追求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為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6.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 (1)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40分，於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民眾好評。
- (2)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16,500份，截至102年8月底止已發行45期，有效宣揚客家文化與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7.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128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2年1-7月服務達11萬2,752人次。

(六)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3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3年春天藝術節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超過30檔節目，近70場次，於2-6月演出，不僅引進優秀

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合作，更重視表演藝術向下扎根，超過 8 萬人次參與。

2. 2013 大港開唱

於 3 月 2-3 日辦理，透過舉辦大型音樂祭，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計 2 萬人次參與。

3. 102 年高雄偶戲節

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演出 92 場次，假日體驗營計有 3,992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4. 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3 天賽程共吸引 4,000 人觀賽。

5. 駁二藝術特區

延續辦理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等既定年度城市展演活動外，同時舉辦規劃辦理「2013 高雄藝術博覽會」，此係高雄第一次以雙場域（駁二暨翰品飯店）舉行之藝術作品展售活動，計有台、日、韓等超過 60 家畫廊參與展售，期具體提昇藝術市場交易產值。

6. 國際藝術交流展

102 年 3 月推出《合而不流·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4 月推出《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6 月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7 月隆重推出「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系列展覽之一的《我們都是蒙娜麗莎·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三)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102 年度電影投資補助刻正辦理中，另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5 部已完成高雄之拍攝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鋪師》等 19 部電影、《神仙老師狗》等 3 部電視劇、《台灣心動線》等 6 部電視節目、《亞太城市高峰會》等 19 支廣告、《Kaohsiung Smart》等 2 部紀錄片、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 8 部短片、《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 12 部學生畢業短片、《閃靈樂團一破夜斬》等 4 支音樂 MV、1 部微電影、1 部平面攝影。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為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於 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現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5. 辦理 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3 高雄電影節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假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等二地舉行，預計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規劃數十個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講堂、校園講座、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

6. 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

現已選定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作為預定興建地點，以平衡南北電影發展、打造成為培養電影文創藝術推廣及教育的據點。

(六)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 場館 102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1) 活動統計

1-6 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 1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9 場次。

(2) 人數統計

1-6 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0 萬 6,74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 萬 7,596 人次、非假日 6 萬 9,14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6,973 人次、非假日 1 萬 2,567 人次），另共提供 43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128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13%。

4.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 7 月 22-25 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以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 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5. 異業結盟共創雙贏

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6. 辦理星光電影院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六)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 102 年 2 月「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

2 月 1-3 日假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2. 102 年 2 月「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

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3. 102 年 3 月 17 日「2013 第七屆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4. 102 年 6 月「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6 月 9-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 101 年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5. 102 年 6 月「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

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本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動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 萬人次。

6. 102 年 5 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7. 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3 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2-25 日)、「2013 UC 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

(8 月 19-28 日)、「2013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27 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 月 13-15 日)」、「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6-20 日)、「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30 日)等國際賽事;並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 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 月)。

(三)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場地認養事宜。
2. 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 4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3.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舉行,102 年 6 月提出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 年 7 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三)辦理 2013 年兒童藝術教育節

1.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已邁入第四屆,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102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 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三)多元都市行銷活動

1.8月24日「大高雄超級搖滾日」演唱會

透過與民間共同主辦演唱會之機會，邀請國際搖滾傳奇「史密斯飛船」首度到臺灣、高雄，與台灣搖滾神團伍佰 & China Blue、雷鬼搖滾首席 MATZKA、來自高雄的龐克樂團滅火器等，破天荒在高雄世運主場館同場演出！藉由高知名度的搖滾巨星在高雄開唱，不但提升高雄能見度，也帶動食宿、交通等演唱會周邊觀光效益。

2.8月31日2013夏日高雄「UBU硬地音樂展」

以獨立音樂的「硬地」精神為主軸，結合創意市集、吃喝玩樂、讀賣場與演唱會之硬地音樂展，除了邀請董事長樂團、拷秋勤、滅火器樂團、savakan 樂團等演出，還邀集新興設計師、藝術家之創意作品、獨立音樂作品等一同展出，展現高雄為 You Be Yourself「硬地」精神的音樂城市。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二年，本府亦庚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中旬進場施作。

(二)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 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 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例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為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截至

102 年 7 月共計有 38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18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21 人、人次 16,410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 94 位，提供關懷訪視 698 人次，提供個別諮商輔導共 70 人次，辦理減壓團體 5 場次/102 人次參與，辦理身心靈宣導 24 場次/876 人次參與，辦理心靈守門員訓練 170 人參與，辦理 3 場次第一線人員焦點團體，建構身心靈復原宣導方向。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4 場次，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為主軸，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學校，101-102 年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三) 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衆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截至 102 年度 1-6 月共辦理 728 場次，合計提供 16,313 人次服務。

(四) 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校舍增建）	已完工
那瑪夏國中（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五)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8,261.3 萬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4 件，已發包比率 99.89%。

1. 道路、橋梁基礎設施重建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已將至 4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為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6 標執行，均已完工。另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亦已完工。

2.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六)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77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 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

(1) 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為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2) 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3) 「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化創意產銷輔導計畫

辦理甲仙五里埔基地文創產品開發與診斷、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文化保存。

(4)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5) 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基地漢民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景觀綠美化競賽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

(6) 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生態旅遊（藤枝森林遊樂區—天蠶再變）計畫」、「寶山部落假日市集音響採購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茂林區原住民族觀光服務產業生根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3.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1)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2)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類、稻米為主，其次為果樹與雜糧作物及香草植物，102 年 1-6 月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0 公噸，其中 23% 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16% 銷售鴻海集團，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銷售營收平均金額為 211 萬元/月。

(3)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4)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變更為益晟精緻農業，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與蔥花捲等第二期的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活動場地的租借，餐廳提供飲食餐點服務等營業項目。

4. 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 (1)發展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
- (2)重建區社區營造計畫，發展社區產業。
- (3)原鄉步道探尋計畫，發展觀光產業。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3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及會議展覽產業），亦協助培育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引導高雄產業成功轉型。同步提高投資誘因、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型塑優質投資環境。
2.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3.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4. 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5.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6.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7. 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8.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9.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0.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1. 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增加本市 80 公頃產業用地及提升國道建設經濟效益。
12. 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請設置，以保存美濃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特色。
13. 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14. 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15. 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挽面計畫及區域特色營造計畫，鼓勵民衆主動整理髒亂空地，並鼓勵老舊建物朝「高雄厝」方向修建，以改善市容景觀及形塑地方特色。

16. 廣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17.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18.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 廣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辦理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暨孕媽咪資源中心」，讓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20. 主動關懷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之民衆及其家屬，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加強身心障礙業務網絡合作，縮短民衆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期程及加強新制服務宣導，增進本市民衆對新制服務之瞭解。
21. 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22. 持續宣導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23.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啓動教師能量追求永續精進教學，促進教師反省與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4. 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及差異，落實學力扎根。
25. 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與市立圖書館建立合作機制，實施學生閱讀能力線上評量。
26. 辦理各項學前助學措施，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提升教保品質。
27. 擬定本市棒球振興計畫，籌組城市棒球隊，規劃建置虛擬棒球博物館及評估興建岡山棒球村，健全棒球運動永續發展環境，厚植棒球運動競技實。
28. 創新活化經營世運主場館，積極尋求與民間產業合作契機，提升場館使用率，規劃委託經營尾翼附屬空間，全面進化導覽服務，並積極開發春訓產業創造收益。
29. 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辦理易肇事改善作業及加強機車安全，降低車禍傷亡人數，每年減少 A1 事故降低 2%，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30. 因應本市重大節慶與活動期間的人潮及車潮，事先擬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綜整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大眾運輸班次加密等相關規劃，並加

強事前宣導工作，以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31.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實施 12 條幹線公車先導計畫公車公車轉乘優惠，持續辦理公車路網優化並釋出民營，以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降低公車營運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32. 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及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
33. 持續推動觀光景點設置大型車輛停車空間，及規劃大型貨運車輛停車場，並與監理單位共同合作輔導合法設立汽車運輸業專用停車場，以降低對市民居住環境品質的衝擊。
34.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降低營運成本，藉引進民間資金與開闢觀光航線促進輪船公司轉虧為盈，預計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5.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如觀光計程車、無障礙及友善計程車隊、改善排班環境。
36. 賡續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增加競爭力。
37.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8.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9.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40.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41.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2.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以支援市政建設挹注市庫，紓解財政困境。
43. 研擬「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解決該地區窳陋問題。

44. 督導各機關加速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45.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安定及存戶權益。
46.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47.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整頓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加強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取締，落實嚴正執法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48.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49. 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並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50.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衆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衆滿意度。
51. 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荳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52.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53.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位監測站；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54.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城市能見度。
55. 圓滿完成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56. 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綠美化工作，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57. 推動免戶籍謄本措施，更新戶政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58.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9. 逐年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衆傷亡率。
60.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聯合會勘，以深入了解其

危害公共安全之因子並輔導改善，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61.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賡續辦理測試及演練，使人員熟悉操作使用方式，提升應變能力。
62. 為維護本市市民公共安全，順應民意與消防救災救護工作實際需要，提升大社、仁武地區救災救護時效，賡續辦理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63. 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將高級救護技術員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護技術，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
64. 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語種子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5. 辦理「高雄客家文化季」，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6.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7.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68. 積極趕辦「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一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69.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70.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71. 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72. 規劃原住民藝術村，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73. 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74. 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5. 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6.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

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7. 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78. 賡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79. 持續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 4 項子計畫相互配搭，鼓勵大專以上青年及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降低本市失業率並提昇本市產業結構。
80. 為提高本市勞動參與率，透過失業認定持續追蹤民衆就（創）業情況，並藉由每週辦理之就業促進及現場徵才相關活動，適時提供就業促進津貼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民衆儘速重返職場。
81. 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2. 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創業貸款、自力更生及視障按摩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83. 首創「雄愛勞工輔導團」持續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並提供事業單位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以協助其提升勞工條件、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市民就業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84. 健全勞動檢查機制，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
85.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86. 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延展及定期評鑑考核，以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87. 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88. 積極參與實驗室間盲樣測試維持已建立之檢測項目，包含內部績效樣品

- 盲樣測試、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績效樣品測試及國際樣品盲樣測試等，期達到盲樣測試合格率達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89.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
 90. 完成新圖書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
 91. 執行本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期達到開館之日百萬藏書量的目標。
 92. 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93. 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94. 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95. 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營造遊艇產業優良生產環境。
 96. 加強「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徵展及國際宣傳行銷。
 97. 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促參開發。
 98.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99. 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00. 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2 期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0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102. 配合實價登錄與及市價徵收政策，確實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103. 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並擴充大高雄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
 104.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05.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並進行第二階段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106. 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107. 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108. 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109.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110. 策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建置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111.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112.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113.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114. 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代言人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15. 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116. 續與國際頻道合作，製播本市城市紀錄片，並於所屬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117. 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118.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簡體中文」等平面刊物。
119. 協調國軍及本市動員能量支援救災。
120. 配合募兵制實施，受理 83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大專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121. 市立空大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為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

際學術合作。

122. 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3. 推動 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重新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4. 籌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契合各項市政建設，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 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強化會計管理；督考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26. 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提供施政決策資訊；研建市政資源配置統計分析，提供資源配置參據。
127. 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28.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9.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0. 賡續辦理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1.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2. 精實組織，落實員額管理措施。
133. 實施退休登記，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134. 推動專業認證，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135. 強化校園誠信宣導，結合企業誠信論壇，推廣廉政志工與平臺，促進全民參與，建立廉能共識。
136. 建立廉能核心價值，深化員工陽光法令知能，貫徹倫理事件登錄，落實依法行政。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擘劃本市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並強化招商規劃，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及創業成長之優質園地，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2.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3.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

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4.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 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6.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7.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8.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9.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0.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為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11.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衡原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2. 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13.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同步完成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招商進駐作業。
14.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15. 為照顧住宅弱勢族群及因應住宅法施行，持續辦理住宅補貼、國宅回歸及都市更新作業。
16. 推動梓官蚵仔寮溼地為地方級重要溼地。
17. 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18. 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岡山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據點，提供近便性、多元化的福利服務。
19. 為加強推廣本市身障者參與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就業機會，推動本市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認證輔導機制，透過產品及服務品質認證，增進本市各義務採購機關、民間企業及市民購買意願，以協助身障者自立發展。
20.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高中職校活化教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及加強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落實學用合一之技職教育，開拓高中職學生視野，提升學生競爭力。
21. 深耕行政及教學團隊之運作，提升各校教學效能及行政支持功能。
22. 擬定本市推動藝術教育 4 年計畫，整合兒童藝術教育節、藝術到我家、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涵養學生藝文氣息並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
23.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強化學前教師教學知能之提升，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適性特殊教育。
24. 配合 104 年本市舉辦全國運動會，定期檢討現有場館建築概況，爭取中央補助規劃場館整建及修繕計畫，並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活化場館經營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25.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26. 發展以國 1、國 3、國 7 及台 86、國 10、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台 88 組成之大高雄快速道路網，強化跨區公路運輸能量，及整合南部跨單位交通資訊，提昇區域運輸管理效能。
27. 透過 A1 事故目標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及配合大型車隊 GPS 監控管理，減少違規肇事，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8. 積極推動本市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並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29. 輔導旗山、岡山、大樹 3 處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30. 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

- 農產品」。
31. 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2.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33. 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努力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減輕債務負擔。
 34.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35. 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
 36. 持續加強各類重點交通違規項目執行取締工作，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7. 以「民需為先、民情至上、民安為本」、「長治久安」延續性的思維與策略，用心務實經營，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逐漸凝塑「全民治安」意識，進一步提升城市拒絕和對抗犯罪的免疫力，讓民眾免於恐懼，真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38.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9.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40. 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41. 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42. 強化區政治理，提升基層單位服務效能；妥善運用台電協助金，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3. 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44. 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45. 強化戶政網路資訊服務，整合戶政及跨機關業務流程，建構全方位戶政

服務資訊系統。

46.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
47. 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48. 廣續建置本市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運用衛星導航裝置，結合本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及水源資料，強化火場即時調閱搶救圖資水源之應用，提昇火災指揮搶救效能。
49. 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50.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51.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52.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53.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54.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55.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56.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57.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58. 積極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計畫。
59. 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伴手禮、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60. 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61. 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62. 強化與廠商合作關係，落實訓用合一機制，培訓失業勞工職能，平衡勞動供需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另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63. 落實照顧弱勢之施政理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廣續辦理圓夢計畫—各式小舖，讓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獲得立即就（創）業的工作機會，俾儘速重返職場，並解決家庭經濟上之困境。

64.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65.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積極推廣職場「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友善職場」等目標。
66. 102 年 01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即日起由本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本府將持續落實勞動安全檢查，3 年內將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67.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68. 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蒐集、儲存、統計、分析及應用，利用網路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69. 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管理，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認可資格，加強查核內外部檢測數據品保品管，落實數據高品質、服務高效率、提昇公信力之品質政策。
70. 提升環境檢驗及監測能力，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71.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72. 延伸駁二營運基地範圍，持續積極協調台灣菸酒公司、國庫署及第一銀行等單位，以合作開發或承租方式，納編其他周邊倉庫空間，除加強活化閒置空間之外，並使園區營運基地更為完整。
73.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在維持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前提下，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昇文化觀光之效益。
74. 推動「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75. 賡續文化資產之發掘與維護，建立文化園區自償營運模式，透過企業經營理念，維持城市文化空間之永續。
7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底興建完成，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環境。
77.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78. 辦理「2015 台灣國際遊艇展」。
79.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80. 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81. 發展大高雄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82. 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83. 建置 E-GPS 衛星基準站，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以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俾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84. 強化市有耕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市政建設。
85. 促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加速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加速完成都市建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86. 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87. 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老的城市。
88.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89. 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90.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衆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91. 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衆的雙向溝通。
92. 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93. 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並爭取海外

上架，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94. 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跨年晚會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
95.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96. 積極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97. 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之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98.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南部大專院校跨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大型學術研討會，推動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之建立，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9. 加強城市學習國際化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型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間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100. 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01.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02. 推動各機關落實全面性內部控制，強化會計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103. 推動本市重要施政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建構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升城市競爭力。
104. 研辦各項統計專案調查，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擬訂政策參考。
105.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06. 秉持總量管制暨精簡員額策略，合理配置機關人力。
107. 洞察市政發展脈動，創新前瞻培訓機制，打造卓越市政團隊。
108.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建置綿密關懷網絡。
109.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評核指標及獎勵措施，提昇作業制度化、資訊公開及興利防弊價值。
110. 建立預警機制，機先發掘機關風險事件業務，研提興革建議，發揮內控功能，防杜弊端發生。
111. 連結社群網絡，廣徵興利行政建議，擴大全民參與，發揮內、外部監督力量，共創廉能好市政。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

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擰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為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3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事事順心、大會圓滿成功！

市府長期致力於各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與行政效能的提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所推動的「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最近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最佳人力發展實踐優等獎。在提升服務品質上，市府今年也一舉拿下三座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包括都發局哈瑪星鐵道園區改造案、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雙雙榮獲服務規劃類獎項，而在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項，高雄市立圖書館也以優異的服務績效奪冠，以及鳳山區第二戶政所得列入圍獎，是全國成績最優的縣市，顯示市府致力提升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是台灣各縣市普遍面對的問題，市府已完成訂定獎投新法，並將持續推動產業進駐人力培訓計畫等各項提升就業政策以改善人口結構，也感謝鴻海集團、智崴、樂陞及 R&H 公司陸續宣布在高雄投資的肯定。而面對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現實，我們也積極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四座公共托嬰中心及燕巢老人日照中心均已啓用，近期天下雜誌調查指出高雄市托育力於 6 都中排名第 2，對高雄是極大的肯定。

謹將市府 102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服務知能，業於 3 月 28 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課程特別規劃媒體行銷及分享如何充分溝通等內容，以利市政推行。

2. 「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6 月 4 日、13 日、17 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講授『活著真好·看見生命的轉角、觸動我的心跳—回溯莫拉克與凡那比風災、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每期 100 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計有 2,251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6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0,800 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度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 「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真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 102 年 3 月 9 日下午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

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1.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 27 項活動。

2. 活動內容

- (1) 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活動，共 13 件（佔 48%）。
- (2) 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7 件（佔 26%）。
- (3) 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4 件（佔 15%）。
- (4) 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3 件（佔 11%）。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6 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四)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 督導各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視訊會議系統之建置工作，後續視訊設備教育訓練，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參與課程，以提升區級指揮中心防災通訊作業能力。
3. 本市為使各區能有效防汛，102 年由工務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經費，截至 5 月 22 日各區公所均已完成簽訂，有效提高防汛能量。

4. 為防範 102 年汛期期間造成淹水，本市各區公所已備妥約 5 萬個沙包提供民衆使用。另為避免汛期後沙石流失，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免因溝渠淤積，造成二次傷害。
5.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本市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均依規定於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並確保機具之堪用。
6.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2 年 1 至 6 月底共計更新 108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7. 本市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業於 5 月底前完成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野溪清疏部分，定於 9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停、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解職日期	停、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 年 3 月 2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李瑞珍

(二)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共計 7 個里，里民大會 7 個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83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升建議案處理效率。

(三)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1. 「102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分四梯次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2. 本次文康活動，首次合併里長講習辦理，內容安排除了娛樂性、增加休閒及學習性，今年講習內容一改往年的法制類，改採實用的健康講座，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四) 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互助補助

1.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43 人次，補助金額 245 萬 803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54 萬元；合計 499 萬 803 元整。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3 人，共發給慰問金 186 萬元。

(五)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功能

1. 新增各里使用率之次數統計與排序功能。
2. 將里活動中心純文字介紹提昇為頁面呈現，納入地圖定位、使用公告、活動消息等公開項目。
3. 導入手機版專屬界面並連結「在地服務」功能。
4. Google Maps 升級為多點式套用及呈現。

(六) 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 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 (1)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費用業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
 - (2) 對於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之委員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確保安全性乙節，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已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樣式及材質，並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惟因遮雨棚施工與申請之建照不符，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 (3) 本案計畫期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2. 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 (1) 民政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收件則由甲仙區公

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 (2)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6 月底，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者，計 174 案，其餘案件持續追蹤及輔導辦理。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7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48 萬元。

(二)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 1.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 月 30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0438 號函示，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募得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
-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進度如下：真耶穌教會已完成法定程序。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將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曠野教會、愛農教會日前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三)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於 102 年 3 月 8、11、19、26 日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等 15 區，已將初評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四)完成 102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 6 月 19 至 21 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特別邀請黃律師淑琳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本市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

用。

(五)辦理本市 102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2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昌達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愛幸福、童話婚禮」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為體貼新人與親友舟車勞頓之苦，特於活動會場中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 85 大樓、大樹舊鐵橋、愛河、旗津燈塔、光之穹頂等景點，有效行銷本市景點等相關產業。

四、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佈施行。

(二)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設備汰換

為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第一殯儀館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園區 4 座火化爐（第 5.6.7.8 號）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並已投入使用。本次汰換之 4 座火化爐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預計將焚化 3,000 具遺體。

(三)完成 102 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人力約 1,000 人、服務民眾約 25 萬人次，均圓滿順利完成。

(四)完成旗山區景福堂鐵皮屋 114 具骨骸遷移

旗山區 114 具骨骸於縣市合併前置放於景福堂旁鐵皮屋迄今已近 9 年，經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協調家屬，終獲同意配合，於 5 月 18 日順利完成遷移前法會儀式，5 月 23 日完成晉塔法會及安祀事宜，並於 5 月 24 日完成拆除鐵皮屋且恢復景福堂周邊景觀原貌。

(五)完成審查殯葬設施設置案

1.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雄市海埔教會

公墓設置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畫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2.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案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案。

(六)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 年 1 至 6 月已許可 16 件，備查 22 件，變更 25 件，廢止 8 件，共計 71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31 件，備查總件數 397 件，合計 928 件。

(七)辦理「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配合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主題館展出活動，以推廣本市殯葬文化及禮儀習俗，經本府殯葬管理處派員至台北市世貿三館全程參與並擔任活動宣傳服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圓滿打達成此項任務。

(八)建置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rd 資訊工程

於火化場及冷凍大樓建置 QR cord 資訊系統，將遺體火化處理進度或冰存櫃位立即顯示，提供 e 化公開透明資訊服務，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6 日規劃設計開標完成，6 月 27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 月簽約及開工，11 月完工。

(九)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本案規劃設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議價完成，7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 月簽約及開工，12 月完工。

(十)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橋頭白樹里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410 件、3,172 萬 9 仟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 5 月 31 日決標。

(十一)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

大樹區小坪公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500 件、4,210 萬 3,000 元。

(十二)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楠梓區東寧公墓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 77 件、633 萬 5,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已於 7 月 3 日開標。

(三)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

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進行水保工程施工，於 5 月底完工，取得水利局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後可進行墓葬工程作業，以解決原住民公墓使用飽和之問題。

(四)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興建第二納骨塔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進行正式複驗，預定年底前正式驗收，主體建築為 5 層樓、2 萬 1 千個塔位，提供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五)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 6 月 24 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及路竹區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3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724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爲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90,184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衆預約方式受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7,49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爲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

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81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衆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61,336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爲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爲「17 合 1」，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39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

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14 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爲了體恤偏鄉地區民衆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本府民政局特別在旗美 9 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等 6 個戶政所透過這個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區民衆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幫忙原住民朋友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566 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81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衆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爲 6,000 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9,312 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爲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29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多多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提高本市發證率，訂定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於報稅期間配合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宣導。另爲配合 102 年度國中小教職員工首次報稅需求，主動函文轉知各國中小可利用戶政事務所「集體申辦、宅配到府」服務提出申辦

需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 53,480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8,609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大寮區、大社區、湖內區、杉林區、鳳山區第二、旗山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6,761 件。

(四)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在本市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仁武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 9 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 210 個新移民報名參加。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105 件。

2. 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衆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預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約 4,309 面，以利民衆訪人尋址，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釘掛。

3. 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

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抗爭。會議分別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完竣，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規劃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六、基層建設

-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 (二)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1,763 萬 6,801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2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2）年度歲入預算 1,128.79 億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實收數 6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7.28%；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37.48 億元，實收數 458.23 億元，預算執行率 54.72%，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64.6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618.32	374.31	60.54
非稅課收入	219.16	83.92	38.3
補助收入	291.31	188.36	64.66
總計	1,128.79	646.59	57.28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實收數 374.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0.54%，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66.52%、66.49%、57.79%、48.04%，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3.51%、0.44%、90.38%；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6.22%、63.04%及 45.55%。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實收數 83.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8.3%，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59.45%、33.25%、42.65%、51.73%、3.43%及 63.3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實收數 188.3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66%。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2 年 7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 年 7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2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 年 7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127.06	1,029.35
	公債	949.00	883.00
	小 計	2,076.06	1,912.35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237.98	2,075.92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49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40.07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6.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9.5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71.12
	小 計	78.84	260.11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9.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6
	小 計	208.72	194.98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55.0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531.01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2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5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1)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前報財政部備查程序，認與房屋稅條例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相關「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報請財政部備案，財政部業於同年 7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案。

(2) 努力開拓新財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訂「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

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法規草案，現於貴會三讀審議。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653 萬元，達成率 61.6%。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045 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92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為 2.69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2)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2,966 人，收質件數 6 萬 7,510 件，總貸放金額為 8.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371

家，執行率 60.9%。

2. 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7 月 31 日共 8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96.150 公升，市值為 3,452 萬 3,068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3,566,220 包，市值為 1 億 6,188 萬 8,905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本市 101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為 94.69 分，榮獲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16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6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01 場次，人數約 11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 陸續於台灣新生報、新新聞週刊、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3 至 5 月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衆對菸酒法令教育認知。
- (3) 5 至 7 月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私酒，及自釀酒不得超過法定容許數量等，以保障民衆健康與權益。
- (4) 6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當月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5) 結合高雄捷運製作客製化票卡，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四) 私劣菸酒銷毀

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3 萬 168 包，酒品 2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已指定 257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2 年度 7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1,76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89 萬 9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 筆土地，面積 1,194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1.3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面積為 5,772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2 億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承租戶共 2,399 戶、租金收入共計 6,881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2 年 7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0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2 年 7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3,818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1.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192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府財政局正研訂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以購得之市有土地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分別邀請當地議員、里長及建築開發業者提供建言。

2. 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邀請法制局、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等，針對所提建言如何提高容積率等進行討論，都發局所提容積增量（新草衙地區全區可容積移轉 30% 及 5 年內都市更新可獎勵容積 10%）及微型改建方案，納入「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中，以增加誘因，本府財政局將儘速提報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第 1 至 3 批清查作業（區域為橋頭、梓官、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區）業辦竣驗收；其餘第 4 至 7 批清查作業（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本府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2 年上半年已辦理 3 次公開標售，收入 20.59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 5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8 筆土地 1 筆

建物，年租金收入 3,847 萬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 2 地號市有土地、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土地、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等 3 案，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 2.5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113 筆，面積 4.1 公頃。

(五)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500 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 萬 6,601 筆，支付淨額 1,988 億 5,128 萬 98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6%，較去年同期增加 0.46%。

(三)輔導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

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規定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加四標示政策，本府教育局據此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共同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後之版本函報教育部，俟其將審查結果回復辦理。
 - (3) 為辦理本市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相關事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① 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及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兩次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本區特色招生申請學校之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通過計 13 校 47 班，名額共 1,89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40,744 名之 4.66%，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 ② 高雄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各主管科審查通過學校計 23 校共 33 班，名額共 1,20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
 - ③ 高雄區為 103 學年度全國特色招生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將召集七個招生區之主辦學校及心測中心共同研擬特色招生測驗事宜。
 - (4)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情形，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期透過廣泛宣導活動，促使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民衆瞭解本區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適性輔導等相關事宜。
2. 辦理 102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 (1) 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 (2) 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

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約 16 萬人次上網瀏覽。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 學校評鑑

- (1)本市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1 年下半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 15 校接受評鑑，結果為一等 8 校、二等 7 校；另 102 年上半年度計有新莊高中等 7 校接受評鑑，初評結果為一等 2 校、二等 5 校，以上均符合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之基準。
- (2)本市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計召開 3 次高中高職學校優質認證審議會，依據教育部函頒「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針對符合認證基準之所屬學校進行審查，計通過 31 校核予優質認證，占全數所屬 34 校 91.2%。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1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9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8 成 5，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 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加強高中與大學校院合作

- (1) 102 年 4 月 19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高高屏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2013 交流論壇，提供分享交流平台，計有二百餘人參加。
- (2) 102 年 5 月 6 日辦理優質精進計畫工作宣導座談會，計有高高屏大學院校、本市、屏東縣等高中等 56 所學校參加。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1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 21 所高中開辦第二外語經費：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前全市 21 所高中計開辦日語 60 班 2,274 人，法語 19 班 519 人，德語 11 班 348 人，西語 7 班 194 人，韓語 3 班 78 人，共計 100 班 3,413 人。

(三)推動技藝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02 年 3 月 6 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計 11 個職群之各主題競賽項目，計有選習國中技藝競賽之國中生共 1,133 位選手參賽，4 月 10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頒獎典禮。

2. 建置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委託本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已完成建置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自 101 年第 2 學期起採線上開班資料填報，提升行政效率。

3. 辦理中正高工與中鋼合作建教班

中正高工與中鋼公司於 102 學年度起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市長與中鋼公司鄒董事長簽訂合作備忘錄，修業期滿由中鋼公司辦理甄試，至少聘用參與甄試七成以上建教生成為正式員工。

4. 建教生權益保障

因應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為使辦理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業者、學生及家長有所因應及理解，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8 日辦理建教合作協調會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說明會，並邀請勞工局及業者分享。並籌組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之合作條件，另組成建教合作考核小組，以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情形。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102 年 4 月完工。
2. 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3. 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 學生輔導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6 月 5 日完畢，接受專家諮詢指導，使承辦各項學生輔導業務學校概念清晰，深化學生輔導理念。
- (2) 關懷中輟生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 (3) 生命教育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 (4)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由陳市長菊主持，6 月 20 日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該項會議。
- (5) 學務工作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完畢，進行本年度學務工作、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及品德教育等重要業務宣導。

2. 學生輔導

- (1)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98 場、國小 85 場，參加人數約 906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2) 102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接受專家諮詢指導，進行工作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
- (3) 102 年 7 月 1 至 5 日辦理 2 場次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 (4) 辦理輔導相關研習與實務研習及工作坊，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5) 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5 月 9、10、24 日針對校長、教務行政主管、輔導行政主管及專任輔導教師辦理適性輔導相關研習。
- (6)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 日辦理諮商專業工作中的媒材運用研習。
- (7)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 月至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專業團體督導會議。

3. 性別平等教育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參加人數 75 人。
- (2) 辦理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交易、未成年懷孕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 1,155 人。
- (3) 協調及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共同辦理推展各級學校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 215 人。
- (4)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8 月公布實施。

4. 生命教育

- (1)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中崙國小及仕隆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 (2) 102 年 4 月 26 日辦理「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暨個案研討會」。
- (3) 102 年 1 月 15 日辦理「102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宣導說明會，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6 月 1 日及 11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總計 201 人。
- (4) 102 年 6 月 22 日辦理「國小教師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參加人數 100 人。
- (5) 5 月 29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中學家長增能工作坊」，共有 110 名教師參加。
- (6) 6 月 24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42 名教師

參加。

5. 學生事務

(1) 品德教育

- ① 預計於 9 月 28 日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徵選類別：「真實故事或原創故事」；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推動校園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
- ② 辦理「高中職推動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方案徵選」活動，評選期程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教師推動品德教育之策略與具體教案，送件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2) 人權法治教育

-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規劃 4 項實施策略，為「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並請各校配合本計畫實施辦理。
- ② 本府教育局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安排全市 6 所高中職與國中師生觀賞〈少年浮士德〉的演出，演出 6 個場次，約有 9,000 名師生觀賞，接受戲劇啓發。
- ③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對人權觀念及意識，購買人權相關書籍發送予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供師生閱讀。

(六)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高雄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採數校聯合方式辦理，計有 16 校 29 科 79 名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3,002 人，進入複試 310 人，錄取 78 人。

二、國中教育

(一) 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102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每班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

(二)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2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8 校，報名人數計 3,956 人，進入複試 628 人，錄取 266 人。

(三) 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2 年度本市各國中

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一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日初審,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30 件。

(四)科學教育

1. 第 52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科展師生代表勇奪全國縣市團體獎第一名,而在學校團體獎成績方面,陽明國中獲國中組第一名,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各參賽學校成績表現相當優異本年度科展成果為歷年度表現最好的,除領先各縣市之外,亦為五都之冠。

2. 第 5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7 月 22 日至 26 日假新竹縣辦理決選。

(五)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2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64 校辦理 222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882 人次。

(六)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持續推動 102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另 101 年建置的最愛閱讀網,除責成各校請學生上網註冊外,亦發函至各家長協會轉達該計畫,並尋求家長的支持與協助推動。經統計數位閱讀評量平台學生閱讀闖關活動,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94 冊,全市約 54% 的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66 校學生 2,834 人,除各校給予閱讀量高的學生敘獎外,本府教育局將贈送每位學生圖書 1 本作為獎勵,而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的學生已有 16 校學生 48 人,本局特頒發獎狀嘉勉。

(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高職合作式 134 班 3,523 人參加、國中合作式 330 班 9,822 人參加、國中自辦式 40 班 906 人參加,合 14,251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共計辦理 11 類職群、

22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1,134 學生參賽，計有 328 學生獲獎。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7 月 24 日辦理「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7 月 25 日辦理「機器人競賽」。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鳳翔國中 102 年 8 月完工。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 (1) 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完工，6 月正式驗收。
 - (2) 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正式驗收。
 - (3) 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正式驗收。
 - (4) 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申報竣工。
 - (5) 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 (6) 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 (7)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 (8) 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9) 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10) 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底完工。
 - (11) 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 (1) 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 (2) 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底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 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電腦教室等 9 校 10 棟校舍，總經費 669 萬（教育部補助 602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7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 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明義國中明理樓等 5 校 6 棟，總經費 6,44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645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九)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 (1)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84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2 人；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99 場次，參加教師計 711 人。

-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新增 18 名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新增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合計聘用 46 名，以充實學校輔導團隊；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
 -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2 年 6 月初到 6 月底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由國小端提供轉銜資料給國中端，可有效協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輔導，共轉銜 517 名學生，各區轉銜人數有區域性的差異，預計將於 10 月中進行後續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瞭解學校後續處理狀況，如有需求可詢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協助。
 - (3)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5 場次（356 人次），並召開重建區個案研討會議 5 場次（54 人次）。
 - (4)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710.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50 人、諮商服務人次 3,644 人次，團體輔導核計服務 162 團、2,343 人次。
 - (5)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制人力資料庫，調查各國中運用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適性輔導情形，推薦合適人才與產業。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適性輔導人才資源及產業資源庫建置，目前人才資料庫為 59 人、推薦參訪公司為 28 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中學校因應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趨勢」、「輔導行政主管適性輔導」以及「適性輔導運用產業資源的可行模式」等相關研習，核計 460 人參加。
 - (6)學諮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15 間學校處理車禍、自殺、持刀傷人、死亡等危機事件，學諮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危機減壓團體服務。
2. 關懷中輟學生

- (1)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合計有 90 人與會。
- (2)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 (3)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101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3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20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2 班、合作式 234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2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2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6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2 校、國小 6 校。
 - ④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6)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7 人，共計 65 人。目前以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0 人，校級計 35 人，合計 45 人，不足額之 20 人仍持續招聘中。
 - ② 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1 學年度各國中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增置 42 名，爰

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0 年度 7 月加入學校社工師團隊，有助於以生態、合作與全面的角度與學生、家長、老師、家庭及社區工作；並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主責中輟替代役男團體督導、追輔方案討論及中輟生追蹤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計召開 5 次會議研討中輟學生追輔工作。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 場）與正向管教（4 場）、品德教育（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3 場次。

(2)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8 月 24、25 日及 8 月 31 日合辦 102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90 隊伍參加，48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率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皆達 9 成 5 以上。

(4)辦理「感恩 多謝」品德教育參訪，共訪視 12 所國中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5)請各校辦理「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透過有獎徵答、跑馬燈、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6)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紙風車劇團『拯救浮士德』青少年教育劇場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宣導反毒理念，到校公開展演，共 6 場次。

(7)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4. 防制校園霸凌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101 年度 FUN 反霸凌戲劇音樂巡迴宣導計畫」

共 4 場次，計 800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4 月 22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4) 102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093 人次、推廣服務 3,268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3,644 人次、團體輔導 2,343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297 人次、個案研討 2,720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服務人次為諮商 14 人次、諮詢 543 人次、支持團體 36 團。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共提供 2,47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十)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3,524 人次，計服務學生 9,719 人次。

(十一)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793 人次，639 萬 8,428 元。
2. 書籍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782 人次，257 萬 9,579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1 人次，44 萬 7,04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51 人次，341 萬 3,664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660 人次、386 萬

4,000 元。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 1.102 年 6 月底前各國中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教師場次 175 場，13,848 人次；家長場次 160 場，14,983 人次。
- 2.截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第 1 堂教育政策宣導線上研習，教師通過率達 78.2%。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95 名。

(二)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2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55 名，另本市所採四年八級距替代方案，普通班班級數 10 班以下以及 12.14.16.18 班之學校仍廣續執行四年八級距方案。

(三)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102 年度計畫內容以「諮商師駐校輔導」為專案主題，針對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共同聘任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期能協助特殊個案及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學生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本計畫補助經費計 38 萬 6,000 元。

(四)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 1.102 年寒假育樂營計 169 校國小辦理 1,066 個營隊，提供約 23,630 個名額可供參與。
- 2.102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97 所國小辦理 1,747 個營隊，提供約 41,512 個名額可供參與。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

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 (3)建置高雄市喜閱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命題附載於網路上，學生依個別需求及能力，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目前該網站正進行題目二修及學生試測中。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13 校 41 班，總經費計 64 萬 2,683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 (3)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六)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66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602 萬 9,226 元。

(八)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52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24 校。

(九)辦理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2013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將邁入第四屆，並訂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四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2013 年兒藝節訂以「愛·幸福」為主題，以童話故事相關的系列展演活動，引領孩子發揮想像力於日常生活中。活動期間計有有藝術踩街、藝術創作、藝術教育論壇，還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業兒童劇團進行「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西班牙加速度劇團、波蘭 BTL 劇團、日本嘉比劇團、日本胡椒”搏”士劇團、韓國諾特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

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

(十)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落實學力扎根並形塑「讓每個小孩成功」之願景，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實施計畫」。
2. 實施方式及時程：委託臺南大學合作開發測驗系統，建置本市測驗平台，實行線上施測；施測對象為本市 2 至 9 年級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能力指標命題，以評量學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的基本學習能力。102 學年度，國小由二年級（紙筆測驗）及三年級、五年級率先實施「國語文」及「數學」線上測驗，每學年施測兩次；國中係為一年級及二年級進行施測，每學年施測一次。另自 103 學年度起進行全市 2 至 9 年級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之檢測。

(十一)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十二)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移撥取得，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現已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2 年 5 月 2 日開工施作，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 (2)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至青海段 269 地號設校乙案，校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經都市計畫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校舍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工程發包作業訂於 102 年 7 月 24 上網、102 年 8 月 28 日開標。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進行校舍規劃設計階段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2)進行工程發包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 (3)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 (4)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

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 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一甲國小 A3 棟等 25 校 36 棟校舍，總經費 1,118 萬（教育部補助 1,006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12 萬），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 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獅湖國小仁愛西樓等 3 校 4 棟，總經費 4,189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70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19 萬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肆)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2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寮區翁園國小、小港區二苓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燕巢區深水國小、旗山區溪洲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龍肚國中、溪埔國中、明華國中、中正高工、瑞祥高中等 12 校。
2. 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7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528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1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4 園（港和國小附幼、山頂國小附幼、中庄國小附幼、復安國小附幼）。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70,165 人次，補助金額計 5.2 億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715 園（公立 207 園，私幼 508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134 園。

(四) 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

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24 萬元。另由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3 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2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4 場，私立幼兒園參訪本土教育優質園所共 1 場，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5 校。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32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088 人，金額計 955 萬 4,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 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5 人，金額計 77 萬 5,978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72 人申請，金額為 1,155 萬 2,706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2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483 人（高中職 73 人、國中 259 人、國小 151 人），合計金額為 152 萬 2,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1 班、國中 11 校 14 班，補助 640 萬 3,588 元。

6.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2 人，補助 145 萬 6,248 元。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45 人，服務時數 52,490 小時。

8.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2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82 人，補助金額 222 萬 2,500 元。

9. 辦理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方案

(1) 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十二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32 名。

(2) 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 55 名，安置 35 名。

(3) 參加 102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49 名。

10.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2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36 校，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523 萬元、教育局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學校自籌 278 萬 2,000 元，合計 2,201 萬 2,000 元。

(二) 資優教育

1. 102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7 件作品送審，於 102 年 6 月 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31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314	311	73	23.5%	73	72	32	44.4%	
國小 資優班	二年級	1,700	1,694	598	35.3%	593	593	194	32.7%
	四年級	535	526	260	49.4%	257	256	77	30%
縮短修業年限	317	312	188	60.3%	194	194	-	-	

3. 高雄市 102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30 人、創造能力類 347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95 人，共計 572 人，於 5 月 11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5 人、創造能力類 159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7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想像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2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於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活力展現。從 45 所學校（高中職 8 校、國中 7 校、國小 30 校）中，評選出金質獎 3 校、特優獎 5 校、優選獎 9 校，頒發獎狀及創意學校標章。

2.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

102 年 3 月 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機器人教育為世界潮流趨勢，也是本市目前致力發展的教育之一，期許更多學子能獲得豐富、創意的科普學習，本次參賽的師生計 500 人參加。

3. 高雄市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實施計畫「2013 卓越·創新·想像」複審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中選出優秀「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

「其他創新類」特優獎和優選獎團隊和個人計 27 組，表揚教育人員在創新想像上優異的成就，藉由創意方案創新歷程的發表、觀摩與交流，推動創新想像教育。

4. 2013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102 年 6 月 29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結合機械、電機、電腦與控制工程的運用，啓發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今年競速賽計國小 30 隊、國中 36 隊及高中職 13 隊、創意賽 12 隊、足球賽 11 隊報名參賽，共計 102 隊參加。

5.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2 年度計有幼稚園 1 所、國小 28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6 所，總計 39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六、社會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 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1) 親職教育：辦理「溫馨滿屋親子營」、「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學校推廣種子人才培訓」等活動，並與財團法人呂旭立文教基金會協辦「耕耘幸福家庭講座」、「爸爸的小太陽~男性親子團體」，計 880 人次參與。

(2) 子職教育：辦理「收藏家庭中的真愛故事圖文徵選高雄市初選」活動，本市初選推薦國小 13 件、國中 15 件、高中職 14 件參加全國決選。決選本市國小低年級組 1 人獲創作獎，國小中年級組 1 人獲佳作，國小高年級組 1 人榮獲第二名；國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1 人獲佳作，1 人獲創作獎；高中組由本市榮獲第一名，2 人創作獎。

(3) 親子活動：與警悟寺合作辦理「兒童親子成長營」；配合 515 國際家庭日的議題「促進社會融合及世代間的和諧」，透過各項親子闖關活動、家庭行動劇，讓多元家庭的子女體驗父母親的辛勞等活動，計 1,302 人次參與。

2. 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為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1)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職、大專階段施以婚前教育，期以健康心態處理分手問題或增進與異性溝通技巧；針對未婚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於結婚前做好準備，為未來幸福婚姻奠基；另外對於即將進入婚姻者，規劃學習課程，共同學習與成長，營造美滿婚姻。

當孩子成長離家，夫妻邁入空巢期，如何讓關係更加親密，重溫兩人世界，故規劃了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

- (2)辦理「婚前教育～婚前講習，幸福還有一哩路」、與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合作辦理「美滿家庭溝通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162 人次參與。
3. 推展倫理教育，喚起國人表現慈孝、重視行孝的美德
辦理「本市慈孝家庭楷模暨各級學校孝悌獎評選表揚活動」及「教育部 102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計 598 人次參與。
4. 支持關懷多元家庭，強化家庭功能
 - (1)針對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原住民等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親職（子）、婚姻教育，計 270 人次參與。
 - (2)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規劃親子互動活動，以期提升家庭功能，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計 77 人次參與。
5.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 (1)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323 人次參與。
 -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1,294 人次參與。
 - (3)辦理「102 年全國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家庭教育種子培訓（南區）」，計 281 人次參與。
6. 志工招募培訓（含 4128185 諮詢專線）
 - (1)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29 人次參與。
 - (2)「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56 人次。
7.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3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35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

終身學習活動。

(2) 102 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2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123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51 班、外籍配偶班 7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477 萬 2,400 元。

(2) 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2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06 萬 7,00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 102 年度 3 月辦理國中、國小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7 人，0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4 人，3 人通過鑑定。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2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68 萬 9,80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 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2) 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2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0 所學校申請。執行期程自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2 年 1 至 6 月開辦 350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38 班、「自給自足班」312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

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 102 年秋春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1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687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862 場次，共 21,589 人次參與。

(2)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共 64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 進行「高雄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草案（2014-2018）」研究計畫；研究案兼採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等方法進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9 月底止共計 4 個月。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8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2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400 件次，罰鍰件次 4 件。

(2) 102 年 5 月 5 日、6 日辦理 1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共約 120 人次與會。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 10 件，核准立案 4 件，審查立案中 5 件。

(2) 教育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假本市獅甲國中禮堂舉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說明會」，協助已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業者進行改制作業，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6,728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657 萬 5,080 元，第 2 季（4 月至 6 月）補助 6,672 人次，計補助新台幣 5,867 萬 6,200 元，總計 1 至 6 月計補助新台幣 1 億 1,525 萬 1,28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600 件，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3)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 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6) 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第 1 名

本府教育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0 年度年終視導，獲交通安全教育單項全國第 1 名的成績，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六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三) 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5,464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

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925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1)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本市團體項目榮獲特優 15 隊、優等 94 隊、甲等 11 隊。

(2)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18 類組），共有 13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5 隊、優等 7 隊、甲等 1 隊。

(3)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6 隊參加全國賽，本市榮獲特優 1 隊、優等 3 隊、甲等 2 隊。

(4)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獲得特優 6 隊、優等 25 隊、甲等 7 隊。

(5)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復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7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4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2 人，第六名 5 人。

(6)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本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2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2 件、優等 13 件、甲等 16 件與入選 237 件。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2 場約 2,283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舞朝 Dance Force 2013 年年度製作朝聖-進化舞界線」及「2013 年溜溜球暨扯鈴大賽」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49 場、展覽 11 場，約計 88,668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漆彈、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0 場，6,0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3 班，1,546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3,680 人次。

7. 辦理『2013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3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林義傑、阮慕驊、余光中、吳若權、盧麗萍、王宏哲、譚絮云、鄭錫河、李偉淳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2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9 場次，約 4,000 人次參與。

8. 舉辦青春競技～作伙鬥陣玩系列「2013 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體育運動，激發冒險犯難精神，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這次比賽有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比利時、捷克、韓國等 7 國學生熱烈參與，同時邀請高雄市聲暉協會打開幕賽，讓身心障礙朋友願意嘗試精彩刺激的戶外活動。本活動是第 10 屆舉行，今年有 11 縣市、410 支隊伍、2,4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

9. 辦理 102 年寒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寒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圍棋研習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鋼彈模型製作班等。共計開設 11 班別，計有 295 位學生報名上課。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 1.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 9 所，於 102 年增設田寮及茂林 2 所機會中心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建置 102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共有 13 個單位 155 名學生接受補助本府教育局非常重視偏鄉學生課輔問題，辦理期間為 101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田寮國中、新發國小、龍興國小、杉林國小、興中國小、吉東國小、樟山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寶隆國小及荖濃國小等 13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5 名學生受惠。
-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計 8,538.3 萬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 4.構建全市各級學校資安雲系統，建置全市資訊安全聯合防禦功能
本府教育局 101 年資訊教育中心暨各級學校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採購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完成驗收，本採購案之建置主要為協助解決本市各級學校防火牆系統於 101 年底屆滿使用年限（5 年）與保固期（5 年）之無法繼續維運之困境，並藉由本次採購整併、擴充及新購原有提供各教育網路連線單位互連之主要網路基礎建設（如 Core Switch 及 Border Router 等設備），使本市教育網路基礎建設可提供更為完善之網路連接服務。
-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專案，約計 69,665 學生參與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約 69,665 位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2 學年度賡續辦理高一新生換證事宜，並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辦理換發數位學生證說明會，預計於 102 學年度開學後進行數位學生證換發事宜。
- 6.102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刻正進行建置

依據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102 年 10 月前需完成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工作，102 年度電腦教室汰換採購案業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作業，預計於 8 至 9 月皆協助達汰換年限學校更新。

7. 辦理隨身學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專案

本府教育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7 日完成第三期種子教師遴選，本次遴選資格除了包含導師外，更進一步擴大到國中及科任教師，共計遴選出 16 名教師，希冀未來能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能接觸到不一樣的學習模式，使不同教學階段與教學型態的教師間也能互相帶動更多知識交流的機會。

8. 辦理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信望愛文教基金會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102 年 6 月 13 日本府教育局已甄選出 13 所計畫學校，未來在推動行動學習計畫中，期能促進本市中等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辦理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計畫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31 日，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等 4 校 6 班師生參與 DPS 專案導入智慧教室成果訪視，由訪視委員親自至 6 個班級觀看教師及學生使用智慧教室系統上課情形，藉由訪視使本府教育局更能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

10.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2)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照片或影片將存在於生活中的感人故事呈現出來，期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並了解資訊科技之應用。

(3)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落實資訊融入教學之理念，發展創意教學設計，提升教師精熟各種教材與教學法的能力，並藉由創意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教學設計方案，透過雲端分享

機制，充實教師的教學資料庫，豐富教學資源。

- (4)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馬拉松」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由 10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本活動希望中小學生可以在良性競爭的比賽下，精熟英語單字、英文例句簡易背誦方法，逐漸引發英語學習興趣。並透過優質的練習內容，設計活動比賽的進行方式，活化本項競賽活動的進行，期待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更具成效，親子互動關係更加良好。

11. 執行「深耕數位關懷計畫」，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 (1)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年度藉由教育部 46 萬及本府教育局 159 萬的經費補助，共計辦理 19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730 多位。

- (2)辦理 MOS 電子試卷 3,000 份免費捐贈及認證工作

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府教育局所轄 34 所高中職校低收入學生以及 9 所數位機會中心學員，免費參加 MOS 認證考試取得國際證照，開拓學生就學管道及厚植就職優勢，提升偏鄉地區民衆就業競爭力。

- (3)提供 2013 年暑期「F1 英語線上夏令營」1,000 個免費帳號

F1 英語線上夏令營係為培養國中小學童之英語學習興趣，設計以常用字詞學習、線上測驗結合趣味益智遊戲方式，瞭解學童學習成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提供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及其鄰近學校學童 1,000 個免費帳號，增進偏鄉學童語言學習興趣及潛能。

12. 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

- (1)經本市市內初選，本市參加「教育部 102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本市計有旗山國中、正興國中、景義國小、陽明國小、華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茄萣國小及新上國小 8 所學校代表參賽。

- (2)辦理 2013「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

- ①本年度臺灣師範大學及美商英特爾公司於全台預計協助 10 所學校參與「2013 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策略規劃工作坊、到校進行中長程計畫輔導、各校教師培訓、專家訪視及成果發表等五

大階段工作項目。本府教育局推派三信家商、路竹高中、復華中學及文山高等 4 校代表本市參加，期就校內未來發展策略進行研擬及討論，擬聚夥伴共識，擬定專屬各校的資訊教育推動藍圖，以利爾後擴散至各校。

②為期協助學校了解如何藉由願景的構築引導教育革新，並擬定合適的發展及評估策略，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辦理第一階段工作坊，引領與會者草擬資訊融入教學之藍圖。

13. 規劃學習雲建置事宜，建置教師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微學習平台 102 年上半年已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透過播客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目前平台並已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未來將持續改版為更富多元化之影音網站功能，以提供更為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二)國際教育

1.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2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班級 456 班、學生數約計 12,025 人。

2.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1 學年度於三民國小、左營國小、文府國小、油廠國小、四維國小、獅甲國小、前鎮國小、復興國小、苓洲國小、誠正國小、桂林國小、明義國小、鼓岩國小、成功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

興田國小、姑山國小、小坪國小、龍華國小、凱旋國小等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86 班，受惠學生達 4,835 多人。

(2)另 102 學年度本計畫之學校遴選工作，業於 5 月 8 日辦理完畢，總計共有 48 校參加，共有 11 組 24 校學校錄取，包含太平、坪頂、興田、姑山、小坪、左營、蚵寮、龍華、勝利、梓官、嘉誠、油廠、文府、苓洲、誠正、建國、十全、成功、三民、七賢、後勁、加昌、旗津、樂群等國小，預計 102 年 8 月 19 日展開中外師研習工作，102 學年度開學後至校開始進行協同教學工作。

3.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2 年度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共 12 校 16 案。

4. 辦理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與教育部教育旅行活動

(1)中正高中師生 4 人（3 生 1 師）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sl。

(2)配合教育部教育旅行計畫，102 年共有高雄高商、高雄高中、小港高中、高雄女中、前鎮高中、福誠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高雄高工等 9 校申請，計有 341 位學生參與海外短期教育旅行，增進國際視野。

5. 協助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Morrison Academy）改制事宜

102 年 1 月 14 日已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函請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提報修正改制計畫書，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複審完畢，已將高雄該校准予改制為高級中學乙案，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部備查中，俟教育部函文同意備查後，將廣續辦理同意改制為 K-12 學制事宜。

6. 進行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本年度共分配於本市三民國小、過埤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蔡文國小英語村；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該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另市府教育局亦協助相關輔導工作。

7. 籌劃辦理 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高商擔任總召學校，已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9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3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8.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1 學年度共有來自韓國、俄羅斯、越南、馬來西亞、捷克等國 7 名外國學生獲獎(將補助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另 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預定 102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9. 協助扶輪社外籍高中學生至本市就學事宜

協助國際扶輪社安排來自巴西、法國、義大利、美國、俄羅斯、墨西哥、波蘭、泰國、秘魯、比利時等 10 國外籍高中生 22 人至本市高雄高商等 7 所高中職學校進行一年短期交換研習，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0. 擴展國際視野

(1) 2013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定於 10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以臺灣南區高中職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以「城市介紹」、「城市資產傳承」、「城市品牌策略」及「城市合作連線」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1.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

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2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6,517 人。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②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2 年度核定舉重、籃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教育部核定籃球計畫 100 萬元；核定舉重計畫 200 萬元。
-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2 年度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5 大站（運動類別）、108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759 萬 2,000 元。
- ⑤體育競賽績效
 - A. 參加全國棒球、壘球、足球、排球等各項球類競賽，計有鼓岩國小、高苑工商（棒球）、後勁國小、鳳西國中、中山工商（足球）、五福國中、中正高工（壘球）、福誠高中（排球）、鼓山國小（網球）、東光國小、林園高中國中部（手球）等校均獲第 1 名佳績。
 - B. 茄萣國小舞獅鼓藝團隊獲得 2013 全國慈音盃鼓藝錦標賽舞獅鼓藝團體第一名、打擊鼓藝團體第一名、舞獅鼓藝雙人第一名、舞獅鼓藝個人第一名及 013 慶端節民藝揚舞龍錦標賽舞龍單龍第一名、舞龍夜光龍第一名等佳績。
 - C. 五福國小獲得 102 年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小女子菁英甲組

第一名。

D. 福誠高中國中部獲得 2013 體健盃民俗扯鈴錦標賽扯鈴團體舞台賽公開組第一名。

E. 拔河競賽成績亮眼：新甲國小獲得 4 項冠軍、鼎金國中獲得 1 項冠軍。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以逐年方式及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原則下，102 學年度將減招國小三年級體育班所餘 40 名教師優先編制於本市未達標準之國小、國中體育班，使國小編制達 1.93（法定編制為 2），國中編制達 2.31（法定編制為 3）；103、104 學年度再將減招國小四年級體育班所餘教師 40 名，逐年編制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12 種類（棒球、桌球、舉重、田徑、羽球、游泳、籃球、足球、網球、排球、體操、柔道、軟式網球）共計 15 名，甄選種類均為本市重點競技體育項目及具奪牌潛能體育項目。另為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明定體育班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將陸續向市府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以厚植各級學生運動賽會競賽能力，延續本市體育運動佳績。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A. 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2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縣市複賽、國中大隊接力縣市複賽以及國小健身操縣市決賽。

B. 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國中大隊接力：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三年級組鳳西國小第三名、四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一名、五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二名、六年級組阿蓮國小第三名

國小樂樂棒球：五年級組砂崙國小第一名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1 學年上傳率由 95.67% 提升至 96.9%，進步幅度為 1.23%。101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

百分等級 25 (含) 以上之學生) 由 46.01% 提升至 52.64%，進步幅度為 6.63%。另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並爭取教育部補助，核定計畫經費 30 萬元。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 102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42 萬 4,123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 金額新台幣 685 萬 4,474 元，預計補助 128 所學校。
- B. 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7 萬 8,610 元，核定補助比率 60% 金額新台幣 10 萬 7,166 元，預計 9 月份由瑞祥高中、新光國小、梓官國中各辦理 1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鹽埕國小、鳳林國中、桂林國小各辦理 1 場。
- C. 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一年 (至少 4 次) 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 為目標。補助總經費為 798 萬 120 元 (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港埔國小等 7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 E. 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國小部分，金潭國小第三名、鼓岩國小第一名、中正國小第二名；國中部分，忠孝國中第五名、橋頭國中第七名；高中部分，高苑工商獲得 1 項第一名及 2 項第二名。

⑤研發運動舞蹈大會教案

為學校推廣「2013 第 1 屆 0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請佛公國小張其洲老師等五人設計舞蹈相關議題學習單元，將舞蹈融入體育或彈性課程中融入教學，或運用相關教學設計融入暑期作業，鼓勵親

子共同自網路學習，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參與。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2 年度 6 月底計核發 890 萬 5,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A.102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基層訓練站興整建運動設施器材等 200 萬元，補助鼓山高中舉重館整修工程及前鎮高中體育館整修工程以及華山國小、五甲國小、岡山國中、三民家商及鳳甲國中等 5 校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補助。

B.102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 927 萬元，補助新民國小 PU 跑道整建、新上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左營國中球場興建、右昌國中籃排球場整建、青年國中充實體育設備。

②整建游泳池：101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102 年度申請鹽埕國中、梓官國中及陽明國小整修案尚未核定；102 年 3 月 7 日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正式啓用，為本市學校首座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

③整建學校運動場：102 年度下授補助陽明國小及左營國中整修跑道，補助曹公國小整修球場。

④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3,262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A.左營及林園游泳池改造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完工，完工後兩泳池建物整體改造搭配環境，並成為市民親近優質新穎現代化

場館。另林園游泳池加裝溫水供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移交林園國民小學管理，未來將成為林園區 6 所國小 5,000 多位學生之教學池，預期可促進林園地區學生的游泳運動。

- B. 鳳山體育館整修工程獲前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工程改善項目包括：解決原有空調設備不足、場地迴音嚴重、屋頂漏水、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問題，增加來館使用民衆之舒適性及便利性，並提高場館之使用率。
- C. 101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324 萬元，整修工項包括：小港運動園區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及三民網球場浴廁整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工，供來場使用民衆有嶄新風貌及感受，並提高使用舒適度。
- D. 102 年廳舍整建工程共計 762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四維羽球場木板地坪拆除更新、陽明棒球場增設攔球網、小港運動場司令台整修更新、鳳山游泳池增設遮陽網等，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前完工，提供民衆良好運動環境與提升本市運動風氣。
- E. 102 年體育處場館夜間照明維修工程共計 83 萬元，更新包括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損壞之照明燈泡，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使 3 場館及其周邊場域維持應有水準之夜間照明。
- F. 立德棒球場零星設施整修部分業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東西側牛棚整修、球員休息室粉刷、增設外野區防護墊、增高攔球網高度等，提供義大犀牛職棒隊訓練使用，同時也提供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培訓學生、社會團體、機關及個人租借使用。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
- C. 規劃興建仁武溜冰場，為全台首座合併室內場地賽及公路賽場

地，未來提供選手訓練、學校培訓學生並開放市民使用，打造仁武區為本市滑輪溜冰重點發展區域。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 A. 為致力發展創新活化經營，辦理營運策略規劃研究案，計畫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並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等。研究案已於 6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6 月 21 日於世運主場館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期末報告審查事宜，預訂於 102 年 9 月提出研究報告。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本活動期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 C.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9 場，含體育類 7 場（如「2013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公益類 1 場（2013 年第 24 屆飢餓 30）、其他類 1 場；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9 場次。
- D.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0 萬 6,744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 萬 7,596 人次、非假日 6 萬 9,14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9,540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6,973 人次、非假日 1 萬 2,567 人次）。另共提供 43 場導覽解說服務，服務 1,128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13%。
- E.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擬定說帖及移地訓練簡介，並籌劃於 7 月 22 至 25 日辦理「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計能吸引日本職業足聯橫濱 F. 水手隊等及韓國職業足球隊等於 103 年進駐世運主場館移地春訓。
- F. 異業結盟共創雙贏：與百貨業者異業結盟，於其週年慶期間推出以世運主場館活動門票換禮品之活動，於演唱會入場時段以場內大螢幕播送宣傳兌換禮品之訊息，百貨業者則以實際商品回饋世運主場館，未來亦可循此模式結合各行業共創雙贏之局面。

G. 規劃星光電影院，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擇週五辦理共 9 場次免費星光電影院，精選運動系列電影，邀請市民前來觀賞。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02 年迄今業完成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 5 場地認養事宜。
- B. 目前已委外之運動場館計有 4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及大寮游泳池，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未來將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
- C.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配合 104 年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行，102 年 6 月提出「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預計整修國際游泳池、楠梓射箭場、鳳山田徑場、中正運動場、鳳山游泳池、中正技擊館、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楠梓射擊場、陽明溜冰場等場地；102 年 7 月提出「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計畫」、「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爭取體育署補助。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委由仁武高中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 12 個競賽項目，總計 93 所國中、57 所高中職，共 3,401 人參與。
- (2) 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3 至 15 日，委由光武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田徑比賽今年更增加「2,000 公尺競走」比賽項目，總計 175 所國小，共 3,791 人參與。
- (3) 參加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① 4 月 10 至 1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宜蘭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3 金、53 銀及 48 銅，總獎牌數 154 面，金牌數為全國第三。
- ② 瑞祥高中游泳、競技體操及空手道三個項目中，獲得 10 金、7 銀、2 銅，共計 19 面獎牌，為全國學校單位獎牌積分排名第三；競賽

種類錦標獎分別由福誠高中高男組桌球、鼓山高中高女組舉重、新莊高中高男組體操、普門高中高女組體操、高師大附中國女組游泳分別拿下團體總錦標冠軍。

- ③選手當中屬高師大附中徐安囊刮國女組 6 面游泳金牌，為今年全中運最大贏家，福誠高中李柏諺高中連霸三年柔道金牌。另外，高雄市在游泳、競走、舉重三個項目中共有 11 人次破大會紀錄，而以高師大附中徐安與瑞祥高中王郁濂三破大會紀錄最為優異。

(4)舉辦 101 學年國中全國大隊接力南區決賽

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4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南區決賽委由本市舉辦，已業於 102 年 5 月 4 日假國家體育場辦理完畢，參加縣市有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臺南市共 8 縣市，各縣市七、八、九年代表隊共 24 隊約 850 人，本市代表隊參加國中大隊接力成績：七年級阿蓮國中第五名、八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九年級楠梓國中第二名。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一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澳洲」：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職員含主隊 10 人、客隊 17 名，澳洲代表隊派出前球王休威特及剛拿下澳網賽雙冠軍艾博登與賽，比賽期間同時舉辦全國青少年網球賽，3 天進場觀賽人數達 7,519 人。
- ②「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102 年 2 月 24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吸引超過 3 萬人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969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 5,369 人，健康組約 21,600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 ③「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2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並邀請姊妹市美國西雅圖市來台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賽會共 134 個隊伍參賽，較去年

增加 13 隊，報名人數達 3,600 人以上，4 日共吸引約 21 萬人次觀賽，創歷史新高紀錄，發放總獎金 130 萬元。

- ④「2013 美國傳奇球星夢幻賽—高雄站」：102 年 6 月 28 日於青少年籃球場，邀請高雄市籃球重點學校的選手與美國傳奇球星互动交流，並安排「歡迎暨公益慈善拍賣晚會」公益拍賣活動，由本府邀請相關政商界重要人士共襄盛舉，所得全數捐致社會局統籌運用。另 6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高度吸睛的「夢幻賽」，由美國傳奇球星與參與本屆威廉瓊斯盃之中華隊互相交流、切磋球技，進場觀賽人數達 1.4 萬人次。
- ⑤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10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體育處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與體壇盛會「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覽攤位，致力行銷本市及年度盛事「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 ⑥籌辦「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為本市 102 年度市府重大國際活動之一，將於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高雄巨蛋登場。參賽選手來自五大洲，55 個國家，均為世界積分或洲別之菁英選手或國家排名冠軍，共約 8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共襄盛舉。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首場記者會，宣告大會各項宣傳活動正式開跑，並自 5 月起規劃 18 場次週末推廣活動，內容含介紹與表演、舞蹈體驗教學與有獎徵答活動等以擴大宣傳。
- ⑦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2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3 日台菁英少年足球國際邀請賽」（7 月 22 日至 25 日）、「2013UCRACE 國際大學籃球聯賽」（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9 日至 11 日）、「亞青盃橄欖球錦標賽」（8 月 11 日至 17 日）、「2013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8 月 16 日至 18 日）、「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19 日至 28 日）、「2013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女子籃球邀請賽」（8 月 21 日至 27 日）、「2013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升降賽，中華 VS 印尼）」及「台維斯盃周邊系列賽（網協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9 月 13 日至 15 日）、「2013 年 ATP 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9 月 14 日至 22 日）、「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舞動世界，就在高雄」（9 月 16 日至 20 日）、

「2014 年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11 月 24 日至 30 日) 等國際賽事；並預計參與哥倫比亞卡利舉辦之「2013 世界運動會開幕典禮」(7 月)。

(2)社會體育

- ①辦理第 3 屆體育季：自 102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辦理「2013 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從奧運到世足熱－談人生必修運動教育講座」、「2013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3 第 11 屆瑞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2013 年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愛河星光夜騎」、「2013 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3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幸福高雄千人健康有氧好動派對」、「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5 萬 300 人次。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申辦七大專案，包含「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水域活動專案(計 16 項活動)」、「單車活動專案(計 5 項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專案(計 1 項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 12 項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 39 項活動)」以及「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 35 個運動小聯盟，辦理 102 個活動)」。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422 萬 2,462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7 萬 7,854 人次。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0 班，計 148 人報名參與。
- ④辦理游泳教學練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 10 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目前(截至到 7 月 15 日)總計開辦普通班 162 班 1,587 人次、保證班 1 班 4 人次、兒童班 4 班 20 人次，共 1,611 人次參與。
- ⑤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財政部 102 年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2013 PUMA 螢光夜跑」等計 2 項活動，共 1 萬 4,500 人次參與。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

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8 件。另外，補助本市棒球協會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經費，於 10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共舉辦 20 場比賽，參賽隊伍共 12 隊，計 250 人組隊參加。

- ⑦舉辦「2013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2 年 3 月 10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 1,000 人參與。
- ⑧「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以三合一的方式辦理（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期間陸續舉行各項賽事，並於開幕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本三合一賽會共有 31 項競賽項目，含 14 項球類、6 項技擊類以及 11 項其他運動種類；計有局處、學校、區公所及體育團體等計 90 個參賽單位，約 6 千人同場角逐競技。
-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辦理「101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及核發事宜，計受理申請 4,401 件、審核通過 1,720 件，共核發 1,543 萬 8,835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97 萬元。1 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40 萬 8,835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結合教育部委託陽明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導計畫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視力不良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 (2)請各校推動 85210 活動，宣導學童每日睡眠 8 小時、天天吃足 5 蔬果、使用電子螢幕產品少於 2 小時，每日運動 30 分鐘、多喝白開水，並搭配每日於學校戶外時數 120 分鐘、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全面維護學童視力與健康體位。
- (3)預防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 (4)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 (5)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 (6)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 (7)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 (8)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共 7 所，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1 學年度學幼童視力保健計畫，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9)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1 學年度共成立 14 所中心學校、38 所種子學校，補助經費共計 235 萬元整。
 - (10)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今年度網路訪視 103 校，實地訪視 46 校。
 - (11)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經費，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補助學校聘請牙醫師進校檢查、購置口腔保健相關耗材與宣導費用，共補助 206 校共 533 萬 7,300 元。
 - (12)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 5,7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 (13)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計畫」，共 7 校參與。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本市 102 年度共補助 37 校次 43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第二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 102 年度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
 - (3)培訓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 246 名，供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時參酌使用。
 - (4)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 (5)本市 1 月至 6 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12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1,531 人，男教師 808 人、女教師 723 人。
 - (6)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整合性

宣導主題計畫，整合本市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彙整並積極辦理校園性別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

3. 學生團體保險

(1)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4 元(政府補助 82 元，學生自繳 162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206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9,270 人，共計 224,476 人，補助總經費 2,087 萬 404 元。

(2) 101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4 元(政府補助 81 元，學生自繳 163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計 15,308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9,676 人，共計 234,984 人，補助總經費 2,152 萬 8,908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 101 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

(2) 本市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完成計畫，現為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階段，102 年度估計約 79,000 名國中小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病比率。

6. 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1) 推動校園綠美化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補助學校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中水回收等，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 落實節約能源

① 102 年度編列 380 萬元經費，補助復興國小等 23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儲熱水器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減少學校高額電費支出，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 推動能源教育：配合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劃、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使校園用水、電、油、紙逐年負成長。

(3)資源回收再利用

-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4)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②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 ③辦理本市 102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環再利用教育之用。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34 校（國小 241 所、國中 79 所、完全中學 9 所、高中 1 所、特殊學校 4 所），由 266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所、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15 校。

(2)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

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20,259 人次、國小 31,76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498 萬，全年度補助金額約為 3 億 6,707 萬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103 人次、國小 29,333 人次，共計 48,43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551 萬元。
 - (4)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2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截至 6 月底已抽檢 6 校 12 項食材，合格率 100%。
 - (5)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2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22 所學校，共 1,262 萬元。
 - (6)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7)為鼓勵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增加菜色供應的變化，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與農業局、衛生局共同假三民家商舉辦「102 年創意廚神」一餐食譜創意設計暨廚藝競賽，計有 21 隊報名，經過初審，有 19 隊隊伍進入複賽。參賽人員有國中學生、高職餐飲科學生及廚工媽媽，並分成專業組及一般組競賽，分別選出前五名及最佳人氣獎，頒予獎杯、獎狀及獎金。
 - (8)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校園營養師組成「營養教育小組」延續規劃營養教育內容、協助學校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及本市午餐教育資訊網頁建構，並編列 3 萬 1,260 元，辦理相關業務；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9 日、6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擬相關計畫。
 - (9)建置「午餐教育資訊網」，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 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依所在地災害潛勢，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訂）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3)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

- ①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 ②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 ③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 ④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4)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 ①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 ②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 ③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 ④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為未來推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 ⑤辦理學校行政人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5)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 ①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 ②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 ③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 ④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 ⑤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 ⑥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及校園安全地圖。
- (6)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 ①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 ②學校應配合區公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 ③學校應積極參與地方防災業務，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規劃多元文化的網路版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本市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4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400 人。
3.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參加學生 160 人，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4. 全市國中小學校每年度更新本土教育網站，提供各界了解實施概況。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2 場，為發揚客家傳統文化精神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客家文化研習」1 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420 人。
2.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6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2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

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 場。

3. 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50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4. 利用輔導及訪視的機會，鼓勵各校（園）圖書室（館）規劃「台灣學」專區，集中展示各類台灣圖書，方便師生瀏覽、借閱。
5. 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柴山生態教育、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原住民文化藝術列車」校園巡迴教學活動。
2. 由興中國小邀請專家與學者，完成「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政策

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為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六)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1. 102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辦理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 2 場、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2. 推動「柴山生態教育中心」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合格之「環境教育」場所，進行生態教育，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

十、軍訓督導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 102 年 1 月 24 日假國立中山大附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27 人參訓。
2. 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初審會議。

- 3.102 年 3 月 14 日假市立仁武高中舉辦 102 年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87 人參訓。
- 4.102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6 校 20,789 人參與活動。
- 5.102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初審會議。
- 6.102 年 5 月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辦理 102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163 人參訓。
- 7.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69 人。
- 8.102 年 5 月 26 日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軍警消海巡游泳接力暨企業機關游泳派對、家庭學習日活動，軍警消類組報名共 22 隊、義警交消類組報名共 8 隊、企業機關類組共 19 組、親子類組共 23 個，四組總計 72 隊；實際參與選手、來賓與家屬約計 1,000 位。
- 9.102 年 3 月至 6 月共薦派 23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2 年 1 至 6 月計 1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102 年 7 月完成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 3.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2 年 1 至 6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4.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2 年 2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87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903 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參訪計 3 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2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2,163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4 人次，檢出陽性率為 1.57%，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含 101 年繼續列管 89 人），輔導成功計 9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65 人、持續輔導計 38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102 年 2 月、6 月函文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周全學校重大校園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 (2)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8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3)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共 14 件次、70 人次。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9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27 人次、員警 93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4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101 學年度下學期校安會報業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召開完畢。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由人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466400 號函文修正，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據以聘、派任之。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2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73 場次、143 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 95 場次、29 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37 場次、15 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2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687,700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4 年來，計編列 80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402 場次，受惠師生達 17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102 年度再編列 200 萬元推廣藝文團體入校展演，計有 64 場次，6 月更獲企業指定捐款 12 萬，預計在下半年度媒合尚和歌仔戲團入校展演 4 場。

5.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6,517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也正在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中，預定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也即將新增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 118 項計畫，計有 416 場次，參加人數 10,246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

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2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爲主，領域區域兼輔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四)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教育局業以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105200 號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體系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2 年年度編列預算 93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小 1 預定地，施作綠美化工程，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工，予學校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6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文府小代管之文中 22、仁武區公所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青壘球隊、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家商、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 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及 103 年。
5. 仁武區文小 4 及文小 9 業已由市府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驗收完竣，並深受社區居民好評。
6.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2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配合達成目標值。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 102 年「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各級學校於春節、元宵及清明節期間加強各項防火防災宣導，執行成果並彙編成冊進行競賽及評比。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1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20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486 戶，計新臺幣 1 億 8,302 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 417 戶，計新臺幣 1 億 5,771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分為「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計畫目標通過 8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2 億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70 個就業機

會。

6. 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0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7. 賡續執行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形塑鳳山地方特色產業與廟宇文化，以提升在地業者經營成效，達到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之目的。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1)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2)目前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

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做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一季季報已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 餘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1)「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椪」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2)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3)高雄市有許多餅店是製作綠豆椪的高手，藉由舉辦本次綠豆椪大賽，讓大高雄烘焙業的亮麗成績及扎實技術，展現在國人眼前，成為大高雄的新亮點，更希望推昇高雄烘焙創意及技術，讓綠豆椪成為最具高雄特色的城市伴手禮。

6.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共同主辦「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此系列活動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為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55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651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1 次、裁罰 28 件，目前裁罰總金額為 54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

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186 家，核准 181 家；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80 件，變更登記 52 件，註銷登記 168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欽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2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元山鋼及晉禾等 3 案，另有石安水泥、常進工業及德奇鋼鐵等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3.71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191 家，營運中 178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25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

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6 家，聯接共計 16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109 家，共計採集 3,78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6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六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 18 次、異常 0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3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本園區為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結論要求，本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 10 mg/L 以下。對此，本園區已於 102 年 3 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即早因應。

(2) 目前本園區之中水系統已完成修復，為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 50% 之事項，已研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經審核後將於園區公告之，並於爾後召開之各項宣導會議中鼓勵區內廠商多加利用。另經調查，現階段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施工單位，已規劃申請做為工程車輛清洗及工

區道路洗掃之用。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本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路燈整修 115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314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1,452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87 處。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7,43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 萬 7,422 家，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659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 萬 8,306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420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37 件。

(2) 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78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04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

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11 場展覽，123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102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專業廠商，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啓用作準備，媒合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希望未來開創有別於臺北現有展覽之新展，培養高雄優勢產業展（如設計展、動漫展、數位內容展），並爭取臺北已發展成熟之展覽南移。
3. 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3 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活動辦理 10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辦理商圈再造輔導計畫

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

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300 萬元罰鍰（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另一件辦理分期已繳納 2 期）。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預計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5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爲方便民衆，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衆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經查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

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215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6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8 月初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災害防救應變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923 戶(含商業戶為 1,770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97 戶(含商業戶 52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 萬 2,854 戶(含商業戶 1,647 戶工業用戶 32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4 萬 4,946 戶(含商業戶 3,940 戶、工業用戶 37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

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2 公里（32,037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截至 102 年 7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9,6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2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2)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KW。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5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4,388KW。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民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700 萬，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488 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 1,188 萬元。

(4)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及桃源陽光社區發

展計畫共 2 案獲得能源局 200 萬元補助，另於 6 月 15 日提送之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案則由能源局審理中。目前已協助投資設置廠商昇陽科技公司於大愛園區完成 89 戶裝設，總容量 687.36 瓩，平均每戶每年售電金額新台幣 8 萬 9,400 元，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2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 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湯淺集團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透過雙方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2.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高雄市廠商洽談採購高質化金屬零組件、工具機、IC 電子產品等，創造產業利益。

(二)國外參訪交流

1.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1)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2)經發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中心、智崙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其中，研發測試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1 日落成。

2.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東麗集團(TORAY)旗下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於本市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主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電用保護膜(板)，廠房 100 年 8 月 29 日動土，102 年 1 月 23 日落成。

3.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經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Crescent 初期將投入新台幣 3,000 萬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4.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5. R & H 高雄投資案

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已進駐駁二藝術特區 7 號倉庫，截至 102 年 6 月已辦理三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 60 人，共錄取 7 人。

6.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其中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四)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1)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

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本基金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准 19 件投資補貼申請案，其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為 28 億 6,643 萬元。
 - (2) 創造 1,505 人就業機會。
 - (3) 增加營業稅 6 億 2,245 萬元。
 - (4)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9 億 7,177 萬元。
 - (5) 增加綜合所得稅 6,025 萬元。
 - (6) 對本市稅收貢獻：2,192 萬元。
3.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核准 81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為 150 億 5,682 萬元。
 - (2) 創造 5,570 人就業機會。
 - (3) 增加營業稅 20 億 7,371 萬元。
 - (4) 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億 4,095 萬元。
 - (5) 增加綜合所得稅 2 億 2,658 萬元。
 - (6) 對本市稅收貢獻：1 億 153 萬 5,200 元。

(五)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之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6 月共計盤點 232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8 批次。

(六)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為滅飛計畫典範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與今（102）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

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為「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六、市場管理

(一)公、民有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1)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195 場次，勸導改善 94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
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2.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禁宰活禽，為落實政策，本府自 5 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 121 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 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移除屠宰設備切結保證於 5 月 17 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之情事。

3.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 6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輔導設立

為建構高雄市新亮點，本府自 101 年起即廣續辦理凱旋及金鑽觀光夜市申請設立，歷經多次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輔導業者據以改善，已於 6 月 3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預期將活絡當地經濟，創造更多商機。

(五) 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完成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將經營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2. 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即市場、停車場），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為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該年度廣續在高雄港區以外海域執行「好險專案」外籍船舶登檢，並獲輿論報載在案。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

績，並獲 60 萬元獎勵金補助。此外，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海洋污染監控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計畫」，加強相關海污防治器材整備工作，以積極作為防備海洋污染事件之發生。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16 次，專案稽查 21 次。

(四)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本局「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積極推動督導委託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相關海嘯防災規劃工作，以提升本市相關災害減災能量，並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避難系統。本年度將依據研究成果設計製作本市海嘯潛勢區域內 16 個行政區之「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並已於 6 月 26 日於旗津區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後續將分別於鹽埕區、林園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沿海區域辦理。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2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6 期 1,100 冊，積極執辦海洋事務工作、宣導海洋環境教育及推展本市海洋產業發展。

(六)辦理 2012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海洋教育特展活動，於 102 年 6 月 8 日起至 9 月，於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愛上大海我的家」海洋教育特展，內容包含資源保育、混獲及棲地破壞等議題，並藉由陳列漁業網具以展示漁撈文化與人類社會的互動關係，引導民衆進一步認識海洋現況，關注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開啓國人對於海洋的新視野，點亮海洋新希望。

(七)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特與本府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2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本年度 1 至 6 月份已辦理 21 梯次。活動內容以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

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八)辦理「102 年度興達港海洋環境教育暨戶外體驗活動」活動

本活動係以興達港海上劇場二樓為設置海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附近大專院校及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人才師資，利用興達港特有的海洋環境特色，推動海洋文化、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科學、海洋資源等一系列海洋教育課程、展覽及各式體驗課程。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業辦理 10 梯次課程活動完畢。

(九)匡督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蚵子寮、永新及南寮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黃蠟鰻、布氏鰻鰻、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25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1,577 人。

(十一)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57 個學校團體 1,184 人次蒞臨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100 年 9 月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由受託公民營事業籌措園區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第一期園區預訂於 104 年 5 月完成開發、第二期預訂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1. 園區一期 46.64 公頃用地，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由本府向經濟部提送可行性規劃報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文件申請報編產業園區，案獲經濟部同意備查後，轉送環保署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完成，惟 102 年 6 月 4 日送經第 235 次環評大會經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查。
2. 目前業已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環評大會預訂於 10 月初召開審查，園區一期用地因應環評審查時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由經濟部完成產業園區編定核定作業後，於 103 年 1 月動土施工。

(二) 推動郵輪產業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9 艘次郵輪載運遊客 16,286 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 提供民衆海洋休閒空間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民衆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吸引約 147,410 位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 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2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彌陀等 5 區漁會，共 2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275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19 萬 2,400 元整。
2. 國外基地：102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0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35 艘次。

(三) 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 大陸船員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准 117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568 人進入境內

水域。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4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491 人次。

(六)印製外語（英、印尼、菲律賓）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

102 年 6 月印製外（英、印尼、菲律賓）語簡易人身安全宣導資料計 3,000 份，於受理漁船公司申請外籍船員入境時，分送公司轉發外籍船員，宣導船員入港遭遇問題求助須知。

(七)外籍船員關懷計畫

本府海洋局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辦理「海員/漁民宣導暨關懷服務計畫」，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支援替代役男 4 人次於平日晚間協助外籍船員進行休閒活動時服務。

(八)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及「漁船航安」等 2 項講習會

為精進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結合各區漁會及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本府海洋局邀集海巡署、各區漁會、協會等漁業團體，結合高雄市產、官、學界力量，102 度陸續分別於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5 日假永安區漁會、7 月 11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3 日假梓官及彌陀區漁會、7 月 26 日假興達區漁會、7 月 28 日假高市動力小船協會辦理講習會。

(九)辦理 102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2 年度初審符合收購名單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9 艘，經漁業署複審通過計有漁船 3 艘、漁筏 8 艘。核定後，1 艘漁船因故撤銷登記，爰實際收購 2 艘漁船，8 艘漁筏，刻辦理發包作業中。

(十)捐助 102 年度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

捐助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本市籍未滿 20 噸舢舨、漁船定檢費用，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 225 艘，125,550 元整。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邀請本市各 7 區漁會、超低溫鮪魚廠商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二)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

本市 102 年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漁會漁民小組改選投票業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本次計 58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10,742 人，總投票率為 30.23%，共選出 88 位漁民小組長、副組長及 214 名會員代表，選舉過程平和順利。各漁會並已依期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另最後登場的高雄區漁會漁民小組及會員代表選舉投票也於本（102）年 8 月 17 日順利完成。本次計 20 個投（開）票所，經統計實際投票總人數為 7,615 人，總投票率為 43.04%，順利產生 44 位漁民小組長、32 位副組長及 61 名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將依規定於各投開票所及漁會公布。高雄區漁會將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並將於 9 月 11 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遴聘總幹事，俾完成 102 年漁會屆次選舉工作。

(三)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因應石斑魚價格低迷，擬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府海洋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1) 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2) 2013 年美國波士頓國際食品展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2013 年香港亞洲海鮮展 10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國內：(1) 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2) 2013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有關日本東京及波士頓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四)辦理 101 年度漁會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府海洋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4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7 家漁會考核結果為 83~95 分，分別為甲等與優等，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五)辦理 102 年度漁會及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9 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8、10 及 16 日辦理 9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原則各班表現尚符規範。另於 5 月 29 日配合審查小組辦理 102 年十大農（漁）業績優產銷班實地複評工作，其中計有漁業部分二班，分別為興達港區漁會輔導之茄萣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 班及永安區漁會輔

導之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該二班表現成績亮眼，依評選實施計畫規定，該二班受推薦參加區域評選。經高雄區農會改良場 7 月 31 日函知，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獲經區域評選獲入圍全國績優產銷班，獲全國績優產銷班入圍可獲得獎金 10-20 萬元不等之補助。

(六)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5 月 9、10 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本二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七)辦理 102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本府海洋局 100 及 101 年度共輔導 36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為續行辦理本項業務，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102 年度業於 5 月 30 日辦理評選，由台灣海洋大學獲優勝廠商。並於 6 月 6 日完成議價，6 月 17 日簽約，將對於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

(八)完成 102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配合「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0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2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已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9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3 件，工程經費為 3 億 2,30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1 億 9,645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1 億 2,662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7,265 萬元，合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9,572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2.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
3. 興達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4. 彌陀漁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修繕工程
5. 旗津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6. 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 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4. 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 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6. 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濬工程
7. 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8. 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改善工程
9.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
10. 上竹里漁港疏濬工程
11. 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興建工程
12.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鼓山漁港
13. 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及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

六、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 17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71 萬 4,240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4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385 萬元。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0,581 萬 8,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 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

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2 年 1 至 6 月供應 28,43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2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5,510 公噸。

-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爭取補助 104 萬元。
- ③輔導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大社農會－綠圓綠蜜棗、美濃農會－美濃好禮（花嫁濃情陶米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富來旺玉荷包及鳳荔雙心酥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3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①於 2 月 11 日至 17 日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芭祿財神棗上門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芭祿財神棗上門，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②於 5 月 25、26 日及 6 月 1、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荔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

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2 年全年度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3,007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3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15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5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1,500 萬元。
- ②2013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6 個攤位，率領本市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大寮區農會（紅豆）、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芭樂、果乾）、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鐵蛋、滷味）等 6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200 家，達成訂單約新台幣 8,000 萬元。
- ③2013 年香港國際食品展：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至 11 日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2 個攤位，率領本市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紅龍果）、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製品）、綠

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鳳梨製品）等 3 家廠商，現場洽談金額 99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2,100 萬元以上。

(6)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773 公噸，以香蕉（1,780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717 公噸）、棗果（129 公噸）、荔枝（70 公噸）、蓮霧（47.4 公噸）及其他（2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2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2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③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調節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去（101）年本市玉荷包與鳳梨已在大阪大果批發市場亮相，今年則正式進場到大果批發市場內批發，以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20,281 盒，銷售產值達 1,217 萬元。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本市的玉荷包產量占全國的 80%，在銷售的部分，長年均以帶枝帶葉的包裝方式行銷。本府農業局為推動環保訴求，達到垃圾減量的綠色農業，本年首推【粒裝玉荷包荔枝】，將枝葉留在產地，不僅可做有機肥，在禮盒方面更達到「去蕪存菁，大地共生」之環保理念。為破除傳統消費型態，本府農業局拍攝相關粒裝玉荷包之短片，特請知名外景主持人林龍擔任代言人，向全國民眾介紹粒裝玉荷包的好處，並於各大電視台播放。在玉荷包產期內於民視、三立新聞、TVBS-N、TVBS、中視新聞、東森新聞、東森財經等 7 個頻道播放 337 檔次，預估在 25-64 歲有工作者的族群中高達 63%以上的接觸率。

3. 獎勵農產品外銷

-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

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 %（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2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4.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3 年。今年度食育計畫學校宣導在地食材活動增加為 25 場，延續 101 年食育計畫宣導活動，由本市教育局責任區營養師協助擔任講師。
- (2)今年度與本市 5 間學校合作，辦理農產產地體驗—將「在地食材—食育計畫」全面向下扎根！讓農夫與農場變成自然教育的老師與教室，與農家合作，首度將學童帶出教室，共同體驗真實高雄農業與生態環境，讓大自然的生命力教導學童愛護大地及尊重我們的食物。
-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2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並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仍募集轄屬 3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協同 101 年通過認證及今年度稽核共 6 間餐廳舉辦相關活動回饋消費者。

5. 順利完成 2013 年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 (1)烈酒競賽首次移師亞洲，全球唯一穿透式比賽場設計

已有 19 年歷史、國際權威酒類競賽—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 (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 CMB)，首次將「2013 世界烈酒競賽 Spirits Selection」移師亞洲，邀集法、西、義、德、奧、法、荷、英、比、墨、巴、葡等全球 50 位評審來台，提升本市城市曝光率。全球首創穿透式比賽場設計，讓民衆身歷其境同時體驗酒類競賽的嚴謹度與熱鬧。

- (2)首度結合全酒類博覽會，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
展出全球最佳的威士忌、白蘭地、伏特加、萊姆酒、龍舌蘭、琴酒、精釀啤酒、台灣農莊酒、台灣高粱、大陸白酒、利口酒等數百款世界頂級酒款，超過 30 家廠商、4 大國家館共襄盛舉，共 101 攤位品牌參展，為最具國際視野、最豐富多元的年度酒壇品飲盛會。
- (3)提倡「理性飲酒」，首創「酒前不開車」觀念
首創「酒前不開車」的觀念，肩負呼籲喝酒不開車的社會責任，與世界第一大酒商聯合提倡「理性飲酒」，提供酒展現場免費酒測及參觀酒展搭乘計程車來回車資折抵服務。
- (4)本市勇奪 1 雙金 2 金 4 銀，為台灣爭光
全球共計 510 款酒品參賽，其中僅 150 款獲獎，本市不負眾望共獲得 1 雙金牌 2 金 4 銀，共計 6 面獎牌，玉荷包荔枝酒為地主城市留住雙金牌最高榮譽，成功打造本市農產品國際知名度。
- (5)創造近千萬元觀光美食產值商機
連續 4 日活動總進場人數達 12,000 人次，並配合舉辦大師論壇及達人講堂課程共 12 場次近 800 人參與，吸引全國美酒愛好者與買家，為參展廠商及觀光美食產業，帶來近千萬元的商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二、農務管理科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02 年第 1 期作規劃休耕、轉作面積分別為 2,700 及 1,400 公頃，與 101 年第同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相較（3,650 及 338 公頃），估計可減少休耕面積約 950 公頃，增加轉作面積約 1,062 公頃。

2.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完成田間抽檢 13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3.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第 2 期作辦理景觀作物專區 22 公頃，與第 1 期作面積合計 72 公頃，共有杉林、六龜、橋頭、永安等區已新種植，帶動觀光人潮 30 萬人次，創造地方經濟效益達 2 億產值。

4.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1)截至 102 年 5 月底，函報申請契作面積總計約 35 公頃，重量約 1,150 公噸，超前原定計畫 1,000 公噸補助量，本年度執行率為 115%。

(2)102 年 5 月份已開始分批出貨與契作廠商。

- (3)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行銷機會，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 5.「一日農夫－美濃·四季·農遊（春耕－尋野趣、夏耘－報米香、冬藏－橙蜜鄉、秋收－拔蘿蔔）農事體驗活動」
上半年度已辦理春耕及夏耘兩季共計 4 梯次，且因參與民衆反應熱烈共加開（春耕 4 梯、夏耘 2 梯）6 梯，共 10 梯次，總計參與人數共 360 人次體驗美濃農村魅力。
- 6.辦理本市優質水果專區計畫
為推廣高雄市優良水果生產栽培管理，102 年度已有大樹玉荷包荔枝、美濃木瓜專區及燕巢蜜棗專區之成立。
- 7.辦理「102 年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由各區農會推薦在地農民參賽，金鑽鳳梨 2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60 組報名參加，除往年果品評鑑外，增加果園優質栽培管理，依據果品品質及田間管理技術優劣等二階段綜合評比。本次增加果園評比以激勵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 8.農業災害救助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 4 月份大樹區、仁武區強風農業災害專案補助，核定 155 戶，救助金額 403 萬 9,397 元。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案件有 57 餘件，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有 280 餘件。
-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地變更業務 32 件，挹注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 3.持續清查管理市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清查數量 1,500 多筆。
- 4.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農地列管案抽查 100 餘件，分別為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 30 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有 70 件。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670 公頃。
 -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8,000 瓶誘殺劑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辦理面積計 4,270 公頃。
2. 推動印度棗及番茄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輔導本市 196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本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310.29 公頃，農戶數 245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29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87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僱用人員執行巡護及管理工作。
 - (2)配合 2013 芭棗節舉辦活動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 (3)102 年 3 月 30 日於植樹節親子活動中進行保育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000 人。
 - (4)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外來種斑馬鳩及蛙類－亞洲錦蛙及斑腿樹蛙移除計畫。
 - (5)補助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湧泉傳奇～柴山、聚落與冽泉」系列活動，由湧泉生態溯源探尋來彰顯生物多樣性之可貴及導正時下被扭曲之

價值觀。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 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 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3)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41,787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 自 102 年 3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及巡護人員各 1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 完成「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並修正管理維護計畫。

(五)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20 株；5 株進行非破壞性檢測。

2. 辦理 1 場老樹撫育管理技術研習及教育宣導，計 85 人參加。

(六) 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6 次，查獲販賣保育鳥類 1 隻，寵物店查核 5 次。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蜂鷹、台灣獼猴、領角鴞、翠翼鳩、鳳頭蒼鷹、大冠鷲、夜鷹、夜鷲、穿山甲、白鼻心、黑冠麻鷲、褐鷹鴞、珠頸斑鳩、黃嘴角鴞、喜鵲、藍腹鷓、食蛇龜等 17 種共 60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1 種 215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3. 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黃鸝族群調查；紅樹林生態區生物資源調查及宣導。
4. 102 年 3 月 31 日補助高雄市野鳥協會辦理「鳳山丘陵賞鷹活動」及「南方鳥類論壇」，賞鷹深度之旅計 37 人參加、4 月 20 日鳳山丘陵賞鷹之旅計 34 人參加、生態嘉年華宣導人數 300 人。

(七)獎勵輔導造林

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63.7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1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八)植樹宣導系列活動

1. 3 月 7 日舉辦記者會：發表植樹節系列活動。
2. 3 月 12 日苗木發放活動：由本府 28 個區公所發放苗木予民衆，總計發放 14,000 株。
3. 3 月 30 日舉辦戶外宣導活動：於高雄物產館蓮舉辦活動，建立民衆愛樹、保育觀念，現場並發放苗木 2,000 株。
4. 3 月至 4 月辦理巡迴教育宣導：國小、社區及商圈植樹教育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並發放苗木計 4,000 株。

(九)深水苗圃業務

1. 辦理 102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 辦理深水苗圃溫室整修及整地工程。
3.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63,800 株。

(十)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展計畫

爲促進農村之觀光休閒發展及創造農村多元的價值與出路，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促銷農特產品與地方居民共同策劃休閒產業推廣活動，加強農村社凝聚力，規劃體驗及解說套裝遊程活動並期整合運用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生態及地景及地方美食等資源，打造成爲具主題特色之優質休閒旅遊環境。活動內容包含：

1. 4 月 6 日：大樹龍目雪樂活遊開幕活動。
2. 4 月 6 日及 7 日：大樹龍目雪一日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3. 5 月 3 日及 4 日：「打造農業六產銀河—GO! GO! GO!」—高屏溪畔產業活化創新發論壇，於蓮潭會館舉辦，參與人數約 500 人。
4. 6 月 1 日及 2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愛情遊活動」，2 梯次參加遊客計 200 人。
5. 7 月 6 日及 7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激情遊活動」，2 梯次

參加遊客計 160 人。

6.8 月 3 日及 4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磚情遊活動」。

7.9 月 7 日及 8 日：「玉旺城市主題系列活動－大樹一夜情遊活動」。

8.9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成果展。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4 件、磺胺劑 29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10 件、受體素 18 件、抽驗魚粉等高蛋白質動物性飼料檢驗三聚氰胺 5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頭剪及大茸比賽，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2)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367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7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608 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1)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2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64 頭、黃雜牛 658 頭、乳牛 6,422 頭、羊 21,076 頭、雞 602 萬隻、鴨 21 萬隻、鵝 11 萬隻。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1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26 戶，361,608 頭。

7.畜牧污染防治

(1)養豬污染防治

①102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

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53 萬，補助 7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3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3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3 場堆肥舍修繕。

②查訪畜牧場 18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家禽污染防治：依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補助養禽農戶 3 場修繕堆肥舍。

(3)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禽畜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200 公噸，每公斤補助 1.5 元計 30 萬元。

8. 違法屠宰查緝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76 次，查獲 2 場違法屠宰場。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在地安全品牌、開發特色畜禽加工產品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嚴選無瘦肉精與無抗生素殘留的肉品，結合在地玉荷包荔枝果品，經由肉品加工專家技術指導及委託代工廠開發試作並進行品評後，推出共有品牌「高雄首選玉荷包香腸」伴手禮盒，於 6 月 14 日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產品發表會上市，並協助相關宣傳行銷。

2. 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加工產品推廣展銷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及「月之鄉鹹豬肉」等產品推廣展銷，以開拓行銷通路拓展銷售量，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7 場次。

3. 輔導畜禽戶取得相關安全驗證

協助養豬戶申請生產履歷，建構安全畜產品產銷體系，6 月底審核通過 1 場，成為本市第一家產銷履歷認證豬場。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4,806 公噸、青果類 61,279 公噸，總計 156,08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6,044,924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6,972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

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8,886 件，不合件數 51 件，不合格率 0.5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2 年度儲有高麗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7,115 頭、雞 3,889,770 隻、鴨 569,040 隻、鵝 23,38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758,951,930 元。
2.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6,123 頭、牛 2,058 隻、羊 167 隻。
3.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

(2) 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000 萬元、原縣府補助 1,000 萬元，101 年本府續增加補助 1,500 萬元，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3) 本案業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現階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立，期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4.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

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3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中寮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社區、東埔社區、彌陀區漂底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美濃區中圳社區計 9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文武社區計 2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計 2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0,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44 人次。

(4)辦理農村再生經費補助說明會計 4 場次。

2.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本市大樹區公所提報申請大樹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已完成輔導大樹區農友種苗休閒農場之設立。

(3)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①大樹區華一休閒農場（將完工報驗）。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將提興辦事業計畫）。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4)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8 家）：

①大社區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補件中）。

②茂林區紫班蝶休閒農場（補件中）。

③美濃區河堤休閒農場（審查中）。

④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重新申請，審查中）。

⑤大樹區凡心花緣休閒農場（審查中）。

⑥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審查中）。

⑦田寮區大崗山生態休閒農場（申請中）。

⑧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申請中）。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 (1)執行 102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7,000 萬元部分：目前確定執行之農路修繕案件計 70 件，並已發包 5 件農路維護工程之開口契約及 2 件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 (2)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部分（本府災害準備金 200 萬元）：已完成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之發包，將視本市山區農路之災損情形再通知承包商進場施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 102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農業青年農民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 (2)辦理農業六產化觀念與思維之交流座談會，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230 人。
- (3)辦理農業好點子觀念分享會 1 場次。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1. 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 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成立籌備會；完成設立登記（核發設立登記證）計 1 家。
2. 辦理完成 8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 辦理合作社場財務稽查共計 1 場次。

(三)農會輔導

1. 核定全市 27 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2. 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3. 輔導全市 27 家農會辦理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業務。
4. 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觀摩暨員工在職訓練 11 萬 1,150 元整。
5. 補助燕巢區農會 102 年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13 萬 7,500 元整。
6. 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中心暨推廣設備充實及更新計畫 39 萬元整。
7. 補助大寮區農會 102 年大寮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設施更新計畫 70 萬元整。
8. 補助田寮區農會 102 年田寮區農會推廣教育設備工程計畫 100 萬元整。
9. 補助小港區農會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102 年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5 萬元整。
10. 補助大社區農會 102 年度產銷班幹部觀摩休閒農業研習活動 5 萬 8,000 元整。

11.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2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 7 萬 6,800 元整。
12.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大樓設施暨周邊整修工程計畫 50 萬元整。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評鑑，共 378 班完成評鑑。
2. 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座談（阿蓮區蔬菜產銷班第七班、大社區果樹產銷班第六班）共兩場。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22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28 班。
4. 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完成縣市評選，目前共六班提報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5. 補助大寮區紅豆產銷班第 1 班、美濃區蔬菜產銷班第 24 班辦理教育觀摩研習每班各 2 萬元。

(五) 配合中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

1. 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1,92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52,770 頭次，牛隻 1,734 頭次，羊隻 8,608 頭次、鹿隻 1,775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01.6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6,04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2,119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08 場次、3,7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53 場次、1,845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253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 案、83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7,460 隻、鹿 324 頭，共計 7,78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1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00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671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9,447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7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6,23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683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762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3 批 59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136,033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開立行政處分 3 件，處罰鍰 22 萬 5 仟元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25 件，計處罰鍰 87 萬元

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8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5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0 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10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0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4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5 件、主動稽查 517 件，其中 1 件開立行政處分、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0 萬 6,0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170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274 件、收置流浪犬 3,417 隻、貓 648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48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407 隻，認養率 61.45%，其中犬隻認養率 56.9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1.80%、燕巢動物收容所 1.82%），貓認養率 94.1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21.59%、燕巢動物收容所 11.63%；附註：因認養隻數含 101 年結存貓隻，故壽山園區領養率超過 100%）。
4. 102 年度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59 場、宣導 38,506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66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89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867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40 件。

柒、觀 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推展，努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日本拜會與舉辦觀光推薦會(3月1日至6日)，行銷本市觀光。
 - (2)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福建廈門及福州等城市辦理觀光推廣會(3月6日至11日)，行銷本市觀光。
 - (3)市長率市府團隊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拜會，並結合台灣觀光協會台灣之夜舉辦高雄觀光推薦會(3月17日至22日)，行銷本市觀光。
 - (4)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2013關空旅展(5月16日至20日)，行銷本市觀光。
 - (5)結合本市及觀光業者組團赴香港辦理觀光推廣會並參加「2013 香港國際旅展」(6月10日至16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2. 參與國內旅展
- 參加2013台北國際春季旅展(4月26日至29日)及2013高雄國際旅展(5月10日至13日)，推展本市觀光。
3. 接待踩線
- (1)日本熊本縣知事率團於1月29日拜會市長，下午舉行「熊雄相遇」記者會，晚上辦理交流餐會。
 - (2)配合復興航空「桃園-曼谷」航班首航，泰國旅遊業者 AGENT TOUR 來台踩線5天4夜，本府觀光局3月17日接待搭乘觀光遊港輪並致贈文宣。
 - (3)泰國第五台特別節目「Lee1a...Holiday」102年4月下旬來台拍攝觀光特輯，本府觀光局4月21日包船(太陽能船)供泰國媒體拍攝愛河，節目已於6月播出。
 - (4)交通部觀光局率大陸媒體-上海廣播電視台於4月27日至高雄採訪美食店家，本府觀光局協助聯繫並陪同拍攝痲豆腐(豆腐料理)、不二家(糕餅)、海味活海產(海鮮)等店家，媒體甚感滿意。
 - (5)5月9日接待日本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及交通政策擔當部屬人員等共6人，與本府觀光局長洽談包機補助事宜。
 - (6)日本長野縣茅野市一行人5月21日拜會本府，本案由市政顧問范巽綠督導，教育局主政、本府觀光局協助相關事宜，當日流程包括高雄高工參訪及教育旅行交流座談、觀光合作座談會及晚宴，雙方就如何增進教育旅行及觀光合作方式議題，進行交流會談。
 - (7)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於6月2日至8日辦理「馬來西亞穆斯林台灣公益慈善之旅」，本府觀光局6月2日接待該團參觀「台灣滷味博物館」，並致贈馬來西亞未生產的台灣當季時令水果-玉荷

包，該團反應熱烈。本案同時有馬來西亞穆斯林主流媒體 TV9 隨團採訪報導，曝光效益佳。

- (8)為加強大陸地區各組團社送客前往南臺灣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航空公司邀請北京 10 家送客來臺旅遊「組團社」業者，6 月 5 日至 10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及服務措施考察，本府觀光局除於 6 月 7 日招待晚宴及住宿，亦發佈新聞稿並於 6 月 9 日見報。
- (9)日本 WHVC 電視台「高田純次亞洲漫遊」為日本受歡迎旅遊節目之一，該拍攝團隊於 6 月 6 日至高雄勘景，6 月 8 日至 10 日拍攝節目，順利完成拍攝，並於 6 月 30 日於日本首播。為擴大效益，本案已向日方表示，請同意授權該次節目影片提供本府觀光局赴日參加旅展時播放，俟日方評估並回覆後進一步辦理。
- (10) 6 月 23 日接待山東省交流團貴賓共 15 人。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2 年度上半年已接待 6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366 進出港人次。
- (2)安排郵輪迎賓表演：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永續觀光發展。
- (3)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
- (4)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5.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本市幸福遊程

本市為台灣少數一、二日遊程均入圍初選的縣市。期間更舉辦記者會、安排北部媒體踩線，並製作 CF 等，行銷本市觀光，配合多元交通運具，推動低碳樂活的幸福遊程。其中一日遊獲選十大幸福好玩遊程及多元運具獎。

6. 配合本府體育處「2013 第 1 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除針對國內外遊客推出觀光套票外，也就賽事選手推出大高雄半日與一日的市區遊程，行銷本市觀光。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102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2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為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每期分別發行 10 萬本置放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102 年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款款行」專刊，透過吃、慢、樂、迷、瘋等主題介紹熱情高雄。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上網，以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出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可向觀光局申請補助。

二、觀光產業

(一)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0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
2. 爭取預算辦理溫泉井開鑿與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

(二)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47 家次、裁罰 22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館 84 家與民宿 14

家。

(三) 2013 高雄物產觀光遊學趣

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等重要物產為對象，並納入各式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業者，結合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製發高雄物產觀光護照。藉由優惠護照刺激旅遊與消費，護照內容折扣達兩萬元，若以每人消費 1,000 元估算，可創造千萬的經濟效益，達到實質推動本市觀光工廠、農漁特產、旅宿業等相關觀光產業；與旅遊美食節目結合行銷推廣本市特色景點、美食、伴手禮、觀光工廠、旅宿業等。

(四) 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201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暨行銷活動委託服務案」，於 7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每周五、六假高雄十鼓橋頭糖廠辦理「高雄夜未眠 幸福 PA PA GO」，以定目劇水劇場形式，與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合作，提出優惠方案，吸引旅客到訪高雄食宿，帶動高雄觀光產業並提高產值，活絡高雄觀光產業。

(五) 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

由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評選活動，本次團餐評選活動規劃餐標 2,500 元之超值餐為主要行銷標的。各縣市以特色食材（或特色菜餚），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菜餚，本市以海鮮粥、梅子、土雞、芋頭、石斑魚、美濃米為本市之特色食材（菜餚），本市計有 9 家餐廳報名參加評選，藉由評選活動打響本市在地特色食材及菜餚，期能吸引旅客參訪高雄，以達到行銷本市美食及活絡餐飲業之效果。

(六) 辦理「綠色環保住宿優惠專案」

為號召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本府觀光局結合本市各旅館及民宿公協會力量，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襄盛舉。本市超過 64 家優質旅館及民宿業者，推出「環保住宿，綠遊高雄」活動，凡自備個人盥洗用具入住，參與本活動的旅館及民宿綠色環保房型，除享住房優惠外，還可參加免費住宿券抽獎等好康活動。本市以「樂活旅行、綠色環保」的概念落實環保理念，期能打造高雄成為低碳旅宿城市。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元月初七）至 2 月 24 日（元月 15 日元宵節）假光榮、真

愛碼頭暨港灣、愛河兩岸及水域（鐵道橋至中正橋間）舉辦，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另由本府民政局及岡山、旗山區公所於岡山及旗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三處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次為 460 萬人次，為相關觀光產業帶來 21 億元的觀光產值。

2. 辦理「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7 日於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等，搭配創新周邊配套規劃如總鋪師便當選拔、草根生活鬥陣館等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7 萬人次，創造約 3 億元經濟效益。

3. 辦理「暖冬遊高雄」套裝旅遊活動

自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推出「山城花語湯之旅」、「紫蝶生態部落行」、「濱海 17 鮮味行」、「品味總鋪內門行」、「鳳邑樂活古早味」及「飛月世界田寮行」等 6 條套裝遊程路線供遊客報名參與，民衆報名踴躍，活動反應良好，共計出團 130 趟次，遊客人次數達 4,841 人，帶來逾 684 萬元經濟產值。

(二) 補助或協辦各區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高雄市茂林區黑鳶生態復育觀光推廣計畫委託案

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請「高雄市茂林區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辦理茂林區黑鳶復育及生態觀光推廣活動，持續計畫性復育黑鳶族群，恢復茂林老鷹谷昔日盛名，增加該區觀光亮點並創造生態旅遊商機。

2. 補助辦理「第十八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補助「美濃愛鄉協進會」及「美濃八色鳥協會」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起跑之美濃黃蝶祭系列活動並協處相關行銷推廣事宜，其中「美濃攻略」護照可望帶動自由行旅客至美濃當地深度旅遊。

3. 補助辦理「搭遊艇玩高雄」－海洋首都一日遊活動

補助旅行業者套裝遊程活動，帶領遊客搭遊艇進行城市深度一日旅遊活動，體現港都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之經濟實力及生命力，與高雄市輪船公司共同協辦，計出團可達 52 趟次，觀光人次數可達 2,000 餘人，估計可帶來百萬元以上經濟產值。

(三) 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本計畫補助旅行社到訪重建區旅遊之團體遊客每人餐費 150 元，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全國各縣市 32 家旅行社共計申請 276 團、20,588 人次，總申請金額為 2,998,520 元，達成之執行率為 95.19 %。本計畫帶領民衆參訪重建區景點，以促進當地繁榮，推動該地觀光產業發展並行銷農特產品及伴手禮。

2. 「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

由本府觀光局輔導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區生態旅遊（天蠶再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社區環境綠美化（含整理 6 條生態步道）、區域組織輔導、餐飲輔導、生態旅遊規畫等，並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寶山部落假日市集，每週末推出「世外桃源·寶山尋寶趣」一日遊程，共計 5 梯次，民衆自行開車至寶山國小集合後，以專案價 99 元即享專人導覽生態步道、體驗手作紅肉李露、洗愛玉、採茶、咖啡烘培等農園活動，並觀賞原民歌舞表演，本計畫協助在地部落居民整合既有之環境級產業資源，以生態旅遊方式吸引觀光客至部落，並達到示範效果，協助部落居民日後自營之能力。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租賃案

蓮池潭曾是 2009 年世界動會的滑水比賽場地，且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多次建議增加蓮池潭多重使用性，希望引入水上活動。為提供遊客多元的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水域辦理為期 5 年水上活動委託經營，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得標廠商（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目前為場域設施整備期，預計年底前（10 月份）啓用。屆時讓遊客除飽覽蓮池潭景點風光外，亦能體驗水上樂趣。

2. 102 年度青少年纜繩滑水體驗夏令營（蓮池潭）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自 102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共辦理 8 梯次，每梯次 3 天，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依據分組人數輪流體驗，對象以本市國中、小學生（小三以上）、高中學生為主。預期將帶動蓮池潭風景區的人氣，與高雄物產館共同吸客，有效行銷本市風景區。

3. 蓮池潭風景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呼朋引伴，一同旅行高

雄。

4.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102 年 8 月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二)金獅湖風景區

蝴蝶園展示環境豐富化及生態改善執行計畫委託服務案：

執行期間為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 10 個月，經費約新台幣 110 萬元，內容將含括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蝴蝶養育計畫、新工作室規劃、推廣活動等。該計畫將蝴蝶園二館分為 4 區，7 月份進行鳳蝶區改造，8 月份進行蛺蝶區改造；8 月份蝴蝶園區舉辦夏令營，對象以國小生為主，期能推廣生態旅遊及行銷本市風景區。

(三)壽山風景區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加強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於 102 年 1 月 4 日啓用，可 270 度觀賞本市河港及市區美景，頗獲遊客好評。

(四)觀音山風景區

1.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3,4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開工，102 年 4 月 15 日完工，102 年 8 月 7 日正式驗收，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結案。

2.102 年度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總經費 6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整建改善，預計 102 年 9 月底前工程發包，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月世界風景區

1.為配合 102 年農曆新春期間歡樂氣氛，本府觀光局特別於田寮月世界風景區，以花雕方式，設置 3 座熱氣球的花藝造型作為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以形塑「2013 飛越（月）世界」的意象，其中主球高度達 3.47 公尺，最寬處為 1.7 公尺，同時於熱氣球周圍也會搭配不同顏色不同質感的草花及灌木，依其不同特性搭配成組合式花田，透過熱鬧與活潑氣氛

的營造，讓絢爛繽紛的花田與遠方童山濯濯的惡地形成強烈視覺感官享受，深受市民喜愛，已成為田寮月世界風景區入口意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提振當地觀光產業。

2. 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於 102 年 6 月 6 日完工。

3.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本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申設「南臺灣地景國家風景區」，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申設事宜，交通部觀光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本府觀光局目前針對該函所列之審查意見修改申請文件，預定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提報修正文件再次申請。

4.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自籌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六) 旗津風景區

「津彩一夏～津海灘活動」委託服務案

藉此活絡旗津暑期沙灘活動，並以夏天、海洋等意象裝置場地，並舉辦主題活動，如：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調酒秀等，營造陽光熱情之南洋風情，活動期間預計至 10 月 31 日止。

(七) 其他觀光建設

1. 「愛河、蓮池潭水上遊」活動委託服務案

貢多拉船水上活動於愛河營運至 6 月 7 日止，期間因應 5 月感恩母親之辛勞，於 5 月 10、11、12 日推出親子飲咖啡共乘貢多拉船遊愛河優惠方案，吸引民衆參與，一同感染母親節之溫馨氣氛，塑造愛河親子同樂

之氛圍，增加愛河之觀光人潮。且業者有意願後續經營貢多拉船，研議多增 2 艘貢多拉船，並採 3 年委託經營之營運模式。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完工。

3.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麗雄街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4. 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於 102 年 2 月完工。

5.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2 年 12 月工程完工。

6.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

7.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目前辦理定案報告審查作業中。

8.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書面驗收完竣。

9.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

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工程施工中。

10.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既有結構 RC 板樁牆保護、新設涼亭、照明設備、增設導覽指標、解說牌、排水設施整建、設施減量與環境綠美化等，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11.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市府自籌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包。

12.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

13.美濃觀光小城觀光導覽系統改善工程

市府預算 250 萬元，辦理美濃觀光導覽系統改善，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工程開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訂定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增加市庫收入來源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壽山動物園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研擬新增服務項目，並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鑑於愈來愈多機關公司入園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為推展本府觀光事業、確保遊客遊園品質，及充分利用活動場地，俾有效執行場地出借使用之管理維護，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及公布實行。

2.增加年票卡販售

本市動物園門票收費依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300 號令訂定，門票收費費率不變，增加年票卡販售，於 102 年開始販售，預期可增加門票收益。

3.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壽山動物園向來為南台灣地區最佳的親子戶外遊憩場所，102 年特別營

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並推出定時動物餵食表演，讓遊客能看到保育員與動物間默契十足的互動及難能可貴的動物自然行為表現，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們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豐富的活動，使得 102 年元旦連續假期動物園的遊園人數大幅攀升，創下超過 3 萬人次的高入園人數，春節期間更高達 12 萬人次入園，創下春節遊園人數的新高紀錄，成為最受民衆歡迎的景點之一。

4.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2 年動物園所推出的各項活動（應景的春節花季、舞台贈獎活動、動物明星人偶唱跳秀以及網路打卡活動）成功吸引遊客踴躍來園參觀，春節假期期間，總計 2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大年初一至初六）遊園人數已突破 10 萬人次，並較 101 年春節同期大幅成長 15%。

5. 協助弱勢兒童圓夢

壽山動物園與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合作，由知名歌手王宏恩與第三屆星光大道選手曾靜玟帶著屏東希望庇護教室的小朋友們，化身為動物園的一日小小志工，為象龜準備青牧草、蔬菜等食物，近距離體驗與小動物互動的樂趣，教育尊重生命的態度，完成動物園圓夢之旅。

6. 異業結盟行銷

動物園為了讓動物有更豐富及有趣的活動空間，102 年壽山動物園與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合作，帶領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參觀動物園現場了解鸚鵡、綠鬣蜥等動物的習性，並解說動物巢箱製作時應注意的細節以符合動物需求，在義大國際高中老師與學生們共同努力之下，共計完成 39 具精心製作的木作巢箱，動物園將會利用這些巢箱來布置動物展示場，讓動物們能體驗不同的新設施。

7.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2 年上半年度共服勤 219 人次、8,574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79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6,169 人，以及入園參觀之廣大親子民衆。

8.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

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引進新型遊憩服務設施「Zoo Zoo 遊園列車」及「3D 電影院及 4D 立體劇場」，大受民衆好評；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亦能感受別具風情的夜間動物園氛圍。

(二)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劃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爲高雄港務局）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102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已於 101 年 9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1 年 9 月經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報交通部辦理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作業。另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經交通部核准營運自由貿易港區，並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招商開發。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將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仁武產業園區徵求公民營事業開發

爲擴增本市產業用地，吸引台商回流，本府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於國道 10 號、7 號交會處周邊土地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面積約 130 公頃。已完成招標及甄選文件，並公告徵求公民營開發事業辦理園區申設及開發。

(三)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高雄市爲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辦。市府成立 APCS 專案辦公室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籌備作業，議程規劃及活動設計均已完成，本次會議已有超過 75 個國內外城市首長、代表，以及企業與會，可促進城市外交、加強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 30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 次），計完成 38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為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
2. 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完成 2 案之檢討：

1.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森林區、河川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近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屬「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領計畫」項下重要個案計畫，台灣港務公司（改制前為高雄港務局）為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將新增為 86.6 公頃特倉區土

地，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鳳山南成地區增列市地重劃開發

為配合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加速本區之開發作業，都市計畫增列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本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

(四)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3.85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五)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13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六)鼓山區農 21 開發

為解決鼓山區龍子里淹水問題，改善愛河沿岸都市景觀，同時兼顧原有小地主之權益，變更 16.68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並提供愛河沿岸約 4.7 公頃之帶狀公園用地，本案已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七)鳳山鐵路地下化廊帶變更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涉及沿線約 4.3 公里地下化廊帶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並於 102 年 7 月由內政部核定。

(八)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全案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九)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公開展覽，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0 次會議（委員大會 8 次、幹事會議 12 次），計審議完成 70 案。

(二)推動都市化熱島地區環境降溫計畫

為推廣城市立體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與環境景觀改善，101 年度獲營建署補助，選擇杉林區公所、裕誠幼兒園及楠梓衛生所為工程施作示範點，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工。

(三) 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 2 月完成鳳山大東文化園區對面 11 棟整排建物立面改造，同步且快速全面提昇該地區公共環境景觀品質，102 年度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整建原則之申請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城市。

五、社區營造

(一)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衆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及 101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102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至 6 月止計審查通過 48 件，並已完成 11 處社造點，將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二) 完成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面積共約 3.9 公頃，本工程係為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表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工。

(三) 完成杉林區飛行運動推廣計畫起降場地規劃設計

為善用杉林區獨特的地形環境優勢，發展南部地區唯二的動力飛行運動場地，以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帶動地方發展，本計畫完成 1 處起飛場及 2 處降落場之勘選規劃及工程設計，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以利本市體育處辦理試飛計畫。

(四) 推動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為結合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本計畫選定阿蓮區如意公園、運動公園、鳥松區家具街、大樹區九曲堂車站旁歷史街區、大寮區鐵道水圳自行車道等計畫，撥補經費協助或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計畫補助協助各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六、都市開發處

(一) 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孕育蝴蝶生長、高度多樣性動

植物資源之棲地、特殊景觀，及鍾理和文學地景之重要文化資產，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需由國家長期保存，本府據以新修訂之國家公園法，提出申設計畫。有關生態、文化資源調查，本府於委託在地社團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執行期間舉辦 20 餘場座談會與各界協調溝通，本府於 102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 5 場地方說明會及 1 場地方座談會，已參酌民衆意見及私有地主意願，完成修正報告書，於 102 年 6 月提報內政部審議。

(二)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市府持續辦理地形圖測製作業，並於 101 年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另爭取中央補助 2,116 萬元繼續於 102 年度辦理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等 6 處地形圖測製暨更新作業，以提高並掌握本市最新之地形、地貌資訊，並提供最優品質的地形圖供民衆使用。

2.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大寮、仁武、大樹、林園、燕巢等區資料庫建置，預定 102 年起逐步上線實施跨區申請服務。

(三)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2 年度已完成南星計畫區等樁位測設 44 案。

(四)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五)鐵道文化園區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

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衆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為 2.67 公里自行車道，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並於 102 年 5 月獲得政府機關最高榮譽「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六)公園路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有鑑於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乃現代城市發展課題，位於「鐵道文化園區」場址內之公園路橋，配合公園陸橋引道拆除，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並同步爭取中央經費，於 102 年 5 月 2 日提報內政部 102 年度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102 年 6 月 17 日提報內政部 102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全案預定於 103 年 2 月完成。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增額租金補貼（含 101 年本市增額計畫）），101 年度總計協助 8,436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辦理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61 戶。

(二)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吸引優質青年返鄉就業，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成家，並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1 年起分 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2,400 戶，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101 年度 2 次公告計有 1,373 戶取得貸款證明；102 年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22 日公告受理申請，102 年 6 月核定 1,268 戶，本計畫計有 2,641 戶青年受惠。

(三)辦理後勁河流域地景生態景觀工程

後勁河流域景觀改善面積約 3.82 公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1,600 萬元經費進行改造，增設簡潔實用的休憩小徑，並沿高楠公路新植喬木阻隔車輛噪音及更新部分草坪與優化人行步道，除可改善後勁河流域地景環境外，更成為社區居民散步的優質休憩場域，該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並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四)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截至 102 年 8 月 22 日止已舉辦民衆說明會 13 場及專業從業人員講習 8 場。

(五)公告核定苓雅區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審議通過和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核定，102 年 5 月建築物拆除，目前依進度施工中。

(六)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審議通過博愛社區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公告核定，後續實施者將辦理拆除重建作業，改善老舊住宅地區及市容景觀。

(七)納入國宅售價登記爲公有之管理站等設施，更名登記爲區分所有權人

依住宅法 51 條、52 條規定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爲公有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及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價購之管理站、活動中心及其他設施，應由地方政府造冊囑託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將該設施更名登記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經本府清查本市 65 個國民住宅社區後，其中君毅正勤、鼓山、中崙一、二、三標、建國新城、中山新城、興達及岡山和平等 9 處國民住宅社區，業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及建物 29 筆共 7,790 戶更名登記完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核發建造執照 1,882 件共 9,259 戶、拆除執照 245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581 件、使用執照核發 1,449 件共 3,853 戶、變更使用執照 205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023 件、建築線指示 1,11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52 件。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15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50 件。
3. 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27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50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各項子計畫推動及辦理效益如下：

編號	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101 年度：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於 101 年 12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02 年度：刻正媒合相關建設公司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興建「高雄厝 2 號」。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成徵選私人(或建設公司)土地媒合設計高雄厝公告，計有 9 案提供競賽用地，競圖已於 6 月 26 日簽准公告。
3	高雄厝學術計畫	101 年度：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共計 4 案取得補助，並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工務局申請核備。 102 年度：學術研究預計可補助 10 案(預計 200 萬元)，並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9 案提出。
4	高雄厝駐地工作坊計畫	101 年度：橋頭糖廠白屋、燕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環境美學創意工坊共計 2 案取得補助，已於 12 月底完成。 102 年度：工作坊可補助 7 案(預計 210 萬元)，於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計有 2 案提出。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1 年度：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

		102 年度：預計錄取 10-15 名培訓設計師，目前培訓計畫已公告，於 7 月 22 日截止收件。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 2. 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制定「高雄厝設計辦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3. 啟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將邀集都發局、法制局、工務局召開會議研議。
7	高雄厝補助計畫	<p>101 年度：共計 7 案取得補助，金額為 225 萬元整。</p> <p>102 年度：預計可補助 27 案，金額約新台幣 560 萬元整，其中補助規劃興建民間高雄厝案，僅提供規劃建築師申請，另學術研究及成立社區工作坊補助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截止申請。</p>
8	第二屆高雄厝永續綠建築國際論壇	預計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間擇期辦理國際論壇暨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頒獎典禮。
9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前往上海參加第十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發表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成果等論文。 2. 高雄厝認證標章國際認證 (SBTOOL) 事宜。 3. 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 加強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擬再開發與日本、新加坡等相關國際單位合作。

		4. 於 102 年 6 月中旬完成提送參選 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報告書（綠建築、光電、高雄厝、綠屋頂）－「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10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1. 舉辦高雄厝紀實微電影競賽，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7 月 31 日截止收件）。 2. 舉辦第二屆高雄厝創意競圖競賽（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公告）。
11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 2. 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畢業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並於 102 年 9 月 9-11 日亞太城市高峰會設攤展示成果。
12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畫	「2013 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甄選」活動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將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
13	高雄厝綠建築品牌頒證計畫	「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完成，後續將依辦法受理申請認證等作業。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

-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2年5月16日簽約執行)。
-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102年5月9日於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舉辦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 (2)102年6月19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
- (3)102年5月份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
- (4)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2年度6月底,高雄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254件占全台灣22.88%,為全國第一的城市。

4. 實際效益

- (1)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2)預計每年約可補助2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101年度高雄市共設置15,335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200萬度電能及減少12,410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102年將代表工務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空地綠美化專案

- 1.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4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314.13公頃,減碳量達10,209公噸。
- 2.101年度(101年7月至102年6月)私有空地申請35件,核發證書28件,面積達5.3公頃。累計維護中之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已達41.2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102年上半年辦理申報之A類公共集會類營業場所,如: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應申報列管

場所 89 家，已完成申報 89 家，申報率達 100%。101 年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 1,587 家，已完成申報 1,140 家。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其中 11 件經複查有簽證不實。已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處罰新台幣 60,000 元。
2. 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中所列管本市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共列管 432 家。其中計 122 家符合建築法使用類組規定，46 家違反建築法處罰鍰處分，16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1 家違反觀光發展條例，39 家屬違章建築已由違建隊卓處，6 家未營業及大門深鎖；另 43 家場所依建築法及行政程序法函文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控管，對於 8 家已完成停止使用處分之場所持續進行複查，如複查有繼續違規使用者即排定日程予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3. 102 年 1 月年終大賣場安檢共檢查 59 處百貨公司、量販商場，及 4 處機械遊樂場所，其中 48 處合格，1 處已停業，2 處提改善，8 處已依建築法進行開罰。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本市 174 處瓦斯行。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工務局今年度編列 144 萬元用於旗山老街巴洛克建築物之店家及延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光遠路之店家招牌獎助更新，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招牌獎助路段公告，並分別於 5 月 3 日（旗山）、9 日（鳳山區公所）辦理完成說明會。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本年度預計召開兩期審查會議，第 27 屆審查會議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2 棟大樓。迄今累計 991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678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0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8.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

服務櫃檯，102 年度上半年度共服務 13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102）年度第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累計至 102 年共勘檢 2,392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勘檢 66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30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2 年 6 月 2,800 家已全部改善，尚餘 50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2.4%。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4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含現勘 1 次），共審查 38 件（含現勘 3 件）。
4.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編號	系列子計畫名稱	說明
1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	1. 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擬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指南。 2. 調查及規劃 3 條無障礙旅遊景點主題行程。
2	騎樓整平計畫	1. 101 年度：整平施作 1,183 公尺、整體改善長度 1,519 公尺。 2. 102 年度：整平施作目標長度 1,014 公尺。
3	制定本市通用化設計規範計畫	102 年 8 月上旬制定高雄市通用化住宅設計指南（含最新設計規範）。
4	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1. 102 年 2 月 7 日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本市 103 年無障礙住宅補助計畫。 2. 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7 日營署管字第 1020027010 號函核定補助計畫。 3. 預計 102 年 10 月 30 日前擬定審查機制。
5	舉辦第二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	102 年 6 月公告辦理優良公共建築物評選活動，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6	通用環境設計國際論壇計畫	預計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搭配廠商設備與無障礙推動成果展覽。
7	無障礙成果宣導計畫	102 年 8 月底研發無障礙旅遊路線及優良場所 APP、建置主題宣導網站(含網路版、手機版)。
8	無障礙資料數位化計畫	102 年 8 月底清查資料檔案數位化、中央督導業務成果數位化。
9	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品牌認證計畫	102 年 6 月公告發佈參選，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頒獎活動。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四維行政中心計有 33,585 張及鳳山行政中心計有 12,000 張進行數位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十一)建築法規修正

1. 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3484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3、8、9、10、20、24、25、31 條)於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於 102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3.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2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
4.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 102 年 7 月下旬發布實施。

二、工程企劃

(一)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係針對旗津海岸保護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出人工灣澳潛堤+人工島+離岸潛堤之構想，及考量海岸變遷對沿岸漂沙之影響，發

揮最佳之海岸保護功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二)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603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8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三)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76 座（年度目標值 3,000 座）、孔蓋下地 1,768 座（目標值 1,5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四)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4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6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

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截至 102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8.8%，「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5.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38%。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五)大高雄自行車建置計畫

高雄市積極闢建可提供民衆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並持續以「自行車友善城市」與「低碳宜居城市」為目標，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綠色運輸」，截至 102 年 2 月底，總建置長度達 560 公里。102 年度編列預算 2,300 萬元，辦理「二仁溪至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預定建置總長度超過 40 公里以上的自行車道路網，現已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預計年底前完工，預計 102 年底達建置長度 600 公里。

三、新建工程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已完成 14 件，施工中 61 件，共計 75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評估作業，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辦理設計施工。

3.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

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 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車。

5. 旗津區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本案總經費 7 億元，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6.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101 年 6 月 21 日決標，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並請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 4.6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本計畫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簽陳市長核准後提報高公局。

7.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目前已有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8.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目前辦理細設中，預計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75 工作天。

9.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中，102 年 10 月公告發包，工期 85 工作天。
10.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2,175 萬元，目前辦理基設中，102 年 9 月公告發包。
 11.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尙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預定 102 年 9 月開標，工期 45 工作天。
 12. 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爲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細設，102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13. 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鳥松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
 14.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8 米部分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6.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7.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8.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2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9. 仁武區中禰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完工。

20. 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完工。

21.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060 萬，101 年 5 月 18 日開工，102 年 7 月 23 日開放通車。

22.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23.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

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4. 永安區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25.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26.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5,189 萬元，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設計標評選，預定 102 年 11 月公告發包。

27.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102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計標議價，預定 102 年 11 月上網公告發包。

28.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3.6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總經費 4,382 萬元，101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29.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102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30. 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拓寬工程

辦理本市內門區高 121 線、122 線及 121-1 線道路瓶頸路段拓寬工程，合計長度約 6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8-10 公尺，以利行車安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總經費約 2,980 萬元，102 年 5 月 16 日完工。

(二) 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原規劃路線經 4 次環評審查未通過，已辦理終止契約，替代路線環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開資格標，8 月 2 日評選，預定 103 年 2 月提送報告書。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目前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15 公尺部分及 30 公尺部分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於 102 年 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底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由本府先行自籌經費，公路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第一期部分業經 100 年 8 月 22 日市政會議同意，用地費與工程費以墊付方式辦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本期已完成最後第五標工程：

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完工。

2.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

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引道部分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鋼拱橋部分，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102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高 92 線溪洲大橋修復工程

為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2 年 5 月 13 日完工。

4.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5.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6.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目前已請警察局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結構體主要部分已完成，10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

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2 年 9 月細設核定，11 月工程發包，104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5 年 5 月全部竣工。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0 月完工。

4.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工。

5.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6.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7.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委會及郵局、餐廳、理髮廳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8.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49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動工，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工。

9.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醫衛室、車

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0.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1. 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7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850 萬，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2.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180 萬。完工後可供社福機構辦公服務使用及社區活動教室使用，必要時可供緊急救災安置之場所使用。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3.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修正中，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五)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5.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
 6. 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7.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5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8.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9.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0.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

舞台)，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11.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99 年度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樓體育館供作多功能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3,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2. 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樓 RC 造，計教室、川堂、樓梯及廁所等新建工程。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完工。
13. 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為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4. 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為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5. 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已於 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6.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17.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101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70 處，面積達 2,080.87 公頃；101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七賢三路至新興街）、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鼓山區兒 7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

開闢工程、五甲公園、大社區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杉林區月眉基地（A 區漢民區善解路與喜樂廣場）綠美化及附屬設施工程、橋頭區甲園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汙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等。

102 年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公園綠地如林園公 10、林園公 12、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茄萣區公兒 1-4、阿蓮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燕巢區公兒 4、湖內區公兒 1 開闢工程、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及改造岡山區岡山公園、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改善工程等。為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本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占地 4.7 公頃，是由 205 兵工廠徵收重劃而成，區域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園內保存兵工廠時期完整之榕樹林及光臘樹林等老樹，並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以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更提供大面積草坪空間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多種活動空間，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岡山區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中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工，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3. 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

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預定 102 年 8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於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5.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102 年度續辦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 茄荳區茄荳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溼地（公 4）屬茄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7. 旗山區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啓用。不僅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8. 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1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河堤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西子灣、大社區觀音山步道、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等重要公園、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11,000 棵、灌木約 60 萬株。

9. 景觀改造工程

(1) 完成鳳山區新強公園景觀再造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三民區精華公園景觀再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路竹運動公園設施及植栽加強工程等。

(2)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尚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俟完成搬遷後再行復工。

(3) 101 年度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建築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

(4)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 (5)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 (6)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 (7) 102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 (8) 102 年度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完工。
- (9)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 (10)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公園景觀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11)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 (12)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1 月完工。

10.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區運動公園、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苓雅區五塊厝綠地（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06、三民區精華公園、前鎮區民權公園、苓雅區 24 號綠地、崗山仔 08 兒 02、小港區翠屏公園、大寮區山頂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3、路竹區路竹公園、路竹運動公園、茄萣區運動公園等。

11. 102 年度其他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岡山公園、阿蓮區公兒 4、茄萣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路竹區公兒 7、苓雅區綠 15、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等開闢工程、竹子腳段 28 等地號景觀工程等。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3)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4) 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區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5)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6) 102 年度苓雅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7)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劃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 (8) 102 年度鳳山區、岡山區、路竹區、仁武區、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中華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
2.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3.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4. 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5. 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6. 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7. 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8. 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9. 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預定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10. 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1. 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2. 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3.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4. 本府工務局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 102 年度全市計有 28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8 件，預定施作地點計 125 處，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發包執行，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 102 年度預定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預定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193,302 棵，累計減碳量 14,165 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目前施工中。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21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目前陸續執行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102 年 1 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2,586 件。

2. 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9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目前持續維護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260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1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4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修復土石滑落 5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7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271 件。

(二) 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21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76 件。
3. 取締鳳山區五甲一、二、三路違規廣告招牌，共計拆除 599 件。
4. 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26 件。
5. 配合旗山區公所取締中華路、延平路、旗文路、旗甲路等路段影響市容瞻觀違規廣告招牌共計 21 件。
6. 拆除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路竹交流道（南下）違規 T 霸廣告招牌 1 件。
7. 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10 號集合住宅公共通道違規設置鐵門，共計 2 件。
8. 配合拆除警察局經管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土地被占用違建，共計 12 件。
9. 配合拆除佔用高雄港務分公司經管旗津區 336、360 號土地違建，共計 2 件。
10. 配合三民區公所拆除延吉街 3 巷 19 號頂樓私設鐵柵欄與棄置貨車廂，

共計 2 件。

11. 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武營路 613、615 號屋後車棚違建及永平路 27 巷旁占用人行道違建，共計 4 件。
12. 依據 1999 專線通報，緊急處理鳳山區體育場前施工倒塌圍籬、鳥松區大華路與大昌路交叉口倒塌施工鷹架、苓雅區中正一路與正言路掉落大型帆布廣告、仁武區仁心路 251 號前倒塌施工鷹架、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 號屋前倒塌鐵皮圍籬共計 6 件。

六、榮耀分享

(一)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二)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中都濕地公園
4.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 衛武營都會公園
6. 旗津生命紀念館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 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 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 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關工程第五期
13.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關改造工程
16.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 右昌森林公園
18. 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 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 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 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 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三) 2013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 鹽埕綠廊
3.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 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㉔)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㉕)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㉖)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㉗)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㉘)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㉙)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8.9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0,368 戶）。

(一) 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8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9 標，分別為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Ⅱ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
- (3) 102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計 5 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及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 (4)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定 102 年底開始施工。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1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 (2)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 (3)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在 102 年 3 月竣工，因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 900 戶，預計 102 年度完成 2,000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8,176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102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
3.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0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4. 污水下水道 102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3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 截至 102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2.64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341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1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75%。
6. 污水處理廠 102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委託設計監造（待污二科更新）、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污營科更新）。
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為示範推動計畫。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2. 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3. 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786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44%。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9.43 公里。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3. 102 年度預計發包工程計 1 案，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4 月份發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00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741 公尺。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000 公尺（實際施作情形須依天候狀況執行）。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36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359 公尺。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分三標進行施作，除

第一標已完工外，102 年度持續辦理第二標與第三標工程：

- (1)第二標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4 億 3,945 萬元)，主要係針對中區污水處理廠內進水站、前處理站、電解站、放流站及化驗室等，進行舊有設備之汰換與功能更新。
- (2)第三標工程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驗收完成(總工程結算金額 1,947 萬元)，主要係抑制中區污水處理廠脫水站內異味外散、維護衛生安全與提昇臨近居住環境品質。

2.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 (2)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決標金額為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 20 日竣工，工程完成後除可再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二)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 (1)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

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預計 102 年 8 月完工。

(2)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箱涵尺寸 $W \times H = 3.0m \times 2.0m$ 單孔，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s，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於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完工。

(四)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 1.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
- 3.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6 月完工。

(五)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 1.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溼地滯洪、分洪。
- 2.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六)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監造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調查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向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用電申請，預計 102 年 9 月初復工、103 年 4 月底完工。

(七)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103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八)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

(九)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

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 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期於 103 年 1 月前完工。

(十)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周邊之淹水情形，其中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
2. 本案將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區域列為優先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3.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工。

(十一)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53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十二)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

(十三)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 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樑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 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 536 公尺，工程經費 9,157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1 日開放通行，提供學童上、下課通學及民眾日常之人行與自行車的安全環境。
- (㉔)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 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 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 公尺，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
- (㉕)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㉖)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 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101 年已完成 2 處，102 年底前完成 12 處。前述 14 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 此外，本府水利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text{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四)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已於 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1 月完工。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第二標，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為筓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

(五)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80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助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已於 102 年 3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2 年底完工。

(六)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2.中崙溼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溼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自行車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3 億元，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初步設計。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已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辦理修正報告複審，已於 7 月 30 日提定稿本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6 月 4 日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初審作業，該局進行書面審查中。
3. 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委託專業機關擬定草案，進行審查中，已進行公開展示程序，期間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地主同意，7 月 19 日前提送定稿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
4. 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9 件，核定 4 件，餘 5 件委外審查中。
5.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2 件、金額新台幣 409.5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348.6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

那瑪夏區(2場)、茂林區(2場)、林園區(1場)、岡山區(1場)、鳳山區(1場)、阿蓮區(1場)、彌陀區(1場)、楠梓區(1場)、鼓山區(1場)、左營區(1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場)、仁武區(3場)、大社區(3場)、大樹區(3場)、田寮區(3場)、大寮區(3場)、燕巢區(3場)、旗山區(3場)、桃源區(2場，1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56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6 月底已完成 10 件工程，金額 2,520 萬元。

2. 執行 101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101 年 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2 件，核列經費 1,949 萬元，均已完工。

3. 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衆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3,785 萬元，均如期發包。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

- 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二)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1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三)102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為 3,99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2,7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89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本府水利局委託成功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14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目前均已完成防災社區訪視踏查、社區防災地圖建置等，有效提昇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 (五)本府水利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780 萬，將建置 16 處水位站，以期強化本府水利局防救災能力，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 (六)102 年期間，0518 豪雨、0520 豪雨、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本府水利局應變小組分別於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2 日、7 月 17 日相繼成立開設，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因應蘇力颱風並同步成立 3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 (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疏濬量為 91.5 萬噸，標售收益約 6,200 萬元。現正值颱風季節且第七河川局負責之運輸

便道沖毀，將於颱風季節過後請該局盡速修復，並加速進行疏濬施工。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為主，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為目標，截至 102 年 6 月預定進度 9.9%，實際進度 10.9%。

(二)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開工。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三)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 420 等兩筆地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目前累積進度為 70%，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2.「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 389 及 394 兩筆地號（部分使用）那瑪夏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為配合調整建築配置暨圖書分館施工，已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程序，目前持續配合建築工程進行施工，依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所提監造紀錄，截至 102 年 7 月累積進度為 38.869%，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四)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 私有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之辦理情形：

(1)截至目前提出協議價購申請之私有土地共 326 筆，已完成協議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324 筆，該 324 筆協議價購價金計 1 億 9,002 萬 3,722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2)剩餘 2 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價金為 101 萬 2,500 元整）之土地所有權人已歿，因其繼承人未完成繼承登記，致無法與其進行協議價購，將俟該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即刻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之程序。

2. 私有土地遭土石掩埋合法建物補償之辦理情形：

(1)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認定法定程序已完備者，其救助金計 7,971 萬 579 元整均已完成發價作業。

(2)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該合法建物結構類別及面積可由文件資料

認定者，另餘救助金計 133 萬 2,100 元整尙未發價。係因上開 2 筆私有土地未完成協議價購，爰其遭掩埋合法建物之救助金尙無法發放。其次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陳丙已歿，其救助金領取人陳龍木尙未完成繼承程序（地方法院審理中），故其救助金尙無法發放。

- (3)剩餘 14 戶僅提出第一次供電證明或戶口遷入證明，雖得認定其爲合法建物，惟其合法建物之結構類別及面積無法認定，致無法核算其救助金，仍須研議解決適法方案後續辦。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爲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2 年計輔導成立 116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4,209 個人民團體。
- (二)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102 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法令講習及聯繫座談會」，計 4 場次、340 位社團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課程包括團體的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等。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截至 102 年 6 月底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32 場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418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650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699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754 萬 8,86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1,40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326 萬 1,49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8,478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4,484 萬 7,940 元。
 - 2.核發仁愛卡計 43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9 萬 6,788 元。
- (二)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234 戶參與，累計儲蓄 2,172 萬 7,486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570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包含親職教養、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計辦理 18 場次、795 人次參與。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昇同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計辦理 8 場次、162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3 人次。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0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3 人、13,000 元。
 - (3) 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60 人、中低收入戶 1,165 人。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09 人次，補助金額 954 萬 5,000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1 人、計 220 萬元；安遷救助 15 戶、35 人、計 70 萬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73 人次，補助金額 2,561 萬 7,313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731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4,940 萬 5,400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467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5,096 萬 5,166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62 人次，外展服務 7,422 人次。
2. 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

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7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180 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1,105 戶、受益 2,737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5 萬 4,650 元、白米 3,851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987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575 案、核定 1,424 案，補助金額 1,992 萬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18 人次。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計補助 389,8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73 萬 2,606 元。

(十三)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60 人次，補助金額 651 萬 9,480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08,504 人，佔總人口 11.10%。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103 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5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2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
 -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620 人次參加。
 -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00 人次受益。
 -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6 月底共辦理 24 場次、約 500 人。
 -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6 月底計 12 場次、約 260 人。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7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184 床、長期照護床 279 床，102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761 人、長期照護 160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14%。
 -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33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10 人次。
 -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6 月補助 112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65 人次。
-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且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10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60,013 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72,138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835 場次、50,130 人次。
 - (4)增設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幕啓用，受益人次 830 人次。
 - (5)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6,545 人次。
-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

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0,010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7 班公費班、學員 10,24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73 班自費班、學員 2,95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5,926,247 人次，累計已有 175,752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0 人、服務 4,18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788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04,2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8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26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08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9,06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8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收託 131 人、服務 14,62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1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8 條及自費製作 75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2 人，服務 259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53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6 月進住 118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0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51 人次、13,523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 132,47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68%。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52 人，服務 14,280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92 人，共計服務 25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718 人，日間式照顧 364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 億 6,301 萬 4,291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793 人次，補助金額 4,190 萬 7,641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 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209 人及 1,613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317 萬 21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9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4 萬 4,221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492,847 人次，補助金額 1,153 萬 6,480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

共計補助 496 人、2,29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26 萬 8,000 元。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3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278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元。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2,392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73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48 人、4,164 人次、8,5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831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7 人、16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計服務 103 場次、538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242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7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82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

底計服務 10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79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4 人。
-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8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7,238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6 人、2,585 人次、10,954.5 小時。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289 件、出租 240,669 人次、維修 464 件、到宅服務 915 人次、評估服務 2,05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453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19 場、1,240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26 人次。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014 人次、2,513.5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40 萬 13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35 項計畫，補助金額 205 萬 7,60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49 名。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6 場次，審核 13,183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53 人次。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87 案，開案 1,17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79 案、8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67 人次，個別諮商 6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3 場次、96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31 人、592 小時，輔導服務 1,049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7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75 人次、面訪 304 人次、生活補助 91 人次、租屋補助 86 人次、學雜費補助 2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一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活動、計 177 人次參加。

- (6)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298 人次，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2 人次。
 - (7)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49 案，開案服務計 493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6 案、37 名兒少；訪視關懷 203 案次、360 人次。
 - (9)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廣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6 月止計有 57 位達人服務 46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16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有 2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3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4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54 位，其他 18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

展計畫 (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鹽埕等社福中心辦理 49 場次活動，378 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2 件、19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2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21 人，追蹤輔導 853 人次（電訪 560 人次、面談 87 人次、訪視 167 人次、其他 39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① 安排輔導教育事宜：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0 名。

② 辦理公告事宜：公告計 6 名。

③ 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A. 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20 人；完成報到 15 人及無故缺席 5 人。

B. 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14 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38 次。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 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

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4,500,000 人次。

②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進行宣導 6 場次、600 人次受惠。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裁罰 11 件、41 萬 9,0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7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41 人、1,451 人次之安置服務。

B. 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C. 結合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華仔的店、高雄市明德獅子會、麗星郵輪及喜憨兒基金會辦理國片欣賞、溫暖圍爐及體驗郵輪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參與，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366 人次參與。

D. 爲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4 場、共計 50 人次參與。

E. 於 102 年 06 月 15 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岡山區二高路特壹號）辦理「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開幕啓用活動」，邀請社區民衆、青少年、社區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與，約計 100 人參與。

- F.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3 場次、48 人參與。
 - G.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 102 年第 1 季輔導訪視，共查訪 17 家兒少安置機構，合計 39 人次參與。
 - H. 辦理 102 年高雄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管理部分」聯合檢查，結合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辦理安全查訪，共查訪兒少安置機構 17 家、74 人次參與。
- (2)家庭寄養服務
-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11 人、1,250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 人、220 人次。
 - 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
 - B.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 102 年 4 月 27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屏東上山下海體驗行」，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有 154 人參與。
 - C.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102 年 3 月至 9 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
 - D.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2 戶通過。
 - E.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 場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

7.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6,8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3 萬 3,600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37 人，補助金額 240 萬 8,870 元。

8.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8,309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139 萬 5,183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 283 萬 5,000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304 人次，補助金額 838 萬 8,072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8 人次、醫療補助 37 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54 人次申請。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76 人次，補助金額 270 萬 5,300 元。

1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15,033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446 萬 80 元。

12.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21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41,082 人次、關懷訪視 5,70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1,997 人次。
-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5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7,361 人次、關懷訪視 1,334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25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9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436 人、137,348 人次。

13. 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6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43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2 家。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及左營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110 人。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5 所托嬰中心。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2 人參加。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035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4,031 人次，補助金額 3,940 萬 500 元。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010 名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14. 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起新增 4 處諮詢服務據點，目前本市共計 15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82 人。

15.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6.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133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692 萬 7,7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72 人，補助金額 192 萬

7,961 元。

17.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742 份。

18.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956 人次參與。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291 人次。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53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

①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21,150 人。

②兒福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10 月 14 日啓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托育諮詢專線服務（含現場）共計 3,475 人次；辦理每月 YOYO BABY 育兒趣系列活動及親子闖關共計 295 場、1,388 人次參加。除定點服務外，更走入社區（前鎮及鳳山）辦理【龍寶寶戲古禮抓週】大型活動 2 場，共計 535 人次參加。

③三民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2 月 1 日啓用，102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26,630 人。

④鳳山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 4 月 25 日啓用，102 年 4 月至 6 月計服務 760 人。

⑤左營托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

(4)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41 場次、2,919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6,661 人次參觀。
-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4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15 梯次、353 人次參加。
- ③為慶祝兒童節，增進親子互動，營造兒童優質、快樂成長環境，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共計 7 場、6,051 人次參加。
-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221 人次，外借玩具達 3,091 件。
- ⑤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3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借書人數計 403 人次。
- ⑥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65 件，其中開案 593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04 人、17,242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其附設甲仙早療工作站、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97 人、1,00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81 人、4,799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65 場次、1,644 人次受惠。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3 場次、1,428 人次受惠。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20 場次、10,810 人次受惠。

F.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50 名幼童，服務 1,417 人次。

G.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63 人次，核發 794 萬 4,675 元。

(5)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56,908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9 場次、1,520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61 場次、3,076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隔代教養、親子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美味親子關係、散播歡樂散播愛～杉林社區兒童日活動、親子共讀、親子體適能營、跳蚤市場等活動，共計 48 場次、1,686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293 人次。

20.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審查會議、假日電影院、青少年生涯探索營等，共計 42 場次、約 9,857 人次參加。
- (2)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共計服務 9,902 人次。
- (3)少年培力：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參與遴選，並辦理少年代表培力營，經過培力共產生 32 名少年代表，102 年 6 月 18 日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計 24

名少年參與。

21.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9 人次。

22.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5 件。

23.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服務 70 人次。

24.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8 日舉辦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648 人次。

(3)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於 3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青春福利社辦理青春講座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4)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甲仙國中、旗山農工、高美醫專及永安國中）及社福中心

(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青少年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及社區親職講座等 2 場活動，計 808 人次參與。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5 場、2,649 人次參與。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1,715 人次參與。

(2) 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863 人次。

(3) 為提供旗津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旗津新行政中心設置旗津社會福利中心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啓用，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685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49 項方案計畫，計有 46,213 人次受益。

(2) 婦女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共計 43,659 人次，並辦理多元化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5 場、1,108 人次參與；辦理電話諮詢 262 人次、面談諮詢 5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7 人次。另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18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1,413 人次參與。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法規檢視工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160

人參與，分別進行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檢視：

- ①自治條例案：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初審會議 1 次，6 人參與；102 年 2 月 21 日與 3 月 15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2 次，計 72 人參與。
 - ②自治規則案：102 年 5 月 28 日、6 月 10 日與 18 日召開初審會議 3 次，計 18 人參與；102 年 7 月 2 日召開婦權會審查會議 1 次，計 64 人參與。
- (4)婦幼青少年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婦女好好逛市集，共計 56 場次、7,741 人次參與。另辦理婦女多元化成長課程，計有 96 場次、2,724 人次參與。
 -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社區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共計辦理 46 場次、1,557 人次參與。
 -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38 場次、1,331 人次參與。
 - ④一般婦女活動：辦理活動婦女節活動-高雄真好~高雄好 song 演唱會、金穗獎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班、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等共計 216 場次，23,391 人次參與。
- (5)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6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9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1 處哺（集）乳室。
 -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

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00 人，諮詢電話 90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4 梯次，參訓人數 114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包括婦女生活適應、心理支持、育兒照護諮詢服務及辦理父母支持團體等。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3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75 萬 9,0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23,623 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407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785 人次、法律諮詢 11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414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416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9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9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4 人次，成長教育 294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3,341 人次。

(3)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愛心義賣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00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702 人次參加。

(4) 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子成長團體計 4 場次、4 個家庭、23 人次參加。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6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

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308 人次。

-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82 人次、補助金額 64 萬 4,664 元。
- (3)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00 元。
-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等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03 人次受益。
-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390 人次參與。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6 集。
- (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4,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2,075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3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2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495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42 人。
 - ②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

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8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2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3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71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41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3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3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6 人次、醫療補助 134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39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26 案、44 次、115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7 場次、91 人次參加。
- ②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召開幹部會議計 5 次、31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0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6 人參加。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2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65 案、低危險者有 2,24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610 件，諮詢協談 9,072 人次、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492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89 場次、26,969 人次參與。

(2)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62 人次參加。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30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60 件。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計程車車隊訓練課程，計 1 場次、30 人參

加，並發放 900 張宣傳單張供業者放置計程車提供民衆索取。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5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5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8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9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3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 (3)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4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10 人次及陪同出庭 26 人次，實際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共計服務 210 人次。
- (4)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3 場、490 人次參加。
- (5) 102 年 2 月 24 日配合「2013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3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 102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真好高雄 Song 演唱會，宣導性騷擾防治。
- (6)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22 人參加。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成立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全市已成立 80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8 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4 萬元。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補助本市彌陀區、湖內區等 2 區轄內共

計 16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另補助本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等 9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金額計 573 萬 5,867 元整。

2.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等 3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補助金額計 560 萬 9,956 元。
3. 爭取莫拉克颱風善款補助甲仙、杉林等 2 區轄內 3 處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及房舍修繕，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5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共 9 案，計獲內政部補助 18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028 萬 4,080 元。

2. 於第一階段人力支持計畫執行完竣後，向莫拉克捐款專戶提出「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計獲補助 920 萬 3,520 元，經遴選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

3.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382 個方案，補助 4,140 萬 7,044 元。

4. 進行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於重建區分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爭取內政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17 社（含教育局 102 年度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6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及漁業合作社場 5 社（目前該業務為海洋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社會局所轄）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優等社及實務人員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5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七、社會工作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7 場次、171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654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485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36 人，停業 23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2 隊，累計合計 323 隊，共 18,296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600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21 場，3,730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1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及 102 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計 45 人參與。
 - (2) 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235 個、387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79 張。
 -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606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得補助計 11 案、58 萬 7,000 元。
5. 101 年 10 月起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2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5	23	638	852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0	1,050	920	2,360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養生保健健康管理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8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 (1) 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本府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2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 (2) 102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駁二藝術特區崛江步道廣場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表揚活動」，由陳副市長啓昱親臨授獎，並於晚上 6 時 30 分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舉辦餐會活動，陳市長亦撥冗蒞臨會場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 (3)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2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模範勞工及眷屬共計 73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成效良好。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79 萬元。
-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 ① 本府勞工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 ② 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5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衆 CALL IN 提問。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3~28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

(4) 辦理勞工大學：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 ① 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需求規劃各類勞動法令及權益保障等非學分班課程，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非學分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個別勞動關係法之理論與實務」及「團結向前行－集體勞動三法解析」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7 人次參加。
- ② 勞工學苑部 102 年 1 月至 6 月（101 年第 9、10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1) 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 代收代付班有 102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2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803 人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16 件。
- (2)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51 件，罰鍰金額 957 萬 4,000 元。另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9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59 件、批發及零售業及其他再次之各 57 件，佔違法總案件 59.86%。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97 件 43.68%、工時次之 116 件 25.72%、休息再次之 56 件佔 12.42%。

行業	類型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55~56		其他		移地 檢 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51、 65		職災 59		7、9、16、 19、70、 83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件 數	金 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	280	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0	0	18	4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66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0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106	5	100	3	60	2	40	0	0	0	0	0	0	3	46	0	19	3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120	2	40	0	0	1	20	1	20	0	0	0	0	0	0	0	10	2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300	2	60	2	40	2	40	0	0	1	90	2	80	0	0	0	22	610	
住宿及餐飲業	23	446	18	360	10	200	6	106	0	0	1	20	1	30	0	0	0	59	1,162	
製造業	40	772	29	604	11	226	10	200	0	0	3	130	4	80	0	0	0	97	2,012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1	578	9	226	3	60	8	146	0	0	1	6	5	86	0	0	57	1,102	
	運輸及倉儲業	14	386	12	360	5	100	4	100	0	0	1	20	1	80	0	0	37	1,046	
	支援服務業	10	200	6	120	4	80	2	40	0	0	0	0	1	20	0	0	23	460	
	84 條之 1 行業	17	358	13	284	12	226	4	100	0	0	0	0	1	20	0	0	47	988	
	其他	23	418	14	266	5	140	6	120	1	6	1	20	7	126	0	0	57	1,096	
總計	197	4,030	116	2,540	56	1,152	45	912	2	26	8	286	27	628	0	0	451	9,574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824（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8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820 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763 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38 家次。

2. 辦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7 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3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718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6,238 場次，停工 179 場次，罰鍰處分 60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1 人。

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1 年	2	1	4	4	6	3	20
102 年	8	2	3	2	2	4	21

- 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64，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17。

-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48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

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28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90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481 件函報備查。
- (3) 「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7 場次活動。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場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1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8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檢測中心許世希主任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

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請 30 案，通過 24 案，補助人數 33 人，補助經費 141 萬 7,939 元。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1 年與 102 年同期 (101 年 1 月至 6 月 vs.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總數)		102 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 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工資爭議	510	724	139	180	872	1041	137	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98	304	126	99	509	451	48	0	
職災爭議	77	114	30	29	148	158	15	1	
退休爭議	22	37	7	9	37	49	3	0	
勞保爭議	19	47	5	10	33	62	5	0	
其他爭議	57	66	24	24	97	105	15	0	
小計	983	1,292	331	351	1,696	1,866	223	1	

(2)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總數)		102 年調解中之案件	101 年迄今仍在調解中之案件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民間團體調處	492 (76%)	837 (83%)	152 (24%)	175 (17%)	842	1,150	138	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193 (78%)	173 (72%)	53 (22%)	68 (28%)	334	266	25	0	
調解委員會	298 (70%)	282 (72%)	126 (30%)	108 (28%)	520	450	60	0	
小計	983 (75%)	1,292 (77%)	331 (25%)	351 (23%)	1,696	1,866	223	1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迄今共受理 660 件，平均 1 天受理 2 件線上申請案件，約占全部案件數量的 10%。101 年度計有 385 件，102 年度迄今計有 275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爭取 102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1 個計畫，提供 165 個工作機會。
- (2)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 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下列計畫

業務項目	補助經費（元）
就業服務	62,189,425
職業訓練	31,370,000
身心障礙者	1,172,000
外勞管理	45,428,900
合計	140,160,325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2 案次。
- ②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為種族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1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9 案及懷孕歧視 4 案。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宣導 7,311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456 案次、5,635 人次。

(4)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 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方案，鼓勵專科以上青年移居本市，投入生產行列，為本市產業聚集發揮加乘效應，大幅提

昇整體產業競爭力，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針對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未設籍者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14 件，審核通過 144 件，其中 109 件為設籍本市申請案件，透過產業中堅者的移居本市，不僅為產業界提供充沛的人力資源並可為本市社會人口提供成長的空間。

②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合作辦理培訓，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來規劃課程內容，精準培訓出產業所需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 期培訓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5%，自行創業者 2%。

(5)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2 場、服務 3,050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6 場、服務 532 人次；企業參訪 10 場、服務 48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4,062 人次。

4.102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人)	37,521
	推介就業 (人)	23,034
	求職就業率	61.39%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 (人)	51,901
	求才僱用人數	42,011
	求才利用率	80.94%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99	307	51%
中高齡者	8,500	4,338	51%
身心障礙者	1,559	829	53%
長期失業者	885	471	53%
原住民	577	371	64%

更生受保護人	485	276	57%
生活扶助戶	850	417	49%
外籍及大陸配偶	426	215	50%
總計/平均	13,881	7,224	52%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 年 1 月至 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 (場)	3	4	128	60	195
參加廠商	243	119	536	60	958
就業機會 (個)	9,657	3,773	12,722	3,430	29,582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650	4,050	6,355	2,334	19,389
初步媒合人數 (人)	3,595	2,041	3,230	1,162	10,02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23%	54.09%	25.39%	33.88%	33.90%
初步媒合率	54.06%	50.40%	50.83%	49.79%	51.72%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 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1 月	531	579	1,866
2 月	430	407	1,648
3 月	423	448	1,727
4 月	438	475	1,664
5 月	368	356	1,646
6 月	354	340	1,476
合 計	2,544	2,605	10,027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

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10 萬 8,304 份。

- ③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6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 1,023 人次參加。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95 萬 1,872 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7) 102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618 人，自行開案 628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283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36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45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08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82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61 人上工。
- (8)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63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0 名個案上工。
- (9)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9 場，服務 1,32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222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19 場，服務 873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15 場，服務 1,044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3 場，服務 100 人次及成長團體 5 場，服務 201 人次。
- (10)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498 人，已核准獎勵金 147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64 萬 6,000 元。
- (11)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發 24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 (12) 102 年 1 月至 6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職缺數 (人)	初步媒合 (人)
1	5 月 20 日 (四) 9:30-11:30	高雄監獄	240	62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3 月 4 日至 7 月 4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美髮設

計師養成、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57 人，結訓人數 148 人。

- 2.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4 期學員計有 30 人，於 7 月 4 日已完成實習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
- 3.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為六大類外，另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大寮等本市較邊陲區域（含括本市 13 區），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山分公司等 18 個承訓單位辦理，1 月至 6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程式開發與企業網路實務應用班」、「送行者專業技能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6 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23 班，參訓人數 681 人、已結訓班數 10 班、結訓人數 277 人。

(三)外籍勞工管理

-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067
入國通報	7,438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15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4
合計	544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60
勞資爭議	953

解約驗證	2,302
合計	11,315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 目	件數
裁處案件	80
合 計	80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 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700
合 計	9,700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參加人數約有500人。
- (2)102年4月14日假岡山區河堤公園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活動」，邀請高雄興亞股份有限公司等45家事業單位外勞、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及警察局岡山分局等單位參與，計有1,000多名外勞參加。
- (3)102年5月5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舉辦「高雄市102年度移工美聲名伶歌唱交誼賽」，計有24名參賽者及1,500多名外籍勞工參加，並邀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分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本府衛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共同參與。
- (4)於102年5月23日及6月2、11、22日分別假本市旗山醫院、文化中心、阮綜合醫院及岡山勵志新城活動中心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活動」，計400人參加。
- (5)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31家年度內訪查1次，B級89家年度內訪查2次；C級3家年度內訪查3次，102年1月至6月已完成訪視92家次。
- (6)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

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57 家。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訪視廠商數 171 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6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9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受理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 1 月至 3 月超額獎勵金，申請者計有 56 家，通過審核 49 家，超額獎勵為 485 人次，補助金額 242 萬元，未達標準規定駁回 6 家，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29 人，截至 6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85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7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訓部分

102 年度第 26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 12 班，招收 146 名學員，分別為「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等證照職訓班 6 職類，訓期為 3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及「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分二梯次招生，訓期為 3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及 7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

(2)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 9 班次，招收 135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招訓 115 名學員，另「點食成金

—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目前辦理招生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規劃辦理 6 班次，招收 84 名學員，目前已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招訓 24 名學員，另「網拍達人培訓班」及「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目前辦理招生中；另 2 職類辦理第二次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於 7 月 3 日上午進行評選會，評選出優勝廠商為實踐大學辦理時尚魅力飾品班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多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預定辦理 2 班次，採購案於 6 月 17 日公告上網招標，6 月 27 日 17 時截標，計 2 家廠商領標 1 家廠商投標，6 月 28 日開標，進行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標計有 1 家廠商，本案進入第二階段計畫書內容審查，7 月 4 日召開評審會，正修科技大學為優勝廠商，將綜合評審委員建議擬定議價內容。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或家庭訪視 72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梯次。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860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29 人、推介成功計 309 人（含一般性就業 92 人、支持性就業 217 人）、就業成功計 116 人（含一般性就業成功 40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76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規劃

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總計服務人數達 64 人。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4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業已開辦，另 1 場職前就業準備成長團體預定 7 月 4 日開辦，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預定 8 月開辦。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數 10 人，成功推介人數 8 人，穩定就業人數 5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0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7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9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9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0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①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 24 小時行銷管理課程，參訓人數達 24 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提升工場人員專業知能，於結訓後共計拍攝出 15 部微電影。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衆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即送摸彩券，本活動於一個月內，發出 5 千餘張摸彩券，累積了 150 萬以上的消費金額。

③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衆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④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2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⑤持續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為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17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04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620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8 萬 9,677 元。

(3) 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提供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策略輔導：

①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0 場，計有 133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創業者諮詢，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通路行銷，以利了解通路銷售情形。

③針對身障創業者之商品規劃，編制行銷手冊暨拓展身障創業商品展售，促進行銷，期經由本計畫提昇身障創業者商品銷售額達 3 % 以上。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8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663 萬 7,749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102 年計有 18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4 日至 7 月 3 日，完成輔導小

組委員訪視。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業於 6 月 15 日、25 日完成輔導小組委員訪視。

(3)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7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85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9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1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以上。

(4)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辦理期程	課程	學員滿意度
3 月 6 日	法律知識、營業稅法、勞保法	98.6%
3 月 21 日	按摩或復健技巧	91.1%
4 月 9 日	行銷經營手法	98.5%
4 月 22 日	服務品質及顧客管理	99%
5 月 9 日	安全衛生、職業傷病防治、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95%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分別於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 8 周課程，總計有 20 位按摩師參與。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586 元，業於 6 月 11 日帶領 15 位視障按摩師參訪本市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中正店，除了解該館經營理念，並實地按摩體驗與技法交流。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6,314 元，規劃辦理 4 場次，業於 6 月 4 日、18 日完成 2 場次，計有 32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核定經費 24 萬 4,500 元，規劃提供 15 位視障者，進行 30 小時電腦訓練課程，截止 6 月 30 日止，計有 11 位參與。

(5)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 32 萬 9,370

元，截止 6 月 30 日止，完成 1,068 份電話訪問。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 8 萬 3,800 元，截止 6 月 30 日止，完成 3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1.102 年度第 1 次社團有約會議業於 2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含本府勞工局人員）與會。

2.102 年度首度舉辦「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業於 2 月 21 日辦理完成，現場共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3.102 年「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計有 108 人參與。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二)辦理「102 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配合本府勞工局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辦理，首次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計 34 開案數，計 109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計 159 人次。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54	1,140	7	21	45	90	59	59	165	1,31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20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745 人次、法律協助 23 人次、經濟補助 146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心理支持 1 萬 1,091 人次、職能復健 3 人次、其他 540 人次，共計 2 萬 2,554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23 萬 4,000 元整。

(2) 102 年 6 月 31 日止，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29 戶，費用共計 77 萬 5,410 元，前鋒東區共修繕 26 戶，費用共計 57 萬 9,600 元，總計修繕 55 戶，費用總計 135 萬 5,010 元。

(三) 營運管理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擴大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經營二會館除提供勞工及其眷屬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為強化會館服務功能，提高空間使用率，結合勞工大學開辦勞動教育課程、出租教育訓練場地及演藝廳，配合就業媒合活動及各類甄試考場等。

2. 運用交通便利及風景區特色，提升觀光產能：獅甲會館位處高捷獅甲站旁，為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網站及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澄清會館則依不同客群編印澄清湖區域旅遊玩法，例如「夜遊澄清湖」、「騎單車遊湖」，「距離長庚近在咫尺，讓您從容探病安心照護親友」等數種摺頁，除會館住宿服務提昇外，也行銷高雄之美。

3. 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1) 102 年度上半年度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獅甲會館部分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鍋爐系統設備維修、安全監控系統維修、中央空調系統維修、部分鋁窗故障更新及澄清會館消防滅火器換藥劑、演藝廳自動撒水設備制水閥及逆止閥更換、演藝廳火災授信總機螢幕顯示控制基板更新、二樓會議室防火隔間改善等，已函報勞委會申請補助案，待勞委會核定後將積極辦理各項設備修繕，以達住宿、場地設備汰舊換新。

(2) 為改善空間整體明度及美感，獅甲會館進行隔間拆除並修補牆地面以及油漆，部分客房整建及教室、大禮堂漏水工程等。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4,115	2,841,000	44,765	733,250

澄清 會館	102 年 1 月至 6 月	9,573	3,736,260	97,886	2,445,500
----------	-------------------	-------	-----------	--------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102 年上半年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Working，我 King—勞動群像攝影展」及「時代的聲，勞工的歌—勞動音樂展」，共 3 檔展覽，102 年上半年入館人數達 118,000 人次。

(二) 為配合勞工博物館搬遷作業，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預定 102 年 12 月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三) 除勞動靜態展示推廣外，亦辦理各項動態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瞭解勞動文化內涵：

1. 勞動音樂展開展記者會

開展記者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舉行，邀請台語歌壇前輩「寶島歌王—文夏」演唱「黃昏的故鄉」、「媽媽請妳也保重」等經典歌曲，悠揚的歌聲引領在場民衆充分體會勞工異鄉打拼的心情，為本次音樂展揭開序幕。

2. 勞動音樂展卡拉 OK 歡唱活動

於 102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春節期間，舉辦勞動音樂卡拉 OK 活動，現場準備「孤女的願望」、「向前行」等經典歌曲提供民衆免費歡唱，讓民衆以歌聲抒發過去一年的辛勞並迎接新年的到來，現場點唱情形十分踴躍。

(四) 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持續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勞博平安符」及勞博潮 T 等等。

(五)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 就本市移工關懷中心及勞政體系之移工個案進行田野調查，依據移工真實生命故事，改編成微電影劇本，預計下半年拍攝完成。

2. 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3. 於常設展展區中播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 , 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六)勞動劇場活動

102 年將延續去（101）年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翦影一候鳥之愛」，進行北高巡迴演出，演出時間預定為 8 月 4 日假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 8 月 11 日假本市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9,322 件	16,167 件	83.67%	16,105 人
暴力犯罪	142 件	143 件	100.70%	159 人
竊盜犯罪	7,221 件	5,025 件	69.59%	2,500 人
詐欺犯罪	810 件	736 件	90.86%	98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行成果
檢 肅 不 良 幫 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5 件、121 人，組合幫派 75 個、687 人。
查 緝 非 法 槍 械	破獲 96 件、12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9 支，合計 146 支、各式子彈 2,092 顆。
遏 止 毒 品 氾 濫（製 造、販 賣、吸 食 及 持 有）	第一級 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取 締 職 業 賭 場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 9 人，一般賭博案件 356 件、1,294 人。
查 捕 各 類 逃 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76 人。
掃 蕩 汽 機 車 暨 自 行 車 竊 盜 犯 罪 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0 件、35 人，起獲汽車 18 部、機車 2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2 件、17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 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15 件 1,021 人，色情廣告 32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50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2 件 34 台，無照陳列 37 件、100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86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0 件、32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7.37% 最多，詐欺案件佔 4.19% 次之，暴力案件佔 0.73%。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9.86%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1.38% 為主，機車竊盜佔 30.7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大幅減少 30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5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2,218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01 件，機車竊盜減少 863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4,43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946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83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35 件、426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602 萬 7,342 元。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7.2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23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2.48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40.83%，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8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9.87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0.10%，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11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5.68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35 件、426 人。
-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

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948 件、1,046 人，重量 2.02708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209 件、1,348 人，重量 496.95319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1 件、81 人，重量 26.40524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衆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0,018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劃」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95 件、22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74，達成率為 224.6%。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810 人（男 707 人，女 103 人），佔全般案犯的 5.03%。其中竊盜案 271 人佔 33.46%最多，傷害案 122 人佔 15.06%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64 人佔 7.9%再次之，另毒品案 58 人佔 7.16%，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860 人（男 709 人，女 151 人），受理輔導個案 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97 人次，輔導 3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5 次，勸導登記 1 萬 1,508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4 月 1 日於體技館配合高雄市撞球協會辦理全國國、高中組港都盃撞球比賽、4 月 13 日於美麗島站配合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魔術秀自信廉潔最無敵廉政反貪魔術 PK 賽」、6 月 8 日於文化中心辦理 102 年警察節設攤宣導活動、6 月 29 日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102 年暑假「經典青春第一棒預防犯罪」活動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 331 場次，參加人數約 9 萬 3,999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66 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 1、4、7、10 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為績效管考標準：

- ① 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 1 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為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7 人、毒品案 58 人、校園霸凌案 5 件 14 人。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17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2,928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4 件，破獲 143 件，破獲率為 92.46%。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76 件，聲請保護令 827 件，執行保護令 1,009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83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採購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警笛、反光背心等五項。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等 6 項。

3.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後金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77 萬 2,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23 場，參加民衆計 17,106 人。

5.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50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5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6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2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10 輛、機車 181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七)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1)「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段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

樣合格，9月18日開工，12月7日竣工確認完畢，第3階段於101年12月6日器材確樣合格，12月7日開工，102年3月14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02年4月18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102年5月10日，並於102年5月3日函報竣工，目前除前鎮分局（一心所、前鎮所、瑞隆所、復興所、草衙所）及小港分局（大林所、小港所、高松所、漢民所、桂陽所）纜線遭水利局工程挖斷而暫緩驗收外，其餘分局目前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 (2)「鼓山區龍井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78萬687元），增設45支攝影鏡頭，於11月15日開工施作，全案已於102年2月25日完工。
- (3)「101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萬元），增設16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2月5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102年4月29日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另案招標於102年7月17日決標，並於102年7月29日簽訂契約，待8月22日辦理想器材確樣完畢，即可開工施作。
- (4)「101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萬元），增設21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2月11日決標，惟廠商無故未履約，已於102年4月29日解除契約，另案招標於102年7月31日以新台幣91萬5,000元整決標，並於102年8月13日完成簽約及開工。
- (5)「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萬元），增設167組1,777支攝影鏡頭，於101年1月10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限廠商於102年8月9日完工，逾期則依本案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5、10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中。
- (6)「100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億1,000萬元），增設202組2,553支攝影鏡頭，於101年6月5日決標，於102年6月21日完工。
- (7)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714件、840人，佔全般刑案件數4.51%、人數5.31%。

2. 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 (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81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39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2 人、搶奪案 12 人、竊盜案 16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65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7 件、死亡 112 人、受傷 3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63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4 萬 1,969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5 次，使用警力 5 萬 689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3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 (R16)、三多商圈 (R8)、鳳山西 (011) 及南岡山 (R24) 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

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7 件、為民服務 88 件（其中急救傷患 17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8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5 件，勸導 2,506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 萬 7,369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2 萬 4,628 件，其中超速 14 萬 7,260 件、闖紅燈 7 萬 4,593 件、未戴安全帽 5 萬 668 件、無照駕駛 9,673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784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9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2 件、拆除 4,667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40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364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45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466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8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16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239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54 輛、機車 563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40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2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

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67.42%，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9.12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7.24%，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2.23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75.80%，較 101 年第 4 季增加 1.73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581 件，其中 1,559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151 萬 2,9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7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700 次，救濟急難 515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 萬 3,380 次。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2 萬 3,419 件、網路報案 31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 萬 2,09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43 件、移送法辦 901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801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42 件。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64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 萬 1,5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163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19 人，違紀案件 28 件、3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7 件 143 人）、職業

賭場（11 件 253 人）等各類案件 23 件 342 人，查扣金額計 147 萬 1,61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90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之鼓勵措施。

(二) 102 上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40 人，學士班 43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2 人，補助金額計 29 萬 1,703 元，平均補助每人 5,610 元。

(三)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1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機關類組優等獎殊榮。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2.35%。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1 場次，計有 139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小港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有 374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內政部警政署假本府警察局訓練中心楠梓靶場舉辦「102 年警察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榮獲全國第二名。

8	高雄市政府「102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	警察局參加本府「102年打造運動島」軍、警、消、海巡游泳比賽，榮獲大隊接力警察組第二名。
9	2013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警察局參加「2013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分別奪得機關學校混合組「日間競技龍舟」與「夜間民俗傳統龍舟」雙料冠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94	98	79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44	88	63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強化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102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3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937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9,106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7 個團體 2,982 人次參觀學習。

(六)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將水源管理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

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支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支
蓄水池	1,371 處
游泳池	50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 (1)車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 (2)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8 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 6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 7 處地點自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每日下午 14 時至 19 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案件 41 件 45 人，27 人獲救，獲救率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5 件 25 人，獲救 12 人）由 48% 提升至 60%。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衆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

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 102 年 5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 102 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分室內課程與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高雄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

5.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理「102 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 年 3 月 8 日辦理「102 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53 場次，約 65,41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3,384 件，送醫人數 49,960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507 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 人；其中 1,17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4%。

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 次
送醫人數	49,9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7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 Epinephrine 急救藥物。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插管共 14 件、給藥處置共 90 件。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分 4 梯次假本府消防局第 3 救災救護大隊 6 樓禮堂、第 5 救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總計受訓人數 156 人。

2. 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 1 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3. 辦理 102 年度義消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共計辦理 4 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170 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 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4. 辦理 102 年度義消中級幹部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 34 人完成參訓。

5. 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102 年 6 月 23 日假本市旗津海水域場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6. 參加 102 年全國救難團體評鑑榮獲佳績

(1)本府消防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 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 40 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 15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70 萬元。

(2)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

補助經費 20 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 1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0 萬元。

7. 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 A 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至本府消防局實施本市義消救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 100 分。

8.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救助中隊辦理山域搜救訓練、救助裝備器材經費共計 19 萬 9,650 元。

9. 辦理本市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於 102 年 5 月 6、19 日派遣本市義消 7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

10. 102 年 5 月 25 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 5 隊參賽，分別獲得第 1、3、4、5、6 名，成績卓著。

三、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5 月 18 日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 7 月 2 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為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

(三) 加強民衆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衆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衆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衆面對

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 1.102 年 5 月 9、10、16、17 日辦理本市 102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4 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衆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衆需求。
- 2.102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府 102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衆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衆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衆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 3.102 年 6 月 1、8、15、22 日辦理 102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7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4.102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衆報案及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 5.102 年 4 月 29 日辦理 102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六)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

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七)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 1.102 年 3 月 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之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南側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2.102 年 4 月 15 日於鼓山區辦理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 3.102 年 4 月 17 日於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區公所辦理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 4.102 年 4 月 24 日於杉林區朝鳳宮配合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 5.102 年 4 月 25 日於大社區觀音湖辦理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 6.102 年 4 月 25 日於甲仙區龍鳳寺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 7.102 年 4 月 26 日於茄萣區海域辦理救溺組合演練。
- 8.102 年 4 月 27 日於大寮區農田水利會九曲站辦理防汛組合訓練。
- 9.102 年 4 月 29 日於苓雅區光榮碼頭（13 號碼頭）辦理防汛救生演練。
- 10.102 年 5 月 5 日於本市六龜區寶來國中配合辦理 102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 11.102 年 5 月 7 日配合第四作戰區辦理國軍 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12.102 年 6 月 5 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 102 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5 人次以上
--	--------------

救助隊複訓	452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 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為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5 月 20 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3. 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為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辦理共 4 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為，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4. 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汛期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眾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為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為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 6 月 24 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 IRB 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府消防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並於 102 年 5 月 2 至 5 月 6 日指派引導員赴日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

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 RDTA 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 102 年 6 月 27 日本市杉林區茄苳巷山區婦人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率搜救犬萊麗、巴帝出勤協助搜尋，經過兩日搜尋，於 6 月 28 日尋獲失蹤民眾潘姓婦人，深獲民眾肯定。

(2) 102 年 6 月 23 日本市彌陀區漯底山附近爬山迷路老婦人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李信宏率搜救犬 Roger 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尋獲失蹤人員。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查 44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13 次占 30%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 9 次占 20%，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23 件。

(三)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 套，已於 7 月 12 日完成。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發生火災次數	44 次
死亡人數	7 人
受傷人數	15 人
財物損失	1,500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76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78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啓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二)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三)爆竹煙火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2 年截至 8 月 19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7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594 戶次/44,201 人。
- (4) 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58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1 月至 7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13,594 戶次/44,201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521 里次	174,142 戶
衛教宣導	403 場	34,008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4,034 處	
改善通知單	281 件	
舉發通知單	101 件	
行政處分書	5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在地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63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52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06 里（警戒率 31.97%）。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4,008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281 件、舉發通知單 101 件、行政處分書 57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40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目前本市結核病個案第 12 個月後之治療成功率 73.4%，高於台灣 71.9%。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檢查 63 場，計 3,905 人受檢；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173 場，篩檢 12,528 人，發現確診個案 22 人（山地區 5 人、經濟弱勢族群 12 人、矯正機關 5 人），發現率 175.6 人/每十萬人口。
3.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21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4.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847 人次，支出 4,269,280 元。
5.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15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10 場；辦理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259 場，計 20,115 人次參加。
6. 辦理結核病都治暨愛滋病防治品質評值會議 11 場，計 186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7. 主動發現個案：結合 1,733 家基層院所、養護機構及藥局，建構社區防治網路，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另加強高危險族群（經濟弱勢、原民區）胸部 X 光篩檢，發現確診個案 88 人，較去年同期（53 人）增加 66%。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175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153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2.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衆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39,00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85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90 場，計 27,465 人參加。
3.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102 年 1 月至 8 月 12 日計 31,44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89,577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 12 日，參加人數累計達 13,626 人次，目前服藥人數為 2,043 人。
4. 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提供消費者免費取用愛滋防治資訊及保險套、潤滑液，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截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市完成認證 9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咖啡店 1 家、旅宿業 5 家），為五都第一。
5.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之「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轄內設置 45 個「We-Check 諮詢檢驗中心」，提供專業衛教諮詢及愛滋與梅毒篩檢服務。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74 例，其中 23% 為 65 歲以上老人，71% 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 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6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並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

合，目前共召開 5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4. 防範 H7N9 流感醫療整備規劃

- (1) 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 88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 (2) 建置 27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核 510 家次。
- (3) 責成 52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為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 (4) 制訂本市疑似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H7N9 流感防治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422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對於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52 場，計 42,794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預防腸病毒，請你跟我這樣做」活動 33 場，計 739 人參加。
5. 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73 場，計 5,235 人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1 月至 8 月 19 日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8 人（含境外移入 25 人），

其中確診病例爲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3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追加劑：99.02%。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9.14%。
3. 卡介苗疫苗：97.8%。
4. 水痘疫苗：96.6%。
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21%。
6. B 型肝炎疫苗：96.92%。
7.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7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1 輛，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由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工作，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0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及「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

(3) 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以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17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

94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1)	8,688 (註 2)	5,172	50,681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8	6	1,08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43	17	1,082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	2	38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29	628	11,28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69	111	3,620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6,699	2,136	19,126

註 1：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元旦升旗典禮」、「中等學校運動會」、「2013 高雄燈會」、「2013 大港開唱」、「高雄市體育季－愛河之心星光夜騎」、「2013 全民運動嘉年華」、「2013 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102 年國民小學運動會」、「2013 六堆嘉年華」、「內門宋江陣」、「2013 愛在四月天」、「2013 螢光路跑」、「2013 高雄國際龍舟賽」、「好戲開鑼·廟口瘋歌仔」、「阿公店鐵人二項挑戰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47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89 人次及救護車 7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度同期營運比較：市立民生、中醫、凱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門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大同及鳳山醫院急診服務量均增加；市立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住院服務量均增加。
2. 衛生局定期於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管考各院營運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
3. 市立聯合醫院通過 101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中度）評鑑。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州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招商說明會及辦理公告招商中。
3.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截至 102 年 7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9,600 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506 人次（經費執行率 73%）；另結合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本市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本市家防中心及 13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規劃執行新設「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因應鳳山區日益成長人口，提供更完善之健康服務。
2. 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3. 辦理旗津區衛生所進駐「旗津區新行政大樓」。
4.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善款 1,768,500 元，改善衛生所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 強化衛生所多元角色功能及服務，辦理計畫管理及資源連結研習及輔導活動，遴選績優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比。
6. 執行「10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素質，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7.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7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入老人 934 位），截至 102 年 7 月審查 5,897 件申請案，共補助 5,205 位（一般老人 3,693 位、中低收入老人 1,512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5,018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6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 億 1,240.7 萬元。
2. 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2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為補足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編列預算充實該地區醫療設備，於 102 年 4 月完成「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那瑪夏區衛生所醫療、資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採購案」。
- (三)102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保健暨教育訓練等服務門診診療 18,767 人次，巡迴醫療 321 診次、診療人數 3,903 人次；自辦

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8 場，計 784 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14 場，計 432 人次與會；辦理 102 年第三屆部落健康盃「活力原住民 健康大高雄」活動 1 場，計 550 人參加。另提供 761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759,800 元。

(四)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衆具備基本急難應變技能，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民衆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 7 場，計 250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

(五)由 6 家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82 家次，醫事人員 7,791 人次。

(二)102 年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49 家、診所 1,437 家（西醫診所 751 家、中醫診所 246 家、牙醫診所 440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廣告輔導 602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99 件（含密醫 42 件）、開立 171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94 案，召開 77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6 件。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2 年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藥品 103 件，藥物標示檢查 9,346 件。

2.為擴大不法藥物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品 186 件（偽藥 13 件、禁藥 11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145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6 件）。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廣告申請 231 件、核准 223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5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3 件，其他縣市 44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95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1 場，計 7,177 人次參加，獲得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7 場講習會，計 1,502 人次參加。

(二)化粧品管理

1. 抽驗精華液、精油、卸粧油、洗髮精、按摩露、乳霜、入浴劑、養髮液、染髮液、絲瓜水、BB 霜、沐浴乳、洗手乳、漱口水等 41 件。
2.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1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682 件。
3. 102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86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57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含危害健康成分 2 件及其他違法 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78 件（核准 540 件、退回 38 件）。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8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6 件、其他縣市 528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72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24,808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102 年 1 月至 7 月）

1. 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201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8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清明、端午、中元應節食品 246 件，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1%，已將該批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業者所在地衛生局辦理。
4. 抽驗校園食材 132 件，不合格 8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6.06%，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 2,635 件，不合格 140 件，不合格率 5.31%，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 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除主動稽查抽驗，並查察相關業者張貼安全證明
 - (1)安全證明：102 年 6 月 1 日啓動全面稽查，第一階段列管之 8 大產品（含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販售業者要提「安全具結證明」，截至 6 月 24 日共稽查 2,644 件，其中不合格 41 家，複查均已合格。
 - (2)主動抽驗：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加強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等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402 件，其中 19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與規定不符。
 - (3)違規原料及產品處理：監督銷毀 30.57 公噸（長勝），監督退運 80.63 公噸（協奇），尙封存 11.095 公噸（泰昇及豐裕）。
 - (4)違規業者行政處分：
 - ①5 月 24 日裁處慈惠公司（即長勝食品廠）罰鍰 10 萬元。
 - ②6 月 21 日簽准裁處協奇企業行罰鍰 15 萬元。
 - ③8 月 2 日裁處豐裕粉業有限公司罰鍰 10 萬元。
 - (5)移送地檢署：因違規產品流向不明，移送協奇企業行、豐裕粉業有限公司及泰昇公司 3 家廠商至高雄地檢署。
 - (6)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食品衛生專區」，提供化製澱粉訊息及抽驗結果。
 - (7)爲增加橫向溝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橫向溝通，有效性由源頭至消費端，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 (8)印製食在安心宣導單張，宣導 102 年 6 月 1 日起販售 8 大產品業者應張貼安全證明，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安心標章」貼紙；於溯源期間發布稽查活動及重要結果新聞稿 14 則；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夜市用心、市民安心一夜市食品原料安全自律公約簽署記者會」，本市各大夜市理事長均共襄盛舉。
 7. 爲防範 H7N9 流感，進行店家輔導 727 家次，另辦理 2 場食品安全宣導，計 230 人次與會。
-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25 家工廠（5 家水產工廠、12 家餐盒工廠、2 家肉品工廠及 6

家乳品工廠)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現場查核。

2.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 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 共 300 人參加。
3.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 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9 場, 計 5,198 人次參加。
4. 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 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3 場。
5.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 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2,792 家次, 不符規定者 102 家次, 限期改善後複查全數合格。

(三)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 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8 場, 約 3,600 人次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02 年 1 月至 7 月)

1. 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 檢驗重金屬 (砷、鉛、鋅、銅、汞、鎳) 501 件, 201 件符合規定, 300 件檢驗中。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 計 153 人次參加; 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7 場, 計 34 人次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 (地下水、自來水) 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 以為勾稽, 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 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 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 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 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 102 年 5 月 2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 2013「打擊非法加水站跨局處聯合記者會」。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評鑑食品類、中藥增加西藥及化粧品項目 364 項, TFDA 預定於 102 年 8 月份進行外部稽核暨監督評鑑。
2. 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制定「102 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獲 TFDA

補助 600,000 元整。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於 102 年 6 月 21 日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

(2) 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 TFDA 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 11 項、藥粧類別 2 項，食品中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於 102 年 4、7 月回覆結果「滿意」，其他項陸續測試中。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 104 項、農藥殘留 251 項等。
2. 於 102 年 5 月及 6 月毒澱粉事件中配合 TFDA 指揮分工，經該署南區管理中心技術轉移與建立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自行檢驗 320 件，化解民衆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供市民索取自行檢測，102 年 1 月至 7 月市民索取 7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09 件，挹注歲入 821,800 元。

3. 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

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4,025 件、73,841 項件，17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4%。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及三溫暖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663 件、1,663 項件，其中生菌數 5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01%，大腸桿菌 1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6%。

(3)「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2 件（1,24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54 件（2,842 項件），截至 102 年 7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6 件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2 件不合格，其中 4 件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25,512 人，其中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7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8,535 人、未通過 1,063 人、複檢異常 87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13,037 人、未通過 1,653 人、複檢異常 1,36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71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01 人次。
- 3.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3,301 人，初篩率達 95.57%，疑似異常個案 85 人，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1.4%。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另於 5 月至 6 月已完成 6 家推動醫院實地輔導。
-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1 家。另輔導 4 家院所參加母嬰親善認證中。
-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

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627 案次，補助 371,594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8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409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77,69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9,3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77 位勞工。
- 2.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4 家訪查。
- 3.102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7,568 人，不合格 278 人，其中 260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 1.58%，不合格勞工中 6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泰 國	1,792	2,249	28 (0.16%)	19 (0.10%)
印 尼	7,962	7,798	150 (0.85%)	68 (0.37%)
菲律賓	4,401	4,639	44 (0.25%)	53 (0.29%)
越 南	3,413	3,501	56 (0.32%)	24 (0.13%)
合 計	17,568	18,187	278 (1.58%)	164 (0.90%)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45,104 人次，異常 29,604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38,737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 2.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

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08 家醫療院、所參與。

2.102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癌症篩檢 373,316 人，陽性個案 16,618 人，779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101 年 10 月 1 日 至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8 月 15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64,802 人 (20.25%)	843 人 (0.51%)	86.81%	222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3,955 人 (11.67%)	4,653 人 (8.62%)	87.31%	272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74 歲)	81,954 人 (12.11%)	6,034 人 (7.36%)	62.29%	197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72,605 人 (21.50%)	5,088 人 (7.01%)	68.06%	88 人
合 計	373,316 人	16,618 人		779 人

3.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及「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注射通報系統教育訓練」2 場。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2 年母親節捷伴護媽咪」、「102 年母親節牽手作伙來 要愛就要篩活動」、「102 年歡馨腸久事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 1.「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成委外合約簽訂，廠商（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
- 2.「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預定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00 名生活型態調查

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57	289	429	50	48
浴室業	41	138	188	4	3
美容美髮業	2,239	768	1,051	140	131
游泳業	92	381	476	19	22
娛樂場所業	222	114	161	21	16
電影片映演業	10	17	11	5	0
總計	3,061	1,707	2,316	239	220

2.102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99 家、1,57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5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浴室業不合格率 6%，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84 家業者 13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計 814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 75 班體重控制班，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84 場，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發局及各級學校合作，於各行政區擇 1 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標誌。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 23,516 人參與活動，減重 36,98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8 個社區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

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 (2)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補助對象分為健康啓動組及健康活力組：健康啓動組以未曾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每一行政區補助一家（共 38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健康減重、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為推動主題；健康活力組為持續輔導的健康營造點單位（共 27 家），以健康老化、健康體能、營造無菸環境、商家熱量標示為推動主題。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120 人參加，工作坊 4 場 135 人次出席。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00 場，預定輔導 96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53 家、健康啓動 43 家）。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102 年 1 月至 7 月於 140 個據點提供服務如下：「健康飲食」宣導 96 場、規律運動宣導 94 場、老人防跌宣導 43 場、健康檢查宣導 99 場、健康服務 138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35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83 場、口腔保健 74 場、提供長輩社會參與活動 35 場及菸害防制 68 場，共 12,504 人次長者參與。
5. 102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102 年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共有 2,99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
6.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44 場，計 21,537 位長者參與。
7.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14 場（茂林、杉林、六龜、大樹、鳥松、橋頭、林園、仁武、湖內、鳳山、鼓山、左營、三民、前鎮），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其認為不足之處。
 -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各藥局提出申請，計 53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為本市高齡友善藥局。

- (3)推動高齡友善餐廳：102 年度先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為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 (4)辦理「高齡友善商家」創意標章 (Logo) 徵選：102 年 5 月辦理徵選活動，計 12 件作品參賽，經專家評審及民衆網路票選，共選出 1 名特優及 2 名佳作。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264,075 件，開立 929 張行政裁處書。102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 (1)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透過配合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衆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 (2)嚇阻青少年吸菸：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2 年（1 月至 7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2 年	264,075 件	929 件 (場所違規 37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164 件)	5,253,000
101 年	461,774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青少年抽菸件數 299 件)	1,982,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 349 點處（248 家基層醫療院所、10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 7 月底共勸戒 3,956 人，轉介專線 332 人，轉介門診 23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戒菸班 39 班。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

專線使用人數 1,125 人（2,393 人次）；本市共有 271 家公、私立

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及社區藥局為特約院所，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103 人（13,632 人次）。

- (3)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7 場，訓練 1,038 人。
- (4)持續鼓勵本市醫院參與「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
- (5)14 家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整體提升醫院對戒菸服務之重視，預計辦理社區、校園、職場戒菸服務宣導，協助更多民衆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

- (1)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10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無菸社區 9 處，共計 39 處。
-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594 場，計 64,585 人次與會。

4. 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 (1)辦理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9,519 人參與。
- (2)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 (3)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 (4)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43 場次。
- (5)辦理校園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 1 場，61 所學校派員，98 人次參加。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33 人次（面談諮商 618 人次、電話諮詢 31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432 人次；團體輔導 42 場，計 46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27 場，計 601 人次參與。
- 2.102 年度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356 場講座，計 24,23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2 則。

- 3.102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850 場，累計達本市村里數之 95.2%；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2 場，計 2,267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38,32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12.6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70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635 人，追蹤率 90.46%。
-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0 場，計 1,197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2 年 1 月至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081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37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60 人次，占 34.40%），其次為「割腕」（578 人次，占 18.76%）；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92 人次，占 25.7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55 人次，占 14.77%）。
- 2.102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86 人，其中男性 128 人（68.82%）、女性 58 人（31.18%）；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78 人，占 41.94%）；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56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30.11%），「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50 人，占自殺死亡人數 26.88%）。【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8 月 6 日之初步統計數】

(四)毒品戒治

-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 2.截至 102 年 7 月，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3,626 人，累計結案人數 11,583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43 人。
- 3.本市截至 102 年 7 月，列管藥癮個案 5,090 人，穩定就業 2,709 人，

穩定就業率 53%，102 年 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2,298 人次（電訪 19,699 人次、家訪追輔 965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1,57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431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9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64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85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5 人次）。

4.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1 場，通知講習人數 1,332 人次，出席 824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34 人（732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1 月至 7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26 人（含新增收案 59 人），結案 11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4 人、穩定就學 2 人、入監 2 人、感化教育 1 人、服役 2 人，追蹤輔導訪視 518 人次。
6.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30 通，諮詢問題 45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7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04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8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982 位，完成訪視追蹤 51,232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2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5 家，共 3,706 床。
2.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暨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3 場，主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實務、搬運法概述、一般護理之家場所消防相關法令介紹、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及注意事項、一般護理機構感染控制、生活公約之訂定、護理機構六大品質指標、連結長照資源共同開發衛政三項服務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約 350 人參加；另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實地防災演習觀摩研習 1 場（新立護理之家），共 150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

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374 人；102 年 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1,181 人、2,656 人次，喘息服務 2,196 人、6,274.5 人日，居家護理 662 人、961 人次。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131 人次。

(2) 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2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35 人次。

(3)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8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結合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於林園區文賢社區及建佑醫院辦理 2 梯次家庭照顧者音律活化活動。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工作、心理衛生資源概況、居家服務派案原則及困難之說明與社區訪視緊急狀況應變技巧與評估（含簡易急救措施），共 87 人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2 年 4 月 2 日辦理「2012 年社區藥局種子培訓」，對藥師進行連結長期照顧服務方案申請及資源宣導。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 15,298 人。

2. 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71 人，核銷金額共 1,645,780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8 件次、許可變更 25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162 件次、換證 93 件次、展延 13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1 件、操作許可證 364 件。
-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4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 (3)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3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逾排放標準者告發 1 件。
-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119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92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5)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10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10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7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27 廠次 26,59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12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5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5 處次共 60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 (6) 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6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2 場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4,978 萬 160 元。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2)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68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25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30 件。
- (3)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1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24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4)洗街作業量 10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62,959.93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34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48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316 噸。
- (5) 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375 件，收繳金額 7,868 萬 552 元。
- (6)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3.4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3,966.43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88.62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289.63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293.96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379.30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1689.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29.31 公噸。
- (7)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預計執行 150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配合其他單位所召開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以共同改善及管制河川揚塵事件。
- (8)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7 件。
- (9)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059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44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04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0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3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34,230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2,82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3.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3,213 輛次，59,316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4,115 輛，不合格車輛共 546 輛，其中 4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4,309 件，裁處 2,712 件。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7,276 件，完成審查累計 17,15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6,0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1-6 月尚無案件；另完成 6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完成 3,000 份宣導品製作。
- (4)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5) 公共自行車成果：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6,45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3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8,9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07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2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6)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7) 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 (公噸)，PM₁₀ 削減 1.362 (公噸)，SOX 削減 0.062 (公噸)，NOX 削減 19.153 (公噸)，THC 削減 9.316 (公噸)，

NMHC 削減 8.623 (公噸), CO 削減 32.584 (公噸)。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 1 月至 6 月空品不良率為 3.04%。

5. 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目前計有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84 件樣品暨 86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衆查詢；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衆查詢。本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 (PM₁₀) 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4.1%、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3.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41 件。

(4)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 (含環保署) 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本市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測值飆高或遇重大污染事件時，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7)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 (8)持續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1 %。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48 家次、裁處 24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449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47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52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2 月 4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改善執行成果暨研討會。
- (5)3 月 8 日支援本市 102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
- (6)4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會暨事故案例研討會。
- (7)5 月 7 日支援本市第四作戰區 102 年國軍災防示觀摩實兵演練。
- (8)5 月 30 日高雄市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 (9)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共計 4 家次。
- (10)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4 家。
-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8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
- (1)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

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 (2)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69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 (3)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 (4)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5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三)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 1.餐飲業油煙管制：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900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 2.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102 年度完成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燒作業，紙錢集中噸數分別爲天公生 44.46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7.59 噸）、清明節 78.9 公噸（比 101 年度增加 16.44 噸）。
- 3.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1 月至 6 月份巡查 200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場稻草糾地翻耕暨觀摩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會。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8 件（5,158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40 人。
- (2)1 月至 6 月份已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 (3)因應 2013 世界水質監測日舉辦水質監測及操作說明會共計 4 場。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6,649.97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2,000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

水排放許可 493 家，實際核發 44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7 家，實際核發 423 家，核發率 91%；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49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71 件水樣，2,125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 (RPI) 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 (%) 及污染程度比率 (%) 分別如下：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愛河	前鎮河	後勁溪	鹽水港溪	典寶溪	鳳山溪	阿公店溪 (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	56.7	0	66.7	57.1	55.6	16.7	54.8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 (RPI)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河川別	污染程度比率 (%)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0	0	56.7	43.3
前鎮河	0	0	0	100
後勁溪	0	0	54.2	45.8
鹽水港溪	0	0	28.6	71.4
典寶溪	0	0	33.3	66.7
鳳山溪	0	0	0	100
阿公店溪 (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11.9	9.5	21.4	57.1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1 月至 6 月）

湖潭別	內惟埤	金獅湖	蓮池潭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0	83.3	72.2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62 件樣品、8,303 項次。
4. 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34 件樣品、364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2 件樣品、248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55 件樣品、2,294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89 件樣品、241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0 處，整治場址 15 處），面積為 65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

畫（工程整治標）」。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05 人。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662,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18,113,286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5,65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3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846,4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2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277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9,64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8,7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79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5,372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2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 例，分別為前鎮區 2 例、苓雅區 2 例、鼓山區 1 例及前金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1 例，分別為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楠梓區 1 例、新興區 1 例、鳳山區 2 例、鳥松區 1 例、燕巢區 1 例、岡山區 1 例、美濃區 1 例及大寮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818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759 處；空地清理 3,38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61,548 個；清除廢輪胎 5,758 條；出動人力 181,495 人次。
 - (3)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

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13.54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61.7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0,814.1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88,115.56 公噸。發電量為 18,081.04 千度，售電量為 11,241.69 千度，售電金額為 2,165 萬 7,627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33,675.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0,701.50 公噸（佔 37.9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2,973.55 公噸（佔 62.07%），垃圾焚化量為 141,384.89 公噸。發電量為 69,134.9 千度，售電量為 46,188.5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960.0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3,808.34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1,162.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6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120.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4%，衍生物清運量為 4,558.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7%。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6,893.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02%，衍生物清運量為 7,988.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235 件，維修完工件數 22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7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1 梯次團體 1,211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247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52,531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6,196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2,70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0,046 公噸(佔 41.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660 公噸(佔 58.46%)，垃圾焚化量 187,84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235,985 公噸，垃圾焚化量 211,574 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8,021,600 度，售電量 55,993,6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0,353.9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17,747,000 度，售電量 94,621,000 度。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82 件，維修完工件數 85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49%。
- (4)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5,6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10,333 公噸。
- (5)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065 公噸(掩埋：35,065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67%，底渣廢金屬回收 1,56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48 公噸，佔焚化量 3.9%，衍生物清運量 13,399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42,029 公噸，佔焚化量 18.50%，底渣廢金屬回收 2,47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5.88%。飛灰產出量 7,951 公噸，佔焚化量 3.5%，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11,926 公噸，佔焚化量 5.64%。
-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2 人。來廠泳客約 47,97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 2 個機關團體共 164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辦理 102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 40 人次，並配合辦理堅心慈善會/戴溫英琴親友餐會 2,720 人次、高雄市消防大隊泳訓 1,187 人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420 人次。來廠泳客人數 32,363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企管系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52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2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56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0 件。

- (3) 102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4,666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36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6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52,974.80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2,740.76 公噸。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268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2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78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94% 及 97%；102 年第 1 季至第 2 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4 件。
 14.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9,230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0,283 件（環境衛生：5,433 件、噪音：2,599 件、空氣污染：2,251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5,439 條、繫掛看板 133,241 面、張貼廣告 2,049,676 張、噴漆廣告 12,702 處、散置傳單 75,748 張、其他廣告物 41,856 件，動員人力 26,396 人次，告發 2,278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1,975	12,153	18,749	29,512,032
空氣污染	4,392	72	47	4,510,130
水 污 染	1,378	72	55	11,841,919
噪音污染	4,160	219	17	288,000
一、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8,637 件、金額 1,952 萬 7,300 元。				

15.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13 件樣品、94 項次。

16.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

(1)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99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1 場，審查 19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A：102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81 人。

B：102 年 4 月 24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63 人。

C：102 年 3 月 15 日配合台灣風險分析學會 2013 年會暨研討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外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之應用進行經驗分享，出席人數約 210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5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 1.102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腳踏車總數達 2,080 輛，租賃站總數達 117 座；使用人次 998,240 人次，較去年同期（357,160 人次）成長 2.79 倍。
- 2.102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49,072 人，總會員人數達 121,120 人。
-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1.862（公噸），PM10 削減 1.362（公噸），SOX 削減 0.062（公噸），NOX 削減 19.153（公噸），THC 削減 9.316（公噸），NMHC 削減 8.623（公噸），CO 削減 32.584（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四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在會議展覽中展出高雄市的節能減碳成果，包括工業減碳、濕地保護、綠色交通等，並介紹去年甫成立的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 3.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參與「赴馬爾地夫參訪城市低碳永續發展策略交流」，執行「ICLEI 導師城市計畫」與締結姊妹市之市府代表團籌組主辦機關，協助馬爾地夫馬列市廢棄物處理議題提出建議及規劃。

(四)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 1.2 月 4 日至 6 日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辦理「“MR.ICE 藥你醫起來”醫

學聯合氣候變遷與國際參與實踐工作坊」活動，使到場醫學生強化對議題的認知、提升其論述能力，培養出以氣候與健康為專業知能，進而代表台灣在國際學生場域上發光發熱的人才。

2. 3 月 17 日配合浪琴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營造美化環境教育」活動，指導居民和環保志工如何進行社區環境的綠營造美化、講解實地種植的作法，讓居民在居住、休閒時有一個更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邁向永續的居住環境條件。
3. 3 月 22 日於墾丁社頂社區辦理第一場觀摩活動，讓與會人員體驗到如何落實低碳生活，如利用竹子打造成桌椅等，並了解環保低碳生活才是自然生態永續的根本。
4. 3 月 26 日配合鎮西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2 年神飛鳳舞－群藝響起」活動，配合活動設置節能減碳宣導攤位，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之環保概念，讓民衆了解多吃蔬食及綠色消費。
5. 4 月 20 日辦理「馬修連恩和地球一起微笑吧！Smile Earth 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環保音樂家馬修連恩，以音樂會形式和市民分享環保歌曲的創作過程，以及馬修連恩獨有的心靈環保方式，吸引將近上千名民衆熱請參與，讓大衆聆聽環保心靈音樂之外，亦能藉由知識問答及遊戲中獲得環保相關常識。
6. 5 月 31 日於成大綠色學法學校辦理第二場觀摩會，從綠色魔法學校獲得許多節能減碳的新知，也在七股瀉湖見識到生態多樣性的景致。
7. 6 月 5 日至 20 日辦理「經典高雄綠色人文節」，結合攝影展、音樂會、環保市集等活動內容，藉由回顧台灣的真善美，進而提升環保意識與台灣軟實力。

(五)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

1. 初步規劃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並辦理第 4 場專家學者審查會議。
2. 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並完成第 4 季之調查作業。
3. 於 1 月 31 日假寒軒國際飯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成果發表會」。
4. 本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101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12 月底提送修正版，並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定稿之成果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

(六)執行 101 年度「高雄都會區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績效如下：

1. 蒐集及調查高雄市都會區濕地及都會公園相關生態與環境背景資料。
 - (1) 調查基地場址涵蓋九番埤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洲仔濕地、內惟埤（美術館）濕地及文化公園區、中都濕地、鹽水港溪濕地、鳥松濕地、中央公園、高雄公園、凹仔底原生植物園、高雄都會公園、旗楠生態自然公園、南星計畫區、美濃黃蝶翠谷。
 - (2) 調查項目一鳥類計 2 次、昆蟲類（至少含蜻蛉目、鱗翅目、鞘翅目等）、兩棲與爬蟲類及植物（高等植物名錄）完成 1 次的調查。

(七)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計畫」

1. 1 月 4 日下午辦理 ESCOs 節能減碳輔導及導入示範案例之說明會。
2. 分別於 1 月 23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坤合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 1 場次 ISO14064-1 盤查、登錄輔導作業；85 大樓 ISO14064-2 溫室氣體減量輔導現勘工作；及瑞祥高中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查證輔導起始會議。
3. 1 月 25 日提送高雄市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登錄及查證指引手冊定稿本 100 份。
4. 2 月 21 日及 25 日舉辦產業輔導課程 2 場次，邀請本市前 500 大製造業者參加。
5. 2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推動企業減碳措施專家研商會議」。
6. 2 月 25 日完成製作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之紀念郵票相關事宜。
7. 2 月 27 日以「因應低碳時代的產業綠色成長策略」為題，召開永續發展宣導會議。
8. 2 月份完成高應大學生活動中心、中山大學圖資大樓、高雄海科大、鳳山商工及鳳新高中，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9. 2 月份以「減碳，愛地球」為主題，完成製作宣導海報及摺頁各 500 份。
10. 3 月 12 日、21 日及 4 月 8 日，至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石化開發公司小港廠及台塑公司仁武廠進行工廠觀摩計 3 場次，參考節能減碳策略、作為及討論。
11. 4 月 8 及 11 日，於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召開節能減碳改善輔導起始會議，討論回收廠之節能改善方案。
12. 4 月 13 日配合高雄市後勁保生大帝慈善會，辦理「2013 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自行車活動」。

- 13.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參加於德國波昂召開之 2013 年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並於 5 月 22 日辦理出國行前說明會及訓練課程。
- 14.5 月份下旬，完成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曼哈頓財經總部管理委員會、高雄市體育處—世運主場館、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共 5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並撰寫評估改善輔導報告書。
- 15.6 月 14 日邀請日本學者至南區及中區資源回收廠進行專家交流，討論後續輔導資源回收廠減碳之策略方案。
- 16.6 月 25 日以「高雄市工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為討論主題，召開專家研商會議。
- 17.6 月委請第三者專業驗證機構進行高雄市轄區內瑞祥高中 ISO 14064-1 查證工作。

(八)執行 101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 1.102 年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49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文具行業者、百貨購物、汽車銷售、傢俱業。
- 2.102 年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3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3.102 年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 90 場次，並現場向民衆推廣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
- 4.102 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038 萬 272 元。
- 5.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1 場次辦理大型宣導會,102 年 05 月 26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辦理「高雄市環保局「2013 消費愛地球～Shopping 看標章！」宣導活動」)，預估活動參加人數 86,320 人，目前環保署未完全審核完畢。
- 6.102 年辦理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協助推廣全民齊樂活之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5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328 次。
- 7.辦理 3 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2 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九)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

- 1.1 月 16 日提報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服務預定輔導對象名單，計住宅大樓

及商電各 80 家次，完成住宅大樓輔導共計 43 家次、商店輔導共計 55 家次。

2. 3 月 13 日完成提送 200 本節能減碳社區改造參考手冊與 1,000 張社區體檢、自評表摺頁。
3. 自 2 月 20 日起協助機關查核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 25 處建築（16 個地點）。
4. 5 月 15 及 16 日完成 10 家次住宅大樓及 1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5. 5 月 30 日協助輔導高雄市轄內 1 處機關學校（文藻外語學院）實施節能減碳輔導診斷作業。
6. 6 月 18 及 19 日完成 3 家次住宅大樓及 5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溝渠隊木工廠、燕巢區掩埋場、鳳山區清潔隊、鳳山區資源回收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7. 截至 6 月 30 日接獲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共計 200 件，並已完成抽樣現勘達 60 家次。

(十)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

1. 5 月 22 日辦理「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回饋金研商會議。
2.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有 14 處掛錶，其容量為 581.17 KWp；自 101 年 3 月累計至今，已有 74 處掛錶，其容量為 3,372.03KWp。

(十一)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3 月 27 日辦理「碳資產管理暨碳中和網路平台說明會」。
2. 6 月 4 日辦理「空污法管制溫室氣體之中央與地方權責探討」專家研商會議。
3. 6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抵換標準與機制」專家研商會。
4. 「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更名「高雄市碳資訊平台」，輔導轄內 22 家事業單位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5. 5 月 26 日輔導公私場所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 1 場次碳中和自我宣告活動，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6. 4 月 13、20、21、27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7、29 日，共輔導 7 場次公部門或學校單位相關活動，辦理碳中和計畫，並登錄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7. 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 ISO

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

8. 3 月 12 日及 4 月 11 日共辦理 2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9. 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並於 6 月 6、7 及 24 日辦理外部查證作業。
10. 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高雄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11.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參與 ICLEL 會議及 6 月 9 日至 13 日參與 ICLEI 城市導師計畫－馬爾地夫馬列市會議。

(ㄅ)執行 101 年度「大高雄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於 4 月 22 日及 5 月 1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2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5 月 21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會前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第二屆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2. 完成「國際生態城市案例蒐集」（初稿），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套書審查會議。
3. 初步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於 6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
4. 建置高雄市永續發展網站，提供永續發展最新現況、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之活動、永續發展主題、論壇、願景與理念等資訊。

(ㄆ)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績效如下：

1. 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
2.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
3. 6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第一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

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78.80%，實際進度 78.80%。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正進行地下層開挖與結構體工程施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7.45%，實際進度 7.46%，超前預計進度 0.01%；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 月俟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二)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經發包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目前續依契約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及報核作業。

2. 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大魯閣公司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3. 北機廠用地開發案，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約，並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
4. 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為引進物流業者，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都委會審議，刻正依照審議結果辦理中。
5.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經捷運公司招商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約，目前施工中。
6. 太陽能光電計畫—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

(三)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四)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3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均已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目前進行訴訟程序當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輕軌路線段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部分及交通部航港局部分已取得，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有部分於 102 年 5 月完成徵收取得。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選商與合約架構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擇定 102 年 1 月 30 日舉行聯合簽約典禮，由本府捷運局分別與統包商、專案管理顧問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以及監造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

102 年 2 月 18 日函文通知統包商開始辦理〔NTP, Notice To Proceed〕統包工程，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目前除積極進行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外，現場正式施工推進，已拆除機廠內台鐵原有軌道。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負責執行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在設計階段已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並依照輕軌機廠之施工進度及路線段之管線試挖作業，進行現場監造工作，除施工品質之監督外，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統包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出機電系統期初設計文件，捷運局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文件審查，並由專案管理顧問依統包商之需要召開審查意見澄清會議。後續將持續對統包商的設計品質與時程進行把關，以期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機電系統的設計作業，並進行機電系統設備的採購與製造工作。

(三)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設立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產生之效益來支應輕軌捷運建設經費；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收益、租稅增額收益及增額容積收益等，主要用途則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輕軌（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
2. 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包括前金區、岡山區兩處市有地，面積共 25,707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 千元，充作開發基金之資產。102 年度土開基金融資需求包含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經費 21.39 億元、利息費用 2,139.5 萬元及基金管理費 36.6 萬元，共計 21 億 6,076 萬 1 千元。
3.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修正條文。

三、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一) 岡山路竹延伸線

1.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 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

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1)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3)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1)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2)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3)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4)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5)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中報告，本府捷運局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審定；期末報告書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提送，本府捷運局目前正進行審查作業。
3. 目前正進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審查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案工作期程為 2 年，預定 102 年 8 月完成整體路網方案研擬，102 年 9 月完成捷運路網路線系統型式評選、土地開發構想，102 年 10 月完成各路線運量預測，102 年 11 月完成整體路網經濟效益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整體路網計畫評估、時程排序與分期建設計畫、建設資金需求與財務籌措構想，102 年 12 月底完成全案期末報告。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本府捷運局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特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評選，結果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取得第 1 優勝序位廠商，經 4 月 22 日辦理議價後，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目前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

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關駁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 1 至 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2 萬人次，較去年每日平均運量 15.5 萬人次，增加了約 7,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 檢討改善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紅橘線全線 38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6 席）、汽車（500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關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3 條（紅線 35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為 1.2 萬人次。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9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三)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 歷 7 次修約推動小組、1 次專案整合會議及 15 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 23 次會議，雙方擬定修約內容合計 23 條及 1 附件，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簽奉市府核定。
2. 修約主要內容為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 170.55 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即可取得價值 263.77 億元之機電資產。
3. 102 年 3 月 12 日補辦預算案經 110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案市議會審議。
4. 102 年 5 月 1 日向市議會專案報告，議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5 月 6 日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市議員要求成立監督小組、高捷公司讓出 2 董 1 監席次、土地開發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5 月 14 日補辦預算案二讀會，市議會要求尚未開發土地，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研定合作開發方式、利益分享比例，並將開發土地列表呈現送議會再審。
5. 經多次與高捷公司研商，並經高捷公司 5 月 14 日及 5 月 21 日二度回函確認，5 月 23 日本府將相關辦理情形函覆市議會。另彙整各議員關切事項逐一答覆說明，並於 5 月 24 日一併函覆各市議員。
6. 102 年 6 月 4 日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由捷運局陳局長代表市府及市議會宣讀「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後，大會決議：同意辦理。
7. 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 100 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 17.27 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 15 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8.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含增補條文）暨協議書。
9. 102 年 6 月 17 日高捷長貸本府借新還舊轉換完成。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40 日曆天，預計今年暑假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三)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工確認，102 年 6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目前正辦理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四)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工。截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預定進度 45.88%，累計實際進度為 53.28%，超前 7.4%。

(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 1 億 3,80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目前正辦理圖說及契約審定作業，預定於 102 年 7 月中旬辦理公告上網作業。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一)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 6 月底有逾 270 件申請案，共 50 件通過駐市。

(二)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本案徵選並獎助 20 首原創流行音樂好歌及 13 支 MV，另於 MV 競賽中選出 7 支優秀作品分獲 11 個獎項。入選作品出版雙 CD 及雙 DVD 合輯（含 20 首好歌及 11 支 MV），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結合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102 年 3 月 12 日於高美館面湖草坡盛大演出，吸引 6,000 餘人到場觀賞。

(三)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2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7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48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致力邀請國內

外知名指揮家及音樂家合作辦理售票音樂會，亦辦理多場社區、校園教育場音樂會，範圍擴及偏鄉，假日舉辦大廳音樂會，提供高雄市民更多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並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一系列精彩節目。以專業的演藝廳及劇場服務，讓表演團隊及觀眾感受最專業的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102 年上半年為使用管理大東及經營兩樂團，總計辦理 341 場次教育、宣導及場地服務，參與總人次逾 18 萬人。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4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為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3 處，總計 95 處。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並於 102 年 6 月完成，針對建物老化損壞問題提出改善策略。

2. 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大樹三和瓦窯為高雄大樹地區僅存之瓦窯廠，本研究目的在梳理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法、現況調查與修復圖說繪製、結構損壞評估、及大樹區窯業與三和瓦窯之相關歷史調查彙整，本計畫於 102 年 6 月完成。

3.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之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濕地公園之設置，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本計畫預計於 102 年 8 月完成。

4. 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提出改善策略並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5. 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6. 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為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週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研擬再利用方向指標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101 年 9 月完成施工監造及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整體修復工程於 102 年 2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地震導致中都磚窯廠南煙囪頂部崩落，為保護古蹟安全，辦理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南煙囪本體修復，彰顯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意義。

3.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 5 萬人次，為提供參訪民眾更多可用空間，規劃辦理北棟國軍教室整修計畫，於 102 年 8 月完成，完成後將提高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4.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定 102 年 9 月竣工，並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施工內容為進行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並進行古蹟與周遭場域規劃，以提昇活化再利用之效益。

6.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為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100 年 12 月 30 日本府文化局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將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碾米建築。

7. 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 102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8.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下逐漸風化損壞。為提升古蹟使用安全條件，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102 年 8 月完成。

9. 市定古蹟東門樓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間接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的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針對東門樓進行修復規劃設計，102 年 8 月完成。

10. 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北棟教室屋頂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進行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修復設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11.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修復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修復工程。

12.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黃家古厝因歷經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在建築本體上出現損壞狀況，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規劃辦理修復工程，於 102 年 8 月完工。

(四)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植栽養護排水、新增監視系統及監視系統維護，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2 年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2 年上半年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考古試掘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興建前先進行遺址搶救發掘，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始進行搶救，6 月完成搶救發掘作業。

(五)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核定及經費補助，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黃埔新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積極籌設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前置作業，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上半年累計 15,260 人次參訪。

(六)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施行總量管制，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790,441 人次蒞館。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7,448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衆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帶領民衆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2 年迄 6 月底累計 10 萬 4,587 人次參訪。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102 年 2 月開放民衆參觀，累計 2,993 人次參訪，並持續辦理館內佈展規劃，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提供參訪民衆更優質文化教育空間。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文化局積極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劃（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五、推動社區營造

(一) 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推動「社區基礎培力」、「輔導機制提升」、「文化藝術扎根」及「成果展現推廣」等 4 項子計畫。

(二)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一)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2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2 年 6 月累計 196,033 人次搭乘。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 6 月累計 53,632 人次造訪。

(二) 辦理 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2013 年全國古蹟日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為活動主題，帶領民衆瞭解北鼓山的歷史文化，如渡台李家在鼓山發跡的情形；貝塚遺址記錄了馬卡道族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空間；壽山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等，進而使民衆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

的地位。

(三)規劃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 年 10 月文化局規畫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四)辦理 228 紀念活動

內容包含主要紀念儀式、研討會、音樂會、座談會、人權景點開放等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五)推廣皮影戲藝術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及輔導行銷管理、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3 月 30 日邀請市長及本市傳統皮影、傀儡及布袋 3 大偶戲共同為皮影戲館重新開館揭幕，共有 250 人參加。5 月舉辦「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衆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比賽」，以傳統影戲技藝結合基礎鄉土教材向下扎根，融入日常教育，辦理比賽鼓勵師生及民衆創作及傳承。皮（紙）影偶製作比賽共有 203 件作品參賽；表演比賽則有 30 隊報名參加。6 月 29 日辦理「影戲班－皮影及傀儡駐館計畫」演出及教學 5 場，共計 789 人次參加。

(六)鼓勵志願服務

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2 年上半年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2 萬 191 小時。

七、辦理藝文活動

(一)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

今年已邁向第四屆，從國內外精選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 33 檔節目，66 場次，引進優秀的國際級節目，強調在地團隊跨界合作，並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本活動共計逾 8 萬人次參與。

(二)2013 好漢玩字

以漢字為主體，跨界媒合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工藝設計、動畫、遊戲、插畫等範疇再現漢字新風貌，讓每位參觀者與漢字進行親密接觸。由「好字動」、「好字在」、「好字繪」、「好字遊」、「好字串」，五種角度切入漢字創作趣味。展出場域橫跨駁二藝術特區 B9、B10、C5 倉庫，及戶外藝術市集，邀請來自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內外超過 80 個藝術家、設計師及漢字文創平台，展現漢字迷人魅力。活動

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4 日，共吸引近 33 萬人次參觀。

(三) 2013 青春設計節

本屆青春設計節集結全台將近 56 所大專院校 97 設計相關科系，競賽作品高達 1,207 件，整體展演能量創歷年新高，並與高雄市電影館舉辦之「青春影展」合作，秀出國內青年設計學子們無限的創意。102 年更再度啓用「大駁二計畫」的嶄新空間—大義倉庫群，延伸為青春設計節的場域，讓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年輕學子的精彩作品有更寬闊的空間可以呈現，串連出大駁二水岸文創氛圍的藝術特區。活動期程自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加上 4 月 27 日及 28 日之青春時尚週，短短 12 天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參觀。

(四)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已辦理 6 屆之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為高雄城市產業結合藝術之重要藝文活動，本屆活動期程自 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透過台、日、中、韓等亞洲 16 位頂尖藝術家於蓬萊倉庫群廣場進行當場創作，促成藝術家、參觀民衆、社區及產業之相互激盪與對話，展現高雄獨特之藝術氛圍與創意能量，並彰顯高雄鋼鐵城市意象。

(五) 辦理高雄偶戲節

今年邀請日本、捷克、匈牙利、泰國、加拿大、德國、波蘭、英國、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台灣等 22 團隊，共演出 92 場次，以導聆、演出、互動、體驗等內容，讓民衆在習偶、看偶、做偶、操偶中，更接近表演藝術。假日體驗營計有 4,010 人次參加、教學體驗場次共 7,166 位學童參加、8,501 人次參觀球型關節人型展、1 萬 8,584 人次參觀皮影戲館。

(六)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02 上半年共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 1 萬攤次參與。

(七) 文化中心及音樂館戶外廣場活動

辦理新年音樂會「祖賓·梅塔與以色列愛樂」戶外轉播等計 32 場戶外活動，逾 38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2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3,000 人次參加。

(八) 辦理「第 19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8 個國家代表出賽，達 1,800 位選手參賽。連續三天之賽程吸引 4,000 人觀賽。

(九) 辦理春節活動

1. 文化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每日 14：30-21：30 在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八天的「高雄迎春市集－農夫及手作藝術市集」，共計 20 萬人次參加。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八）辦理春節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春節期間並加強戶外演出及大廳音樂會場次，共計逾 13 萬人次參觀。

3. 歷史博物館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共舉辦民衆手工藝體驗、民俗推廣、黑膠唱片展等新年推廣活動，共計逾 6,500 人次入館。

八、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一)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2 年補助款共計 1,4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 80 件、專案補助 35 件，共計 115 件，補助款支出共計 859 萬 1,400 元。

(二) 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102 年共 33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高雄市管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Miracle 長笛明星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交響樂團」8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冠麗舞蹈團」、「高雄踢踏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5 團；傳統戲曲類「勝秋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奇巧劇團」、「蘋果劇團」、「螢火蟲劇團」3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14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於 8 月底起陸續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三) 扶植街頭藝人

102 上半年受評組數共計 329 組，通過組數 225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18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1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迄今，本市目前有 1,065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第一、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46 件，其中 4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03 萬元。

(五)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文化局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為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1 年經徵選後計有 10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底前陸續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2 年 10 月完成創作並擇優出版。

(六)辦理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 1 名、評審獎 2 名及優選 3 名，預計選出 24 件得獎作品，總獎金金額 125 萬，收件日期自 10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止。預定於 102 年 8 月召開評審會議，9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七)辦理 2013 高雄獎

2013 高雄獎共計 741 人送件，作品數量共計 2,223 件，102 年 1 月複審選出 4 位高雄獎、9 位優選、40 位入選，作品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份展出期間，共計 1 萬 1,446 人次參觀。

九、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一)設置長期性文創展售平台－「本東倉庫商店」

為強化文創商品能見度暨具體提昇文創產值，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於自行車倉庫設置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平台－「本東倉庫商店」，整體空間呈現展演之裝修佈置氛圍，並以展售文創設計商品為主，同時規劃有民衆手作筆記工坊，讓文創設計商品與生活更加契合，也讓文創工作者及設計師的作品產值更加活絡。此外，更提供部分空間展出在地文創人才的作品，培養經營在地文創事業與年輕品牌，活化南方文創市場。

(二)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

繼 Pasadena 倉庫餐廳之後，為因應大駁二蓬萊倉庫場域觀展民衆餐憩需求，於 102 年 2 月完成蓬萊 B10 倉庫餐廳招商案，由特色著名餐飲業 MARSALIS 團隊進駐，預訂於 102 年 8 月底營運，將結合展演藝術、野餐風意象、網路電台及咖啡餐酒館之特色功能，提供民衆優質餐飲環境與休憩空間。

十、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文化局與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2 年延續 101 年辦理第三期徵件。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於 102 年上半年已同意補助 13 案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本府文化局協助辦理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並結合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2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行銷記者會、電影「甜蜜殺機」採訪記者會、電影「親愛的奶奶」首映會、電影「看不見的跑道」首映會。為推廣影視觀光「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參觀遊客逾 4 萬人次。

(三) 拍片支援服務

102 年上半年文化局協拍案件計有「世界第一麥方」、「總鋪師」等電影 19 部、「神仙老師狗」等電視劇 3 部、「台灣心動線」等電視節目 6 部、「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廣告 19 支、「KaohsiungSmart」紀錄片 2 部、本府觀光局宣導短片等短片 8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閃靈樂團-破夜斬」等音樂 MV4 支、微電影 1 部、平面攝影 1 部。

(四) 執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方式，鼓勵劇本創作。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6 位受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目前進行後續劇本創作事宜。

(五) 規劃 2013 高雄電影節

「2013 高雄電影節」將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同時規劃 16 個專題，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自 3 月起開始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徵件，已於 7 月底截止收件。

(六) 辦理「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屆共 43 校、59 系報名參賽，作品來自全台影視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共計徵得作品 277 件，觀影人次（含網路）達 5 萬人。2 場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400 人。

(七)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2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國際影展競賽，其中劇情類金獎作品「殘膠」入圍 2012 杭州亞洲青年影展；青春影展特別推薦「流星」、「出遠門」勇闖香江「M21 第二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榮獲劇情短片創作季軍及最佳演員獎。本年度得獎動畫類影片「冥天」、「訊息」、「魚」榮獲台北電影獎競賽入圍參展，「2013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得獎 16 部影片，榮獲大學影展邀請參展，與中港台三地之青年影片交流觀摩。

(八)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共計評選出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九)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影像教育推廣活動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紀錄片，延伸電影文化社教功能，102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26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2 萬 201 人。

十一、辦理各式主題展覽

(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

1. 積木夢工廠樂高積木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本展為全球第一個以樂高®積木為媒材之藝術特展，已在數十個國際知名城市巡迴展出，被美國 CNN 評選為「全球 10 大必看展覽」，吸引超過 13 萬人次參觀。

2. 無限創造 DNA—幕後主腦公開展

展期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以國內著名樂團「五月天」演唱會幕後後台實況為主軸，透過高科技視覺動畫設計，重建演唱會之王經典舞台及道具展虛擬實境，揭開演唱會幕後秘辛。結合文化、創意、未來科技的世界級互動技術，讓民衆和演唱會之王一起站上光影幻化的夢想舞臺，創作屬於自己的演唱會，吸引近 2 萬 5 千人次參觀。

3. 糖果天后的藝想世界

展期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21 日止，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本展係由身兼好萊塢糖果造型師及好萊塢糖果女孩公司負責人 Jackie Sorkin 及團隊發揮想像力，以大量可食用的大型糖果雕塑，打造出別具創新及趣味之糖果世界，實現客製化糖果商品的美夢，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4. 複眼。攝計視界 不只是攝影展

以複眼為主要概念，透過攝影與設計傳達更開闊、立體及精準的視界。邀請洪浩（中國）、陳育民、郭奕臣、王雅慧、廖柏丞等五位藝術家參與。本展活動期程為 102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吸引超過 8 萬人次參觀。

5. 「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第七屆「高雄人來了一城市角色創作展」第一梯次邀請林書楷、張慈倫及吳芷容、黃鈺軒、黃柏勳及蔡潔莘等 5 組年輕藝術家，第二梯次方偉文、吳燦政、蕭雯心，將「工人漁婦」大型公仔重新彩繪，自 10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8 日止，於蓬萊區 B7 倉庫以「創作營」的方式呈現彩繪過程，採現地創作，吸引近 2 萬 5,000 名民衆觀賞。

(二)市立美術館展覽

1. 國際藝術交流展

自行籌劃「合而不流 Fluxus 五十周年紀念特展」、與法國藝文推廣協會及法國在台協會共同主辦「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與美國華盛頓新聞博物館合作「瞬間的永恆－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與義大利米開朗基羅故居博物館共同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

2. 海外交流

於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辦理「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

3. 台灣資深藝術家創作研究展

國內最完整的謝春德影像大展「微光行/謝春德」、高雄資深藝術家研究展「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及「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

4. 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

「創作論壇」推出「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市民畫廊」展出「悠遊與靜默之間－薛如個展」、「自然心－張文榮繪畫歷程展」、「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

5. 兒童美術館

102 年 3 月 30 日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台灣原住民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藝術家，為兒童量身創作作品。「圖案真奇妙」展進行校園巡迴，擴大藝術教育資源的使用，縮小城鄉差距。

(三)歷史博物館展覽

1. 展高雄系列 4 —「旗」去「蕉」遊

本展從地方出發，讓民眾走入時光的迴廊，感受旗山昔日香蕉王國的繁華和今日小鎮風華。展期自 102 年 2 月 5 日至 102 年 7 月 14 日止，共計 6 萬人次參觀。

2. 來聽歌吧！—當台語老歌遇上黑膠唱片

透過展出各具風格特色的老黑膠唱片和現場實境播放的黑膠音樂，讓民眾原汁原味感受 50、60 年代的絕妙好聲音。展期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28 日止，約 8,000 人次參觀。

3. 起厝·磚瓦諸事會社

從高雄土發想，透過磚窯產業從興起、頹圯到轉變的歷程，帶出聚落與城市發展的脈絡。並由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磚窯廠—中都磚窯廠與三和瓦窯切入，從民間及官方角度鋪陳，說明日治到光復初期高雄地區磚瓦窯業的發展歷程。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6 月底約 8,000 人次參觀。

4. 黑牢中的神遊世界—劉辰旦獄中畫作展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合辦，透過畫作傳遞政治受難者之心路歷程，見證人權自由可貴。展期自 102 年 3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5 日止，約計 1 萬 6,000 人次參觀。

5. 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

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版畫家黃榮燦作品具濃厚人道色彩，其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為歷史作見證。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截至 6 月底約 12,000 人次參觀。

(四)文化中心展覽

1. 辦理「二零一三『話蛇添福』迎春創意展」

為延續與深耕傳統文化，與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合作，以生肖為展覽主題，於 10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5,385 人。

2. 「日本東北—風土·人·生活」攝影展

促進台日文化交流，加深彼此相互理解，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合作，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在至高、至上館展出 123 件日本東北攝影作品，參觀人次共計 3,414 人。

3. 「2013 青春美展」

自 102 年 4 月 6 日起至 6 月 12 日分別於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2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5 萬 1,407 人。

4. 「白線的張力—兩岸三地現代水墨展」

為推廣行銷台灣當代水墨文化，促進兩岸三地文化藝術交流與王家農先生合作，邀請國際知名的藝術創作者劉國松老師暨兩岸三地 27 位水墨畫家於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244 人。

5.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62 人。

6.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2 年 1 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1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4,292 人。

(五)岡山文化中心展覽

1. 球體關節人形展

展出台灣當代 BJD 製作知名藝術家陳如怡與張鶴齡人偶作品，展期自 3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323 人。

2. 張曼麗天人合一抽象畫展

展期自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2,393 人。

3. 版畫精選輯展出

展期自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1,242 人。

十二、文化出版

(一)出版「鍾鐵民全集」

為表彰愛鄉愛土之「農民作家」鍾鐵民先生，關懷客家文化並推展文學業務，由本府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彙集鍾鐵民先生生平著作，於 102 年 1 月出版「鍾鐵民全集」，一套共 8 冊，計有小說卷 4 冊、散文卷 3 冊及資料卷 1 冊，並於高雄文學館舉辦發表會。

(二)出版「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

102 年 5 月出版電影專書「光影上路高雄。電影。故事」，邀請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以公路電影書之形式，藉由旅程中電影場景之探索，發現高雄在地之人文故事及旅遊。

(三)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悠遊與淨默之間薛如個展」、「柯錫杰奇幻之旅攝影展」、「上膳之選：法式桌藝設計」、「微光行—謝春德」、「市民畫廊—自然心 張文榮繪畫歷程展」、「萃煉·重現—楊文霓陶藝研究展」、「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殘象—李朝進創作研究展」、「市民畫廊—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2013 高雄獎」等展覽專輯。

「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及「微光行：謝春德」展覽專輯，獲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 GoldenPinDesignAward」，其中《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專輯之設計規畫更一舉拿下 201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視覺傳達設計獎。

(四)錄製暨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建構計畫」系列影音光碟

以 2011 年的「高雄美術發展紀事年表 1899~2008」為基礎，執行藝術家動態影音保存計畫。102 年上半年已完成詹浮雲、洪根深、劉耿一、陳水財、盧明德、李明則及許淑真等 7 位藝術家之影音出版及發行。目前進行蘇信義、陳文龍、蘇旺伸、高燦興、侯淑姿、陳甲上、陳瑞福、林勝雄、陳艷淑、李朝進等 10 位藝術家之拍攝工作。

(五)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之「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2 年上半年共發行 6 期（102 年 2 月號至 102 年 7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六)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讓民衆藉此管道得知電影館舉辦之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及專題研究性質之「議題特賣場」。102 年 2 月、4 月及 6 月分別出版「打卡：跟著藝術家去旅行」、「合而不流：Fluxus 藝術」及「跨……跨領域」。

(八)發行「高雄文獻」期刊

第 3 卷第 1 期於 3 月 20 日出版、第 2 期於 6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

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十三、研究典藏

(一)研究報告

1. 針對西元 1911 年至 2013 年於高雄正式成立之重要「畫廊」進行資料調查收集、研究分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高雄畫廊發展概況初探」研究報告初稿。
2. 辦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口述訪談計畫」，已完成 8 位政治受難者（或家屬）之口述訪談，並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二)藝術品及文物典藏

1.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2 年上半年獲贈之藝術作品共 34 件，總價值 980 萬 2,000 元。大宗捐贈案包括重量級水墨畫家吳梅嶺 24 件、膠彩典藏「獻馬圖」之原始素描稿及袁旃作品 1 件，高雄資深畫家李朝進及洪廣煜亦各捐多幅作品。
2. 透過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購藏瓦歷斯·拉拜、伊將、雷恩及周美花等 4 位原住民藝術家作品，涵蓋賽德克族、卑南族、排灣族及太魯閣族等族群之特色。
3. 歷史博物館 102 年上半年共購置 246 項歷史文物，市民捐贈文物 38 項內容包括數位影像授權、日治時期文獻史料、生活器及皮影文物等。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古物保存維護

1. 召開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分別審議登錄「羅漢門迎佛祖」、「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2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 辦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楊秀衡撮把戲團之口述訪談及專題網站的建置，以保存其重要的影音及研究訪談紀錄。
3. 辦理本市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並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要項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四)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檔案，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 4 件公文檔案。

十四、推動書香城市

(一)舉辦系列講座

1. 圖書館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22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682 人次參加、24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910 人次參加、19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2,907 人次參加。

2.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13 場次，約 630 人次參與。

(二)推廣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76 場（含 102 年 1 月底前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雲水書坊行動車」合作），故事媽媽列車 24 場，共計 11,486 人次參與。

(三)提供便捷閱覽服務

1. 網路借書服務

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2 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903,090 冊（借書 297,969 冊、還書 605,121 冊）。

2.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2 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3,629,674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28,010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7,128,847 人。

(四)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369 人。

(五)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2 年上半年共送出 863 箱，參與學生約 25,890 人。

(六)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2 年上半年共邀請 11 位作家駐館，舉辦 14 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計有 7,527 人次參加。

(七)辦理「青少年文學高峰會冬季文學營暨創作文物展」活動

活動自 1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計有 80 位高中以上文學愛好者參加，3 場系列文學講座共計 200 人次參加。

(八)辦理「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地方書寫技巧，自 3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9 場次，約 500 位學生參加。

(九)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因應各社區民衆需求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日及時下議題於 46 個圖書分館舉辦閱讀推廣活動；購置相關館藏資源，設定不同主題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內容包括繪本演說、各種主題講座、創意手工書、讀書會、安心伴讀、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102 年上半年共辦理 6,488 場次，約 735,819 人次參加。

(十)開發「高雄閱讀隨身 GO」App 程式

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程式，讀者可透過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使用個人服務，掃描 ISBN 查館藏、網路（預約）借書、網路（預約）到館通知、逾期催還通知、到期通知、主題收藏、查詢個人借閱清單、借閱歷史等。

十五、建構公共藝術

(一)審議公共藝術

共召開 1 次審議會及 5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6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6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移置計畫案 1 件。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 簡約中之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作品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採邀請比件及公開徵選 2 種方式徵得 3 件作品，HeartbeatsLights 作品於 101 年 11 月完成；雲顛作品於 102 年 6 月完成；青春紅曬圖目前因水岸輕軌、周邊道路開闢及周邊環境潛在變動性等因素，後續方案另行討論。

2. 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四次執行小組會議，確認 102 年度施作館別、設置計畫書草案內容、藝術作品徵選方式及經費分配等事宜。

3. 董陽孜「誠」作品展示

「思古幽情·至誠高捷—董陽孜書法雕塑展」特別規劃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4 日在高捷中央公園站，將書法家董陽孜以漂流木創

作之「誠」字雕塑，架設於階梯水瀑終點的水池上方，並將其書法作品「無聲的樂章」製作成影像拼貼，貼附在「誠」字前方大廳地板，以書法線條拼貼轉換成流水意象，烘托站體大廳的磅礴氣勢。

十六、建置維護文化設施及空間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本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外審及工程發包等作業中，預計 102 年 10-12 月工程發包施工，104 年 12 月底完工。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新光路、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街廓），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 39,705m²。
2. 本工程採「館中有樹、樹中有館」之懸吊式鋼結構綠建築設計，獲頒第 20 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102 年辦理結構體工程部分，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三)加速大義倉庫區整理工程及招商作業

大義倉庫區整修工程預訂 102 年底完工，在工程進行同時，已同步積極相關招商作業，目前已確認進駐廠商類型包含招募國際數位產業、影視產業、文創展售平台、個人工作室、劇場表演、流行音樂及優質餐飲廠商進駐。園區透過不定期自辦之特色文創展演活動之外，同時引進更多民間活力及資源，加速駁二園區多元發展，進而帶動鹽埕區觀光發展。

(四)獨特百年鐵道蓬萊倉庫園區

經持續與台糖公司、高雄關務局長期協調下，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全面取得園區總共 7 棟倉庫，並開始進行整修，預計於 7 月中旬完工，同時於 8 月即展出「哆啦 A 夢誕生前 100 年特展」國際展演，迎接另一波展演人潮。

(五)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保留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並藉完善之展示規劃、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之軟硬體設施，新穎之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之景區與旋轉餐廳，以及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等營運特色，於 101 年 6 月試營運以來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延續去年共吸引近 20 萬人造訪園區的佳績，102 年上半年更藉由舉辦豐富多采的節慶活動，至 6

月底止入園人次已突破 13 萬人。

(六)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空間重塑

本工程重新規劃兒童閱覽室、展覽室及研習班空間，並新設新移民閱覽室，於 102 年 2 月完工。

(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積極規劃商業空間委外招商計畫

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規畫小型商業空間，並辦理公開招商出租，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活動及取景

102 年上年辦理 45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18,350 人；55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人次 70,900 人，另配合劇組拍片取景計 11 場次。

(八)提升文化中心展演空間設備及人力培訓

1.至上館音響改善

為改善至上館音響斷訊或受干擾現象，提升展覽活動品質，完成架設壁掛式雙音路喇叭 4 顆及綜合擴大機 1 台。

2.雅軒門面粉刷油漆暨牆面烤漆玻璃施作

為使文化中心展覽館舍展現美觀與視覺設計一致性，並多元化雅軒外牆之使用功能，重新粉刷雅軒大門、更換銅字及外牆施作烤漆玻璃看板，以利張貼展覽主題海報及各項展覽活動訊息。

3.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02 年上半年辦理劇場計時服務人員（點工）及志願者招募。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九)受理文化中心展演空間檔期申請服務及管理

1.展場檔期申請

為因應 103 年展覽場地收費，重新制定申請展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文件，並於 102 年 4 月份受理 103 年 1 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41 個檔期。

2.演藝廳檔期申請

受理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2 年 1 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5 場、至善廳演出 67 場、音樂館演出 105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72 場、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

出 75 場。

3. 前廳街舞鏡檔期申請

於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至 6 月底止總計受理申請 66 檔次，使用團體 9 組，計 967 人次使用。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本府建請交通部鐵工局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
2. 「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備查；「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准予核備。
3. 鳳山計畫
 - (1) 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 102 年 4 月 22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 (2) 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本案已提列 102 年 2 月 5 日管考會議審議，決議俟細部計畫方向確認後，再進行本車站交通環境之審議。
 - (3)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 (4)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

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2)有關本計畫建設經費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函復立法院略以：「交通部建議國道 7 號之財務計畫宜依歷年國道興建模式，由中央全數負擔；…關於高雄市政府配合本案周邊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收益，原則歸於該府。」

(3) 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環評及綜合規劃作業，環保署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本計畫環評諮詢會議，環評報告會議結論補正後，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核轉環保署，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8 日邀集環評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計畫現勘，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5 日間陸續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4)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目前刻依會議結論補正報告中。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1)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3)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交通計畫，第一階段封閉中山高速公路漁港路匝道，車輛將提前於中山路匝道下地，前往第一、第二貨櫃港區車輛可直行沿漁港路臨時便道前往，前往第三、第四、五貨櫃港區車輛可左轉中山路再右轉金福路或利用大貨車專用道前往。

(4)實施第一階段交維計畫衍生影響周邊民衆生活與交通等相關問題，國工局已於 102 年 4 月 7 日完成設置漁港路兩側鋼板圍籬、AC 路面重新鋪設、以及排水溝渠整建等措施，另應當地民衆請求，該局承諾將提報漁港路夜間管制大型車輛可行性方案評估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以其降低大型車輛對周邊民衆生活品質之影響。已持續協助當地民意向工程主辦單位反應與溝通協調，適度調整交維措施以改善地方民衆的不便。

(三)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3 件及 22 件、交維查核 24 次。

(四)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 2 月 9 日至 102 年 2 月 17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地區

及本市城市花田。各項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等，以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4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燈會活動官網設置燈會交通專區宣導「交通指引」，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 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2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旗津、西子灣（含駁二藝術特區）、壽山等六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2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訂於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將對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及龍泉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鳳山、大寮、林園、大樹、旗山、橋頭等區亦由區公所開駛 6 線接駁車，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五) 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目

前已完成 13 處易肇事路口及 5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會勘，刻正積極研擬規劃改善措施中。

4. 市府有關局處於今年積極推動交通事故防制改善專案，包含加強酒駕熱區及重大違規執法取締，工程面則進行號誌遞（迭）亮運作降低行車速度、機車速限檢討、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位置檢討、主要幹道左轉彎檢討、電桿、路燈桿加設反光帶，以及持續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和易肇事地點改善委託研究案等措施，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 高雄市 102 年 1 月至 6 月車禍死亡人數合計 112 人，較去（101）年同期車禍死亡人數 130 人減少 18 人，減少幅度 13.8%，顯示市府相關單位對交通事故的防制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努力已逐漸展現成效。

(六)交通安全守護團

1. 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為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 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為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總計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總計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總計宣講 950 人次。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45 格及機車 49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下半年陸續推動 10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m ²)	啓用 (完工) 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光復二街公	前金區復興	604	2月8日	-	17	49

	有停車場	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2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臨海二路與捷興二街口	788	7月12日	—	28	—
小計					—	45	49
3	旗山轉運站公有停車場—整建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大仁街上)	1,974	1月11日	—	32	66
4	竹東公有停車場—整建	路竹區中正路(中華電信旁)	978.95	3月21日	—	34	29
小計					—	66	95
合計					—	111	144

102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39巷口	102年8月30日	—	95	25	—
2	鼓山區前峰段212-1及212-5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鼓山區雄峰路上近鼓山三路	102年10月31日	—	35	—	—
3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六合路及瑞源路口	102年10月31日	14	24	—	—
4	合發停車場旁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102年11月30日	—	—	139	—
5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臨時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102年11月30日	—	300	—	—
6	高鐵左營站前廣停用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左營區高鐵左營站西側之站前路與站前北路交叉口	102年12月31日	32	230	—	—

7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103 年 4 月 30 日	—	122	194	106
小計				46	806	358	106
8	龍鳳公有停車場—整建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102 年 8 月 15 日	—	31	—	—
9	果貿公有停車場—整建	城峰路及翠華路 601 巷	102 年 10 月 15 日	—	44	—	—
10	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平面停車場—整建	鳳山行政中心旁	102 年 11 月 30 日	—	334	188	—
小計				—	409	188	—
合計				46	1,215	546	106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100 座，下半年仍持續查核適當設置地點，滿足自行車友停車需求，預計設置 25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4,776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2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49 格、小型車 849 格及機車 288 格停車位。

(四)輔導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

1. 三民家商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完成標租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2. 鳳山國小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標租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2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578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7,994 格（納入收費比例 80.5%），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2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4,807 萬 1,943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及三多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 及 376 格（共 3,510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1,458 輛、機車 39,415 輛。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824,95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50 萬 8,503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7,964 輛車申請，代收 528,832 筆，代收金額計 1,604 萬 162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擊單金額高達 1 億 2,521 萬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

子報會員) 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 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 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12,523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受惠民衆反應良好, 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6,622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209 通簡訊通知。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 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 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 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 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 共代收 2,041,761 筆, 代收金額 6,692 萬 2,703 元。

(十一)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 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 以後半價收費。至 102 年 6 月止有 50,222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55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 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 至 102 年 6 月止有 11,162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01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 全國第一支國道電動公車車隊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 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 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2. 闢駛觀光公車

(1) 為宣導低碳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線。

(2) 配合岡山轉運站正式啓用, 102 年 2 月 11 日闢駛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 連結羊肉、蜂蜜、豆瓣醬等岡山三大名產區域店家, 沿線亦可參觀田寮月世界、大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及空軍軍史館等景點。

3. 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推動一心、三多、

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4. 轉乘優惠

(1)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805 萬人次。

(2)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衆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98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 129,784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4%。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1)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3,38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綜合規劃等計畫。

(2)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11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87 輛、一般大型公車 387 輛、中型巴士 306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1 年。

(三)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

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俾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公車處營運改革期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0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2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總搭乘人次於 102 年 6 月已達 2.5 億人次，102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6.15 萬人次，較 101 年上半年度日運量 14.91 萬人次增加 8.32%，102 年跨年運量達 47 萬人次，創捷運通車以來最高運量，春期間運量更達 213 萬人次。

2. 協助完成高雄捷運修約

協助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6 月完成修約及財務重整，未來將繼續捷運監理，以 106 年為高捷轉虧為盈目標年。

3. 增設高雄捷運 R17-R19（世運站－楠梓加工區）站區轉乘設施

增設世運站機車格位 40 格，油廠國小站機車格位 61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楠梓加工區站機車格位 27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總計共增加機車格位 128 格、計程車招呼站 2 格及自行車車位 26 格，對於民衆搭乘捷運轉乘停車或搭乘計程車增加許多便利。

4. 完成 38 站無障礙設施改善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於 5 月底，針對捷運 38 站進行逐站檢核，查核結果捷運無障礙設施合格部分有 27 站，不合格部分有 R6 等 12 站，已於 6 月底全數完成改善。

5.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6. 活化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

檢討可用機廠及車站空間，增加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收入，除可增加

捷運運量及附屬事業收入外，更預期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7.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執行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3 月 27 日進行機廠牽引動力異常演練，以強化維修人員對機廠直流供電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第 2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5 月 28 日於捷運舊市議會站進行颱風豪雨淹水應變作為，並演練隧道內防水閘門降下。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於 102 年 2 月成軍上路，共有 12 家車隊 122 位計程車駕駛人獲得交通局授證，試行半年，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其收費上限為 4 小時收費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2. 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本府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

3.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購車 20 輛，於 102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同意並於 5 月 31 日與得標車隊簽約，預計 11 月正式上路。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改善捷運油廠國小站、左營站、小港站、南岡山站及旗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等 6 處排班區及動線，並增設 20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為杜絕捷運南岡山站與岡山火車站計程車駕駛違規亂象，本府交通局多次與岡山分局實施聯合稽查與宣導，取締未按錶收費行為，確保旅客搭車權益。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①102 年持續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2 艘已於 102 年 4 月動

工，預計於 9 月底交船後啓用，太陽能船隊規模將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 ②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6 萬 470 人，成為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彩魅力，感受海上浪漫悠閒，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 ②觀光遊港餐船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4,525 人次，行駛 89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245 萬 6,960 元（含稅）。

(3)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 ①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102 年 1 至 6 月共 325 航次，租船總收入 347 萬 4,846 元（含稅），收入比 101 年同期增加 121 萬 6,026 元，成長率 54%。
- ②其中新拓展真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一年增加 25,000 人次的觀光旅運量。另為推展海洋城市觀光，與觀光局及高雄市中企業榮譽指導委員會合作，於 102 年 7 月起每周六、日除有遊港租船之外，也將增加平日遊港觀光行銷，再提升租船營業績效。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於遊港導覽解說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

(4)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 年度第一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 3 月 20 日執行完成，第二季業於 6 月 27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

建置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3. 建置渡輪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 (1)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並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解決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捷運、船舶）需預備零錢之不便，及提供無縫轉乘運輸。
- (2)另經交通部 101 年 9 月 24 日同意補助本市公車處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已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並正式上線。
- 4.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場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102 年 9 月動工興建。
- 5.輪船民營發展轉虧爲盈
爲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102 年 6 月已完成輪船公司不動產鑑價及研議專案補助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預計於 103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104 年轉虧爲盈。

五、運輸設施

(一)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 2.旗山轉運站
爲本市中心區通往旗美山城九區之重要交通轉運樞紐，係由本府與交通部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補貼高雄客運公司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轉運站設置 7 席月台，並於 1、2 樓設置商業空間服務旅客，同時融入低碳、科技、在地文化等設計元素。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完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27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本府配合本轉運站計畫辦理周邊交通改善工程及停六停車場改善工程，以增進轉運站周邊交通順暢，並提供完善之轉乘設施空間。
- 3.岡山轉運站
因應北高雄岡山地區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爲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所推動之建設計畫，分別於台鐵岡山車站及捷運南岡山站前設置岡山轉運站與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

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其中岡山轉運站以岡山在地之大崗山、小崗山之山形鋼構帷幕為設計理念，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另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則已配合捷運 R24 車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同步啓用，共計引進 14 條公車客運路線。

4. 鳳山轉運站

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築造型呼應，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轉運站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8 條公車客運路線。

5. 小港轉運站

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係以展翼飛翔的飛機造型設計及鋼構、膜構系統的結合為設計理念，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正式啓用，共計引進 10 條公車客運路線。

(二)公車捷運系統 (BRT) 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 (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

(三)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為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為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

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於 7 月底啓用。

2.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本市目前有一般候車亭 323 座、智慧型候車亭 237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 155 座、智慧型站牌 192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 1,078 座。

(2)爲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本府爭取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總經費 1,770 萬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590 萬元，本府自籌 1,180 萬元，將於 103 年完成建置作業。

3. 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先行辦理設計作業，至相關工程經費約 230 萬元已研提計畫爭取本年度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補助辦理。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41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0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以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

(3)另爲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迭）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預計完成 10 個路段；目前已先擇定台 19 甲、台 1 線及台 28 線等路段，規劃辦理中。

2. 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48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6,721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61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於 102 年 2 月初起開始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自 102 年 2 月起進行第一階段標誌減量巡查，共檢討中山路段、中正路段、世運大道、民生路段、民權路段、河堤路段等計 32 條路段，共減量 316 面標誌、整併 12 面標誌，減量率達 13%，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 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 年至今已完成沿海路段、光明路段、國泰路段、澄清路段、武慶路段，七賢路段、五福路段、瑞隆路段、一心路段、三多路段、十全路段、二聖路段、四維路段、六合路段及青年路段之檢討。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4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88 處車牌辨識系統、195 處車輛偵測器、99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652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43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2 年度賡續辦理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年底前建置完成。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

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將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主政發包；目前已依規定修正計畫報部審核，俟核定後即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8,75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7,902 萬 9,50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547 件，其中駁回 291 件，撤銷 24 件，原處分機關自撤 9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38 件，移轉管轄 7 件，不受理 95 件。
-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爲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218 件。

(二)法規審查

-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35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23 件，修正 11 件，廢止 1 件。
- 2.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789 件。

(三)國家賠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91 件，賠償件數有 11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0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1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40,048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廣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法制研習活動

- 1.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六場「個人資料保

護法研習」，參加人員共 1,067 人次、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員 100 人次、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2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 300 人次；至本府水利局辦理法律座談，參加人員 30 人次。

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9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 644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2 年 1 月 22、23 及 24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0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2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76 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2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0 日及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分二次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2 年本市役男

計 2,577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77 人（專長 362 人、一般資格 2,215 人），錄取率為 100%。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2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02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120 位及替代役 175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 11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2 月 21 日 4 月 17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2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8 萬 4,757 元，受益家屬 598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61 戶次、25 萬 4,40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 5,000 元。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64 人次 53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4 人次 96 萬 8,000 元，合計 629 萬 2,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

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6 人、因公壹等殘 1 人、意外貳等殘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811 萬 9,600 元。

(六)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20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 102 年 5 月 23 日函請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協助左營區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實踐路段路樹修剪計 56 棵，已修剪完成。

(二) 102 年 6 月 1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恐影響民宅安全，經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廠商要求妥慎施工。

(三) 102 年 6 月 21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東自助新村拆除工程未依規定設置標誌及壓損通道，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於 7 月 1 日清理完畢。

(四) 102 年 6 月 28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左營大路眷村拆除，不慎挖破水管經協調軍方派人妥善處理完畢。

(五)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本府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93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685 個、夫妻櫃 1,365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673 個，合計 23,723。「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2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8,601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2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暨空軍蕭文明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家園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淨山公益活動

1.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8 日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以保護壽山林區原生植物生存，結合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淨山活動。
2. 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102 年 6 月 1 日與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在清水巖共同辦理淨山公益活動，約計 100 餘人參與。

(二)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與兵役局分別於 102 年 3 月 3 日、4 月 13 日、5 月 26 日於鼓山區九如公園、鳳山體育館前右側仁愛捐血站、林園區廣應廟辦理「102 年度退伍軍人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 450 人捐血，共捐血 112,500C.C。

(三)辦理後備軍人防災及防疫講習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為強化後備軍人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及防治登革熱，依據國軍救災責任區對後備幹部實施災防及防疫教育訓練，首場「高雄」及「鳳山」2 責任區計 18 區合併於 6 月 8 日假高

雄市後備指揮部舉辦，另「岡山責任區」計 11 區 180 人、「旗山責任區」計 9 區 170 人，於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在岡山文化中心及美濃區公所舉辦，共計 600 人參加，參訓人員分別接受「高雄市災害潛勢區分析」、「防災教育及國軍協助救災作為」及「防治登革熱及防疫教育」等課程，日後將透過後備組織體系，發揮社區種子教官的功能，指導鄰里鄉親，確實做好防災及防治登革熱相關事項，共同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家園。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 (一)本市 102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25 日暨 5 月 13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左營、仁武、林園、路竹、小港及大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 (二)「102 年度國防資訊防護動員演習民力徵用」於 4 月 16、17 及 18 日假資電作戰指揮部基信營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70-2 號）實施 3 天。本民力徵用演習係透過「國防資訊防護動員」之流程與「國軍漢光演習」結合，以驗證資訊動員機制，維持戰時資訊防護能量，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能持續推動支援資訊防護任務。本次演習本府計徵用市民陳易聰、林長富、鄭智鴻等 3 員參加。
- (三)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綜合準備執行計畫頒訂完成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並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2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2,593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154 平方公尺，建物 94 萬 3,001 棟（戶），面積 1 億 6,653 萬 0,109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8,996 件、456,17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 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9,621 件。

(三) 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1 人申請。

(四)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47 件，32,954 張。

(五) 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148 筆，其中標脫 3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5,959 萬 7,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497 筆、建物 202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七)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805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369,43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6,304 件，25,799 筆。
2. 建物測量 8,629 件，8,908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9,531 件，105,528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府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6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00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四)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加速完成 429 件、3,086 筆土地分割作業。

(五)地籍圖重測業務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

含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結果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 6.00% 及 9.47%，已如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1 期（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3.85，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不動產買賣案件相關實價登錄資訊定期彙整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102 年 1 月至 6 月實價登錄揭露申報資訊，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爲 27,500 件，揭露率約爲 88%。

(四)合理反應土地市價，辦理土地徵收價格查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府積極辦理 102 年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截至 6 月底共計評定 85 案；另依規定評定 102 年市價變動幅度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爲 7 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爲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業經本府人事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聘。
2. 截至 102 年 6 月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57 件、訂約土地 2,242 筆、總面積約 415 公頃。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租約變更登記案 87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登記案 32 件，租約註銷及其他登記案 8 件，總計 127 件。

3. 為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2 次，調解租佃爭議 2 案；本府召開 1 次耕地租佃調處會議，調處租佃爭議 5 案，其中 2 案指派委員現場會勘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另 3 案調處不成立，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至 78 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102 年 6 月止計召開 1 次協調會議，終止租約案 1 件，計減少佃戶 1 戶、地主 1 戶、土地 1 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市縣合併後，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澈底清查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截至 102 年 6 月底列冊管理市有土地共 2,534 筆、面積約 583.33 公頃，代管國有土地計 88 筆、面積約 5.90 公頃。
2. 為促進市有耕地管理與利用，爰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草案」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非三七五租約)租賃契約書」，俟完成法制程序後即可發布實施。

(三)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4 件，土地 181 筆，建物 51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計 39 件、土地 48 筆、建物 51 棟，塗銷登記案計 84 件、土地 110 筆、建物 76 棟。

(四)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經取得登記者共計 23 件、土地 31 筆、面積約 941 平方公尺，建物 24 棟(戶)、面積約 2,599 平方公尺。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13 家，設立備查執業 572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0 張。
 - (2)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365 人，登記助理員 785 人，地政士簽證人 14 人。
 - (3)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215 家次，歷年累計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35 件，違反不動產經

紀管理條例裁罰 4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1 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4 件，其中 2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5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1)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實地查核 386 家次。

(2) 經統計本市地政士逾期未申報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資訊案計 4 案，其中 1 案係屏東縣轄地政士，已移請屏東縣政府卓處，另地政士本身係權利人者 1 案，已限期改正完成申報登錄結案，另有 2 案皆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作業。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主動拜會本市不動產經紀商業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新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彙整各類相關定型化契約、刊登廣告、實價登錄及例行業務檢查之查核內容、紀錄表、業者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資料等，編印「不動產交易安全參考手冊」，提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參考，以保障交易者權益，共創專業安全之不動產交易環境。

(3) 製作實用環保袋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2,563 筆，面積約 179,777 公頃。102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5 件，土地 1,479 筆，其中變

更編定案件 55 件，土地 1,252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11 件，土地 17 筆；補辦編定案件 37 件，土地 132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 15 件，土地 46 筆；註銷編定案件 7 件，土地 32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4 件、土地 115 筆，面積約 43.219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08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2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92 筆，面積 4.4981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123 筆，面積 113.2626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7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2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729,582 件(1,528,786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2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3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8%。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 & 3D & 3G 圖資

-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 仟 4 佰萬元完成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元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101 年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

- 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並續辦 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 3D 圖資，102 年上半年完成該案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作業並辦竣「三維地籍與三圖整合應用研討會」。
2. 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並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100 年完成第 2 期作業，101 年完成第 3 期作業，102 年 6 月已完成第 4 期第 1 階段期中成果交付及審查等作業。
 3. 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完成第 1 階段之加密控制測量清查、圖根測量、作業區界址查註及圖說清查處理與查註成果圖等資料清查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與地籍圖坐標系統聯測、現況測量等相關作業。
 4.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於地理資訊方面之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對 GIS 之瞭解與實務應用經驗，本府地政局自 101 年起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102 年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市 102 年度「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
 5. 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共同主辦「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以「電傳資訊系統」、「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成果」、「都市區土地利用調查與多平台移動測繪影像管理系統」及「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執行成果」等參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政及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另本府地政局以「高雄市第四級土地利用調查之多元應用作業」獲頒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9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1 年連續 6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

認證有效性。

3. 為提供便捷的地政便民服務,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供洽公民眾使用,於 101 年完成本市各地所共 12 處無線上網服務熱點,102 年度持續推廣及維運該無線上網服務。

(四)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 102 年度「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五)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於 101 年完成發包採購及第一階段之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建置等相關工作,102 年 3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相關外掛系統及部分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另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

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100 年 8 月 1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101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重劃工程第 1 階段為南側 8 米道路，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俟軍方完成搬遷即可開工。另妨礙分配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預計 102 年 9 月公告。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 6 月標售 2 筆抵費地。

(六)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公告 30 日期滿，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七)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本重

劃區廣場用地委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入口意象規劃及施工，另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八)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九)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6.08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538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報送內政部核定中。

(十)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屬特貿用地，惟都市計畫尚未變更，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

(十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細部計畫由市都委會審議中。

(十二)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同時完成東寧公墓遷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辦理墳墓遷葬、現況測量、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十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

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本府辦理「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止，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舉辦公展說明會，現正製作相關書圖送內政部審議。後續需辦理繼續務農意願調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協議價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相關作業。

(五)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現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完成，並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起拆除該納骨塔，於 7 月 26 日完成。另 102 年 3 月 29 日辦理抵價地第 1 次分配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楠梓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

(六)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5 億 804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2.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3. 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4. 楠梓區德民路鋪面改善工程。
5. 小港區新生路與金福路鋪面改善工程。
6. 小港區中山四路鋪面改善工程。
7. 楠梓區 67 期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周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及加速市政建設。

(七)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99 年 10 月重劃計畫公告，100 年 3 月重劃工程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102 年 1 月

辦理分配結果公聽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

(七) 102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日常維護部分：102 年 3 月提撥 2,000 萬元予區公所進行日常維護。

2. 個案審定部分

(1) 8,000 萬元工程量，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117 條農路。

(2) 剩餘 2,000 萬元交區公所設計發包施工，截至 102 年 6 月已審定 3 期，共 32 條農路，已有 10 條完工。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 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3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57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575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 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44 則報紙疑涉違反刊登色情廣告，共裁處 8 件，罰鍰新台幣 40 萬元。

(四) 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

- 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5 件次（慶聯 63 件、大信 15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8 件、鳳信 17 件、南國 9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2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部分共裁處 26 件（罰鍰 5 萬元共 3 件、警告共 23 件）；購物頻道部分共裁處罰鍰 38 件（金額合計 1,189 萬元）。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
 4. 本市 6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標準：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每月每戶維持為 500 元、鳳信每月每戶維持為 510 元、南國每月每戶維持為 550 元；裝機費由 1,000 元調降為 500 元，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亦均有調降。對於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除基本頻道收視費以 1/3 收費為上限外，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費用。
 5. 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能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節目：幸福高雄、榮耀高雄—Hello 新高雄、嘻哈高雄、社區營造系列節目。
 - (3) 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內門宋江陣活動節目等精華剪輯專輯。
 - (4) 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榮耀高雄—Hello 新高雄、高雄不思議等節目、2013 高雄不思議手機短片徵選及莫拉克災後重建紀錄片等。
 - (5) 藝文節目：挑三揀視—藝文節目甄選平台。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平面媒體：除製作本市公用頻道宣導摺頁；另於台灣時報刊登平面廣告 2 則，宣導有線電視權益、有線電視數位化，及公用頻道節目。
- (2)電子媒體：製作有線電視權益暨公用頻道廣播宣導帶，由高雄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錄製版本各一之 30 秒廣播宣導帶，共 2 則，於廣播電台排播。
- (3)其它：與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合辦「社區志工大會師暨趣味競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與高雄市婦女同心會合辦「2013 母親節音樂會暨有線電視權益宣導活動」。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2,721 則、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0,838 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00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29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媒體服務

1.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所舉辦之重要記者會如下：
 - (1)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告四大講者記者會。
 - (2)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歡迎記者會。
 - (3) 魅力高雄 2013 香港行銷案。

(四)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 陪同市長出訪歐洲西班牙，參訪及實地稽查當地公共建設及輕軌捷運案。
2. 陪同市長出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觀光推廣及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
3. 陪同市長出訪日本，宣傳亞太城市高峰會暨城市交流。
4. 陪同李副市長出訪香港，參加香港旅展前夕之記者招待會，共同與高雄全球代言人五月天行銷高雄。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 辦理 102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攝製暨廣告時段購置。

2. 辦理 102 年高雄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多元媒宣購置。
3. 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暨電視轉播。
4. 辦理市政行銷有線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播放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之宣傳短片。
5. 辦理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短片攝製。
6. 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攝製。
7. 辦理 102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
8. 辦理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製作，行銷市府團隊於 102 年不同時節規劃之各項大型活動。

(二) 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新春旅遊專刊行銷本市觀光活動。
2. 辦理新春特輯，刊登高雄燈會、花海、宋江陣等本市新春節慶活動。
3. 2013 年農民曆刊登「繽紛熱力新高雄」四季活動廣告。
4. 辦理市府 3 月至 4 月活動宣傳採購，帶動觀光商機與城市形象。
5. 委刊本市「國際宜居城市獎」平面廣告，行銷旅遊首選高雄的城市形象。
6. 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7. 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8. 辦理本市低碳旅遊宣傳廣告專輯。
9. 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三) 多元媒宣案

1. 102 年賀年暨形象帆布刊掛。
2. 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3.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傳帆布刊掛。
4. 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
5.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國際媒體邀訪網頁設計。
6. 辦理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

(四)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平面媒體刊登「不酒駕·加強取締」宣傳廣告。
2.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行車禮讓及防制酒後駕車。
3. 102 年度高雄捷運版位道安廣告刊登，宣導「我愛高雄 我拒當低頭族 乘車繫安全帶」。
4. 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車體道安廣告刊登，刊登不酒駕、不超速及禮讓行車之道安廣告。
5. 102 年度高雄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不酒駕之道安廣告。

- 6.102 年度道安平面廣告，宣導不酒駕超速與不當低頭族。
- 7.製播 102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
- 8.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圖稿設計。
- 9.辦理電視頻道廣告檔次，播放道安宣導短片。
- 10.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旗山、大樹、楠梓等區所舉辦的特色活動中，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 2013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藉由各式表演及競賽，舞動出豐富的地方文化特色與夢想，表現出歡樂愉悅的嘉年華精神。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嘉年華會分成四大主軸，花車踩街遊行、兒童踩街遊行、藝想聚落、Ami Fashion Collection 時尚走秀活動。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
- 2.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3 月曆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 1.接待「運動觀光國際記者」參訪。
- 2.接待「荷蘭資深記者 Lolke van der Heide」參訪。
- 3.接待「加拿大渥太華公民報專欄記者 Andrew Cohen」參訪。
- 4.接待「國際媒體記者團」參訪高雄行程。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清楚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

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接觸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3)配合春節、母親節、端午節設計寄發電子賀卡，每次約發送 6 萬餘人次。

(4)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5)高雄畫刊 1-8 期各增印 500 本，共 4,000 本，分送民衆。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本市不同的主題報導，內容主題含括本市國際交流消息、本市重大建設或政策、本市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本市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期能以深入淺出主題式探討方式，讓外界認識更不一樣的高雄。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發行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捷運站、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2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二)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美食導覽專書—「大高雄美食攻略完全制霸」，網羅大高雄 1,000 間店家、超過 1,500 道高雄在地巷弄的小吃美食，提供讀者與背包客按圖索驥、跟著美食的腳步深度觀光，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認識與感動。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持續製播精緻節目服務聽友並參加廣播競賽爭取榮譽。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

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政。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節目講座及 1 場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5 月 21 日「法律講座—婚姻與財產」陳樹村主講。

6 月 14 日「數學講座—快樂學數學」劉清田主講。

6 月 18 日「幸福講座—從新（心）談優質家庭關係建構」鄭如安主講。

6 月 22 日「生態講座—中都濕地公園生態導覽」高雄鳥會解說員。

6 月 27-28 日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

4. 製播「麻吉高雄人」高雄市議員專訪，1 月至 3 月共邀訪 17 位市議員，製播 55 集，暢談議員人生經驗及在地風土美食。

5. 擴大本臺行銷，發函合作製播節目之公私部門，於其發行刊物上露出本臺頻率及 logo；並印製 A1 大小形象海報，委請本府與民衆接觸之第一線機關協助張貼宣傳。

6.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春天藝術節、鳳荔文化節、世界烈酒大賽、大高雄美食蒐錄及 2013 國際龍舟邀請賽等。

8.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7、28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12.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3. 開放本臺參觀，上半年計有內惟國小、義守大學及岡山高中等校參訪。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5.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世界烈酒大賽暨酒類博覽會三大活動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H7N9 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獲 23 項大獎」、「高市獲 3 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成績全國最優」、「高市每人享綠地面積全國第一」、「全國無障礙評比第一」、「公共運量破 1 億人次」、「旗山、岡山、小港轉運站啓用」、「旗山區鼓山公園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完工」、「鹽埕綠廊全線完工啓

用」、「鳳山溪整體改善工程」、「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啓用」、「茄萣區濱海公園啓用」、「仁武中山高速公路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前鎮之星自行車橋通車」、「高 132 線得樂日嘎大橋通車」、「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高市中輟生率五都最低」、「成立 3 座公共托嬰中心」等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高雄國際端午龍舟賽」、「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內門宋江陣」、「鳳荔觀光季」、「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藝想樂園嘉年華」、「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美濃澄蜜香番茄季」、「植樹月系列活動」、「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米開朗基羅特展」、「普立茲新聞攝影獎 70 年大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4 案、300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熊本縣政策顧問吉村郁也、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主幹櫟本麻美及上野文男、熊本市議會議長津田征士郎、靜岡縣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會長森竹治郎、前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任所長中村隆幸（NAKAMURA-TAKAYUKI）、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樽井澄夫、長野縣茅野市市長柳平千代一、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不丹總理特使達高·慈仁（Lyonpo Dago Tshering）、駐邁阿密辦事處處長王贊禹、貝里斯聖佩卓市市長葛瑞羅（Daniel Guerrero）、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胡克定、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Lisa MacLeod、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義大利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伉儷等。

二、姊妹市交流

(一)與馬爾地夫（Maldives）馬列市（Malé）締結姊妹市

本府於 102 年 6 月 8 至 13 日，由劉副市長率環保局、經發局、工務局及水利局人員至馬爾地夫馬列市參訪，與該市分享本府推動永續發展經驗，並於 6 月 9 日與該市簽署締結姊妹市，馬列市成為本市第 28 個（依締結

時間順位) 姊妹市。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3 年高雄燈會

2013 年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澳洲布里斯本、美國波特蘭及日本熊本縣等 5 個城市參加。高雄燈會自 2004 年開始邀請姊妹市參加，美國波特蘭及韓國釜山市每年都派遣代表團來，而日本八王子市自 2006 年與本市締結姊妹城市以來，每年亦都派代表團前來參加，尤其黑須隆一前市長，在去年退休後，今年更率領「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前來參加；另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曾經於 2003 年，以副市長身分前來本府訪問，10 年後，他以市長的身分再次來訪問，表示對本府之支持。此外，日本熊本縣第一次派遣代表團參加，由副知事小野泰輔率團，期間並表示願與本府簽訂友好交流協議，加強雙方之交流。

2. 釜山市派團觀摩參訪六合夜市

韓國釜山市許南植市長認為本市六合夜市的經營管理，有可資學習之處，爰指派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等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來觀摩參訪。

3.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2 年 6 月 6 至 12 日，本府由秘書處及民政局共同組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6 屆玫瑰節慶活動。市議會同時由蔡副議長昌達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波特蘭。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仍將強化國際行銷，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同時考量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 102 年 4 月 22 至 27 日，本府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團訪問中國福建省廈門、福州及泉州等市，瞭解締結友好城市之可行性，並邀請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2. 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等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本府洽談簽訂雙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另該縣蒲島郁夫知事與熊本市幸山政吏市長，將於今年 9 月份共同組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並與本府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

3. 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一)除辦理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美國科羅拉多泉市姊妹市親善大使、台灣－土耳其商貿協會榮譽會長胡詩辛·凱斯曼 (Huseyin Kizmaz)、日華親善橫濱市會議員連盟會長森敏明 (Mori Toshiaki)、日本睦の會 (教養協會) 會長伊藤尚子、韓國釜山市政府經濟政策課課長申昌浩及商人聯合會會長車秀吉、東麗集團 (TORAY) 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二)簽署友好協議

與日本群馬縣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

今年 3 月 1 日至 6 日陳市長率相關局處人員赴日參訪，並於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簽訂「經濟友好交流協議」，雙方將在觀光、文教、貿易及農業方面加強交流。

(三)「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將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本市舉辦，該會係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發起之國際城市論壇活動，本府於 2011 年爭辦成功，隨即成立專案辦公室籌辦。預計將吸引數十個國際城市、超過 1,000 位的城市代表參加，除環太平洋區域外，亦將包括歐洲、中東以及美洲等地區之市長或城市代表參加。本府亦將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深化與姊妹市之交流。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102 年度擬進行本市大學畢業生、高雄子弟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趨勢相關調查研究。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1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 86 篇研究報告，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45 篇，其中甲等獎 5 篇、乙等獎 14 篇、佳作獎 26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34 萬 2,000 元。獲

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參採運用。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2 案，經核定 33 案進行研究，其中 28 案酌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14.9 萬元。現階段各研究人員進行報告撰寫，102 年 9 月底繳交研究報告。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2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 2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衆服務需求，102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於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總計 8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每年度測試二次，測試結果將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為強化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在原有之戶政、地政、監理、稅捐通報運作基礎上，於 101 年度增附事業機構—自來水、瓦斯、公共自行車租賃一卡通（環保局）、圖書借閱（圖書館）等地址變更及優惠地價稅申辦線上通報項目，102 年度民政局新增社會局、國稅局、健保局、勞保局、台電、農會、漁會、高雄郵局、區公所等 16 類機關地址變更通報，加上戶政事務所共 17 合 1。

(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101 年度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66 個，經書面暨實地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環保局、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區公所代表參加評獎。評獎結果於 102 年 6 月 3 日公布：都發局榮獲服務規劃類機關獎座、

市立圖書館榮獲第一線機關獎座、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入圍獎。另本府警察局經內政部警政署推薦亦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五期以「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高雄文化新軸線」為雙主題，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動爭取主辦，邀請全球百個城市市長與代表參加，分享城市治理經驗及洽談經貿合作；另外「高雄文化新軸線」則以高雄捷運橘線為主軸的文化廊帶，自西向東包括駁二、海音中心、市總圖新館、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兩廳院、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等，將於 102 年 8 月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42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0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14 項。同時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發本府 102 年度英譯除錯活動—「Say it Right-誠徵英譯除錯達人」實施計畫，並委託 35 區公所辦理英譯除錯前測作業，目前各機關修正牌面中。

(十)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及「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2 年 7 月止已辦理 5 次會議，102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2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完竣。

(三)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政府出版品，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俾利各機關辦理出版品之依據。

(四)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5 場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配合環境變遷 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能迅速回應環境變遷提升施政績效，本府研考會於 101 年 12 月起辦理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書面審查建議，各機關先依前揭審查意見，於 102 年 3 月底提報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再由本府研考會爰於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29 日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就專業內容提供第二次複核意見，經各機關業依第二次複核意見完成修訂後，彙整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2-105 年度）滾動修訂成果於 102 年 7 月底報府核定在案，並請各機關據以執行。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05 案，總經費需求 485.6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5.07 億元、基金 137.89 億元；中央公務 99.77 億元；民間投資 2.92 億元，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召開 14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現勘，並於 8 月 19 及 22 日辦理複審會議。

(三)策訂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102 年度 3 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策訂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

市議會審議。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獲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彙集各區域平台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成功案例,召開觀摩研討會,另已完成與屏東縣政府的研商,共同完成 102 年度之提案作業,本府依經建會「氣候變遷調適」、「地區經濟振興」及「跨域總合規劃」等類別,共計提出 4 案,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獲核定補助,「跨域總合規劃」類別之提案計畫,經建會尚辦理審查中。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1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7 月計召開 5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止計有 35 案列管中。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6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及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後續將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中央核定經費已執行完畢,尚餘 1 案未結案仍續予管制。

(五)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8261 萬 3,000 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71 件,佔 97.32%,總預算達成率為 88.71%,未完工案件共計 24 件。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1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 97.7 分，排名全國第 2；針對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57 億元，計提報 133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102 年 8 月止，累計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七)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其中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4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 9 案，餘 36 案續列管；與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其中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案計 7 案，餘 5 案續列管，全年度共列管 57 案。

(八)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訂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及 101 年度因天候因素未受考之那瑪夏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6 件次（含查核案件 72 件及複查 4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2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辦理「102 年度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教育訓練」，總計有 138 人參加。
2.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工程實務及工程品質管制能力，於 102 年 4 月 16 日、6 月 1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混凝土品管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92 人參加。
3. 為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續辦「102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總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1,04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

復，自 10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5,141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5,026 件；102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8,081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587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5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5,7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90.17%。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新開發以愛高雄為主題之行動載具創意設計系統，使平台更豐富，以聚集人氣；至 102 年 6 月止，累計人才庫 1,713 名，收納作品數 2,997 件；並繼續協助人才媒合，今年計有 19 家數位廠商參與媒合選才，及 60 名創作者參與展示作品，其中 14 家廠商透過媒合會與 102 人次創作者簽屬「有意聘意願表」。
2. 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維護與推廣，提供大高雄市民參與市政的方便管道，透過系統分案予各機關處理，再做追蹤、管制，並持續對民意反應做調查統計；更強化系統之管理，提高操作使用之親和性；另開發行動載具登錄及查詢案件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方便民衆操作使用。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已達 9,19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129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4.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進行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之提昇，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將開發工具提昇為行動版，以發展現有 6 大決策分析系統之行動應用服務，使民衆或各機關使用者能不受時、地之限制，隨時利用行動裝置即時取得資訊。

5. 建置「公開資訊平台」，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衆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數位學習環境平台功能提昇」，強化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介接效能，提供人發中心港都 e 學苑優質入口環境平台，建立市民與公務員順暢便捷數位機會學習服務入口。
2. 提昇「全府員工郵件系統」功能，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授權數、升級郵件系統功能模組、帳號安全管理及垃圾郵件等系統主機效能，提供全府員工辦公室業務電子化，更友善附加處理品質。
3. 規劃提昇「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強化市政資訊網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提供民衆友善便利的參與市政建設平台，並加強網站資安漏洞管控機制，建立更安全可靠的服務行銷全球資訊網站。
4. 完成「全府機關網站平台功能提昇」，建置完善的資料庫叢集備援機制，提供安全的主機空間及各項軟硬體資源，現已有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5. 規劃辦理「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透過每年 2 次的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 辦理 103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後續下半年進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將於 10 月進行外稽複核作業，朝順利通過複核邁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

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9 件，資安預警單 63 件。
- (3)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 1200 台提昇至 102 年達 3262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約 103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5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 3.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並推動市民免費無線網路服務：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高雄市全區 iTaiwan 總共有 519 點熱點，本府建置有 140 個 iTaiwan 熱點：區公所（34 區 35 點）、戶政事務所（30 區 33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院（9）、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文教會館（16）、其他（23）等民衆洽公地點。其他免費無線資訊：37 個捷運站及 60 個圖書館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另統一超商 101 年 5 月起高雄市 519 個門

市、全家便利超商 102 年 1 月起高雄市 237 個門市提供民衆每日 90 分鐘免費無線上網。

4.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102 年 4 月本府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市府各網站順利於 IPv6 環境下對外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97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2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建設原住民地區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建設政策，藉以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2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5 班，學員 350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393 人。

(三)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6、17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四)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2 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

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2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 2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六)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6 月 15、16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七)核發 102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八)核發 102 年度上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 1,842 人（學業優秀：1,756 人、特殊才藝：86 人），錄取人數：621 人（學業優秀：550 人、特殊才藝：71 人），核發金額總計：154 萬 9,000 元整。

(九)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3 萬 8,500 元。

(十一)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5 萬 1,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580 人，輔導安置就業 1,382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5 人，核發 2 萬 3,8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0 人、丙級 106 人，共計 139 人，核發 84 萬 5,000 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

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32 人。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 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原住民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5 戶，核發 50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6 戶，核發 95 萬 3,391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遭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3. 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4.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計有 2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合 計	1,734,769,000		

(二)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本府原民會於 100 年起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匡列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工程均執行中。

(三)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辦理完畢。

(四)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

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目前辦理永久屋與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預訂 102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與工程發包、102 年 9 月中下旬完成基地整地。

(五)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 (4)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施工進度 99%，本工程預定 9 月底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六)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周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 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內入。
5.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
6. 102 年 7 月 9 日議價（決標），決標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預定於 102 年 8 月 8 日提送）。
7. 顧問公司目前設計中，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與居民溝通協調會。

(七)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5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八)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8 件已完工、8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及 2 件規劃設計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千元)
那 瑪 夏 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	規劃設計中	500	桃 源 區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發包中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桃 源 區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茂 林 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920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施工中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中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施工中	3,035
雅尼部落街道 LED 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5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38 萬 1,455 元整。
2. 5 月 1、2、3 日配合「102 年全國桌球比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0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10 萬 1,990 元整。
3. 5 月 25 日配合本會母親節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1 家攤商展售手工藝及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 4 萬 3,700 元整。
4. 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教學活動，提升營

業額 10%以上。

5.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案件 64 件，核准案件 47 件，總申請金額 990 萬元，退件 17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2 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9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093 人。
7.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 28 日及 7 月 17、19、26、24、26、31 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7 場次，參訓人數約 125 人次。
8. 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4 月輔導那瑪夏區戀戀螢火蟲季，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活動參與約 1,000 人次。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203 筆，受益人數 162 人。
2. 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0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

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8 公頃。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辦理 12 場業務檢討會。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8.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6.51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21.07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6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3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6 月 2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及勞退、保費，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7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779 人次、幼兒園 3,601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9,114 人次。
- 2.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於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本市都會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21 所國小及幼兒園、140 班級、3,162 位學生參加。為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落實

客語向下扎根，下半年度將轉型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3.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5 月下旬及 6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一幼教（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初教（國小三至六年級）之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並請各學校園所鼓勵客語聽說流利之帶班老師參與。課程規劃自 7 月（幼教）、8 月（初教）起，透過每月一次之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建立聽、說客語的語言能力。

(二)社會大眾

- 1.「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3 月開辦「客家諺語與歇後語」、「客家生活攝影」、「絲瓜絡創作」、「走近鍾理和文學世界」等共 12 班客語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及講座，計 666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 2.輔導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推動醫療客語無障礙環境，加強民眾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自信，以落實母語傳承。
- 3.採集美濃、甲仙、杉林、六龜的客家傳說故事並編製成繪本及有聲書，讓讀者從故事中了解客家人傳統的文化價值、風俗習慣及生活型態，以聽覺和視覺強化故事內容及讀者感受，預定 12 月出版。
- 4.規劃推動「客語種子大家庭」計畫，塑造家庭、社區聽說客語環境，落實家庭客語教育，促使客語文化向下扎根，根本解決客語文化傳承危機。預定 8 月召開籌備會議，邀請熱心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客家社團核心幹部及學校家長代表，共同研討未來推動方向與執行內容。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為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於 2 月 21 日假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一同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400 人參與。

(二)辦理 102 年全國客家日～歡喜慶天穿活動

3 月 1 日配合全國客家日，以「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內容包含哈客同樂會、環保童玩 DIY、客家板食 DIY 及各類表演團體演唱秀等活動，邀請近千位客語生活學校小朋友參加，體驗客家優美語言文化，迴響熱烈。

(三)辦理「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暨「野來野去唱生趣」童詩歌謠專輯發表會
3 月 1 日於美濃林家菸樓辦理發表會，安排故事導讀、畫家心得分享、菸樓參訪，並邀請美濃在地歌手林生祥及龍肚國小小朋友傳唱客家童詩歌謠，讓民衆認識客家豐富的人文風采及瞭解高雄客家文化特色。

(四)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1 月至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好客慶豐餘—客家大戲」、「日本美濃和紙燈具藝術展」、「筆耕笠山—鍾理和及鍾鐵民筆下的農村」及「把生活用相機記錄起來—李秀雲攝影展」等系列展演活動，參與人次逾 17,500 人次。

(五)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為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自 1 月著手拍攝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為架構，記錄龍肚國小型塑為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片，為期 1 年之拍攝期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為本府客委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

(六)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實精神，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6 月至 11 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等執行事宜。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販售客家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種類已達 50 餘種，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5,141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由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為主，讓消費者或遊客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與圓樓餐廳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 月至 3 月參觀人數 44,783 人次，門票收入 91 萬 870 元，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暫時全面封館，並暫停所有導覽及參觀活動，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重新開館後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展出「俠客與寶飾·黃慧貞整體造型設計」，呈現 2011 年於國家戲劇院演出音樂劇「無極」整體造型設計系列劇照及作品，參觀人數約 26,323 人次。
3. 10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展出「日本和紙藝術燈」，日本岐阜縣美濃市以製作和紙聞名，傳統和紙製作技術有 1300 年傳統歷史，精緻的紙作藝術發展出之工藝品、學用品、美粧用品等均有相當優良之質感與品質，參觀人數約 30,321 人次。
4. 102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展出「客古燦今·劉昌宏雕刻藝術展」，創作者為苗栗客家人，多年來潛心竹、木、石雕創作，作品不論是人物、鄉土、花草雜卉或動物，都具深層精髓內涵，更呈現了中國固有成語文化及詩詞歌賦之崇高文學素養，參觀人數約 39,885 人次。

(三)「美濃故事館」重新開館營運

美濃故事館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重新開館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活絡場地使用，1 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外地觀光客美濃旅遊之諮詢服務；2 樓作為展覽場地使用，供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申請展覽，1 至 6 月計有幼兒藝術創作作品展、高雄市美濃畫會畫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展、「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展、及情境展示著名作家鍾理和之「筆耕笠山下」。102 年 4 月至 6 月每周日於故事館前廣場舉辦「美濃微笑市集」，匯集當地特色小吃、有機農特產品等，吸引許多遊客前往選購，

增加觀光收益。截至 6 月底止，約 7,642 人次到訪。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0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8 個客家社團約 1,000 人次前往台中、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辦理 1 次說明會、調查地主意願、相關局處 6 次會勘及協商後，將以環湖步道串聯工程為優先考量，並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已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擴區環湖環境工程初步規劃已完成，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二)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規劃設計圖說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中，另監造及工程案客家委員會已於 8 月 13 日審核通過，刻正辦理招標事宜。

(三)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俟客家委員會核備基本設計書圖後，即送細部設計書圖，一經核定即可辦理工程上網發包。

(四) 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外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已於 7 月 30 日申報竣工。

(五)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

計畫，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17 案計畫爭取補助，其中 3 案獲補助 951 萬 2,600 元，7 案刻正審議中，餘 7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配合「2013 高雄燈會藝術節」，計 5 家客家攤商參與多元特色產品展售，推廣客家美食及手工藝品，行銷客家特色產業。

(二)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以白玉蘿蔔、黃金稻米與橙蜜番茄為主軸，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

1.102 年 1 月至 4 月舉辦「花海橙蜜逛美濃」採番茄活動、「美濃春之頌」攝影比賽、「農業、農村與農民」寫生比賽、「美濃尋寶趣」智慧導遊機尋寶、特色小吃導覽暨農特產品推廣等系列活動，計 1 萬多人參與。

2.輔導成立「美濃微笑市集」並於 4 月至 6 月試營運，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及加工並經過審核小組嚴選優質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並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飯食等。

3.6 月 1 日辦理「美濃微笑市集」觀摩活動，邀集市集幹部及攤商前往本市優質市集（如：微風市集、安心家有機農夫市集等），觀摩學習產品銷售及如何與消費者互動，並邀請微風市集林憲輝總幹事及曾金柱老師進行市集組織經營及擺設美學等課程，冀望提升美濃微笑市集整體品質。

4.利用美濃米、橙蜜番茄、白玉蘿蔔等農特產品研發米火腿、米饅頭、番茄酵素等創意料理，開發白玉橙蜜全效眼霜、白玉肌活全效精華液、橙蜜水嫩全效面膜等化妝保養品，同時開發藍染門簾、陶窯杯及紙傘等藝術商品，提升農特產品經濟效益。

(三)為推廣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地區客家特色產業，6 月至 7 月進行「客家特色產品」調查，試圖將隱藏在巷弄間饒富客家味的特色料理或產品挖掘出來，現已回收整理分析中，將找出特色產業利基點，協助包裝設計、行銷推廣，並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執行。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招募志工近 128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 月至 6 月服務達 106,751 人次。

八、發行刊物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 (一)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一代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刊物，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44 期，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 (一)依法發布 102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0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1447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2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 (二)籌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減少，及依 貴會決議需再減赤 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為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重新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 (三)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 (四)審核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330 萬 8,244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094 萬 1,878 元，占 36%、資本門支出 9,236 萬 6,366 元，占 64%。

(五)協助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研擬說帖，協助爭取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中央補助款，嗣經內政部同意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處理原則」，將直轄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納入補助對象；行政院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1.65 億元為上限，減輕市庫負擔。

(六)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鑑於市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101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152.86 億元，較 100 年度 231 億元，減少 78.14 億元，減幅 33.83%。

(七)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平穩預算資源配置

檢視本府原定勞健保積欠款還款計畫，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償還金額約 85 億元，106 至 108 年度則約 41 億元，差異起伏逾倍，在財政困難暨貴會要求逐年減赤決議下，對於中長程預算規劃顯未妥適，為利平穩資源配置，爰積極研擬調整勞健保積欠還款計畫，將 103 至 108 年度之每年償還金額修正為 63 億元上下，並分別會同前往勞、健保局及行政執行署溝通取得共識，市府已於本（102）年 6 月 6 日分別函請勞、健保局同意調整還款計畫。

二、事業預算

(一)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2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2 年春字第 12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2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01509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促參財務規劃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訓練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需要，分別於 102 年 3 月份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 5 月份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研習課程，計有各機關主計、業務及審計人員共 231 人次參加，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率。

(三)籌編 103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2 年 5 月 8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4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下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7 月 1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2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參考表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2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2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概況」等 9 篇及「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等統計專題分析 8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47 篇。

(四)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本府各機關及時取得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本年第一階段蒐集財經、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預計年底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

配合本市公務統計管理制度之精進革新，依各項統計作業實務研訂約 20 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本府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均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更新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1 年底已完成上開 100 年新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本年 2 月發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1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2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2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以提升會計報告品

質，業完成 101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彙編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 1.為提升市府整體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 2.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予適當協助，提高預算執行效能，並將會議決議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機關加速執行。
- 3.依規定完成 485 個機關學校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訂清理懸帳計畫，依計畫改善策略及方法確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持續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已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8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職能、落實員額管控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 1.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為促進 38 行政區經濟發展、辦理行政區域劃分，加強防災能力並強化里鄰組織，爰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3 機關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提升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動權益及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修正勞工局暨所屬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 3.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
為因應推動招商及會展等經濟產業需要，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編制，自 102 年 5 月 29 日生效。
- 4.修正社會局暨所屬仁愛之家等 4 機關組織編制

爲提升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品質，充實社工人力配置，修正社會局暨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無障礙之家及仁愛之家組織編制，自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

5. 修正教育局組織編制

爲因應本市各級學校數增加，且爲配合教育部及本市各項教育政策之推動，修正教育局之組織編制，自 102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二) 擲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爲擲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再精簡員額 2%，精簡人數 600 人。

(三) 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爲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新訂「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等 13 種、修正「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等 7 種、廢止「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人力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4 人；委任職晉陞 57 人、薦任職晉陞 382 人、簡任職晉陞 9 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04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30 人，已進用 1,934 人，進用比例達 157%，超額進用 704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68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2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9 人；已進用 257 人，進用比例爲 288%，超額進用 168 人。

三、行銷市政、專業服務

(一) 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爲落實「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並增進本市轄區內大學學生國家考試錄取比率，於 102 年 5 月 2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辦理 3 場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高普考、地

方特考高雄考區榜首及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計 389 人參與。

(二)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2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3,486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四、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0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 102 年 6 月止為 41.3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評選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

為獎勵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評選績優機關「團體獎」民政局等 14 個機關；「特別事蹟獎」社會局等 4 個機關，於本府員工月會中頒發獎牌乙面，相關人員並核予行政獎勵。

(三)辦理 102 年度主管參訪

為藉由業務觀摩，深植本府主管性別平權意識，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性平新觀點—希朵攜手向前行」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級機關主管等 87 人參加。

(四)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於分析問題或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102 年 6 月 25 日開辦「性別主流化中高階主管研習班」，計有本府主管人員 86 人參訓。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一)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 (COACH)」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 260 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3. 參加國際性競賽，提升國際能見度

以本市施政總目標—「最愛生活在高雄」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推動「HOME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專案」，獲得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13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最佳人力發展實踐（Best HRD Practice）優等獎（Certificate of Merit），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辦第 42 屆 IFTDO 年會中由印度總統 Shri Pranab Mukherjee 公開頒獎。

(二)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共計 43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55 人陞任主管職務。

(2)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本（102）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計國中儲備校長 10 人，國小儲備校長 32 人參訓。

(3)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1 人參訓。

(4)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加強區政行銷與管理，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開辦「區長活力營」，課程有「光點行銷·亮眼區政」、「溝通無礙·區政飛翔」等，計有本市 38 區區長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課程有「衝突解決與溝通技巧」、「跨部門溝通與整合」等，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69 人參訓。

(6)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組織管理能力，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

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9 人參訓。

(7)消防幹部研習

為培訓消防幹部規劃、溝通及危機處理能力，開辦「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計有消防中隊長、副中隊長等中階幹部 38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關懷員認證班」

為培育種籽講師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開辦「關懷員認證班」，計有本府人事人員 36 人參訓。

(2)專案管理師認證班

為培育本府專案管理人才，增進本府公務人員專案控管與執行能力，於 102 年 3 月和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合作開辦「專案管理師認證班」，計 40 人參訓。

(3)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訓練發展管理人員之基本知能，促進訓練發展流程的制度化，於 102 年 6 月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開辦「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計 30 人參訓。

(4)辦理「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

為培養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政府，提高本府施政滿意度，102 年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計有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櫃檯人員 564 人參訓。

3.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加強個資法治觀念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施行，為使本府同仁於行政時能遵循該法規定，保護市民權益，102 年上半年計開辦 7 期「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計 1,280 人參訓。

4.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4,015 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

七大學苑，607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個機關交換 457 門課程。102 年 1 至 6 月計 428,086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220,037 人、認證時數 425,697 時。

5. 完成「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行研究完成「103 年度訓練需求暨課程規劃調查」專案報告，以本府五類公務人員（簡任主管、簡任非主管、薦任主管、薦任非主管、委任人員）為對象，採用個人能力分析、能力重要性分析、能力發展需求分析之評鑑模式，進行共通性核心能力之訓練需求研究，瞭解本府同仁的能力落差，以作為本府 103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參考。

(三)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 102 年 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首長團隊策勵營大高雄財經藍圖～目標值與執行策略」為主題，就市有資產活化、土地重劃、學校整併、員額管理、組織調整等議題由財政局長、地政局長、教育局長、民政局長、人事處長簡報；並進行交流討論，腦力激盪研討可行方案與執行策略，擘劃市府財政藍圖。
2. 102 年 5 月 2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102 年度第 2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城市飛躍行動策略」為主題，邀請中山大學吳濟華教授、張玉山教授擔任與談人，討論本府相關經濟發展策略，計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暨參事、顧問等計 56 人參與。

(四)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2)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費用

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假苓雅分局及青年國中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34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02%，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

為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計推薦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同仁共 3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五)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提供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8 所學校學生市政實習，經媒合共計 110 人至本府 18 個局處及 5 個區公所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假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始業典禮，並針對人力資源運用與市政議題進行交流市政與公共管理實習論壇。

2.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102 年 6 月發行本府「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第四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 辦理「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

102 年 5 月 29 日本府與義守大學及興誠顧問管理公司合辦「公部門服務品質管理與稽核創新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之評量重點及方式」、「服務稽核及服務品質管理提升之關聯性分析」、「如何作好顧客滿意度方式及效能之改善」、「如何提升政府治理之民衆施政滿意度之策略及方法」等。計有本府各局處、企業界人資部門及學者專家 112 人參加。

(六)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核定工務局課長劉中昂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員工年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輔導協會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2 年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高雄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又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妥編經費、落實照護

(一)如期發放 102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102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2 年第 1 期(1 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6,770 人，合計 11 億 3,683 萬 8,027 元。

(二)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2 年度核發單身 112 人、有眷 67 人，共計 409 萬 3,000 元。

(三)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依行政院函頒「一〇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 101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 563 人，其中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399 人、在職期間因公成殘，支領月退休金者 43 人、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於 101 年支領年撫卹金有案之遺族 121 人。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提早規劃退休生活，及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102 年 2 月 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103 人參加。

(五)辦理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

為配合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本府於 102 年 3 月 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座談會」，由銓敘部退撫司陳副司長紹元主講，簡介改革方案，並聽取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進行雙向溝通，計有 800 人參加。

(六)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

為提供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管道，增進瞭解如何參與志願工作行列，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1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提供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計 98 人參加並發給結業證書。

(七)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實施登記退休，登記有案者，均准予辦理退休，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102 年上半年合計 465 人退休(公務人員 286 人、教職員 179 人)。

八、e 化系統，提升效能

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101 年本府業已完成 96 個機關上線運作，102 年廣續納入民政局等 95 個機關，除警察、消防、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構，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

九、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 (1) 102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
- (2) 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子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4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3 人。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共 5 場講座，參加人數計 500 人次。

(二)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本府 102 年度規劃辦理 5 場次公教未婚聯誼活動，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計有 192 人（男性 94 人、女性 98 人，）參加。提供交友平台，延續聯誼後續效果，鼓勵參加人員互動交往。目前活動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

(三)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支應。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26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四)輔導社團，倡導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2 年 1 月至 7 月各社團共申請 12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6,000 元。

(五)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可申請急難救助貸款，又為減輕同仁負擔，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1.35 厘。至 102 年 6 月尚在貸款中者有 48 件，貸款金額 1,596 萬元。

參拾、政 風

一、風險預警 強化內控

(一)規劃廉能政策，落實內控機制，機先導正預防

1. 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策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6 機關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策定興利措施，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2. 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針對機關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91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策略，嚴謹標準作業程序，防堵風險發生。
3.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1,257 案次，書面監辦計 2,035 案次；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1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261 案次，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11 案次。另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 強化採購資訊分析，綜整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30 案，運用交叉比對廠商異常參（得）標或決標金額標比偏高等資料，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維護採購之公平性。
5. 確保工程施工品質，落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功能，導入政風機構會同實地查核，強化監督機制。

(二)貫徹陽光法案，建立廉政紀律，落實依法行政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4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公開抽出 520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2.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6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3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3 案次，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三)廣蒐興革意見，策訂興利作為，促進行政透明

1. 擇定市民關切議題或機關重大、新興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透過民意調查、深度訪談、業務稽核及焦點座談等系列作為，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據以提供可行有效之興利措施，周延內控機制，提升市政效能。
2. 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關切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417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1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
3. 推廣行政透明措施，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檢視並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並訂定評核及獎勵措施計 1 案次，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

(四)結合民間資源，增益誠信觀念，營造廉能城市

1. 連結民間多元力量，統籌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庄頭巡演·廉政開講」等廉政行銷活動，以說故事、相聲及短劇等豐富形式，耕植誠信觀念，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擴大行銷效益；另以關懷訴求，辦理全民督工，籲請全民參與。
2. 配合重大市政活動積極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102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63 場次，於市政行銷同時建立民眾廉能共識，瞭解清廉執政是市府重要的核心價值，型塑廉能幸福城市。
3. 提升機關同仁廉政素養，針對同仁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41 場次，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 (一)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102 年上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8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64 案次。

(二)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7 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5 案次。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2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3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5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3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0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02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1 件，其中具名檢舉 147 件，匿名檢舉 64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9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二)102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102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8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6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6 案 4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7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2,200 人成長至目前每學期平均 2,700 人。近 3 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爲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近年來 18-24 歲年輕學生亦有成長，學生結構有年輕化趨勢。居住大高雄地區的本校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今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院校確實面臨學生來源逐年減少壓力。根據近 3 年本校新生人數、在校

生學習人數、總選課學分數、學雜費收入等面向檢討，本校在校學習人次（含新生和舊生）仍維持每年有 6,300 人次在校修讀課程，但新生註冊人數有減少情形。此數據透露登記入學本校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僅為體現終身學習或學習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報名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我校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2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2 次會議完成審議廠商第一期宿舍樓增改建計畫。並於 2 月份取得增改建執照。本案規劃設計分為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目前廠商業已完成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之設計，102 年度下半年進行改建工程施工。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三、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分之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01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0 人。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2.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612,000 元。
3. 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研發處代理處長許文英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0 萬元。
4.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

- 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72,087 元。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 (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
 6.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教授；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
 7. 內政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辦理「幸福花嫁—時尚彩妝師培訓班」。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43,120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 (A 類)—都市 (城市) 人權」。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9 萬 9,800 元整。
 9. 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 (A 類)—多元性別閱讀」。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5 萬 4,700 元整。
 10. 教育部補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黃明虹助理教授執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 (A 類)—城市美學」。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8 萬 500 元整。
 1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法政學系李福隆副教授指導學生陳致堯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論無過失醫療責任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執行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7 萬元整。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1,83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4 月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已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使教師、學生更容易使用。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許勝懋，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共同接受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何經緯博士邀請，於人權學堂分別以「社會創新人權—台灣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民意調查在台灣的發展與運用」及「實證為基礎的健康促進政策—以菸害防制監測為例」為題，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社會科學教育碩士（大中華地區研究）」交流研究生進行講座授課。

(2)市立空中大學國際姐妹校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UPOU）Dr. Juvy Lizette Gervacio 教授於 102 年 3 月 8 日蒞校進行城市治理公共政策學術交流座談。

(3)市立空中大學於 102 年 5 月 5 日舉辦第六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及香港學者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赴夏威夷檀香山參加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 以 “Media Strategies Model of The New Social

Movement” 為題發表論文。

-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法政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福隆、科技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吳欣穎、大眾傳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志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赴中國杭州參加「城市學視野：中國城鎮化路徑與社會創新學術研討會」，分別發表「從城市學觀點檢視中國城鎮化發展與台灣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迷思與治理創新思維」、「由社區綠美化到社區營造之實踐」、「城市發展與公有土地利用之活化」、「臺灣五都與區域民眾對 ECFA 實施後之經濟評估比較—2012 年總統選舉個案分析」學術論文。另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赴香港教育學院，針對推動遠距數位學習及促進師生國際交流等有關教學研究資源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 (6)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率領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宗靜萍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泰國參加由泰國空中大學主辦之第 57 屆國際教育教學學會世界大會（57th World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Teaching），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並發表學術論文” A Conceptual Model of Civic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pen Immigrant Society”，其間亦參訪泰國素可泰空中大學（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就遠距教學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 產學合作計畫

(1)「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12,000 元整。

(2)「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五)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 1.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託審查協議書」(102 年 6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2 月 1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及十一條條文, 102 年 7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 102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 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 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 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 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 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 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 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9 個科目, 2,700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4 科, 180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 684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 1,836 講次。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 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 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 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 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 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 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 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 (共 1,836 講次); 該學

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五、健全校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102 年 5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屏東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等學生，透過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行銷本校招生活動，共計 12 場次，宣導對象約 4,000 多位有意願繼續升學或半工半讀學生。
2. 102 年 6 月份積極參與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主辦之「2012 高雄市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愛河設攤活動，辦理招生和行銷活動。
3. 透過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等大型活動（如 2013 年高雄燈會、社會局社區尋寶市集活動、勞工訓練中心聯合徵才活動）、經發局主辦之社區規劃師講習活動（如大樹區、美濃區）、中央暨本府社區補助說明會（如旗山場、鳳山場、岡山場、四維場）、市立空中大學課程說明會及各學系招生宣導活動（如接受電台專訪、傳播媒體營、企業教育訓練課程、社區各類活動）之辦理，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極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以及大學聯招資訊網等單位之免付費招生行銷廣告。
5.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如此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同時，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透過不計名問卷施測，藉以評核學生在校所學是否達成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改進學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有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施測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總體檢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體檢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三)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管理、提供貼心服務與即資訊交流

1. 為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為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 100 年 9 月 24 日啟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為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為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六、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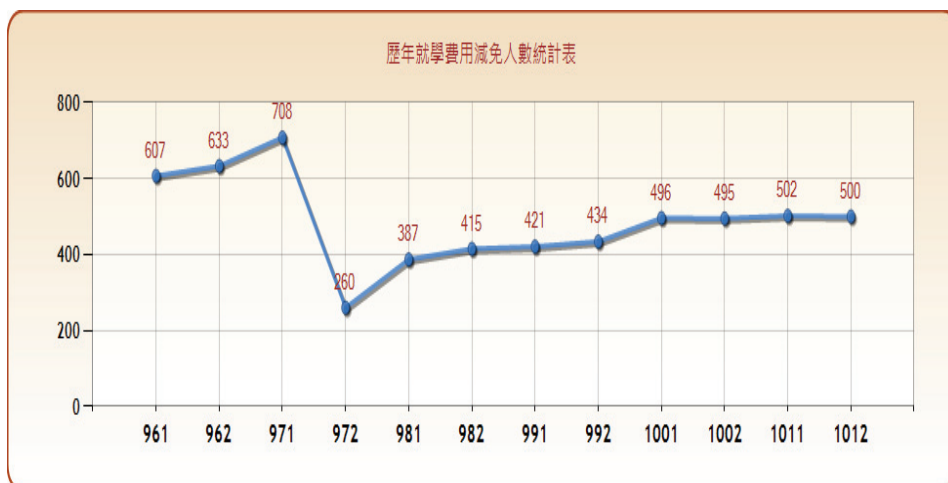
開設「日本經濟」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5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5 門課有 111 人次選課。

七、強化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惠，以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故於 101 年 1 月配合中央修訂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市立空中大學就學費用減免對象除原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暨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外，自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乙類。另配合中央 102 年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實施要點」，近期內亦將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2. 統計 101 年度（100-2 學期加 101-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人數共計 997 人次，101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達 980 多萬元，約占 101 年學雜費收入的二成（19.4%）；101-2 學期受理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的人數與金額與 101-1 學期雷同，預期 102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亦將接近 1,000 萬元。
3. 爭取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 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 人數
96	1	5,516,926	65,000	88,280	5,670,20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464	58,300	104,140	6,951,90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354	39,950	29,260	4,559,564	387
98	2	4,640,768	45,400	33,880	4,720,04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學系、(2)工商管理學系、(3)外國語文學系、(4)文化藝術學系、(5)大眾傳播學系、(6)科技管理學系。
3. 社團：有志工團、生活雜誌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劃：提供市立空中大學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2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弱勢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迎接終身學習。
2. 於 6 月 14 日辦理「與學生有約—學生社團領袖座談會」。建立學生幹部與學校之良好溝通平台，提升意見討論空間，共同為其校務發展作努力。

3. 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辦理「幸福列車，創新卓越-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常識，以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4. 辦理「快樂健康熟齡生涯規劃」美麗人生系列活動：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舉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主要培力同學對於生命教育議題之思考並提升自我實踐與生涯規劃的決策能力。
5. 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並增進高雄市民及空大師生之互動，以『性別平等 幸福城市』為主題，於 3 月 8 日婦女節辦理性別平等系列講座並提高本校能見度。

(四)獎勵金及工讀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 年度計有：

1. 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6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2. 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2 人學生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3. 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3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4. 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15 人參加高考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另於 6 月 9 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共同協商志工團體運作模式，幹部群意見交流，使其日後志工協助工作更臻完整。

八、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止共發行 123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2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四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25 篇文章。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每日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外圍環境加強整理，另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設備維護，維持各項教具的功能性及環境打掃使得整個教學場域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對於校園內之廢棄雜物加強清運，花草的撫育及修剪，使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7N9 新流感，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加蓋，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及場域安全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應變能力。
5. 加強環境美化，各地點標示說明、校名夜間照明加強、加強建物防水設置、全校廁所裝置節水設置、教學樓油漆美化、部分老舊鋁門更新。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將原本閒置之舞蹈教室裝修為上課及社團活動皆可使用之多功能教室，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奉市長核准動支本校基金餘額 152 萬 4,000 元辦理，現正委託以林意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著手進行後續招標及施工，期望以多元化學習空間提供師生不一樣學習態樣。
2. 為符合校務評鑑之需求及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行政大樓三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以隱密的個人諮商空間及專業的諮商師，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期能發展更健全人格及心理的問題的解決。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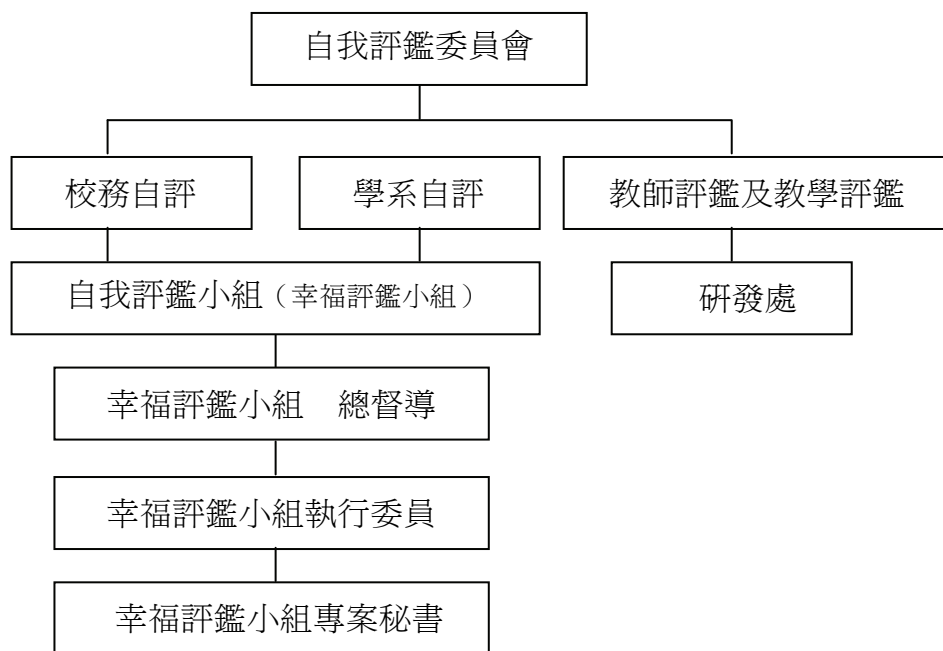


圖 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機制架構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親自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幸福評鑑小組」為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為確保學校辦學品質，善盡市立空中大學社會責任，並達成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市立空大通過教育部 102 年「校務追蹤評鑑」，以及 105 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目標。

- (一)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 (二)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 (三)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依據 100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市立空大所進行之校

務評鑑結果，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及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市立空大均順利通過，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及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為有條件通過。

為配合校務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市立空中大學特別組成「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了將校務評鑑追蹤評鑑任務列入每月行政會議專案列管外，另每月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依據校務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事項進行檢討，追蹤及掌握進行自我改善評鑑相關工作進度，以期順利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3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如何讓高雄市起死回生，讓高雄成為更有吸引力的城市？	經濟發展局	高雄為我國工業發展最主要地區，長年對於台灣經濟貢獻不可言喻，據工商普查結果高雄為全國製造業生產總額最高的縣市，但近年因台灣整體產業型態的轉變，由傳統重工業轉型為以高科技代工業為主，但高雄卻在此波產業轉型中缺席，因此高雄必須更積極發展下一波產業轉型，而「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成為高雄產業轉型的新契機。 高雄除擁有多處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之外，更設有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與環保科技園區等不同型態與功能的產業園區，具備強大產業基礎。再者，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成為新的高雄市之後，在高雄市所轄的範圍內更包括了「創新研發」的量能挹注，再搭配高雄

市原有良好基礎之「深層加工與國際物流」與「基礎建設與生活機能」等條件，加上近年來努力扭轉高雄市的產業結構，將文創、數位內容、綠能、觀光、創新等產業引進高雄，增加高雄市高值化服務業產值，正構築為全國最佳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域。

市府刻正積極配合中央產業政策，依據 3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自由經濟示範區記者會發表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案，打破原來「五大中心」設計，規劃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產業合作四種產業活動。第一階段將以五海一空自貿港區做為基礎推動，預計 7 月底開始施行，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工作小組，近期將召開小組會議，規劃先就高雄港自貿港區現況、績效及個案進行分析，了解目前自貿港區發展限制，後續將針對限制共同合作爭取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鬆綁，並與港務公司合作招商，協助區內廠商都計變更、建（執）照申請等。

第二階段推動特別法修法，納入地方申設條件後，市府目前規劃高雄自由經濟示範

				<p>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初期以亞洲新灣區作為國際金融、國際休閒娛樂與免稅購物等「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示範區，藉以帶動高雄產業轉型與高階人才引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9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有關高雄市排不進 100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請檢討原因。	觀光局	<p>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布「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針對旅客進行抽樣調查資料，其中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分別為九份、太魯閣以及天祥等，分別集中於北、中及東台灣。南台灣（台南、高雄、屏東）則未有景點名列，似與現況有所落差，探究原因該調查時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高雄熱門景點如「佛陀紀念館」正式啓用時間則為 100 年 12 月 25 日，因調查時間差的因素可能是造成該調查高雄無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之主因。</p> <p>二、市府團隊近年努力進行市政建設及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高雄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旗津於今年同時名列春節全台十大熱門旅遊景點，是全台唯一有三個景點同時進入十大旅遊人潮景點縣市，可見高雄整</p>

				<p>體旅遊環境提昇；而其他如美濃、田寮月世界及愛河等，遊客人數也較往年大幅成長。高雄市擁有山、海、河港的優勢且有得天獨厚的資源及熱情的民衆，近年來更注入文化與創意，使高雄成爲一個現代與美感兼具的都市，非常適合旅客到高雄欣賞城市美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2304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有關局處首長涉及弊案及政府官員圖利廠商或洩漏底價的行為，請問市長如何保證用人標準。	政風處	建立一個廉潔自持之公務環境，為本府責無旁貸之責任，本府晉用各級人員時，係將道德操守列為優先考量重點，本府政風處亦將戮力完善內外部各項廉政機制，除對外廣向民衆實施宣導，鼓勵民衆勇於向本府檢舉各項貪瀆案件外，對內則透過員工訓練、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機制，建立各級機關同仁不願貪、不敢貪之觀念，確實依法行政，公部門與私部門協助合作，共同維護機關廉能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9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如何吸引經濟能力較佳之外國旅客和外商來高雄觀光或投資？	觀光局	一、為使本市觀光產業更具經濟效益，吸引經濟能力較佳之外國旅客來高雄觀光，一直是市府團隊行銷高雄旅遊的重點項目之一，為達此目標，本市除積極進行觀光建設，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外，並致力於推動高雄國際機場航線、航點及航班增加，以便利外國友人來高雄觀光，另外，為吸引更多外國旅客，市府近年均擴大組團參加國內外旅展，以達「旅行台灣、首選高雄」目標，此外，為形塑高雄海洋城市意象，推動國際郵輪觀光，亦為本市觀光發展重點，據統計，101 年度共有 20 艘郵輪蒞港，進出港旅客人數 3 萬 783 位，相較於 100 年 13 艘郵輪，進出港旅客人數 2 萬 4,314 位，郵輪數成長 53.8%，進出港人數成

				<p>長 26.6%。</p> <p>二、有關吸引外商前來高雄投資方面，現階段「亞洲新灣區」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包括「港埠旅運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及「水岸輕軌」等，配合這些重大公共建設陸續完成之契機，屆時將帶動高雄觀光產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以吸引更多外商前來高雄投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9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目前陸客大多都是北進北出，是否能爭取南進南出或是增加航班？	觀光局	一、活絡國內觀光市場的基礎在於空運交通的便捷，爭取陸客南進南出並增加高雄國際機場航班，一直是市府團隊努力的方向，據統計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高雄國際機場兩岸航線航點數由 8 條增加至 23 條，增加率為 188%，兩岸每週航班數則由 26 班增加至 53 班，增加率 104%。 二、由入境統計數據來看，高雄國際機場的兩岸航班倍增後，在推動旅客南進南出或南進北出已有顯著成效，2012 年由高雄國際機場南進的大陸旅客，已達 23 萬 6,286 人次，較 2011 年南進的大陸旅客 12 萬 8,678 人次大幅成長 84%，為吸引更多大陸團體及自由行旅客前來高雄，市府近年均派團參加香港、北京、廈門、上海、北方十省等旅展，以積極行銷高雄，達成「	

				旅行台灣、首選高雄」 的目標。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129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方議員信淵	如何用最短時間縮短城鄉差距。	民 政 局	一、縣市合併後，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發展「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透過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等轉運中心建置，配合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與市區公車整併，建立綿密大眾運輸路網，快速連結各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各層級路線便捷之轉乘服務，以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除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另由交通部鐵工局及高鐵局辦理外，其餘 4 轉運站業已完工啓用。 二、另本府交通局為配合轉運站啓用，依據各區地理特性及民衆需求情形，一併規劃快捷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觀光公車及就醫公車等路線行	

駛服務，積極縮短城鄉在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之差距，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正式達成「區區有公車」政策目標；關駛路線情形如下：

(一)南高雄區域—99 年 2 月 1 日開闢紅 3、紅 18、紅 33 公車服務林園、鳳山、鳥松等區；100 年 7 月 1 日擴大服務範圍，關駛橋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

(二)中高雄區域—100 年 2 月 1 日關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公車服務燕巢、大社、仁武、橋頭、梓官和彌陀等區。

(三)北高雄區域—100 年 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關駛紅 70、紅 71 路線行駛永安、阿蓮、田寮、路竹、湖內、茄萣等區。

(四)旗美山城區域—100 年 11 月 1 日關駛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內門、旗山—美濃，101 年 11 月 3 日關駛旗山—六龜、旗山—甲仙等 4 條觀光公

				<p>車，行駛服務範圍達旗山、美濃、內門、六龜及甲仙等區；另 101 年 7 月 12 日闢駛 5 條就醫公車路線，為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兼顧部分通勤、通學及觀光等旅運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4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周議員玲玟	即將整併之小校不應再投入校舍改建經費，而應將資源集中於整併後之學校。	教育局	<p>一、因應少子化現象，學校教育資源重整，合理有效運用納稅經費是未來將面對的重要議題。教育局秉持整合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及市民終身學習觀點出發，刻正逐區檢討評估各行政區內學校整併之可行性。</p> <p>二、教育局目前已於美術館地區進行「中山一九如國小遷併校方案」新校舍之興建，另亦積極籌劃鹽埕區三所國小整併校方案，彙集本府相關局處意見，配合鹽埕地區風華再現需要，規劃以鹽埕國小更新為現代化未來學校為目標之校舍，將鹽埕區的國小納為一校或二校。並以多元、適切、長遠性及因地制宜等多面向規劃整併校之相關配套及作業事宜，通盤考量市府財政、社區需求、學生學習等條件，提供社區營造校園新價值。</p> <p>三、爰以，基於教育資源重</p>

				<p>整，合理有效運用，對於即將整併之學校，教育局已未再投入校舍改建之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23049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周議員玲玟	請發展讓外地人或外國人來高雄定居的誘因，並吸引外地人退休來高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高雄市生活條件良好，是退休定居的首選城市之一，不但適合長輩、外地人及外國人久居，也是年輕族群打拚貢獻的好地方，人力就是城市的競爭力，對於人口問題市長相當重視，指示市府相關團隊妥為規劃、提出具體作為，並持續整頓高生活機能的閒置空間，以爭取更多人口移居高雄。</p> <p>吸引外國人士來高雄定居的誘因，屬鼓勵移民政策，很多國家如馬來西亞（第二家園移民計畫）、菲律賓、泰國（退休居留或投資居留）等國，相繼以較低的門檻吸引外國公民退休後定居，政府則在住房、賦稅、投資、醫療及保險等方面祭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只要能帶來一定數量的投資，外國公民均可在這些國家定居。而目前台灣鼓勵投資/工作移民的政策，相對於鄰近東南亞國家門檻為高，且必須放棄原有國籍，勢必減少許多擁有外僑居留證的外國人入籍的意願。</p>

但基於一個國家的人口是以其人口出生、死亡及國際人口移動三要素來決定，我們願意學習國外經驗，除獲取人才移入，更以培養扶植人才為基本，也就是以培養適應高雄社會的人才，讓在高雄生活的外國人更好、更安心在高雄生活。因此，鼓勵外國人定居高雄，我們願意遊說中央強化移民政策，吸引更優質的外國人士定居高雄，提升本市人口素質，這是我們可以和中央一起努力的方向。

在吸引外地人定居高雄，市府除持續建構優質宜居空間、加強公共基礎建設、打造生態綠色都市、溫暖幸福城市外，更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第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第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第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三民及鳳山的公共托嬰中心便是相關創新政策；第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四歲，減輕家長負擔。

本府其他相關作為包含，勞工局持續深入社區加強就業

服務資源宣傳、整合轄區資源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及結合大專院校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服務；經發局持續擴大招商，吸引就業人口設籍，在「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中，針對重點吸引的策略性產業如文創、綠能、海洋運籌、金屬加值、觀光、醫療等等，提供土地取得、租稅優惠、員工薪資補助等單一窗口行政協助，並提出「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協助返鄉立業的青年購置住宅安居立業，此外，本府亦與在地大學合作數位內容產業課程，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

吸引外地人退休來高雄定居是本市可發展的契機，高雄生活條件良好，公共基礎建設發達，加上房價及消費較北部（含新竹桃園）親民，發展「高齡友善城市」以吸引優質退休人口移入，「銀髮產業」更是具有潛在效益，在研考會進行的「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之影響」專題委託研究案中，將以焦點團體方式探討本市如何吸引優質/健康的外地退休者定居高雄，希望

以高雄良好的宜居條件，吸引更多黃金退休族幸福生活在高雄。

市府相關單位將持續提出具體作為及誘因，讓更多人認識高雄的迷人魅力，高雄尚有多處閒置空間與資產，如舊市議會等地，周邊生活機能高、交通便捷，鄰近觀光景點，未來若加以整修、改造，相信短期能吸引民衆長住（long stay），長期也可望爭取更多人定居高雄。

補充資料：各相關局處辦理情形：

研考會：

研考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楊靜利教授進行「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之影響」專題委託研究案，除了梳理本市近 10-12 年人口基礎資料的變化與人口遷移的趨勢外，亦進行本市未來 20 年人口推計，並研提吸引人口遷入及提升人口素質之政策，進而研擬與人口相關的市政議題，本研究案預計今年 7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本研究將後續提出兩個與市政相關的人口議題，在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的資源配置調整壓力，研議閒置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例如：將學

校閒置教室改爲以健康長輩爲主要服務對象的托老所或改爲失能老人的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的精神；爾後教師過剩的問題，可否研議將國中小教師轉型成社區教育/成人教育教師等。另外，是否發展「高齡友善城市」(WHO Global Network of Age-friendly Cities and Communities，目前嘉義市爲台灣試辦城市)以吸引退休人口移入，以及發展「銀髮產業」的可能性及潛在效益—(1)滿足高雄市人口老化變遷的需求，(2)吸引退休人口移入，(3)開創新的就業機會的討論，將在本研究期末報告一併呈現。

財政局：

- 一、本市房地產價格相較於台北市等較爲平實，本府辦理不動產之標租、售，均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有效吸引外地客參與競標，依實際案例分析，已有部分案件係外地客看好本市發展潛力競相投入。
- 二、本市辦理有關參與市有資產之開發利用資格，除本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可參加外，均包括外國法人或自然人，

尤其依促參法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案，均另以英文公告基本資訊，以爭取外國人參與本市之投資開發案，增加外地、外國人定居誘因。

觀光局：

本府已跨局處研商如何活化閒置空間，規劃適合移居空間，吸引外地人或外國人來高雄，例如規劃文大用地為適合銀髮族與退休人士移居養生度假和移居的園區。

有關中山大學澄清湖校區文大用地活化與開發利用規劃開發事宜，本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與第二次財政改善小組會議決議，請地政局、法制局、財政局及都發局等相關機關，就用地權屬、補償金及適法性事宜，擬定解決方案及具體時程；請都發局同步研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請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確認開發方向，本局擬規劃為適合銀髮族或退休人士養生度假和移居之地點。

經發局：

為提升本市產業發展量能，以提高本市就業率，本局除積極進行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策略性產業指標大廠進駐外，亦配合廠商進駐之需求，例如人才、專人專責

服務等方面，進行必要之行政協助，幫助企業讓優秀的人才留在高雄：

一、人才：本府勞工局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年齡 20 到 44 歲）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於 102 年全國首創新訂「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在 3 萬 6,300 元以上者，可向勞工局申請每月 6,000 元補助，遷入戶籍者可獲 1 萬元補助，補助期限 1 年，期望激勵相關產業和專業人士移居高雄，本局亦協助該局進行申請案之產業別審查作業，以利與勞工局合作吸引有關產業之優秀人才至本市就業。

二、專人專責服務：好的廠商首重人才，如何協助安置企業員工，讓員工樂於在本市工作，即為留商的重要課題。此類生活協助範圍包含住宿、就醫等方面，如針對有提供員工住宿需求的廠商，協助其找尋、評估合適的員工宿舍地點

，並協同勘查；提供本市具備外語溝通能力的醫療院所名單；協助至本市現勘投資環境的廠商找尋飯店住宿等。

教育局：

本市設置有美、日、韓三國外僑學校共 5 所，包含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國際學校等，提供外國人子女以熟悉的母語接受教育及後續教育階段之良好銜接。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市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市亦提供「高雄市國際獎學金」予品學兼優且熱衷參與文化交流及社區服務之本市大專院校外國學生。

本市配合教育部及市府持續推動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國際教育及交流，透過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成長、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四面向，全方位培養具國際視野、全球公民素養及多元文化觀點之人才，營造高雄市成為國際友善城市。

地政局：

本案將配合市府政策決定，屆時若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本局

				<p>當應配合辦理評估，評估若屬可行者，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p> <p>都發局：</p> <p>經查本府已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500 萬元 0.5%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五年，以協助 20 至 45 歲青年於本市購屋就業定居，101 年度核定補助 758 戶、102 年已有 1,294 戶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2333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蘇議員琦莉	茄荳大排水抽海水清淤工程白沙崙段箱涵被忽略沒清疏，工程施工前未與地方說明討論施工方式，此方式是否會影響養殖業？是否會造成堤岸脆弱影響周邊居民安全？請水利局詳加討論。(污水二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所關切茄荳大排整治辦理情形及施工方式等議題，茲說明如次： 一、白沙崙段雨水下水道箱涵清疏乙案，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邀集蘇琦莉議員服務處、地方里長及茄荳區公所現場會勘，本段箱涵長約 1.1 公里，人孔大部分已遭覆蓋，目前僅有 5 處人孔可見，茄荳區公所於 98 年曾進行箱涵檢視，箱涵內部並無淤積現象。惟里長表示側溝連通管排水不良，本局將進行箱涵檢視淤積量及連通管情形，俟檢查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舉辦施工前說明會，將工程內容詳細說明係以專管直接引抽海水，不會與養殖業競抽地下水，但民衆仍有疑慮，為保障市府及民衆權益，已請顧問公司提出評估報告、詳細水理核算及簽證，保證施工前後不

				<p>影響養殖民衆抽取海水，並納入會議紀錄內。</p> <p>三、本工程堤岸僅破壞 1M 長度供輸水專管埋設，埋設完成將妥處該處岸堤，不會造成堤岸脆弱，目前相關破堤計畫已撰寫完成，將發文至主管機關第六河川局審查核可後方會施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4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蘇議員琦莉	湖內區第二納骨塔琉璃瓦目前辦理情形。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依據本市湖內區公所 102 年 5 月 21 日高市湖區民字第 10230576800 號函本案琉璃瓦工程經費概算明細表共計新台幣 215 萬元整。 二、因本市殯葬管理處本 (102)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業經協商，由議員建議款提撥支付，並預計明 (103) 年清明節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2339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0	蘇議員琦莉	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如進行擴廠案，每日將排放 3,400 噸廢水，市府應提出辦法符合標準，請市府重視地方意見。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刻正辦理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其改善完成後，將符合 105 年環保標準，並可處理每日 6,500 噸以上之廢水，其足以容納本洲及本洲擴大範圍之污水，先予敘明。</p> <p>二、另，有關本洲北側擴大產業園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由經濟部退回。因產業需求明確，依市長於議會說明要尊重民意也要平衡發展之指示，本府將重新檢討產業用地取得方式。</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2331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1	陳議員麗珍	建議中、小巴電動車行駛社區公車路線。	交通 局	一、為建設本市更永續宜居環境，本府交通局提案申請並獲交通部 100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新闢國道快捷公車路線計畫」購置 11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前揭 11 輛電動公車業於 102 年 1 月 12 日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係全國首創行駛國道電動公車車隊。目前該路線每日共 68 班次，平日尖峰時段班距 20 分鐘，假日全日班距 30 分鐘，依據 102 年 4 月份運量資料，左營往返旗山、美濃共 4 萬 2,680 人次，營運績效良好。 二、本府交通局正進行全市棋盤式幹線公車規劃，依據本市主要道路結構、人口聚集及旅運需求設置幹線公車，對於社區及地方型聚落則規劃社區公車與幹線公車互相接駁，以分層服務及擴大公車服務範圍，提	

				<p>升公車服務品質。鑑於電動車具節能減碳效益，後續本府將輔導協助本市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並根據社區聚落路型條件評估以甲或乙類大客車行駛社區公車，為鼓勵業者使用電動公車，本府未來將本政策配合度列為公車服務評鑑加分項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3470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1		陳議員麗珍	新設文府國中應規劃足夠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作好學校之排水系統，並結合綠地與居民需求設置活動中心。	教 育 局	一、文中 22 新設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量體包括教學空間 44 間（普通教室 27 間、專科教室 13 間、資訊教室 1 間、圖書館 4 間）、服務教學空間 3 間（健康中心 1 間、教具室 1 間、活動中心 1 間）、行政空間 11 間（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等空間）、及戶外空間（合成橡膠運動場 1 座、綜合球場 3 座、校園美綠化 1 式、屋頂防水隔熱）、公共服務空間等設施，其各類教室需求均係依據整體發展規模推估，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建構優質、完整之基本教學設施（備）。 二、第二期興建量體，教育局將俟 103 年度再視當時社區發展及招生狀況重新檢討。 三、另有關排水系統乙節，教育局將督促建築師事

				務所妥善規劃、建置校園排水系統。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6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1	陳議員麗珍	請重新規劃整修楠梓自由車場及楠梓游泳池開放讓楠梓居民使用。	體育處	一、楠梓自由車場設施屬專業訓練與舉辦活動、賽事之場地，平日與假日（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都有使用）均有學校體育班學生與單項委員會使用場地，作為長期訓練本市選手之用，為培育選手，故不對外開放；楠梓游泳池則開放一般民衆使用或團體舉辦訓練班、講習、活動。另提供 101 年度楠梓自由車場及游泳池使用天數與使用人數，均可顯示兩場地使用效益頗高： (一)楠梓自由車場（長期訓練學校與活動天數詳如附表 1）：使用天數為 308 天，使用人數 3 萬 5,133 人次。 (二)楠梓游泳池（活動天數詳如附表 2）：使用天數為 300 天，使用人數 2 萬 5,790 人次。 二、針對楠梓運動園區之未來修繕，規劃如下：

				<p>(一)楠梓自由車場：現階段邀請土木技師評估場地是否需作結構補強；接續將以符合 104 全運會基本安全及使用原則整建。預計分年編列預算整修總經費共 750 萬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450 萬元，市府自籌 300 萬元）。</p> <p>(二)楠梓游泳池：體育處已函文向體育署申請整建計畫補助；整修項目有：辦公室室內與室外牆面防水粉刷及油漆、男女廁所整修更新、泳池磁磚更新、泳池走道更新、水電照明整修等等，體育署於 102 年 5 月 8 日至楠梓游泳池會勘，預計於 6 月切審核完畢。</p> <p>三、未來楠梓運動園區未使用之空地將朝向綠美化設計規劃，打造成運動公園型式，成為附近居民民衆最佳休閒運動之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6卷 第9期

附表1 楠梓自由車場使用情形

年	借用日期		使用天數 /場數	借用單位	活動/賽事名稱
	起	迄			
101	1月1日	1月2日	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場地訓練
101	7月4日	7月5日	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全國自由車場地國手選拔賽
101	7月6日	7月8日	3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全國自由車場地國手錦標賽
101	7月10日	7月24日	1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培訓選手
101	8月15日	8月19日	5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自由場地賽
101	12月27日	12月27日	1	樹德科大	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自由車錦標賽
102	1月5日	1月6日	2	台中市體育處	培訓選手
102	1月18日	1月19日	2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02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
102	5月26日	5月26日	1	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102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運會自由車代表隊選拔賽

註：102年提供國訓中心培訓使用；另楠梓國中、楠梓高中、大社國中、海青工商為重點發展學校，102年1月1日至7月31日長期使用本場地培訓學生。

附表 2 楠梓游泳池使用情形

年度	日期	名 稱
101	3/14~3/30	日月光公司龍舟選手操槳訓練
	4/1~4/30	日月光公司龍舟選手操槳訓練
	4/3~4/24	101年救生員訓練
	4/10~4/11	內政部警政署保五總隊/游泳訓練
	4/12~4/30	內政部警政署保五總隊/游泳訓練
	4/9~4/18	楠梓分局/游泳訓練
	4/8	樹科大/水域運動術科測驗
	4/14~4/15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
	4/22	體育會救生員測驗
	4/25	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消防救助隊入訓測驗
	5/5	樹科大/師生游泳能力研習
	5/9	市府消防局/101年打造運動島游泳大隊接力—初賽
	5/11~5/25	保五總隊「游泳訓練」
	5/24、5/31	市府消防局/游泳大隊接力訓練
	5/30~5/31	101年消防救助隊水訓
	6/1	市府楠梓消防局/101年消防救助隊水訓練
	6/9	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檢定
	6/16~6/17	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檢定
	6/2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訓練及檢定
	6/29	樹科大 UIC 國際聯合學院水域運動交流
	7/18	曙光教養中心安置少年/暑期休閒活動
	7/19	自由車選手體能訓練
	7/22	體委會/救生員一般檢測
	7/2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檢定
	7/28	港都一體委會/救生員檢定
	7/24~7/31	中華民國紅十字高雄分會/救生員訓練班(學生、一般)
	8/1、8/3	紅十字會/救生員訓練
	8/1、8、15	曙光教養中心安置少年暑期休閒活動
	9/7~9/14	市府消防局/「101年義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訓練」
	9/3~9/1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督訓組)「C級教練班訓練」
	9月7日	高雄市體育會自行車委員會/自由車代表隊游泳體能訓練
	9月8日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01年度開放水域及游泳池水上救生員訓練及檢定
	9/11~9/28	市警局/楠梓分局「員警游泳訓練」
10/6~10/1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救生員訓練及檢定班	
10/15~10/1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101年水上安全救生訓練班」	
10/2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保五總隊「100年行政院體委會游泳池救生員檢定」	
10/2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救生員檢定班」	
11/1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訓練及檢定	
11/2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檢定	
11/24	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游泳池救生員檢測	
11/25	港都水上救生協會體委會/檢測救生員證照	

		樹科大 12 月教學
	12/15	體委會游泳池執業救生員檢測證照—高雄市港都水上救生協會
	12/22	游泳池救生員檢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2	2/3	高雄市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員在職專業訓練
	2/19、20 、21、28	2 月樹科大/測試(半月票+保險票)
	3/1~6/28	3 月樹科大/水域活動與游泳教學
	3/18、22、25、 29 (3/18-5/8)	日月光公司/龍舟競賽選手培訓
	3/31-10/27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伍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檢測
	3/25-4/19	市府楠梓分局/員警游泳訓練
	3/1~6/28	4 月/樹科大/水域活動與游泳教學
	4/26、29 (3/18-5/8)	日月光公司龍舟選手操槳訓練
	4/29、30 (4/29-5/6)	市府消防局/救生員訓練
	4/28	高雄市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檢定 (救生員在職專業訓練)
	4/28 (3/31-10/27)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伍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檢測
	3/1~6/28	5 月樹科大/水域活動與游泳教學
	5/3、6 (3/18-5/8)	日月光公司/龍舟競賽選手培訓
	5/1、2、3、6 (4/29-5/6)	市府消防局/義消水域救災能力
	5/1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督訓組)/保五員警泳訓
	5/14、17	市府消防局/義消泳訓(月+保險)

*註：部分 5 月份活動甫辦理完成，尚未統計精確人數。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0868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1		陳議員麗珍	有關明德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請重視治安及整潔、觀光發展問題。	文 化 局	一、左營海軍明德新村展現了濃厚獨特的眷村人文氣息與歷史空間感，本府為能積極利用這項珍貴資源，已由文化局提報國防部，成功爭取到將明德新村列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該海軍眷舍區登錄為文化景觀，以期能更全面保存眷村文化風貌。後續將以多元的方式引進文創及藝術動能，期盼能活化該區，成為一個具有歷史深度的新生活與產業空間。 二、本府觀光局於辦理高雄四季遊時，將左營周邊景點以眷村之旅為主題，推出特色遊程，如規劃蓮潭眷村之旅，串連周邊景點，並將旅遊資訊以宣傳摺頁、高雄旅遊網網站、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等途徑，提供遊客充足的觀光資訊。 三、本府警察局目前針對該區治安有以下處理：

(一)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曾針對該眷村加強巡邏及守望，並查獲數起竊盜犯嫌依法偵辦。

(二)轄內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等亦已將該眷村列為巡邏重點區域，加強安全維護。

本府警察局為更強化該區安全，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與「國防部海軍陸戰隊軍眷服務組」及當地里長、巡守隊等保持密切聯繫，除促請軍方增派人力加強眷村拆除區之財產管理，如有發現外來之可疑人車，亦請隨時向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勤務中心聯繫。

(二)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已督飭啓文、舊城、左營、四海等四個轄內有眷村改建之派出所，並責由偵查隊及警備隊派遣巡邏警組 24 小時加強眷改區周邊巡查，如發現可疑不法分子，應加強攔檢、盤查並登記基本資料，以遏阻不法情事發生及有效維護明

				<p>德新村社區治安，保護民衆財產及文化資產。</p> <p>四、本府兵役局將配合文化局規劃，全力協助辦理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之各項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1	黃議員淑美	不法地下經濟猖獗，逃漏稅問題嚴重，請政府重視。	財政局	地下經濟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定義： 「非法經濟」指法律所不允許的經濟行為，如走私、盜採砂石，「隱藏經濟」指所得申報或統計調查未能包含之經濟行為，如地下工廠、逃漏稅，一般將兩者通稱為「地下經濟」。 有關地下經濟猖獗，逃漏稅問題嚴重，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不法乙案，綜整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逃漏稅問題： (一)一般地下經濟主要目的在於逃稅或規避政府各種管制，所逃漏租稅大多涉及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國稅。 (二)國稅部分經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國稅之查核及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1.綜合所得稅： 如係個人漏報非扣繳所得部分，目前已加強查核不良債權移轉交易、預售

屋及鉅額房地交易、黃金店面之扣繳檢查，及容積買賣移轉查核，未來將賡續就個人逃漏稅型態積極檢討，並列為專案查核。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已積極配合營業稅加強查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及應否開立發票等案況，並就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查核，以遏止逃漏。

3. 營業稅：
(1) 許多經濟活動因屬不法之行爲（如走私、盜採砂石、性交易、地下錢莊…等），爲了逃稅而以現金交易居多，爲有效杜絕逃漏稅，如涉及課稅資料，應建立相關單位通報之機制。

(2) 如透過非法廣播電台及網路交易販售商品等均不定期蒐集相關資料，據以核課稅捐，另如未辦理

商業登記擅自營業者（包含攤商），均定期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以即時掌握逃漏稅情形。

(3)另為提升逃漏查核效率，建議警政單位、衛生局、觀光局…等，於執行業務稽查時，如查獲涉及逃漏稅等案（如非法擴大營業、經營特種飲食業、販售偽劣假藥處分、非法經營旅館業等資料…），於製作相關筆錄或提供相關事證時，並應就逃漏稅事實詳加敘述，送國稅局續辦漏稅事宜。

4.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已積極輔導廠商辦理登記及誠實繳納貨物稅及菸酒稅，並配合菸酒管理機關實地稽查。

(2)對於已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派員專案深入稽查。另就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

(三)防堵地方稅逃漏作法：

1. 地下經濟逃漏稅捐在地方稅主要為未辦登記之工廠或土地違規使用部分，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每年皆已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以加強查核及追補所漏稅款。
2. 另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亦積極運用國稅局及其他機關提供之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籍資料，以遏止逃漏稅捐。

二、有關加強取締部分，經

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回復如下：

(一)「地下經濟」在經濟體系中因本身不合法，經常為不法分子利用其逃漏稅，獲取不法巨額金錢利益，其犯罪型態有走私、洗錢、地下錢莊、地下油行、盜採砂石、網路交易、賄賂、賭博、性交易、販毒…等等，嚴重影響國內正常金融交易秩序與發展。

(二)查緝地下經濟策略作為：

1. 要求員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教育民衆運用正當經濟活動管道，確保權益，並鼓勵民衆勇於檢舉不法。
2. 結合法務、財政、金融體系力量，強化各相關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針對金融機構提供之可疑帳戶及國內疑似提供地下經濟之業者，加強布置諮詢，明查暗訪，並列冊監控，掌握動態。

				<p>3. 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與資金流向，查獲涉及刑事法令、組織犯罪等之行爲，予深入追查究辦；如查獲涉及違反相關行政法令，依相關法規函請主管機關裁罰，若有營業行爲，一併送請稅捐機關追查逃漏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2355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1	黃議員石龍	針對楠梓民生園區土壤污染乙案，請環保局進行全面調查追查污染來源。	環境保護局	查民生供應園區歷次檢測結果主要污染物質為 TPH，乙苯及二甲苯，推測來自油品污染，由樣品深度及地下水流向研判，污染可能來自中油高雄廠。惟確定污染行為人須有明確證據，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環保署土基會申請補充調查經費，目前計畫正審核中，俟核定經費後即全面追查污染來源確認污染責任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2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78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1	黃議員石龍	針對中油公司近來工安事故頻傳及廢水排放等污染案，環保局有何因應對策？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針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逕流廢水排放口 (RD04) 於 101 年至 102 年 7 月，共稽查 110 件次、採樣 17 件次、舉發 27 件次、裁處 16 件次，處分金額 9,050,000 元，其中 102 年舉發有 2 件次，裁處尚未開立。</p> <p>二、本局目前透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有效遏止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偷排廢(污)水之情事。</p> <p>(一)利用影像監控系統，將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監視畫面傳輸至本局，本局報案中心派員 24 小時即時監控，若一有排放情形發生，本局可立即派員至現在稽查及採樣。</p> <p>(二)本局亦不定時派員至 RD04 逕流廢水放流口加強查察。</p> <p>(三)一經查獲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本局將依法告發。</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2323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張議員豐藤	鐵路地下化後之高雄車站站體設計應結合現代與歷史文化，參考地方文史團體意見，積極與台鐵討論，並在適合地點建立意象地標，與鐵路地下化綠廊的意象地標做連結。	都市發展局	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未來將做為多種交通運具匯集的樞紐，也承載舊車站的歷史記憶；高雄車站目前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設計中，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尚未獲得市府認可通過。 本府已要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應該儘速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內容公開，並儘速覓得民眾方便可及的地點，將整個工程計畫展列出來，隨時回應民眾的問題，並且主動邀請民眾參與。 另有關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廊帶，將由交通部鐵工局將規劃為綠色景觀廊帶，目前刻正由本府工務局彙整府內相關局處意見後交予交通部鐵工局參考辦理納入園道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2316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張議員豐藤	市府應跨局處整合協助災區重建的農民和市民建立通路行銷和成立社會企業。	農 業 局	<p>一、輔導有機小農成立【高雄市微風市集志業協會】：</p> <p>(一)假日於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蓮池潭設立微風市集，協助災區農產品販售，並提供社福團體輔導之弱勢族群販售其產品；以重建區重建、弱勢扶助以及社區互助的理念與精神連結農民與市民建立行銷管道。</p> <p>(二)微風市集未來將持續邀請重建區農民參與及加強對重建區農產行銷的協助；另推展產地體驗，結合社區遊程之辦理，將消費者帶入社區，協助社區產業行銷。</p> <p>二、建立品牌知名度【高雄首選】做為本市農產品的共同品牌、設置【高雄物產館】：</p> <p>(一)為協助農民拓展農產品行銷通路，本市已於高鐵左營站、左營蓮池潭及高雄郵局店</p>

設置「高雄物產館」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展售平台且尋求餐廳、飯店及糕餅業者合作，鼓勵使用在地食材，表現良好企業形象；亦將持續爭取經費協助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

(二)本市近幾年帶領農民參與國外各大展覽會，以提升農產品知名度，建立高雄品牌辨識度，並與貿易商合作，開拓外銷通路。

三、相關技術輔導及設施改善：

輔導當地農民向本府或中央政府申請加工機具及其他農業設施以創造精緻農業，以保障農作的收成，提高農民收入；另技術輔導部分與本府農業局橫向連繫，尋求資源輔導。

四、成立社會企業：

輔導成立在地組織，米如呼、拉芙蘭及藤枝二集團 3 家合作社，將在地居民的農產品創新研發，經由合作社以 OEM 方式委託代工廠製造，並且建立代理商制度及

				<p>透過各種行銷通路銷售，在獲利模式中可更快速的創造更大的收益。</p> <p>五、有關行銷管道及行銷方式：</p> <p>在原住民市集、原住民商店街、桃源產業工坊、建山工坊及茂林產業聯合展售中心及推動企業購買等行銷通路，另結合高雄物產館及農業展銷活動，以協助原鄉農特產品行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09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張議員豐藤	有關「值得保存的文化資產（鼓山哨船頭槍樓、李氏祖厝等）應全力規劃保存，透過意象地標重建文化資產，都市計畫應謹慎檢討劃定，並透過容積獎勵方式，保護私人產權利益」問題。	文化局	為推動本市文化資產全面性保存及活化再利用，佈局本市文化資產發展藍圖，本局針對不同區域，不同特性之珍貴文化資產持續進行規劃保存，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結合主題情境展示、台灣文創及特色餐飲服務，運用本身強烈之意象形成文化觀光地標，使效益進一步延伸至哈瑪星生活圈；另如刻正進行修復預計明年完工之鳳儀書院，將從教育、科舉等面向出發，營造空間氛圍，透過計畫性之調查研究融合成果於創意展示之中，希冀寓教於樂，並間接建立民衆對文化資產保存之社會意識；再者像是高雄代天宮基礎調查研究、林園庄派出所展示規劃及空間規劃再利用、全台唯一延續武術運用的高雄武德殿及各地方文化館社區活動等等，皆考量實際需求，在兼顧妥善維護之情形下與民間通力合作，落實全民守護文化資產公共財之理念。 有關貴席所提兩處另說明如

下：

鼓山哨船頭老建築：

- 一、本案地主因接獲區公所通知，請地主整理環境並注意該棟建築安全，經地主家族考量決定拆屋鑑界，以解決土地被佔用問題及管理維護問題。該建物雖未列入追蹤清冊，但本局在接獲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藍傑鴻先生通報後，仍積極介入協調地主同意暫緩拆除，然翌日地主家族率然反悔早前約定，立即進行建物拆除，致使文化局與會社兩日來之共同努力未見成效。
- 二、有關鼓山哨船頭老建築事件突顯了在將文化轉化為資產時面臨到文資法所保障的「資產」跟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產生扞格牴觸等問題，國家法律及社會價值觀尚待釐清與建立。本局將加強哨船頭地區之基礎研究調查及文化資產保存宣導，針對當地特殊的歷史文化底蘊，建立完整基礎資料，以利將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進行。

內惟李氏祖厝：

				<p>一、本市鼓山區「李氏祖厝」因內惟地區都市計畫劃定及巷道工程開闢，業已改變「李氏祖厝」原有之空間環境及都市紋理，而巷道開闢所涉及交通、排水、救災亦影響周邊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及相關權益，基於公益間競合衡量及登錄要件不足（建築較具特色之雙護龍部分已遭破壞，影響整體空間形制且與周邊古厝相較亦不具獨特性），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決議不予登錄歷史建築。</p> <p>二、有關後續都市計畫之檢討劃定，本府都發局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8 高市府社教助字第 102354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張議員豐藤	建請增量發行 Big Issue 雜誌在街頭發放。	社會局	<p>一、為加強照顧無家可歸之街友，及充分結合運用民間福利資源與網絡，以提供經常性及多元化之外展服務，本府社會局設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二、針對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街友，本市街友中心會轉介勞工局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關懷就業狀況，期輔導街友自立生活，進而回歸社會。102 年 1 月至 5 月間提供就業服務計 27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1 人，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自立就業續辦計畫——販賣報紙，截至 102 年 5 月底平均每月販售報紙計有 5 人，販售 947 份報紙。</p> <p>三、經瞭解 Big Issue 雜誌目前係在中部以北發行，經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瞭解該局與該雜誌合作模式為由社會局提供</p>

Big Issue 雜誌之就業
訊息予具就業意願之街
友及弱勢族群，後續則
由個案逕與雜誌社洽談
販售事宜。復經本局北
上與雜誌社執行長洽談
討論擴點提供街友及弱
勢族群販售 Big Issue
雜誌相關事宜，有關合
作模式尚待雙方進一步
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2334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巷道低於80cm下無法施作的狀況如何處理？	水利局	<p>本局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請住戶自行拆除抵觸物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尚祈貴席諒察。</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55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針對高屏溪水源污染問題，環保局有何具體作為？沿岸經稽查遭開罰之事業單位，是否已完成改善，環保局應持續追蹤，未改善完成者，應連續處分。	環境保護局	一、高屏溪主流全長超過 170 公里以上，分由本市及屏東縣行政區轄管，另其流域水資源利用、水量水質管理，又涉及中央水利、林務、地政、環保等單位，為整合相關單位權責與管理機制，中央亦成立有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架構並執行流域整治事宜。 二、有關高屏河流域列管事業及可能污染源稽查，本府環保局除積極與上述單位建置協商聯繫分工機制與綿密之合作稽查網絡，有效打擊不法外，就本市管轄部分，本府環保局已擬定高屏溪專案稽查管制計畫，並針對大樹攔河堰上游至里嶺大橋段可能污染源及沿岸列管事業逐一清查與稽查，如有發現違規情形，將依法取締告發，嚴懲不法。專案稽查計畫，包括加強稽查攔河堰上游列管事業。(包含日間、夜間、聯	

				<p>合稽查作業)、清查攔河堰上游列管事業及可疑排放口、建立自來水停水事件緊急應變措施等。</p> <p>三、對於已違規受處分之業者，本府環保局已列為長期重點查察對象，除處以重罰外，亦限期要求至改善為止，否則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處，如按日連罰、停業、停工處分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3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本府應強力爭取博奕產業進駐高雄，以增加市庫收入和就業機會，並請積極研議聖淘沙計畫。	經濟發展局	今(102)年5月2日行政院會通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仍然把博奕產業的地點限定在離島，並參考新加坡的例子採取高度管制(規範)。據離島建設條例允許離島經公投後可設觀光賭場，行政院亦配合修法，讓觀光賭場籌設有依據。目前受限於離島建設條例，在本島或特區並無法發展博奕產業，但市府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時，評估未來國際觀光人數的增長、高雄未來重大建設及產業轉型，將國際休閒娛樂及免稅購物納入規劃中，而博奕屬國際休閒娛樂範疇之一，以新加坡為例，賭場為 IR 中最關鍵、最有聚客力的設施，並帶來亮眼營收。 目前市府已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定六項產業包含國際金融服務、國際物流、MIT 製造、國際醫療、國際休閒娛樂及免稅購物、國際人才培訓等。以新加坡模式為例，其核定兩個 IR (綜合度假勝地) 中賭場都只佔其綜合

度假勝地的些微開發土地(3~5%)，但卻都是最關鍵、最有聚客力的設施，據里昂證券樂觀預估，2011年其兩個賭場的博彩收入將達51億美元，高盛也預估可達到50億美元的營收，而兩大賭場綜合開發案大約引進了新台幣4,000多億元投資，完全由業者自行籌措，新加坡政府只提供土地優惠。另免稅購物與觀光產業將轉化成具有經濟效益的互動結構，彼此之間存在著高度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

據統計去年來台旅客已超越700萬大關，國際觀光旅客人數將持續成長。高雄在亞洲新灣區中一重大亮點為位於16~21號碼頭的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其中規劃包含了旅運中心、國際級觀光飯店、免稅購物中心、綜合性商業大樓等，其中旅運中心位於19、20號碼頭區預計於2015年完工，將可開啓高雄新的國際門戶，打造高雄成為台灣的國際郵輪母港，帶動觀光、購物之商業動能。

目前交通部表示「在本島或經濟示範區、桃園航空城等設博奕目前並不在考慮之列。」市府將持續關注中央修

				<p>法及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試辦之可能性，並與本市立委溝通交換意見。倘離島博奕修法成功，且在市民共識凝聚下，採行新加坡休閒娛樂區整體開發模式較為可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9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2303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請積極爭取黃色小鴨來高雄。	新聞局	<p>一、本府新聞局於今年 4 月底透過電子郵件向黃色小鴨的荷蘭籍設計師霍夫曼，表達希望能邀請黃色橡皮鴨至高雄展示，霍夫曼回覆需先瞭解展示的地點，並表示這是相當具挑戰性的任務，藝術團隊必須審慎評估。</p> <p>二、在收到霍夫曼的回信後，本府新聞局立即寄出高雄市城市介紹及光榮碼頭空拍圖 2 張，提供其團隊參考，並表達希望展示時間為今年 9 月或年底。</p> <p>三、本府新聞局 5 月 13 日再取得設計師霍夫曼的代表金·愛丁柏先生回覆，其表示：因爭取展示的城市眾多，團隊需要更多的時間評估，選擇最適合的地點。霍夫曼希望將「黃色橡皮鴨」當作是單純的公共藝術展示，本府新聞局會持續溝通引入展出。</p> <p>四、另外，經本府新聞局初</p>

				<p>步瞭解事項：</p> <p>(一)巡展檔期：霍夫曼鴨香港站巡展至 6 月 9 日，下一站則是前往美國紐約。</p> <p>(二)製作細節：「黃色橡皮鴨」是由霍夫曼帶領的荷蘭藝術團隊先遣人員，到預定展出的站點實際勘查水域環境（包含天候）後，評估所需製作工作時程，之後由藝術團隊親自到展出站點實際打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3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一、請說明河堤國小目前設校進度、招生時間及班級數。 二、建議民族路以東納入河堤國小學區範圍，並於招生之前召開學區劃分公聽會。	教育局	一、河堤國小目前設校進度： (一)原舊有營區營舍拆除：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成基地北側拆除驗收複驗完成，教育局預計 102 年 6 月前完成基地南側拆除。 (二)校舍工程進度：建築工程新工處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已決標在案並完成簽約。另校舍水電工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標及辦理簽約，承包廠商於 102 年 5 月 2 日向新工處申報復工開挖在案。 (三)若工程施工順利，預計 103 年 6 月前主體工程完工，103 年 8 月 (103 學年度) 正式招生，招生班級數依市府核定為普通班 24 班。 二、本市三民區之河堤社區近年來新住民移入及學齡人口增加而凸顯學童就學需求，且鄰近新莊

				<p>國小目前學校班級 82 班、新上國小 67 班、獅湖國小 63 班，皆超出原設校規模大小，設立河堤國小正可舒緩此鄰近三校人數規模使其回復適中，亦可使河堤社區學生符應教育部要求國民小學之「就近入學」精神，兼顧師生教與學品質，提升社區人文素養。</p> <p>三、初步規劃以河堤社區學生人數考量設校規模為普通班 24 班，學區範圍目前暫定以民族路以西、河堤路以東、明誠路以北、天祥路以南為預定學區（河堤社區新住民主要為三民區鼎泰里範圍內）。</p> <p>四、有關民族路以東建議納入河堤國小學區範圍乙節，教育局將專案辦理學區調整會議，透過社區民衆與市府相關單位充分討論、溝通建立共識，俾利真正符應社區兒童就學實際需求。另有關招生前召開公聽會乙節，教育局將視未來進行學區調整會議前之整體實際需要，適時評估其可行性後再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346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一、請說明新設文府國中興建進度。 二、文府國中校地對面重美街經常淹水，建議校園納入排水系統規劃。	教育局	一、教育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設校籌備處，102 年 3 月 14 日完成遴選建築師作業，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最快可於 102 年 12 開工、104 年 5 月竣工。 二、另有關重美街排水系統納入校園規劃乙節，因校園排水系統工程較為單純，而不同於區域排水系統建構之繁複，教育局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本府水利局協助當地辦理排水設施改善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2333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陳議員玫娟	愛河上游水質淨化狀況？是否可澈底改善高雄地區水質？(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有關愛河上游水質淨化狀況，係源自愛河上游端之仁武區之家戶污水、農業回歸水及零星工廠廢水分別經由九番埤、北屋排水及穰仔林埤流入愛河所造成，因而影響愛河水質；為改善愛河上游水質，本局目前已在愛河上、中游端設置微笑礫間功能提昇工程正施工中，預定淨化水質可達處理水量為 9,000CMD，另外也將於九番埤及穰仔林埤二條支流先行設置現地處理，以生態環保工法，淨化水質後再回注愛河，目前已函報環保署審議及爭取經費補助中(另北屋排水因環保署尚未核定，將後續爭取經費補助後再行辦理)，待工程相繼完工後，愛河水質可獲提升，整條愛河流域將更加展現水岸亮麗風采。目前工程推動情形如下： (一)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

程—九番埤水質改善
內容：預定於九番埤設置在槽式人工濕地淨化水質，水域面積約 1.45 公頃，設計處理水量在灌期時為 16,000CMD，非灌時期為 1,300CMD。

進度：102 年 5 月已獲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工程經費預估 771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5%），預定 102 年 6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7 月工程開工，預定 102 年 9 月工程竣工。

(二)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樣仔林埤水質改善：

內容：樣仔林埤採離槽式接觸曝氣氧化設施作為水質淨化處理方式，面積約 0.16 公頃，設計處理最大日水量為 6,700CMD。

進度：102 年 5 月提送計畫書修正版予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中，工程經費預估 7,3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5%），預定 102 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8 月工程開工

				<p>，預定 103 年 3 月工程完工後，經功能測試運轉，預定於 103 年 9 月正式啓用。</p> <p>二、澈底改善高雄地區愛河水質，其根本解決之道，即是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局亦刻正進行中，未來上游地區用戶接管工程陸續完成，即可大幅改善愛河水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陳議員玫娟	爭取設置博奕特區活絡高雄經濟、挹注政府稅收，以增加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	財 政 局	<p>一、博奕稅係指於經營觀光賭場相關稅捐，包含賭博及各項收入所產生所需課徵之稅費，由各國博奕稅制規劃看來，大原則是課徵賭場的營利所得稅，或增加特別消費稅，而其他如賭博機等稅均是依附賭博而開徵的，而我國現行國稅、地方稅法已有部分的法源適用。</p> <p>二、若本市未來允許設置觀光賭場事業，可依現行稅法規定課稅之項目如下：</p> <p>(一)國稅部分：賭場收益 ——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賭場入場門票 ——課徵營業稅：個人若於賭場中獎之所得則另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二)地方稅部分：除課徵賭場所在地之地價稅、建築物之房屋稅外，本市對賭博電玩係以「電子遊戲機」項目課徵 5%娛樂稅。</p>

				<p>三、前述博奕行為所涉及租稅，營業稅、綜所稅及營所稅均為國稅，非屬地方自主財源，若以地方稅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娛樂稅所挹注稅收，可增加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尚屬有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09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陳議員玫娟	請市府重視左營舊城重建及文化保存，搶救西門城牆遺址。	文化局	<p>一、左營鳳山縣舊城於民國 74 年公告為一級古蹟，範圍包含東門段（含護城河）、南門、北門段及城外鎮福社、拱辰井，95 年因應文資法修正變更為國定古蹟。文化局於 99 年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進行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基礎調查研究報告，同年提報本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將西門段城牆遺跡二處及建議保存範圍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文建會（文化部）於 100 年公告將以下兩處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一)左營大路與中正路口三角公園內 27 公尺遺跡；(二)自助新村 123-1~158-1 號內之城牆，長度約 137 公尺（城牆兩側 10 公尺內為保存區）。</p> <p>二、因應軍方拆除自助新村，文化局多次函請古蹟管理單位國防部於拆除時須妥善維護古蹟安全</p>

				<p>，並召開多次現勘會議，一方面針對西自助新村內被眷舍包圍的西門城牆遺構啓動文資審查；再者，已函請國防部對於暫定古蹟範圍內之各項建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職責，並核撥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施工中監看，俟監看作業啓動後，方可進行屋舍拆除作業，以確保西門段城牆之安全。</p> <p>三、現存已公告指定之西門城牆遺構，分別坐落於左營區興隆段 756 地號（現況分區爲公園用地）及興隆段 810-1 地號（現況分區爲住宅區）。本案將於確認整體古蹟及需保存範圍後，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劃設適當分區用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338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2	陳議員玫娟	建請打通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往南至大學26街。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工程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 二、所需總經費約 842 萬元（土地費 669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刻正由本府地政局辦理研析後續配合事宜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49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3	洪議員平朗	請審慎評估市立民生醫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成效？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市立民生醫院自民國 97 年起，因公務預算補助遞減、醫師人力迅速流失、急診醫師招募不易，營運出現危機，惟市立醫院肩負照顧市民使命，除收費低廉外，更需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推動社區預防保健服務等多項公共衛生任務，如 SARS 期間更身負傳染病防治醫院之重要使命。 二、市立民生醫院這幾年面臨經營上之危機，本府衛生局為考量本市市立醫院僅四家，其中綜合醫院僅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在市立醫院之功能及公共衛生之角色上有其存在之必要，故本局提報 102-105 年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專案，以協助該院轉型以高齡親善醫院定位，重塑公立醫院的角色善盡公立醫院之社會責任。	

			<p>三、本局針對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專案，除聘請醫務管理專家學者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並每季分別評估其績效，102 年 1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提出相關策略建議及改進缺失，依據民生醫院 102 年 1 至 4 月業績已有成長，相關科別專科醫師已陸續到位（如附件），外聘委員亦給予正向評價與建議，此時此刻醫院院長正帶領全院人員全力衝刺，期許提供民衆優質醫療照護品質，並創造營運收入及服務量同步成長；再者，民生醫院現職計 224 名員工之優退所負擔之市庫及社會成本與後續待處理事項，其規模和複雜度較其它委託醫院較高，亦須審慎評估辦理。</p> <p>四、爰此，本府衛生局將竭盡所能的協助民生醫院渡過營運低潮期成功轉型，完成市府照顧老人之承諾與市立醫院照顧市民之使命。</p>
--	--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績效

- 一、 102 年羅致優秀醫師(至 102 年 6 月預計新進醫師共 9 名)，以提升門急診與住院人日的服務質量。
 - (一) 102 年 5 月新進醫師共 6 名(急診科醫師 2 名、心臟內科醫師 2 名、骨科醫師 1 名、整型外科醫師 1 名)。
 - (二) 102 年 6 月後預計 3 名醫師報到(復健科、泌尿科及新陳代謝科醫師各 1 名)。
- 二、 截至 102 年 5 月本院營運收入較 101 年 12 月成長 24%；住院人日較 101 年 12 月成長 17%；門急診人次較 101 年 12 月成長 40%。(詳表一、二)

表一 營運收入成長比

指標	營運收入成長比			
	住院收入 a	門診收入 b	合計 c=a+b	與 101 年 12 月 比較
101 年 12 月	12,730,000	24,940,000	37,670,000	-
102 年 04 月	14,360,000	28,280,000	42,640,000	成長 13%
102 年 05 月(預估)	16,450,000	30,100,000	46,550,000	成長 24%

表二 服務量成長比

指標	服務量成長比			
	住院人日	與 101 年 12 月 比較	門診人次	與 101 年 12 月 比較
101 年 12 月	1,957	-	14,646	-
102 年 04 月	2,102	成長 7%	15,996	成長 9%
102 年 05 月(預估)	2,283	成長 17%	20,475	成長 4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609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3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體育處左營活動中心主管簽到後不假外出，另包庇酒駕員工於易服勞役期間照常上班支薪等情事，應查明。	體 育 處	有關議員質詢事項現況瞭解結果如下： 一、體育處左營活動中心技工兼場地主管黃天成差勤乙事，查黃員業務平日除管理該場地一切事務外，尚須一周數次往返體育處開會、交換公文或其他連繫，並身兼該處艇庫（位於蓮池潭畔）之管理者，負責保管該地點內之一切財產物品、庶務，故僅以工作內容觀之，並非如其他第一線服務民衆之員工須隨時駐守於場地內。 二、體育處經查核黃員休假、補休、公假、公出等情況尚符合差假程序。另該處訪談黃員，渠堅稱平日僅有返處洽公、艇庫巡查、支援活動等 3 情況會離開左營活動中心，且均按照規定辦理公假、公出程序，至於外傳為養鵠而不假外出情事，則解釋係其兄所飼養，渠從未於上班

期間因養鴿事務而外出。

三、體育處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時 20 分突擊前往左營活動中心查勤，差勤狀況尚屬正常，業已再次告知該管同仁本於為民服務之旨，辦公時間應堅守工作崗位，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私人行為，俾維辦公秩序。日後該處亦將嚴加督導所屬人員服勤時間應於執勤崗位上執行職務，並將不定期再行查核，若確有非因公不假外出情事，將依規定嚴懲。

四、體育處左營活動中心臨時人員姜德元因案易服社會勞動期間同時上班支薪乙節，初查姜員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由左營區公所執行督導易服社會勞動，此部分與姜員於左營活動中心 101 年 5 月至 7 月上班時間產生重疊，然細節仍須進一步比對。

五、前述姜員情事，因事涉地檢署觀護業務，配合執行單位為區公所，調閱資料詳細釐清尚需時

				<p>日（全案卷資保管於左營區公所），故此部分暫以瞭解現況答覆，體育處將依法處理本案，並於全案查察完畢後，另行答覆質詢議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3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3	陳議員明澤	建議市府重新訂定容積移轉專款專用及容積獎勵相關政策。	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依中央法規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公布實施。 二、有關法規之檢討修訂，本府再視實施情形與政策需要通盤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3	唐議員惠美	原住民地區學校閒置空間有多少？是否可提供原住民團體租用？	教育局	<p>一、經調查本市原住民區國中、小皆無閒置教室。</p> <p>二、目前偏遠地區各校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情形：</p> <p>(一)茂林區茂林國小萬山分班舊校區：目前由萬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推動魯凱文化傳承。</p> <p>(二)桃源區樟山國小梅山分班舊校區：建物財產日後將移撥至桃源區公所。</p> <p>三、民間團體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得依教育局訂定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依「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使用學校場地，經學校核准後使用場地，並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2333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3	唐議員惠美	88 風災後災後重建時原住民的石板屋損壞的石板該如何合法取得？(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採取石板係屬土石採取行為，應受土石採取法管制，其土石採取過程如涉有山坡地開挖邊坡或開闢便道情形，則除依土石採取法辦理外，應一併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書件併同土石採取申請文件向土石採取法主管機關申辦，由土石採取法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又採取土石位置如位於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應另取得該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同意，始得採取土石。 是以，原住民為重建屋舍採取石板，如其採取位置非位於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可逕洽土石採取法業務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且如未涉及山坡地開挖邊坡或開闢便道，亦無須一併擬具水土保持書件送核。	
102.5.23	唐議員惠美	多納溫泉辦理 2 件疏濬案件，疏濬後的淤	水利局	疏濬經費為水土保持局補助區公所執行，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台南分局 PCM	

		<p>泥還是放在河道兩旁，只要下雨這些淤泥又流回河道內造成災害，今年農委會水保局又有清疏經費，請注意施工方式避免清疏後又再次造成災害。請提供清疏方式及經費給議員知悉。(水土保持科)</p>	<p>會同市府辦理初審，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依優先順序核定後據以執行清疏作業。</p> <p>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核定茂林區多納溫泉溪、濁口溪及阿夏納野溪計 3 件清疏案件，核定經費計 2,440 萬元。</p> <p>有關野溪清疏方式，清疏策略為緊急段及瓶頸段以開挖深槽保持通洪斷面為要務，土砂下移屬自然現象，配合河道沖淤平衡條件，再行清疏，另清疏土砂考量現地實際情形暫存於高階台地，或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及有淹水潛勢地區。區公所執行清疏作業，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委由 PCM 團隊協同市府依期程不定期辦理設計輔導、施工督導及成果評定，以期達成清疏作業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2307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3	唐議員惠美	請協助拉瓦克部落族人合法取得土地，並將建隆部落重建為「原住民特色商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案各相關局處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局：將持續配合訪視評估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將予以必要協助。 二、工務局：針對本案將俟政策決定後，據以辦理。 三、地政局：拉瓦克部落所處前鎮區獅甲段 10、10-5、10-6 及 10-7 地號 4 筆土地，因已登記為高雄市政府所有，不符合民法 769 及 770 條主張和平繼續占有未登記之土地，請求依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要件。 四、財政局：待市府相關局處積極尋求相關社會救濟措施或適當安置方式，全力安頓居民，並持續與住戶協調溝通及研擬最適當之處理方案。 五、原民會：將持續積極關心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家戶，並加強溝通以提供適當協助。 六、綜上所述，本府將依據市長允諾事項審慎處理

				<p>，強化與居民之溝通、 協調，並邀集相關局處 在合法、合理、合情的 原則下研議妥適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31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4	曾議員麗燕	長庚醫院勞工育樂中心前停車場計費由次轉時，造成看病者及探病者負擔增加，請檢討。	交通 局	一、經查烏松區勞工公園停車場鄰近長庚醫院，原為計次收費，因周邊長庚醫院自設之 4 處停車場均採計時收費，停車率均 9 成以上，故該場使用率極高，另有民衆透過本府線上服務系統、電話反映，希調整計時收費，以避免民衆占用並提升其周轉率，讓更多需要之民衆使用，故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告該停車場為計時（30 元/時）收費停車場，目前停車率為 133%。 二、另長庚醫院周邊亦有公園路採計次收費，其使用率較低，可供民衆多加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233179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4		曾議員麗燕	捷運凱旋站 (R6) 出入口附近 72 支園燈 (景觀燈) 有 24 支不亮, 是否因省電關閉或故障不亮, 請查明。	交 通 局	一、有關捷運凱旋站出入口之路燈燈具係屬養工處養護範圍, 惟路燈之電源供應線路仍屬捷運公司維護權責。 二、捷運凱旋站出入口之路燈不亮情事, 經查係園燈電路因連日豪雨導致斷路器跳脫無法供電, 捷運公司預計於 6 月中旬檢修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1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2347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4	陳議員粹鑾	本府社會局已設置 16 處物資銀行(站)，連結民間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方案，培力在地團體，並共同建構物資及輸送平台，提供需用民眾近便性之服務。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已設置物資銀行(站)，共計 16 處： 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起於鳳山社福中心設置「愛的分享—物資銀行」，透過物資輸送平台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媒合，發放給本市有需求之弱勢家庭，100 年起各社福中心陸續開辦，由鳳山社福中心擔任物資銀行之資訊平台，15 處社福中心為物資站，讓各地弱勢家庭能即時得到協助。 二、各物資銀行(站)與在地民間團體及愛心商家相互合作，建構在地近便貼心之愛心平台： 各社福中心除提供物資給弱勢家戶外，主動結合當地善心人士、慈善團體及愛心商家等，共同服務弱勢家庭，透過連結、分享與支援物資等各項資源，成為小型的愛心平台，讓募集的	

				<p>物資能充分運用與管理。</p> <p>三、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食物券及物資輸送平台之建置：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開辦食物券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弱勢家庭所需之食物券及物資，101 年起於服務方案中推動培力當地慈善團體之服務，透過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等方式提升當地慈善團體之專業知能與能量，同時串連各慈善團體之資源並建置物資輸送平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235087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4		陳議員粹鑾	請審慎因應病媒蚊抗藥性問題，以維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一、高雄市執行登革熱緊急噴藥工作已逾 10 餘年，各行政區病媒蚊亦產生不同程度的藥物抗性。為維護噴藥成效，本府衛生局自 93 年即率先全國各縣市，成立病媒蚊實驗室，監控各行政區病媒蚊抗藥性，並針對各類特殊環境用藥進行抗藥性測試，以評估掌控病媒蚊抗藥性問題，據以採購安全有效的緊急防治藥物，以確保噴藥效果。本府衛生局設置之病媒蚊實驗室不僅提供本市病媒抗藥性監測亦結合實務與研究功能，提供中央疾病管制局以及南台灣各病媒昆蟲相關學術研究之實務病媒蟲體需求。此外，本府衛生局與中央疾病管制局病媒蚊抗藥性實驗結果皆會同步交流監測報告，以達資源共享互惠，同步精進防治工作之目標。 二、有關日前某媒體報導本

				<p>市苓雅等行政區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乙節，其蚊蟲抗藥性程度皆在本府衛生局掌握中，為預防抗藥性產生，本府衛生局會以專業角度，選擇 3 種以上不同主成分的藥品交互輪替使用，以避免抗藥性快速產生。</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在無疫情時，如廣泛、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噴藥藥效與噴藥品質實攸關防疫成敗，本府衛生局都會審慎為之！衛生局也會賡續秉持專業與照護精神，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7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4	陳議員粹鑾	苓雅、三民區登革熱病媒蚊抗藥性強，是否有何因應措施。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以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衛生用藥，如快克利、除蟲寧、立滅寧等 10 幾種藥劑，執行戶外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且採以輪流交替使用，以避免蚊蟲產生抗藥性，並停止使用蚊蟲已產生抗藥性之環境衛生用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35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4	陳議員粹鑾	建議寶業里滯洪公園增設簡易親子滑草場。	水利局	<p>寶業滯洪公園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啓用後，廣受周邊居民喜愛，提供滯洪設施以外附加休閒遊憩價值，該公園分成南、北兩池，南池以「森活」意向作為主軸，於池中央設置生態池及環池步道，使民衆得以走入池底休憩，保有原有該土地公園之功能；北池以「生活」意向作為主軸，池底內部以大區域草坪予布置，主要因為北池作為滯洪使用頻率較高（一般極端降雨才會開啓南北兩池連通箱涵，共同滯池），池底內部設施減量化，避免因滯洪操作造成設施頻繁受損。</p> <p>由於寶業滯洪公園以排水防洪為考量，邊坡之設計係以滿足滯洪池蓄水量為設計目標所施作之坡形（度），非以滑草場坡度予以設計，另一方面池底則以滯洪後退水需求予以設計底部卸排水坡度，並無一般滑草道下方設置緩衝坡道予以緩衝下滑力道，此外，邊坡上及池底不等間距更栽植喬灌木，其中喬</p>

			<p>木周遭還有樹穴，池底下方部分區域還有景觀石，加上目前邊坡上栽植之草皮亦非滑草場之品種，以及現場並無管理人員，遇有意外發生，衍生國賠事件，造成民衆觀感不佳，實非市府樂見，因此於原設計階段，爲避免攀爬邊坡發生意外，亦有設立相關禁止攀爬標誌，並請民衆依循環池路徑進入池底休憩。</p> <p>另就土地使用分區特性而言，寶業滯洪公園設置於公園及學校用地內，並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以設置滯洪池，讓公共設施多目標利用，惟未包含可設置滑草場，因此就土地使用分區上，亦不適合爲滑草場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2332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4	張議員文瑞	高雄市某些重要路口處，可以看到提早轉入慢車道的標示，汽車由快車道切入慢車道常常發生車禍，請交通局道路規劃政策納入重要路口開放紅燈石轉。	交 通 局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其規定係避免在設有快慢分隔島路段，轉彎車流與直行車流造成衝突，以減少行車事故之發生。為配合上述規定，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1 條設置繞道標誌「指 67」，用以預告前方路口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並指示轉彎車輛之正確行駛路線。</p> <p>二、為避免右轉車流與直行車流造成衝突，減少併流時車輛交織現象，本府交通局爰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路段，擇定易肇事且路幅、車流條件適當處之前一路口設置繞道標誌「指 67」標誌</p>

				<p>，並搭配取消路口路邊停車格、加大快慢分隔島缺口及區分直行車道和右轉專用車道，以增進轉向車流行車安全。</p> <p>三、此措施執行以來，於已執行之民族路段、中山路段等易肇事路口處，已有效降低肇事比率達 13.5%，顯見該措施及標誌係有助益於行車安全。</p> <p>四、本府交通局將針對本市採行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之路段，依右轉車流量、慢車道路幅、停車管制、匯入點缺口大小等檢核因子重新進行檢討，以提供該類型道路最佳的行車管制方式，確保交通的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2334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莊議員啓旺	高雄可否比照台北翡翠水庫模式興建水庫儲水？(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p>市府水資源開放政策朝向多元化發展，由於傳統建置水庫方式現況推動困難且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議題，須長時間研議致緩不濟急，未來趨勢為推動回收水再利用、海水淡化、評估滯洪池水資源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之可行性等新興水源開發方式，其優點為不影響環境及民衆生計且開發時程短，本府正積極研議並推動中。</p> <p>一、優先推動方向：市府目前係以愛護水資源、節約用水及改善自來水漏水率為優先推動方向，並輔以規劃另開發新水源方式做為因應可能缺水之策略，在維護生態環境及不影響市民生計之原則下，對於環境衝擊較大之開發計畫審慎考量。</p> <p>二、目前推動計畫： (一)目前市政府正協助中鋼公司進行海水淡化及中水再利用計畫二個新興水資源開發規劃案：</p>

1. 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分爲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運用鳳山、楠梓、中區及大樹等多處污水處理廠進行中水回收，預估最大量可產出約 8.5 萬 CMD 再生水提供工業及農業使用。

2. 針對海水淡化計畫現正積極規劃建置模廠，俟模廠試驗完成後，規劃於南星計畫區設置一座 5 萬 CMD 的海水淡化廠，其處理後的水資源除供中鋼公司本身廠區使用外，並可提供臨海工業區其他除礦水用戶製程使用，預計 103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104 年開始興建，106 年營運。

(二) 將評估滯洪池水資源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之可能性，期將高雄的水資源發展朝多元開發方向評估研議。

1. 目前本市所規劃之滯洪池可完成蓄水

				<p>量為 200.5 萬噸，未來最高可達 644.8 萬噸，未來可評估該水源使用之方向及可行性。</p> <p>2.此外，市政府目前正規劃整合大樹、大寮地區等大型地下水井，於旱災時由台水公司將其納入民生用水之優先運用水源，以充分利用地下水資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2334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莊議員啓旺	請儘速改善碼頭排放廢水臭味。	水利局	有關碼頭水域水質欠佳且有臭味，經查係因市場、夜市及商家商業行為所產生之污水，經由側溝匯流流入箱涵，再進入碼頭水域所致。 碼頭水域水質改善其根本解決之道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此亦為市府施政重點，目前正積極推動中，惟有關市場、夜市及商家所產生之污水，除加強宣導外，本局配合亞洲新灣區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正辦理相關污水截流工程如下： 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目前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細部設計，9 月發包，10 月預計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二、光榮碼頭：現正在籌措經費辦理污水截流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2315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莊議員啓旺	南星遊艇產業園區請儘速完成。建議在亞灣新灣區周邊設置遊艇觀光休憩碼頭，另建請行政院海巡署訂定遊艇或帆船進出港口統一執行檢查標準案。	海 洋 局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p> <p>(一)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提升高雄遊艇產業經濟效益，目前本府正加速推動「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期能建構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以滿足遊艇業者對於建廠之殷切需求。該園區(約 110.82 公頃)將採 2 期開發，全區開發成本預估約 51 億 9,000 萬元。</p> <p>(二)園區第 1 期用地(約 46.64 公頃)報編作業，已提送經濟部辦理審議中，預計於今(102)年 7 月完成產業園區編定作業，8 月開工、103 年底完成開發、第二期用地預計於 105 年 8 月完成開發。惟園區第 1 期用地之環境影響說明經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環評大</p>

會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查，此已影響園區第 1 期用地報編作業期程，經評估，原預訂期程至少需延後 6 個月。

二、亞洲新灣區周邊設置遊艇觀光休憩碼頭案：

(一)為提供遊艇或帆船進港靠泊，目前高雄市已規劃有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 25 個船席（供未滿 55 呎遊艇靠泊）、旗津漁港 5 個船席、興達漁港情人碼頭 20 個船席、高雄港 14 號碼頭長約 150 公尺之船席（由海洋局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承租水域），另為應「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展需要，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於高雄港 22 號碼頭租用水域規劃興建遊艇碼頭（約可停靠 60 呎遊艇 30 個船席），該碼頭興建工程預計於今（102）年 10 月開工，103 年 4 月完工。

(二)高雄氣候溫和，高雄港內水域寬廣靜穩度

佳，緊鄰市區且交通方便，極適合推展遊艇遊憩活動，為積極推廣遊艇及帆船活動，以期以活動帶動遊艇產業蓬勃發展，多年來，本府除於高雄港真愛碼頭水域、柴山外海、興達漁港等水域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及海峽盃帆船賽等國際賽事，提供遊艇及帆船活動愛好者體驗操控帆船，加強國際交流，吸引鄰近國家遊艇或帆船前來高雄，形塑高雄為友善海洋城市意象外，面對遊艇靠泊需求，有鑑於業界認為亞洲新灣區周邊高雄港 3 號船渠、真愛及光榮碼頭等水域為興建遊艇碼頭或遊艇俱樂部最佳場所，為創造遊艇產業及遊憩觀光產業加乘價值及效益，同時可達到形塑高雄為友善海洋城市意象及高雄港之國際地位之效果，本府已函請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研議開發亞洲新灣區周邊高

				<p>雄港 3 號船渠、真愛及光榮碼頭等水域興建遊艇碼頭或遊艇俱樂部，或開放供民間興建經營。</p> <p>三、建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定遊艇或帆船進出港口統一執行檢查標準案：長久以來，政府常以國安為由，嚴格管控國內各港口之船舶進出，此與目前世界各國相當風行且進出港極為簡便之遊艇或帆船運動，明顯有極大差異，由於海巡單位於港口嚴格管控遊艇或帆船進出，且各港口時有執檢標準不一情事，致國內之遊艇或帆船運動無法盛行，相對亦讓鄰近國家遊艇或帆船玩家，將前來台灣靠泊、旅遊視為畏途，為讓國內遊艇或帆船運動廣為推展，同時有效吸引鄰近國家遊艇或帆船前來高雄靠泊，創造經濟利益，本府已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定遊艇或帆船進出港口統一執行檢查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4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莊議員啓旺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加上高雄國際機場改為五海二空，並納入亞洲新灣區。	經濟發展局	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市府目前規劃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並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試點先行，如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就中央行政院經建會 3 月 27 日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第一階段將以「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做為基礎推動，而高雄現有自由貿易港區面積為 443.13 公頃，未來加上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約 61.22 公頃及洲際一期第六貨櫃中心後方 A5 區約 14 公頃土地，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鬆綁及「前店後廠」模式連結現在工業區、產業園區、加工區等發展智慧運籌(物流)、產業合作等產業活動。在第二階段推動特別法立法，納入地方申設後，市府規劃納入高階服務業(如金融服務、免稅購物及國際休閒娛樂等)，以真正法規鬆綁及達到示範效果，而涵蓋亞洲新灣區的多功能經貿園區 588 公頃，為目前台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

				<p>未開發土地，且其多為國公有土地，未來將規劃整體性開發，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所需腹地使用，後續將邀集本市立委溝通，積極向中央爭取申設。</p> <p>另高雄國際機場目前並無劃入自由貿易港區，其因跑道延伸困難及宵禁問題，造成在航空貨運物流發展上的障礙，但其與高鐵左營站及未來在亞洲新灣區內的國際旅運大樓同為進出高雄三大門戶之一，未來市府將持續爭取其航線擴增，做為進出高雄重要門戶，串聯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重要樞紐，藉以帶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內高階服務業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07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莊議員啓旺	建議使用重劃基金盈餘，在市中心地點興建青年合宜住宅。	地政局	<p>一、合宜住宅係由中央政府提供土地標售予民間建商開發，並附帶條件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出售以平抑北部都會地區高房價之政策。考量南部房屋供給及房價多元，尚未有急迫性，惟可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住宅發展狀況持續觀察評估。</p> <p>二、有關使用重劃基金盈餘，在市中心地點興建青年合宜住宅乙節，如經上開評估確有興建合宜住宅之需求，本府再酌予研析。</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31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連議員立堅	交通局路邊開單服務員上班出勤無交通補助，請提出改善計畫。	交 通 局	一、為縮短旨揭同仁上、下班路程、減少油耗負擔、提升行車安全及工作效率，本府交通局自 99 年起陸續於旗山、岡山、左營及小港等區，設置刷卡機及開單同步設備，採固定人員在地化方式輪值，有效減少往返路程。另業於 96 年採購 200 輛電動自行車，供同仁執行勤務使用，目前在鳳山拖吊場及美術館、海功、民權輕鋼架、福山、小港等停車場，配置電動自行車供鄰近路段同仁騎乘使用。 二、另體恤路邊開單服務員工作辛勤及激勵士氣，本府交通局已完成修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又拖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要點」，以為同仁開創績效之工作獎金發放依據。獎金核算制度由原固定級點制改採為累進階梯制，藉由合理衡量指標	

				<p>與標準，以有效達到激勵效果。</p> <p>三、經查本府各機關並無編列油料補助費預算及相關法令依據，本府交通局將循相關規定評估增列油料補助之可行性，以照顧路邊開單服務員執勤辛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5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連議員立堅	對應學校政策難以理解，請回歸簡易公平可行政策。	教育局	<p>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對應制度的設計係源自「樂學計畫」(實施至今已四年)，是由國中學校、高中職學校、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以及教育學者專家，經過長期研商討論、滾動修正而得，具有「照顧弱勢、就近入學、均衡城鄉」的功能。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所提供之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相關事宜，考量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在即，在最少變動之情形下，關於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規劃情形，經討論後共識如下：</p> <p>一、高雄高中、高雄女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25% 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 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 85% 以上為原則</p>

- 。
- 二、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保障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中高職學校，以保障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
-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中高職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就近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上述適當比率，由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提供核定招生總名額 30%至 50%之名額予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其餘 50%~70%比率之名額則提供予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跨校競爭。
- 四、各公立高中、高職就近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

				<p>，提供各國中就近入學之公立 3 高中及 2 高職名單；但如有不符就近入學指標之就近入學高中、高職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另應屆畢業人數少於 30 人以下之國中，其就近入學之校數得少於前述之規定。</p> <p>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就近入學高中、高職之比例及人數。</p> <p>六、各高中、高職依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就近入學之國中保障入學名額。</p> <p>七、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私立進修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p> <p>惟上述規劃情形尚俟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54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連議員立堅	請檢討農 21 區段徵收案。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p>一、本市都計變更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87 年以後訂定全市性通案規定，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其負擔比例為 50% 以上，農 21 都計變更案適用之。</p> <p>二、本案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囿於區內建物密集，地上物補償費較高，且以市價補償地價等因素，故開發費用提高，又周邊辦竣區段徵收區（除已辦竣農地重劃者外）其抵價地總面積均為 40%，故本案抵價地總面積仍為 40%。</p> <p>三、至於區內公園設置滯洪池，增加工程費乙節，查本府地政局編列開發費用並未將滯洪池納入，僅以公園之開發工程編列。</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38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連議員立堅	請市府持續開關鼓山區滯洪池。	水利局	<p>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查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過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p> <p>本府水利局遂於 102 年 3 月另依排水需求，由都發局協助，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劃設排水路與滯洪池等水利設施用地範圍，並於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開展覽，5 月 24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都發局將依規定程序協助水利局續辦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都市計畫依法定程序完成變更後，地</p>

				政局將續配合辦理地籍分割等相關作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2309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童議員燕珍	高雄燈會可於不同地點輪辦，讓各區皆有機會辦理燈會。	觀光局	高雄燈會自民國 90 年起至 102 年連續 13 年於光榮碼頭、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利用高雄港獨特的山海河港地理特色，塑造高雄燈會與臺灣其他地區不同的燈會特色。自 100 年起，為使大高雄市民同享年節歡樂氣氛，高雄燈會辦理地點擴及旗山、岡山地區辦理。 2014 高雄燈會除將考慮維持水岸燈會之特色外，於燈會舉辦地點之選擇，仍將以交通及停車便捷、腹地廣闊、方便住宿及消費等要件加以慎選，另融入高雄在地特色及節慶元素進行規劃，期盼更加豐富本活動內容，吸引更多遊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5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童議員燕珍	請市府多關心拔河運動，建議成立高雄女中拔河校隊。	教育局	<p>一、本市學生今年於拔河項目有優異成績，如新甲國小獲得 101 學年全國拔河錦標賽國小男生組、女生組冠軍。鼎金國中獲得 101 學年全國拔河錦標賽國中男生組冠軍。該項目當初係因承辦 2009 世界運動會而成立，惟其非亞奧運項目，且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五條規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拔河項目非亞運、奧運項目，所以體育班並未以拔河為主要設置項目。</p> <p>二、在拔河方面目前本市計有下列學校推動並完成三級銜接：</p> <p>(一)國小：新甲國小為體育班，其餘後庄國小、瑞豐國小、甲仙國小為社團。</p>

				<p>(二)國中：鼓山高中國中部（資源班）、鼎金、瑞豐及中庄國中。</p> <p>(三)高中：鼓山高中。</p> <p>三、另有關各級學校運動項目本府教育局一向鼓勵和支援各校發展學校的運動特色與項目，也透過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國小體育促進會辦理各項運動校際競賽，給予各校在發展特色體育活動時有一個展現訓練成績的舞台。而各校在發展特色運動項目時可考量社區、學校傳統、學生興趣等相關因素來發展特色運動，促進學校在體育上永續的經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5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童議員燕珍	請說明十二年國教對應機制。	教育局	<p>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對應機制」的設計源自「樂學計畫」(實施至今已四年),並經過國中學校、高中職學校、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以及教育學者專家,長期廣納各界意見、研商討論、持續修正而得,具有發揮「照顧弱勢、鼓勵就近入學、均衡城鄉發展」之功能,使許多弱勢偏鄉及原鄉的孩子有機會就讀雄中雄女(繁星精神)或公立高中職學校,是以學生為主、學校為輔的入學制度。</p> <p>對應機制具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之實質功能,以 101 學年度為例,高雄市 31 所公立高中職(雄中、雄女除外)之平均就近入學比率已提升至 76.33%,該資料顯示對應機制讓許多國中學生願意回流至原學區就讀,各國中亦能透過學生回流,讓孩子就近入學,也讓各國中能透過此機制培育在地人才。同時高中端就近入學,使得大多數的孩子就讀高中職時不用跑太遠,並花費太多時間</p>

在交通上，有助於促進社區優質的高中與高職。

基於考量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大幅提高，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審核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修正內容，有關對應機制之規劃情形，經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結果如下：

一、高雄高中、高雄女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25% 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 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 以上，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以核定招生名額 85% 以上為原則。

二、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保障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中高職學校，以保障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中高職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就近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

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上述適當比率，由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提供核定招生總名額 30%至 50%之名額予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其餘 50%~70%比率之名額則提供予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跨校競爭。

四、各公立高中、高職就近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提供各國中就近入學之公立 3 高中及 2 高職名單；但如有不符就近入學指標之就近入學高中、高職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另應屆畢業人數少於 30 人以下之國中，其就近入學之校數得少於前述之規定。

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就近入學高中、高職之

				<p>比例及人數。</p> <p>六、各高中、高職依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就近入學之國中保障入學名額。</p> <p>七、私立高中、高職及公私立進修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p> <p>惟上述規劃情形尚俟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342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童議員燕珍	請重視警察女性主管發展。	警察局	<p>一、臺灣自民國 63 年開始招收女性警官，女性在學時間無論在德智體群各項表現上與男性相較，不遑多讓，警大、警專女性畢業成績優異，甚至均為前幾名畢業，畢業後分發至實務單位工作，智能亦頗受長官好評。近年來，在性別工作平等的前提下，女警也開始突破限制，除特殊因素（如懷孕）外，均與男警擔負相同勤務。惟女警常因受限先天體能，或結婚後重心移轉至家庭，從事外勤工作意願較低。</p> <p>二、直轄市分局長職務屬重要警職，須經相當職務歷練（如歷練縣市分局長、督察長、副局長、直轄市督察、科室主管等職務之後；若一直在本局服務，未經前揭縣市分局長等職務者，則需歷練本局副分局【大隊】長、督察、科室主管、大隊長等重要職務</p>

				<p>之歷練)，並考量年齡因素（分局長屬危勞降齡職務，年滿 60 歲即命令退休），始予派任。本府警察局目前女性警察職務最高為督察（三線一星），考量女性主管之發展，該局將予重視晉用。</p> <p>三、本府警察局目前男、女警比例為 14：1，而男、女性主管比例為 9：1，即顯示該局積極鼓勵女警擔任主管職務，近幾次人事陞遷檢討作業，只要條件相當，且個人有意願，志會加以拔擢。該局目前有女性擔任督察（余櫻時）、婦幼警察隊隊長（張姿霞）、副隊長（鄭淑敏、徐如姣）、組長（陳玲君等人）、鼓山路派出所（陳薇婷）及新濱路派出所（張舒喻）所長等重要外勤職務，期能增加渠等職務歷練及培養領導能力，並予逐步培育女性警察擔負分局長之重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16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7	童議員燕珍	市有土地被占用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回金額逐期減少，是被占用情形減少？還是催收效率減低？	財政局	<p>一、有關市有土地被占用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回金額逐期減少，是被占用情形減少，敘明如下：</p> <p>(一)民衆承租使用本局經管市有地，皆以訂定基地租約規範，每屆滿 4 年均需於繳清積欠租金後，續辦理換訂租約管理，99 年租金繳納計 7,757 萬元，100 年為 8,201 萬元，101 年則為 8,530 萬元，已逐年增加並未減少。</p> <p>(二)本局已列冊之占用戶，則每半年開徵一次使用補償金，因合於承租條件之占用戶輔導承租，故使用補償金 99 年至 101 年開徵數為 4,649 萬元、4,447 萬元及 4,509 萬元。</p> <p>二、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之使用補償金收回金額逐期減少，是否催收效率減低乙事，詳述如下：</p>

占用戶積欠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催收，係屬私法關係，如僅以勸導方式處理，成效有限，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並兼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一)本府自 91 年起已委外辦理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作業，99 年收回 1,100 萬元，100 年收回 1,100 萬元，101 年 5 月 7 日賡續委外辦理催收作業，自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共計收回 1,320 萬元，催收收回數，已有顯著增加。

(二)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土地：

99 年收回市有地 1,77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521 萬元。100 年收回市有地 1,25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1,027 萬元。101 年收回市有地計 1,54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317 萬元。

綜上，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

				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 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 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 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	--	--	---

附表

使用補償金繳納統計（99 年至 101 年）

單位：元

年期	開徵數	繳納數		欠繳數	催收收回數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99 年	46,486,933	21,847,365	47.00	24,639,568	11,000,000	44.64
100 年	44,473,217	19,251,748	43.29	25,221,469	11,000,000	43.61
101 年	45,094,713	18,945,787	42.01	26,148,926	13,200,000	50.48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360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書面質詢)	陳議員信瑜	高雄目前有鐵路地下化、衛武營藝文中心、高雄世貿、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和國道高架工程等幾項重大工程，經本席實地派員追查，發現這些工程的環評承諾和空污管制非常鬆散。本席強烈要求環保局即刻派員前往訪查，若有任何違規之處即開單處罰。	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綜計科)	一、摘要說明： 經查「鐵路地下化、衛武營藝文中心、高雄世貿、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和國道高架工程」等工程，僅有「鐵路地下化、高雄世貿」係經環評審查通過案件。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監督其環評執行情形、「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係由環保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審查通過案件並由本府進行環評監督。 本局均有不定期派員稽查營建工地，針對鐵路地下化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均有告發處分，高雄世貿展覽館新建工程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派員前往巡查，發現缺失已扣點，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前往稽查發現缺

失均已改善完成。

二、辦理情形：

(一)環評：經查「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章，施工期間對於空氣品質所採取之防護措施係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府進行世貿案環評監督時，曾以開挖深度、土方清運場所與審查通過之環說書不符，裁處 37 萬 5 千元整。

(二)空污：本局不定期派員稽巡查營建工地，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局今年度加強稽巡查作業，經稽查發現有多項缺失違反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定，已告發處分在案，業經輔導已缺失改善完成，為加強控管污染行為，稽巡查頻率增為每週 2 次，並持續進行追蹤輔導，若經稽查發現有污

染行為將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本市排放量前 50 大之工地，本局已列為重點工地加強輔導，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工地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予以告發處分，並限期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仍未進行改善將按次連續處罰，本局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
3.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兩場次工地協談會議，稽巡查頻率為每週 2 次，並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18 日稽巡查發現違反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並經輔導後缺失已改善完成。惟於 102 年 5 月 1 日稽查又發現該工程違反營建工

程管理辦法之規定，將進行告發裁處，本局將持續進行追蹤輔導，避免施工揚塵造成環境污染。

4.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工程本局於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 1 場次工地協談會議，並建立當地里長與民衆通報機制，加強民衆陳情與追蹤，倘發現有污染，立即要求業者派員清除污染，以勤查重罰為管制方針，加強稽巡查管制作業，稽巡查頻率為每日 1 次，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該工地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告發處分，經輔導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缺失改善完成，本案將會持續進行追蹤輔導，避免施工揚塵造成環境污染。
5. 高雄世貿展覽館新建工程，本局於 102

				<p>年 3 月 15 日派員前往巡查，發現缺失已扣點，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前往稽查發現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本局亦會持續進行追蹤輔導，避免施工揚塵造成環境污染。</p> <p>三、本局日後已針對大型工地提高稽巡查頻率，並以勤查重罰為原則，以期提供民衆乾淨之生活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032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書面質詢)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讓售都更案。	財政局	<p>一、本府研議第一階段先協助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未來配合都市更新方式，將分配取得之市有不動產，優先提供作為照顧弱勢、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社會福利等促進公共利益之使用，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故現由本府財政局擬訂「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自治條例」草案，初步規劃提供以下優惠及配套措施：</p> <p>(一) 土地讓售價格比照 84 至 89 年所訂「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定地價八折計價。</p> <p>(二) 商請高雄銀行配合協助民衆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p> <p>(三) 5 年使用補償金分期 5 年無息繳納。</p> <p>(四) 共同建築申構，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p> <p>二、本府財政局前於 102 年</p>

				<p>2月25日邀請當地意見領袖（議員及里長）與會，俾多方瞭解各界看法。</p> <p>三、為突破困境，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本地區整合開發，本府財政局再於102年5月8日邀請建築開發業者集思廣益開會研商，會中開發業者提出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提高容積率、將政府公權力之開發手段（如都市更新等）及容積獎勵部分納入草案修正等建言，本府財政局刻修正草案條文，另邀集相關局處持續開會研商。</p> <p>四、至貴議員建議五年使用補償金全部免收及貸款期限延長、利率降低乙節，計收五年使用補償金除考量法理之公平性外，免收規定之設計係為鼓勵民衆整合；另貸款部分，仍應尊重高雄銀行為營利事業之基本立場，並應考量加速整合開發，否則，本地區問題之癥結恐仍維持現狀，延宕解決時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1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吳議員利成	合併前高雄市、縣的負債情形，及原縣 27 鄉鎮市哪幾個有舉債。另原縣政府帶來的資產多不多？	財政局	<p>一、截至 99 年底止原高雄市、縣及公所之累計未償受限債務餘額分別為高雄市 1,617.37 億元、高雄縣 179.2 億元及公所 3.32 億元，共計 1,799.89 億元。</p> <p>二、原高雄縣計有 9 個公所有舉債，受限債務 3.32 億元及不受限債務 1.63 億元，共計 4.95 億元，如附表。</p> <p>三、另截至 99 年底止原高雄縣政府資產總值 891.44 億元、高雄縣各鄉鎮市資產總值 451.24 億元，共計 1,342.68 億元。</p>

附表

單位：億元

鄉鎮市別	橋頭	彌陀	鳳山	林園	旗山	內門	杉林	梓官	岡山
受限債務	0.42	0.06	2.46	0.12	0.10	0.06	0.10		
不受限債務					0.61	0.39		0.28	0.35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23598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吳議員利成	針對高雄市土壤及水源受污染議題，吳議員說：「土地是我們的母親」，環保局應成立大高雄土地監督小組，針對高雄煉油廠、茶雅儲運所、高雄軟體園區、加油站污染土地、重金屬污染土地，進行相關整治的監督，以維護市民權益。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本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執行，已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其工作項目包括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出之相關計畫，與相關計畫執行監督、驗證查核等污染改善推動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7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吳議員利成	請檢討本市教師比例過低問題(提升員額編制 1.6 問題)。	教育局	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明訂 102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 名(103 學年度 1.65 名,104 學年度 1.7 名)。本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為每班 1.5 名,普通班班級數為 5,800 班,編制教師人數為 8,700。倘若依上述原則辦理,則國小須增聘正式教師 580 名,所增加人事經費估計需 5 億 2,200 萬元。(倘若加上課稅減課經費需求則達 8 億 8,200 萬元)。惟教育部僅補助 1 億 472 萬元(佔總經費需求約 20%),資金缺口高達 4 億 1,728 萬元,故本局提出「四年八級距」政策,擬於四年內分階段達成上述目標,並多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惟教育部均未正面回應。因提升教師員額所需經費龐大,且考量市府財政窘境,教育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簽請市府同意,提高教師員

額編制至 1.55 名。倘以本市目前統計結果計算，102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為 5,600 班，1.55 編制教師數為 8,680 名，與 101 學年度 8,700 名相差無幾，不致增加人事費用，亦即以目前中央補助經費及本市相關經費尚可支應。惟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 名，則正式編制應為 8,960 名，須再額外增聘 260 名正式教師，增加經費為 2 億 3,400 萬元。

另因教育部課稅減課政策（導師每人減授課四節，科任教師每人減授課兩節），額外增聘之 260 名正式教師，則每週減課 520 節（以科任教師計算），所需經費為 520 節/週×260 元/節×40 週×1.15=6,219,200 元（約 622 萬）。

依本府主計處針對學齡人口估計各學年度班級，提升教師員額後，將因少子化現象，超額教師問題趨於嚴重：103 學年度超額 31 名；104 學年度再超額 64 名；105 學年度超額「345」名（如附件）。顯示中央提升員額政策有期程過短，幅度過高之問題，並不適合本市教育現況。爰上，倘若從每班編制 1.55 名教師再提升至 1.6 名教師

				，本市尚有資金缺口 2 億 4,022 萬元。另若依據教育員額提升速度，本市將於 105 學年度超額 345 名教師。故教育局除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之外，另將請教育部針對中央政策和法令加以修改，以避免教育經費過度膨脹。
--	--	--	--	--

附件

配合教育部提升員額之超額教師數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班級數 (班)	5,800	5,600	5,411	5,212	5,012
教師編制	1.5	1.6	1.65	1.7	1.7
教師員額	8,700	8,960	8,929	8,865	8,520
教師員額變化		增聘 260 名	超額 31 名	超額 64 名	超額 345 名

逐步提升員額之超額教師數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班級數 (班)	5,800	5,600	5,411	5,212	5,012
教師編制	1.5	1.55	1.6	1.65	1.7
教師員額	8,700	8,680	8,657	8,599	8,52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1589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8		吳議員利成	第七次臨時會的專案報告書載明：土石採取為本市特有之資源，每年預估效益 6~8 千萬收入。誰該為這份報告負責？賦稅公平為何？配套措施為何？	財 政 局	一、土石係屬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冀能藉由其獲利做適當回饋公益，減輕負面衝擊並補強地方建設，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二、就政策層面而言，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為：營業額 50%、人口 20%、面積 20%、財政努力 10%。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為評估本市財政努力之指標，對本市積極籌措自有財源具重要象徵意義，每年預估稅收 6~8 千萬收入雖然不多，但表示

				<p>本市努力開拓新財源，有助大幅增加所獲分配款，故政策面考量確有課徵之必要。</p> <p>三、前述自治條例草案於 101 年 9 月 7 日送議會審議，同年 11 月 27 日法規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因部分議員對本案提復議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經大會通過，本草案退回三讀會再討論。本案本府將尊重議會審議結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59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黃議員天煌	空污、水污及土壤污染的防制進行相關質詢，並質疑環保局將空污費委託民間業者進行污染監測是否能有效進行防制。要求市府專款專用，自行設置空氣污染的監測站，並且確實依據相關法規，主動積極全力維護環保，提供民衆安全無毒的生活空間。	環境保護局	一、各項污染監測所需之儀器及人員均需依法及依照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檢測公司執行，因此環保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均有部分空污費係委託民間業者進行污染監測工作，而本局亦將恪守相關規定，嚴格審視檢測公司之執行品質，替本市空氣品質把關。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中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需設置人口密集、可能發生較高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區域及第十二條中站址選定及站數設置原則，目前本市空氣品質測站計有：環保署於本市美濃區、仁武區、大寮區、林園區、小港區、左營區、前金區設置八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府環保局於大林蒲、鳳山水庫、鳳陽國小、成功國小、愛國

國小設置五座測站，另於路竹垃圾掩埋場及中油高煉東門各置放一台空品監測車。

三、另依據 101 年 9 月 20 日修訂「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法規，本府環保局業已判定臨海、林園工業區屬特殊性工作區。故臨海、林園工業區將依該法第十三條空氣品質監測站站址選定原則及第十四條規定監測站數量，設置空品監測設施，需在工業區所屬區域內、緊鄰區域，以及在適當區域進行設置。

四、目前經濟部工業區已針對所屬臨海、林園工業區，著手進行評估並發包空品監測設施之設置，預計兩工業區所屬區域之小港及林園區，將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其鄰近區域如前鎮區、大寮區、苓雅區及屏東縣新園鄉亦將設置，另外於適當地區亦須再設置測站。

五、故除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之既有空氣品質監測站外，因應「特殊性工

				<p>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法規，臨海、林園工業區將須依法設置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故屆時將增加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爰此，目前暫不需考量再增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25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8	黃議員天煌	請針對弱勢族群增加補助住宅火災警報器。	消防局	針對本市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約 2 萬 3 千多戶,目前已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除逐年優先考量寬列預算補助經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亦籲請社會公益團體捐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本市弱勢家庭,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並維護其居住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2315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林園西汕路沿海岸管線密布且凌亂，請改善。	海洋局	本府海洋局近期將邀集林園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及第六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先行討論西汕沿岸廢棄管線之調查及廢棄管線處理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33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p>一、請本府重視雙園橋接近下坡段通往台 21 線之直角匝道口，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議題。</p> <p>二、請本府向中央建議規劃國道 7 號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北上再沿台 21 線堤防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段）。</p> <p>三、建議台 17 線內側（R3 捷運站至南星計畫段）規</p>	交 通 局	<p>一、有關「請本府重視雙園橋接近下坡段通往台 21 線之直角匝道口，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議題」乙節：</p> <p>(一)有關本工程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爰重建雙園大橋及連接之匝道，查目前該地點已新設號誌管控（現以閃光運作；俟開放後改以三色號誌運作），另為加強改善雙園大橋與通往台 21 線直角匝道口之交通安全，本府工務局前於 102 年 5 月 8 日邀集貴議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針對相關提升之交通安全之事項（如新設匝道因接近直角，轉彎半徑恐不足、匝道路口號誌前無停止線），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p>

劃自用車專用道，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限制大卡車使用，其餘時間則開放大卡車使用。

) 檢討改善。

(二)另經南工處復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本府交通局業於會議提供該處標誌、標線及號誌(含汽、機車時相分流控管)之改善建議，以加強用路人之辨識及交通安全之改善；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南工處研商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維行車安全。

二、有關「請本府向中央建議規劃國道 7 號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北上再沿台 21 線堤防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段)」乙節：

(一)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

、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中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二)目前國 7 路線所規劃設置之林園交流道，林園地區民衆可經台 17 線連接國 7，以服務林園地區交通需求。

(三)建議國道 7 號路線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再北上沿台 21 線堤防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因涉及土地徵收、拆遷補償、工程經費、交通量需求等相關課題，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納入評估考量。

三、有關「建議台 17 線內側（R3 捷運站至南星計畫段）規劃自用車專用道，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限制大卡車使用，其餘時間則開放大卡車使用」

				<p>乙節：</p> <p>(一)經查現況台 17 線自利昌街至沿海四路路段南下方向已設置小汽車與機車專用道，可使小汽車、機車與大型車輛分道行駛，故南下方向已可滿足客貨分流行駛需求。</p> <p>(二)目前台 17 線北上方向自捷運小港站至南星計畫段配置 3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快慢車道採實體分隔，於現有路寬下，調整內側車道為小汽車專用道，將有內側車道直行車流與中間車道左轉車流之動線交織、以及號誌時相調整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調查相關路口轉向之交通量資料，以研議可行之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34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發工業區多處路段危險混亂，大型車輛眾多，請改善並紓解車潮。	交通 局	<p>一、為加強改善本市林園、大發工業區周遭之交通問題，本府工務局、交通局持續與省道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研商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維行車順暢與安全。</p> <p>二、有關近期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有關林園工業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台 17 線為本市通往屏東縣之重要幹道，為提升台 17 線之交通安全與車流順暢，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持續進行台 17 線之拓寬工程。 2. 另公路總局、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亦持續進行相關交通改善之檢討，包含公路總局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刻進行台 17 線林園段快慢車道

分隔島缺口數量之檢討，並由該處訂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至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將台 17 線(石化二路至雙園大橋間路段)之紐澤西護欄，改為實體護欄，以提升行車安全。

3.另針對貴議席建議

「台 17 線內側(R3 捷運站至南星計畫段)規劃自用車專用道，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限制大卡車使用，其餘時間則開放大卡車使用」乙節，查現況台 17 線自利昌街至沿海四路路段北上方向自捷運小港站至南星計畫段配置 3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快慢車道採實體分隔，於現有路寬下，調整內側車道為小汽車專用道，將有內側車道直行車流與中間車道

左轉車流之動線交織、以及號誌時相調整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調查相關路口轉向之交通量資料，以研議可行之方案。

(二)有關大發工業區部分：

1. 考量縣道 188 線為大發工業區周遭重要道路，為提升該道路之交通安全與車流順暢，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刻正辦理縣道 188 線 10K+076-10K+776（華中路一台 21 潮寮路）右側（往東方向）道路拓寬工程，該路段目前因 188 線道/華中路口設有往東上台 88 匝道，故平面道路僅 1 快 1 機慢車道，又因鄰近大發工業區，大型車輛眾多，尖峰時間該路段車道容量已趨近飽和，交通壅塞與事故頻傳，因此未來該路段完成道路拓寬，將可有效紓解

				<p>188 線道往屏東、萬大大橋方向平面道路車流壅塞，並減少橋下 188 線道往台 21 路口因汽機車匯流致回堵與交織現狀。</p> <p>2. 本案之路型及交通維持計畫公路總局業經本府道路安全督導會報綜合管考小組（下稱管考小組）102 年 3 月 19 日審議，公路總局目前刻針對各單位意見修正，俟修正完竣後，將再函送管考小組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035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請本府向中央建議規劃國道七號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北上再沿台 21 線堤防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段）。	交 通 局	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規劃國 7 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北上再沿台 21 線堤防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案評估結果，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聯絡人：高均約
聯絡電話：(02)27078808轉766
電子郵件：jigao@ms.taneeb.gov.tw
傳 真：(02)270178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規字第1020006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0006667-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韓議員賜村建議「規劃國道7號由南星計畫區往南延伸，繞林園沿海岸，北上再沿台21線堤防施作接台88快速道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1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233332800號函。
- 二、本案經查本局業以101年7月16日國工局規字第1010008490號函復韓議員在案（影復原函），請卓參。
- 三、本案附件請至本局公文附件網站下載使用（網址為<http://163.29.57.12>），通行碼為110200066670R9A。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規劃組

2013 06 17
13:59:24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5 樓

聯絡人：高均鈞

聯絡電話：(02)27078808 轉 766

電子郵件：jigao@ms.taneeb.gov.tw

傳 真：(02)2701781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規字第 1010008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議員建議國道 7 號由南星計畫區繞林園沿海岸，再沿台 21 線堤防邊施作接台 88 快速道路，疏減往南交通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101 年 6 月 18 日樺立 (101) 字第 1010618-2 號函轉貴議員陳情意見辦理。
- 二、國道 7 號闢建的目的就是要分擔國 1 高雄都會路段之龐大車流，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昇高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一方面則是要建構高雄都會東側南北向國道標準的交通幹道，提供縣、市合併後新發展廊帶快捷運輸服務，加速地區發展，同時避免隨著地方發展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 1 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也必須能配合高雄港未來發展計畫及開發導向，提供新開發區聯外運輸國道直

裝

訂

線



接服務，俾將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分別透過國 1 及國 7 快速通達各地，以提升高雄港的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

三、關於建議國道 7 號由南星計畫區繞林園沿海岸及台 21 線堤防邊施作銜接台 88 線，由於路線偏離小港、大寮等地區及高雄港區貨運集散地（如港區第三、五貨櫃中心、洲際貨櫃中心及臨海工業區等），故上述地區聯外交通運輸仍將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及台 1 等各主要地方道路設法回到國 1 行駛，誠無助於疏解國 1 高雄路段交通壅塞情形及上開地方道路之交通負荷。又所建議路線方案未能直接提供由小港—大寮—仁武—大社具發展潛力新廊帶國道公路服務，也有違上揭國 7 計畫之建設目的。

四、另國 7 規劃路線經過林園區內之長度經查僅約 200 公尺，對於林園區居民之影響尚屬有限。至於建議沿台 21 線堤防邊施作路線，由於台 21 線路幅狹小（台 1 線以南路段路寬僅約 15 公尺），兩側民房密集緊臨，而台 21 線與堤防間之空間也有限，在其間布設國道公路仍難避免造成民房拆遷。其次，路線鄰近高屏溪堤岸，在跨越台 17 線、台 88 線等主要道路處已有雙園大橋、萬大大橋等既有跨河橋梁，將無法在該處再布設交流道，也失掉本計畫提供沿線地區國道公路交通服務功能。綜上，本計畫仍以目前規劃路線為宜。

正本：高雄市議會韓議員賜村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局規劃組

7012/116
下午 02:06:36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283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請市府積極向經濟部爭取協助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遷移。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向經濟部爭取協助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遷移一事，刻正由經濟部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園區報編事宜，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林高值化產業園區說明會，且邀請林岱樺委員、韓賜村議員、林園區公所、及市府相關單位出席。 二、本案將持續追蹤工業局後續辦理情形，並視需要協助調查居民意願及配合提供該地相關資料。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15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韓議員賜村	請提高林園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	民 政 局	<p>一、本案緣起本市林園區公所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之健康關懷救助金。經瞭解，經濟部工業局於本(102)年3~4月召開「林園工業區健康基金收支及運用規範討論會」，共計3場次，並由林園區陳區長興發出席與會。</p> <p>二、上開會議，決議重點如下：</p> <p>(一)「林園石化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原規範受補助之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14里，修正為林園區全區24里。</p> <p>(二)執行機關為林園區公所；經費來源為中油公司林園工業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5億公益基金孳息)項下支出。</p> <p>三、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已將修正後之執行要點草案報經濟部，俟經濟部核准後方能實施。另因受惠範圍擴大至全區24</p>

				<p>里，故癌症補助經費可否提高，需俟執行要點核定後，方能進行後續討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62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許議員慧玉	大社工業區亞東氣體公司危害當地及鄰近居民安全健康，請加強預防改善。	環境保護局	摘要： 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大社空氣分離工廠係該用地可容許引進之產業，本府經發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邀集議員及大社區里長召開說明會，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在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舉辦說明會向大社區居民說明設廠安全性，該廠並向本府切結保證生產僅氧氣、氮氣、氫氣三種氣體，不會生產氫氣，以消除環境及工安疑慮。 該廠製程不屬設立、操作前應經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許可之對象，其係涉及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待建廠完工將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同意操作，並依風險等級列管加強督導；並由本府消防局嚴格審查及檢視其消防安全設備，加強督促各項防火管理工作；另本市轄內計有 8 家化學災害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救護作業，以便即時因應緊急化學災害急救。 因該廠產業類別係屬高風險工廠，待工程完工至本府

申辦工廠登記時，本府經發局將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與勞工局勞檢處等相關單位至該廠現勘，依各管權責加強管制預防作為、落實應變機制，期將危害可能性降至最低。

細節內容：

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大社空氣分離工廠已取得工務局核發之建造執照（101 高市工建築字第 00764 號），係為合法興建之工廠，目前廠房刻正興建中。

一、環保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至現場稽查，現場尚在施工階段，規劃製程為抽取大氣（空氣），冷卻分離以生產氮氣、氧氣及氬氣；其中氮氣、氧氣係規劃以管線、氬氣規劃以槽車方式輸送至下游廠商。就其規劃之製造程序，未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1 至 8 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且其規劃生產之氮氣、氧氣及氬氣，均非屬空氣污染物，亦無空氣品質標準或排放標準之規範，

故設廠及營運操作前均無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二、經發局：

本案為亞東工業氣體（股）公司於大社（大社區保社段 626、627、627 地號乙種工業區）設置空氣分離工廠，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請依經濟部工業局函釋，生產氧氣、氮氣、氬氣等三種氣體為該用地可容許引進產業。

該公司為法國液空集團和台灣遠東新世紀集團的合資企業，其設置之氣體分離設備是將自然空氣分離為各種主要元素，包括氮、氧和氬均屬於安全的惰性氣體並存在於我們所呼吸的空氣當中，該公司並向本府切結保證生產僅氧氣、氮氣、氬氣三種氣體，不會生產氫氣。

本案本府經發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邀集議員及大社區里長召開說明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在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舉辦說明會向大社區居民說明設廠安全性，以消除環境及工安疑慮。

該公司目前建廠中，待設廠完成後至本局辦理工廠登記時，因其產業類別係屬高風險工廠，將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與勞工局勞檢處等相關單位至該廠現勘，謹慎辦理。

三、消防局：

由於亞東氣體公司大社廠目前尚在興建階段，本府消防局將嚴格審查及檢視其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並督促業者加強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轄區工廠發生化學災害造成現場操作人員或附近居民危害，指定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共 8 家處理化學災害事件傷患事宜，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退輔會高雄勞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建佑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備援醫院）等。

另行政院衛生署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為加強及整合區域內化學急救責任醫院應變能力，每年均辦理高屏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應變人員初、進階教育訓練及聯合演習，提高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亦積極督導本市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應變處置能力，提升緊急應變運作機制。

五、勞工局：

該公司於本市大社區三民路 539-5 號設置空氣分離廠，預定生產氮氣、氧氣及氬氣 3 種氣體，未規劃生產氫氣。目前，該廠土木基礎尚在施工，將陸續安裝機械設備，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5 月 23 日，對該工地實施檢查 6 場次，爾後，仍將賡續對該工地實施追蹤檢查與管控。(本項與危害居民無涉)

該空氣分離廠目前尚處施工中，尚未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俟其完工提出

				<p>申請，該處將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同意運作。建廠完工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對該廠依風險等級列管，預防該廠工安事故發生，以保障鄰近居民生命安全。</p> <p>基於本府經發局已同意其設址，本府勞工局勞檢處將依法加強督導，並責成亞東工業氣體對附近居民做好風險溝通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說明，以安人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32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p>一、請向國工局建議國道 7 號於拷潭設置交流道。</p> <p>二、建議向高工局協調鼎金交流道往旗山方向改建為高架道路，以疏解交通阻塞。</p>	交通 局	<p>一、請向國工局建議國道 7 號於拷潭設置交流道：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建設計畫，計畫路線長度約 23 公里，共規劃設置 9 處交流道，其中大寮地區設置鳳寮交流道與大寮系統交流道等 2 處交流道。鳳寮交流道以台 25 線（鳳林四路）、台 1 線（大漢路）做為聯絡道，以服務鳳山及大寮地區；大寮系統交流道則提供國 7 與台 88 快速道路間等高快速道路系統各方向車流轉換連接使用，未連接平面道路，大寮地區民衆僅可經由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往西 1.3 公里銜接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行駛。為增進地方民衆進出國七之便利性，本府業已多次於本案路線會議及環境影響專案小組審查等相關會議建請國工局納入評估大寮拷潭地區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p>

二、建議向高工局協調鼎金交流道往旗山方向改建為高架道路，以疏解交通阻塞：

(一)國 1 北上銜接國 10 出口匝道壅塞主要原因為西向往左營方向之系統匝道為 270 度轉彎環道，車輛行駛至此，為求安全將速限逐步降至 40 公里，導致出口匝道容量較低，故環道疏解車輛效率不及主線車道。

(二)建議增設國 1 北上往旗山方向高架匝道乙案，就設施佈設而言，需有足夠之空間佈設減速車道，及相關出口預告標誌，目前該路段路權範圍於高速公路拓寬時用盡，故受路幅限制無法佈設符合規定之設施，增設往旗山方向匝道經高公局評估不具工程可行性。

(三)高公局為改善國 1 北上銜接國 10 出口匝道壅塞情形，並維護匝道行車秩序及安全，高公局南工處已於國道 1 號出口上游 2 公里起設置出口專用車道預告標誌並延長與

				<p>主線車道間之雙白實線，出口車道每 500 至 600 公尺繪設「左營出口專用」及「旗山出口專用」標字，以規範出口車流儘早分流行駛，避免匝道內車流交織干擾；另透過改善下游處國 10 西行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交通，整體提升國 1 北上銜接國 10 出口匝道疏解率。</p> <p>(四)另現況國 1 北上至主線與國 10 出口匝道分岔鼻端後，往旗山方向車道由 1 車道漸變為 2 車道，系統匝道容量大於旗山出口專用車道容量，且高公局南工處亦往上游延長左營與旗山分岔鼻端之雙白實線並於槽化區設置軟質交通桿，規範車輛違規情事，另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亦於違規地點執行取締使用往旗山車道跨越雙白線等違規行為之車輛，本府交通局將廣續與高公局研商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236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請全盤檢討整合「廢棄物清理」自治規則，並檢討收費機制調整。	環境保護局	有關「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率及實施期程，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通盤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6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陳議員信瑜	<p>一、請廢除 12 年國教對應機制。</p> <p>二、教育部已修正會考級距，本市應簡化多元發展比序項目。</p> <p>三、請能在 9 月底前完成 12 年國教會考模擬。</p>	教育局	<p>一、有關高雄區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對應機制相關事宜，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6 月 6 日邀集國中學校、高中職學校、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以及教育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後，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促進弱勢照顧，達成以下共識：</p> <p>(一)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應經學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提供核定招生總名額 30% 至 50% 之免試入學名額予就近入學之各國中，其餘比率之免試入學名額提供予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p> <p>(二)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各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下，決定各國中之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為 3 所</p>

高中及 2 所高職。惟各國中對於免試入學委員會所提供的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名單如不符就近入學指標需調整者，得敘明理由，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提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變更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名單。

(三)應屆畢業人數少於 30 人以下之國中，得提免試入學委員會減少其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校數。

(四)維持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名額之機制下，如有國中放棄雄中、雄女保障名額者，得另由國中自選兩所公立高中校，並保障該校入學之男、女名額各一名。

二、有關教育部修改國中教育會考級分部分，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相關公文指示，爰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零抽籤配套措施」新聞稿，本府教育局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共識如

下：

(一)明定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及各科標示於超額比序時的順序。

(二)刪除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比序。

(三)爰上，有關多元發展項目之單項比序的刪除，已減緩學生在採計多元發展項目分數時之壓力，又能確實鼓勵學生往與生俱來之能力發展，更能使家長依孩子性向、興趣及才能選擇最適合發展的項目。在多元發展項目 7 項合計滿分 100 分中，僅採計 40 分，學生只要選擇其較優勢的項目發展即可，不用每一項目皆取得分數。

三、另有關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考模擬乙節，說明如下：

(一) 103 學年度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學生可選填 7 個志願數，且 102 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已實施 3 個志願選填，因此，分發之電腦系統作業本區已有作業經驗。

(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

				<p>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除了學生之競賽表現及證照檢定項目由當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統一審查認定外，其餘各項目均由高雄市 i-school 及教育部體適能網站系統直接匯入，資料呈現不會因學生申請不同高中職，而有計分或審查認定上之疑義。</p> <p>(三) 103 學年度學生選填作業，仍會維持近二年的做法，讓學生於正式選填志願前能上網進行試模擬選填，且依照 103 年的規劃，將讓學生於選填前即能於系統上明確計算出自己的多元比序計分，以讓學生妥適選填志願。</p> <p>(四) 高雄區已實施多年的免試入學（樂學計畫），對於免試入學相關作業及系統程式運作，均較全國其他 14 區有經驗，相信能穩健執行 103 學年度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74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俄鄧·殷艾 議員	原住民族語課程節數越來越少，請能重視原住民族語課程。	教育局	一、有關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課程在國小階段皆列語文領域時間內，為正式課程，本市目前學校皆排一節本土語言課為原則，其中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由教育部統籌補助。 二、過去因為教育部相關開課經費充裕，即使少部分學校將族語列為課後社團、或在非正課時間加開時數，在經費許可下皆能如期開課。 三、惟目前教育部囿於經費有限，本（102）年度補助開課經費，較去（101）年度短絀，教育局所編列本土教育預算尚需支應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業務所需，爰酌減各校開課節數，以符合補助額度內應用。 四、明（103）年度教育部如能提高補助開課金額，教育局即可依各校開課節數核撥經費，提高開課成效。	

102.5.30	俄鄧·殷艾 議員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請能針對原住民籍學生加分。	教 育 局	<p>一、本府教育局一向重視原住民學生之升學權益及升學機會，自 98 年開始辦理之高雄區免試入學樂學計畫中，即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比照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方式辦理原住民學生成績加分，已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成績；並以外加 2% 名額保障本區原住民學生之升學機會。</p> <p>二、有關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關於原住民籍學生加分乙節，教育部公布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分發原則是當報名人數包括一般生與原住民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以原成績先與一般生比序錄取。</p> <p>(二)和一般生比序後，未</p>
----------	-------------	-------------------------	-------	--

102.5.30	俄鄧·殷艾 議員	教審會委員建議納入原住民族委員。	教 育 局	<p>錄取的原住民學生，以外加招生名額 2% 方式辦理，經加分後再一起比序，不佔一般生名額，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者之超額比序加總積分 10%，未取得認證者其超額比序加總積分 3%。</p> <p>(三)原住民學生如果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則依採計成績加總分 10%，取得族語認證者，則加總分 35%；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則加總分 10%。</p> <p>三、爰上，本府教育局俟教育部函文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p> <p>二、本府依據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0</p>
----------	-------------	------------------	-------	--

102.5.30	俄鄧·殷艾 議員	建議原住民運動會獲獎選手能納入獎勵金補助。	體 育 處	<p>年、101 年本市原住民委員會范主委欽係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弱勢族群代表。</p> <p>三、為考量廣納各族群意見，102 年乃敦聘其他弱勢族群代表，並完成敦聘各類代表 21 名，聘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p> <p>四、有關委員建議教審會應納入原住民籍委員乙節，本府將於選聘 103 年委員時，就上開規範之成員代表中，請相關單位推薦具有原住民籍身分人員擔任。</p> <p>一、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獎助事宜，目前五都中有明文獎助規定者為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略述如下： (一)臺北市：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明文，「…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p>
----------	-------------	-----------------------	-------	---

				<p>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二)新北市：明訂新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要點予以獎助，另查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二、本市現行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之立法，係配合全國運動會（亞奧運）、全民運動會（世運會）及全國身心障礙者國民運動會（身心障礙帕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所規劃，現行辦法並未明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獎助事宜。</p> <p>三、本市所舉辦原住民運動會及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係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主政，相關獎助事宜建議由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政或請該會與教育局（體育處）共同商議研處訂定獎助辦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2307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俄鄧·殷艾 議員	請妥善處理拉瓦克族建龍部落住民安居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案各相關局處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一、社會局： 將持續配合訪視評估有社會福利需求者將予以必要協助。 二、財政局： 待市府相關局處積極尋求相關社會救濟措施或適當安置方式，全力安頓居民，並持續與住戶協調溝通及研擬最適當之處理方案。 三、工務局： 針對本案將俟政策決定後，據以辦理。 四、地政局： 有關民法 769 及 770 條主張和平繼續占有，請求依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要件，須為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惟查拉瓦克部落所座落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0、10-5、10-6 及 10-7 地號 4 筆土地，自日據時期至今即為高雄市所有，並非未登記土地，不符上開民法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

				<p>規定。</p> <p>五、原民會： 將持續積極關心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家戶，並加強溝通提供適當協助。</p> <p>六、綜上所述，本府將依據市長允諾事項審慎處理，強化與居民之溝通、協調，並邀集相關局處在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下研議妥適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2307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俄鄧·殷艾議員	有關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請積極立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目前已有相關救助辦法： (一)行政院原民會： 頒訂「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對原住民低收入、中低收入、15 歲～65 歲勞動人口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意外身故保額 30 萬元整、意外殘廢等級保額新台幣 1.5 萬元～30 萬元整。 (二)本府： 1.勞工局： 慰問救助職業災害勞工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發放標準如下：死亡者，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失能者，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等級標準發給勞工。

2.海洋局：

為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制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失蹤、殘廢或因病死戶者，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死亡或失蹤者，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殘廢者，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一級至五級，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六級至十級，每人新臺幣十萬元；十一級至十五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失蹤船員生還時，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社會局：

遭逢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者，訂有「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另為協助因罹患嚴重傷病之市民獲得妥適醫療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訂有「高雄

				<p>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等規定，本市原住民若符合上開規定均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救（補）助。且同一急難事由，經依「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經由公所評估後送社會局轉層內政部評估救助之；內政部另頒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原住民亦可依規定申辦。</p> <p>二、本府原民會將參考上列辦法措施，重新研訂「原住民意外救助金自治條例（草案）」，依法制程序制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7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校舍危險老舊、耐震程度低，請補強或拆除重建。	教育局	一、瑞豐國小創新樓及巧思樓校舍新建工程，本(102)年度已提報校舍新建整體計畫進行量體及經費需求審查，下半年度將先進行地質鑽探評估地質狀況及校舍報廢等前置作業。同時已於103年度先期作業提報個案計畫爭取核列100萬經費辦理建築師評選及進行校舍規劃設計。104年~106年將逐年於先期作業核列工程款，預計104年工程完成發包、進行施工，暫定106年6月新建校舍竣工啓用。 二、瑞豐國小校舍新建期程，規劃如下： (一) 102年3-6月：整體計畫審查、103年先期作業提列經費。 (二) 102年7-12月：進行地質鑽探及校舍報廢前置作業。 (三) 103年1-12月：建築師評選及校舍規劃設計作業。	

102.5.30	林議員宛蓉	仁愛國小通學 步道應拓寬、 增建圍籬及穿 透性圍牆。	教 育 局	<p>(四) 104 年 1-12 月：工程發包、進行施工。</p> <p>(五) 105 年 1-12 月：工程施工。</p> <p>(六) 106 年 1-6 月：校舍竣工啓用。</p> <p>一、仁愛國小校舍於 6 月完工，新設之校門位於德昌路上，新衙路、德昌路未設圍牆或綠籬，爲利學童通學安全、改善該校通學步道鋪面，本府教育局將請學校評估圍牆設置之需求後報局憑辦。</p> <p>二、另新衙路通學步道設置需求，教育局請該校將現況照片、施作通學步道長度、寬度、面積及經費概算等資料報教育局，該局將衡量其可施作範圍及急迫性評估列入提報工務局養工處明(103)年通學步道之名單。</p>
102.5.30	林議員宛蓉	請儘速興建光 華國中多功能 活動中心。	教 育 局	教育局於 101 年 10 月補助學校辦理初步評估，其評估方案需拆除現在籃球場，且經費高達 1 億 786 萬元，爰此，本案將評估改建教學大樓興建頂樓活動中心可行性方式辦理，除節省經費，亦得

				保留戶外活動空間，預估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7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生態池髒亂，建議辦理都更由養工處接管養護。	教育局	<p>一、前鎮區文小 9 前鎮國小生態校園業於 101 年 11 月完工，該園區新生段 608、1052-16、1052-17 地號為學校用地，面積計 23,941 平方公尺，為 78 年徵收取得，先予敘明。</p> <p>二、現該生態園區係為開放式之生態園區，目前委託前鎮國小代管，供民衆良好運動休憩場所，又近年因少子化因素影響，該區鄰近已有前鎮國小、鎮昌國小、仁愛國小，該區已無設校需求。現考量該區範圍過大，代管學校非緊鄰該用地，維護不易，為提供居民更優質運動休憩場所，本府教育局刻正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旨揭用地為公園用地，並依程序提本市都市發展委員會研議，以符實際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7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林議員宛蓉	強烈建議少康營區全面變更為南高雄都會公園。	都市發展局	一、少康營區若全面變更為公園，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約需 66 億元（以公告現值加五成估算）。 二、有關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刻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貴席建議已納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將於會中積極爭取公園用地面積再增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34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向中央爭取桃源區復興里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費。	交 通 局	省道台 20 線為本市山城地區重要交通要道，歷經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後續水災、颱風等影響，至今桃源災區道路復建進度緩慢，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之省道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並編列相關前置規劃作業費用，俾早日完工便利居民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037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省道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事宜案。	交 通 局	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復本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18247
承辦人及電話：張育銘 (02)23113456#811
3
電子信箱：ymchang@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劃字第102003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加速辦理貴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省道台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2年6月20日交路字第1020020868號函轉貴府102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233465000號函辦理。
- 二、台20線勤和至復興段，因莫拉克颱風造成該路段遭荖濃溪掩埋，目前該河段之坡面狀況與水文條件極不穩定，現階段尚無法掌握該河段相關狀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101年9月10日召開「610水災對台20、21線莫拉克災區衝擊後續重建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由於現場環境尚未穩定，在策略上短、中期及長期永久性路廊規劃請公路總局參酌楊政委及各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與林務局、水保局及水利署等相關單位相互配合，就整體水利、水保及地質面繼續評估。」
- 三、承上，本局現正辦理該區域之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長期復建規劃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俟前述評估研究方案可行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即提報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

高雄市政府 1020628



10203783800

即辦理設計與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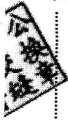
四、於長期復建工程完成前，本案路段將以便道方式維持交通，另惠請貴府儘速完成玉穗農路改善工程，俾利復興、梅山地區聯外交通需求。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018-06-28
交11.規.43章

裝



清景

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230573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議 員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發包辦理原鄉特色產業計畫採購案之承辦顧問公司疑有履約不實」等情。	政 風 處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99 年 3 月 25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16271 號函核定前高雄縣政府辦理「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之三年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 37,000,000 元,本補助經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3,730,000 元)、桃源區公所(11,070,000 元)、茂林區公所(4,270,000 元)、那瑪夏區公所(7,930,000 元)等四機關分配執行,其中原民會依據核獲補助經費分別辦理「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下稱『99 年產業計畫案』)及「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區特色產業(100 至 101 年)計畫(下稱『100 年產業計畫案』)」等案,此 2 案均由財團法人台灣發

展研究院（下稱台發院）得標，合先敘明。

二、有關「承辦顧問公司請學生假扮記者參與活動採訪」乙節：

(一)「99 年產業計畫案」

部分：本案合約所定「展售促銷活動 2 場次」乙項應邀請新聞媒體記者參加，本項有活動現場照片 4 張，新聞媒體報導資料計有：100 年 4 月 2 日/聯合影音網/記者謝龍田、100 年 4 月 3 日/臺凸新聞/記者張曉楓、100 年 5 月 26 日/台灣新聞報/記者王承綸、100 年 5 月 26 日/臺凸新聞/記者林常雄等、100 年 5 月 27 日/聯合影音網/記者謝梅芬等。

(二)「100 年產業計畫案」部分：本案合約所定履約項次之「實體通路」、「媒體團部落遊學活動」及「成果展」等 3 項次應邀請新聞媒體記者參加，其中「實體通路」與「成果展」計有：101 年 1 月 19 日/大紀元新聞/記者楊秋蓮、

101 年 1 月 19 日/中央社/記者程啓峰、101 年 9 月 27 日/eeWOW.com 新聞網/記者王雅茹、101 年 9 月 28 日/臺凸新聞/記者林常雄/、101 年 9 月 28 日/TNN 台灣地方新聞/TNN 新聞編輯中心、101 年 9 月 28 日/中央社訊息平台，以及現場活動照片 24 張等資料；「媒體團部落遊學活動」有 101 年 5 月 18 日那瑪夏布農射耳祭典、101 年 8 月 30 日建山工坊開幕活動、101 年 11 月 17 日茂林雙年賞蝶等 3 場次之參加人員簽到單及平安旅遊保險資料。

(三)爰相關展銷及媒體團部落遊學活動資料經原民會審驗符合契約規定，且活動訊息分由不同新聞媒體記者披露報導，並有網路新聞存檔資料可參，尙未發現有非媒體人士或學生假扮記者採訪活動乙情。

三、有關「廠商利用其他機關（含區公所）照片進

				<p>行核銷」乙節：</p> <p>查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區公所執行前揭原鄉特色產業補助經費，主要做為各區特色產業工坊（茂林區、桃源區）及賞螢步道設施改善（那瑪夏區）等硬體工程或設備之採購用途，尙與原民會辦理原鄉特色產業計畫（軟體）之採購性質有別；且 99、100 年產業計畫案承包廠商之履約成果照片資料經原民會逐一審核確認，尙查無廠商混充不實履約照片據以驗收核銷情事。</p> <p>四、另本處於查察過程中，發現原民會於「100 年產業計畫案/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以上（每場次人數 20 名以上）」有實際簽到人數未符合約規定乙情，此節業函請原民會確實檢討改進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並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15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鄉農路維修及零星用水工程疏失，請究責並加強監督。	民 政 局	<p>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原鄉農路維修部分及零星用水工程均依照契約執行，工程施工期間區公所均會不定期派員前往勘察及監督，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施工。</p> <p>有關加強區公所專業訓練部分，工程專業加強部分本府民政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4 月 12 日及 4 月 26 日，分三梯次召開監工學堂，對區公所工程人員等加強小型工程專業訓練。</p> <p>本府民政局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採購法專業課程，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工程人員及辦理採購行政人員參訓，另於 7 月 4 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研考會召開經建會報，分享經典案例。本府民政局日後針對區公所將不定期召開經建會報，持續辦理分享各區經典案例暨加強工程人員專業訓練。</p> <p>承上，有關原鄉農路維修及零星用水工程等案件疏失究責，本府政風處刻正積極彙整查察，俟調查結果確定，本府將再函覆議員知悉。</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8.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17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鄉農路維修及零星用水工程疏失，請究責並加強監督。	民 政 局	有關加強區公所專業訓練部分，本府民政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1576700 號函諒達。 另有關貴席質詢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原鄉農路維修及部落用水零星工程，主驗人員驗收時未至施工現場，僅憑承包廠商不實施工照片據以辦理驗收乙情，經本府政風處擇訪該所農路維修及用水工程之主、監驗人員表示，主驗人員辦理驗收時均親至施工現場辦理驗收，且對於農路維修或用水工程之農路及水管（明管）施作長度多有抽驗及實際量測；監驗人員除因交通因素外，主要採實地監驗方式辦理監驗，尙未發現有主驗人員未至工地現場，僅以廠商不實施工照片辦理驗收之具體事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8.16 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02307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桃源區公所 99 年工程管理費會計人員疏失，請究責並加強監督。	主 計 處	<p>一、有關桃源區公所 99 年工程管理費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該公所未逾可提撥比率上限，實支數亦未超支，且主要支付內容為臨時人員薪資、文具用品、工程獎金、旅費、雜支等，尚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至付款方式除部分由公所轉發款項之薪資、工程獎金、法扣款、保險費代扣款等外，其餘均以支票或通匯方式支付債權人，其處理無重大異常情形。</p> <p>二、惟公所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及 99 年 8 月 25 日申購相同財物並由同一廠商辦理，總計採購金額達 182,400 元，其中 1 筆款項卻於 102 年 6 月 6 日予以收回，經查處釐清結果係該公所承辦人未事先評估採購數量，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p>

				<p>；會計主任對於上開採購案異常情事於審核時疏未注意，並於市議員質詢後要求廠商繳回部分款項之處理方式有欠周延，本府將另函該公所檢討改進及審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三、另民政局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採購法專業課程，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工程人員及辦理採購行政人員參訓，並於 7 月 4 日召集各區公所召開經建會報，分享經典案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32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13	鍾議員盛有	建請向交通部反映督促遠通公司，對使用 eTag 客服專線，設免費諮詢電話及增加服務據點。	交通 局	<p>一、臺灣地區國道電子收費係由交通部高公局於 96 年 8 月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並以 BOT 方式委託遠通電收公司建置及經營國道電子收費系統。</p> <p>二、截至今(102)4 月份為止，eTag 用戶已經突破 330 萬，ETC 使用率達 75%。</p> <p>三、目前汽車駕駛人可於國內地區之加油站、車廠、汽車百貨、國道休息站及遠通電收直營門市申請安裝 eTag 服務，並可於全省便利商店辦理儲值、查詢服務。</p> <p>四、目前遠通公司 eTag 服務電話為 02-77161998，為督促其改善服務通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去函高公局，請該局督促遠通電收公司設置消費者免費諮詢服務電話，及增設高雄地區服務據點。</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36055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31		鍾議員盛有	伐木 2 公頃以上要作環評？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p>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p> <p>前項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伐木行為若涉及上述(一)至(六)目規定，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60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鍾議員盛有	杉林及旗山圓潭等地區小黑蚊猖獗，加強噴藥並找些專家學者尋求解決之道。	環境保護局	一、依 10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振川主持研商小黑蚊防治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小黑蚊防治工作，自今(102)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縣市政府則由農業單位主政，先予敘明。 二、環保局杉林及旗山區清潔隊接獲當地居民反映，已派員前往施作噴藥消毒，降低小黑蚊密度，以減少市民生活品質遭受影響。 三、化學藥劑防治，雖然迅速，但效期短，容易產生抗藥性。 四、防治小黑蚊尚無可以一勞永逸的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建立「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正確防治觀念，並採以綜合防治方式持續性地進行〔(一)個人防護—穿長袖、長褲及塗抹防蚊液、(二)環境管理—清除周邊環	

				境青苔、(三)化學防治 —噴藥消毒],民衆方可 不受小黑蚊之危害,享 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7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鍾議員盛有	旗山國中游泳池及體育館請爭取經費改善。	教育局	旗山國中游泳池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申請整建游池工程費 260 萬及 450 萬元，如未能全面改善，另請該校於本年度提出申請 103 年度教育部年度興整建游泳池改善工程。另體育館部分，查該校體育館爭取經費，應為活動中心裝設冷氣設備，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因需求頗鉅已請學校循年度預算提報需求或利用社會資源以籌措經費。	
102.5.31	鍾議員盛有	請書面說明十二年國教目前遭到質疑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教育局	一、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外，亦配合教育部政策之修正，研商屬於高雄區學子的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制度。 二、目前關於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級分之修改，本府教育局尚未收到教育部相關公文指示，爰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零抽籤配套措施」新聞稿，召開「高雄區高	

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共識如下：

- (一)因應教育部將國中教育會考調整為「三等級加四標示」的最新政策，調整比序優先順序為：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級分→志願序級分→國中會考成績總級分→國中會考成績總標示→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分數（比序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國中會考各科標示（比序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兼顧學生於國中階段的學科基礎知識及個人特質性向之多元發展的機會，並營造更友善的入學制度。
- (二)刪除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比序，減緩學生在採計多元發展項目分數時之壓力，而又能確實鼓勵學生朝與生俱來之能力發展，更能使家長依孩子性向、興趣及才能選擇最適合其發展的項目，而多元發展項目 7

項合計滿分 100 分中，僅採計 40 分，學生只要選擇其較優勢的項目發展即可，不用每一項目皆取得分數。

三、關於大家所關心的「對應機制」乙節，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6 月 6 日邀集國中學校、高中職學校、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以及教育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後，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及促進弱勢照顧，達成以下共識：

(一)各公立高中高職除雄中及雄女外，103 學年度將由各公立高中高職依學校條件，提供 30%至 50%免試入學名額供國中學生就近入學，並開放 50%至 70%之免試入學名額供所有國中學生跨校競爭。

(二)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各公立高中高職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下，決定各國中之就近入學之

公立高中高職為 3 所高中及 2 所高職。惟各國中對於免試入學委員會所提供的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名單如不符就近入學指標需調整者，得敘明理由，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提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變更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名單。

(三)應屆畢業人數少於 30 人以下之國中，得提免試入學委員會減少其就近入學之公立高中高職校數。

(四)維持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保障入學名額之機制下，如有國中放棄雄中、雄女保障名額者，得另由國中自選兩所公立高中校，並保障該校入學之男、女名額各一名。

四、另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之推動，本府教育局仍會本著虛心接受，對各界反映的意見都很審慎的納入討論，並做必要的修正或調整，研擬屬於高雄區學子的入學制度，讓我

				<p>們可以共同發掘學生多元性向，發展其優勢能力，使學生在學習的路上找到自信與成就感，以達到共同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62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委會繼續辦理(補助)平地造林,從以往20年縮短為9年現在又減為6年?	環境保護局	<p>本府農業局配合中央造林政策進行多年適合生長於南部地區之喬木及灌木等苗木培育、撫育及馴化,提供本市公私有林之造林所需,故本案已轉由農業局辦理後續,該局亦已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建議恢復為20年期限。</p> <p>另本府環保局歷年來配合環保署政策,運用空氣污染防治費中部分經費於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結合市府各局處推動之相關綠美化作業,提升本市環境品質、民衆滿意度,共同增加高雄市綠地面積。</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2352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蓁	萬金油、貼布是否屬藥物，網路販售合法性？	衛生局	案內萬金油、貼布是屬藥物管理，按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販售藥物需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為藥商並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份在考量用藥安全為重之情形下發布新聞稿表示：「目前並無核准網路販售藥品，且對於違法者訂有相對嚴謹之罰則，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販售藥品應登記為藥商始得為之，若違反應依同法第 92 條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特此呼籲民眾應向合法通路購買，其他網路刊售或以物易物等行為，都可能導致他人錯誤使用而造成傷害，故切勿網路販售藥品，以免誤刊而受罰；且台灣至今尚未核准過設立任何網路藥局，業者不得在網路販售藥品，以免觸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62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秦	公共腳踏車失竊數量及找回幾部？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目前已設置租賃站約 120 座，可服務車輛數約 2,100 輛，截至目前為止公共腳踏車計有 9 件通報車輛遺失案件，共 52 輛。</p> <p>細節內容：</p> <p>一、因採無人自動化系統，故難以防範遭惡意破壞及被竊的情形發生，自 100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止計有 9 件通報車輛遺失案件，共 52 輛腳踏車，目前尚未尋獲已報案遺失車輛，占總租賃次數比例極低；另佔總服務車輛數（約 2,100 輛）約 2.5%，比例亦低。</p> <p>二、分析過去失車最有可能發生原因，為鎖具遭民眾破壞竊取，針對此一缺失，已改善採可撓式鎖具，另針對特定租賃站裝設紅外線監視器，影像並即時回傳客服中心監控。</p> <p>三、在後勤維護部分，依作業程序規定調撥人員 2～3 天完成所有租賃站</p>

				<p>巡檢乙次，每星期一由系統自動進行所有車輛盤點，一旦發現逾 4 周未出現車輛，即展開搜尋工作，務必做好車輛管理，以滿足民衆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23371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秦	請能針對新住民加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局	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新住民加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教育部辦理宣導不遺餘力，另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為加強宣導並編印宣導摺頁問答集，並請各校妥適運用在案。 二、本市新住民家庭有增多趨勢，爰為期加強新住民家庭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瞭解，並有效提供新住民服務，教育局規劃於本(102)年 9 月辦理 1 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會，並邀請專家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做詳細說明。爰為期宣導具成效，將結合社會局所屬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4 所)及教育局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共同宣導。 三、上項宣導對象除社會局所屬新移民家庭服務中

102.5.31	李議員眉蓁	請針對學校午餐衛生及健康嚴格把關。	教育局	<p>心（計有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岡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旗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4 所）、教育局所屬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外，並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該宣導會，同時並請前述各中心將宣導資料妥適運用於中心各項宣導活動。</p> <p>一、食材檢驗由市府及學校共同為食材把關： (一)由市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部密切合作共同把關： 1. 農業局負責於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 2. 衛生局負責市售商品、團膳及食材供應商檢驗抽查。 3. 教育局負責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範食材驗收標準，並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不定期查驗，此外本局並辦理偏遠小校午餐食材查驗，以補小校經費及資源不</p>
----------	-------	-------------------	-----	--

足無力進行食材查驗。

(二)學校食材查驗：

- 1.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食材採購學校：由員消社負責食材採購，並於得標廠商同批商品送達學校前會同公正檢驗單位採樣先行檢驗，檢驗結果送交採購學校及廠商。
- 2.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廠商：每學期每項食材至少抽樣 1-2 次，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
- 3.經檢驗不合格者，每次每件處以該批食材總價 2~6 倍之違約金並更換午餐食材供應商。

二、建立學校午餐監督機制：

(一)教育部委託董氏基金會，由專家學者每學期定期辦理午餐訪視，並由中央畜產會及 CAS 等單位聯合稽查食材安全。

				<p>(二)教育局每學期均邀請市府衛生局、消保官、學校營養師及校長代表組成午餐聯合稽查小組，至各校及民營廠商加強查核。</p> <p>(三)教育局每年組成學校午餐訪視小組，就學校午餐食譜、營養教育、廚房供膳品質、環境衛生、午餐帳務管理、廚工健康狀況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等辦理情形實地訪視。</p> <p>三、以本次爆發毒澱粉事件為例，教育局密切與衛生局聯繫，除要求學校使用經檢驗合格產品外，若有任何疑似不良產品，將要求學校先暫停使用，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截至目前為止學校並未發現有毒澱粉食品流入學校午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5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蓁	請參考美國商會日前發表南台灣白皮書對高雄的評價，並推動綠能產業。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p>以高雄氣候條件，全年平均日照時數高達 2,212 小時，太陽能發電效益幾乎冠全台，101 年度高雄太陽光電設置申請案件數為全國第一，驗證了高雄具有發展太陽光電應用城市優勢，高雄市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以逐步推動高雄邁向綠能低碳環境，除配合中央推動陽光社區建置、放寬再生能源設置管理辦法及提供太陽光電設置免參與競標作業規定外，高雄市政府主動積極加碼，首創全國地方政府綠色融資及太陽光電推動法令，並成立日光屋頂推動辦公室以提供民衆與業者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申裝協助及融資補助等項目，並規劃今年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後，提供民衆太陽光電之設備認定服務。</p> <p>一、本府為鼓勵民衆設置及要求特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陸續訂定了全</p>

國首創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102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並委託專業廠商進駐本府工務局協助民衆設置太陽光電及協助推廣光電計畫。

二、本府於 101 年制（訂）定全國首創 4 項光電建築法令，根據能源局統計，101 年本市申請同意數，計 280 件，為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總設置容量高達 15.335 MW，超過 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另外 102 年截至 4 月底本市申請案件已 141 年，仍是全國第 1（申請設置容量為 10.75MW）。

三、鑑於民衆設置面臨建管問題，本府工務局又於去年底啓動光電辦法修法，並於今年 5 月 20 日經內政部核定，已於 6 月 3 日公告發布。修法後放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高度在

4.5 公尺以下得設置面積由原來的 50%放寬為 100%，且增加露臺及屋頂突出物上方都可設置。法令修正後預計可更大幅增加本市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的設置量。

四、自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5 日公布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後，本府經發局已積極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藉由重建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做為實驗基地，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立太陽光電示範社區，初步規劃設置容量 1650 瓩，希冀藉由推動杉林大愛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以塑造綠色減碳環境氛圍，引領全民落實節約能源及達成國家節能目標，並擴大太陽能發電的市場內需，以提升綠能廠商投資高雄意願，並創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希望大愛陽光社區成為全國首座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五、為輔導高雄產業升級及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除致力於太陽光電推廣與輔導民眾裝設外，經發局更首創政府投入綠

色融資以解決民衆及系統廠商建置太陽光電初期資金問題，率先全國於 102 年 1 月 3 日推出高雄市專有之住宅型綠色融資，民衆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備可享有「零出資」全額貨款（每案最高新台幣 60 萬元）、優惠利率（目前爲 2.825%）、免保證人、免抵押品、長期貨款（年限 10 年）、本金寬限（年限 1 年）等優惠，貨款手續簡便，另提供系統廠商租賃屋頂綠色融資方案，每家系統廠商每年可貨款金額 700 萬元，同一申請歷次申請合計上限 2,500 萬元。

六、發展再生能源與節能減碳乃是目前綠能發展的主流，已有廠商看好高雄日照條件，正積極籌設民營太陽能發電廠，總投資額約新台幣 4 億元，設置地點位於台灣具代表性之高速鐵路及都市捷運機廠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個案裝置規模均高達 2,000 至 3,000 瓩以上，具有指標性作用，完工後年發

				<p>電量超過 800 萬度，年減 4,4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本市環境及太陽光電應用提升具有重大正面影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2714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蓁	本市自行車失竊率高，請檢討。	警察局	一、本市自行車失竊率高之原因： (一)大高雄也區因轄區特性及交通工具使用習慣之關係，大多數上班族、學生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以機車及自行車居多。 (二)經查本局苓雅、新興、鳳山、左營、楠梓、新興分局所轄之行政區為固定或流動性人口密集之區域，其轄區內有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捷運站、漢神巨蛋、楠梓工業區、煉油廠、真愛碼頭、星光碼頭、高雄大學及多所高中等學校，前述地點學生、通勤族、遊客較多，使用之交通工具亦以機車、自行車居多，故該分局所轄行政區即為使用機車、自行車人潮聚集之處、機車、自行車停放數量多，因而產生竊嫌較易有下手行竊機會，失竊機車隨之增高

。

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辦理及期程：

本市警察局自 98 年 4 月起首創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並獲警政署推廣至各縣市實施，至今（102）年 5 月底為止計實施 21,1640 輛自行車標碼，本工作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改為常態為民服務方式、自主管理，不訂定目標值，目前每半年仍依警政署計畫要求警察局各分局持續辦理中。

(一)本市去（101）年自行車竊案共計發生 942 件，破獲數為 239 件；前（100）年自行車竊案共計發生 947 件，破獲數為 211 件，兩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0.53%、破獲數增加 13.27%。

(二)另今（102）年 1-4 月自行車竊案共計發生 186 件，破獲數為 107 件；去（101）年 1-4 月自行車竊案共計發生 358 件，破獲數為 95 件，兩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48.04%、破獲數增加 12.63%（如附表）。

				<p>三、具體防治爲：</p> <p>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實施後，可強化自行車辨識功能，增加歹徒銷贓難度，有效斷絕銷贓管道，以有效「降低自行車竊案發生率、提高破獲率」，另持續辦理以下防治作爲：</p> <p>(一)定期分析本轄自行車失竊熱區（特別是同路段發生 2 件以上）及易發生竊案時段加強規劃攻勢勤務作爲。</p> <p>(二)加強宣導民衆自行車加大鎖等防竊觀念。</p> <p>(三)警察局針對重複犯案等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p> <p>(四)加強針對可疑小貨車（特另是載有自行車等可資變賣物）之盤查作爲。</p> <p>(五)要求各分局成立肅竊專責小組強化偵辦汽機車及自行車竊案，提升破獲能量。</p> <p>(六)加強執行警政署頒定之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專案，並定期規劃同步查贓勤務作爲。</p>
--	--	--	--	---

附表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比 %
101 年	942	-5	-0.53	239	+28	+13.27	25.37%	3.09%
100 年	947			211			22.28%	
102 年 1-4 月	186	-172	-48.04	107	+12	+12.63	57.53%	3.09%
101 年 1-4 月	358			95			26.54%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35608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31		李議員眉蓁	有鑑毒澱粉等事件，請做好食品安全防護措施。	衛 生 局	一、配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查緝可疑澱粉，阻絕源頭： 本府衛生局自今 (102) 年 4 月底起配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啓動製粉業疑似澱粉含順丁烯二酸稽查，進行澱粉產品原料來源追查與抽驗。截至目前已封存及監督銷毀本市長勝食品廠製造檢出順丁烯二酸「黑輪」等相關產品共 30.57 公噸，並裁處 10 萬元罰鍰。另追查聯成公司為順丁烯二酸原料工廠，取得帳冊流向，陳報 TFDA 並通知各縣市衛生局同步稽查。 二、主動清查轄內澱粉工廠，涉嫌業者移送法辦： 本府衛生局依聯成公司銷售帳冊主動追查順丁烯二酸酐銷售流向，查獲轄內 3 家涉嫌澱粉工廠，截至目前封存澱粉及回收原料共 91,725 公斤 (泰昇 475 公斤、協奇 80,630 公斤 (已退運

臺南市協奇商行銷毀)
、豐裕 10,620) 並移送
地檢署偵辦。全面清查
及抽驗本市 11 家有生產
澱粉類產品之工廠，並
輔抽驗澱粉原料 12 件，
全數未檢出。

三、配合檢警調清查製粉業
下游廠商，杜絕違規產
製品流入市面：
持續配合檢警調積極追
查本市 3 家販售違規澱
粉廠商：協奇企業行、
豐裕粉行、泰昇公司等
下游業者共計 35 家，共
抽樣 17 件送驗。

四、加強抽驗市售產品，公
布違規業者及處辦情形
：

擴大市售澱粉產品抽驗
，至餐飲業、超市、賣
場及觀光夜市抽查粉圓
、粿條、黑輪、芋圓、
麵條等，至 6/11 共抽驗
340 件，其中 14 件檢出
順丁烯二酸酐，193 件
本檢出，檢出違規產品
立即下架回收，並追查
來源供應商。

五、全面稽查販售業張貼安
全具結證明，保障市民
食的安心：

於今(102)年 6 月 1 日
起全面稽查輔本市粿條

				<p>、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等業者，截至 6 月 12 日共計 2,0171 家有提供合格順丁烯二酸檢驗報告或安全具結證明計有 2,032 家（合格率達 98%），本府衛生局予以張貼安心標章以利消費者辨識，並會持續隨機抽驗市售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8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李議員眉蓁	請重視學童營養午餐，並將食品級黃豆列入評選。	教育局	<p>一、基因改造品緣由： 科學利用現代基因工程技術，精確的挑選生物體某些優良特性的基因（如口感好或去除不想要的特質如自然產生的毒性），來轉殖到另外一個物種，使新的基因改造生物具有預期特定的特性。</p> <p>二、管理機制：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第 14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譬如基因改造食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製造或輸入，依同法等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經中央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二)衛生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對基因改造食品的製程及產品本身均分別進行安</p>

全性評估，其評估之重點包括產品的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相關資料；世界衛生組織（WHO）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均指出，相比於傳統食物生產方法，使用基因轉殖生物科技對食物的安全性並無疑慮；所有在國內外經過安全性評估的基因改造食品，均經過過敏原的審慎評估，不會引起過敏。

(三)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標示及抽驗計畫，除針對市售食品標示外，並針對基因改造黃豆或原料及真空包裝黃豆食品工廠 2 家及市售黃豆製品標示 11 件。

三、學校午餐食材：

(一)本市學校午餐使用黃豆製品應選用非基因改良，或經衛生署核准之基因改良黃豆製成。

(二)本府由消保官、衛生局及教育局不定期進行學校午餐聯合稽查，抽查學校午餐食材

				<p>安全，另教育局訂定 食材抽驗計畫，抽驗 學校食材，確保學生 用餐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2315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岡山空軍眷村拆遷後閒置，請儘速處理，勿任其荒廢。	財政局	一、關於眷村土地之合作開發，本府已與眷服處建立合作開發平台，就相關議題定期研商。 二、其中岡山醒村等八村開發利用案已於平台作成決議，將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目前正由本府地政局、都發局與眷服處研擬詳細規劃方案及後續執行相關細節。 三、在完成開發前，土地管理機關有義務作好土地管理維護工作，同時可考量以綠美化方式進行管理。據眷服處 102 年 6 月 6 日表示，該處近期將與本市岡山區公所會勘並研議代管、綠美化等相關事宜。 四、本件開發、代管之推動執行情形，本府財政局將列入協商會議議題，邀集眷服處、岡山區公所協商處理，並將持續追蹤列管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0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岡山眷村地雜草叢生。	環境保護局	有關岡山區眷村雜草叢生問題，本府環保局將派員至岡山各眷村地查處，倘發現有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情形，即請土地所有人限期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1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2335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境內有五座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就有五個標準，是否標準可統一？自治條例請重新檢討（污水營運科）。	水利局	一、為健全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修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有關「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其內容僅原則性及制度性定訂，至於污水廠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多寡，係由各公所於實施計畫辦理並提報本府核定，故暫無須修改現行自治條例，倘管理委員會人數過少致影響回饋金運用之虞，本局將函請各公所，建議增列委員人數。 三、污水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各公所依回饋金額度行政區	

				<p>里數及需求決定，故所置委員人數各有不同。諸如以梓官區公所為例，實施計畫設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目前設置 5 人。本局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高市水營字第 10231687300 號函文該公所建議增採名單：梓官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梓區經字第 10230359400 號函覆，目前委員會人數尚無再增加之必要，倘往後執行中委員確有增額之必要時，將函請公所考量貴席所提名單以增民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2360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目前高雄市有幾座焚化廠？回饋金的方式是否相同？回饋範圍？建議進行調整讓標準一致。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總共有四座焚化廠，其回饋金的編列及分配方式均依據 100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回饋範圍及回饋金額均依照縣市合併前之規模辦理並無變更，合先敘明。 二、高市四座焚化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依回饋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如附表一。 (二)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回饋辦法第 8 條規定「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高雄縣部分僅規定；回饋金由縣府採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逕撥至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核定「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後逕撥入執行機

102.5.31	陸議員淑美	爲何從去年到現在地方鄰里社區團體申請焚化回饋金辦理基層業務，都說沒錢補助？	環境保護局	<p>關辦理，如附表二。</p> <p>三、另「調整讓標準一致」部分，基於回饋金額度計算方式，是當時地方政府與廠址附近民衆協調定案，事涉焚化廠興建之承諾，並顧及誠信原則等因素，本局將通盤檢討，審慎研議。</p> <p>旨揭申請案件經本局檢討結果，因 102 年度預算比往年緊縮，暫不予補助：俟本局研議調整補助方式後，繼續辦理。</p>
----------	-------	---------------------------------------	-------	---

表一 102 年預算 單位(元)

中區廠	三民區	左營區	鳥松區	仁武區	總計
	26,336,965	663,035	5,023,767	2,822,512	34,846,279
南區廠	小港區	大寮區	林園區		
	54,000,000	216,000	184,000		54,400,000

表二 102 年預算 單位(元)

岡山廠	岡山區	路竹區	永安區	市府統籌運用	總計
	44,689,513	8,024,199	7,385,063	2,814,815	62,914,000
仁武廠	仁武區	鳥松區	大社區	市府統籌運用 及回饋設施管 理維護費用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7,151,000	67,871,00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1575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擬收回原高雄縣轄區公所代理公庫結餘款暫存農會處理情形？建請考量偏遠地區，以便民為優先研議最佳處理方式。	財 政 局	一、縣市合併時，本府基於市庫業務之推展及兼顧農會經營及輔導，以及民衆繳納各項稅費及機關收納各項收入之便利性，故將原高雄縣轄各公所結餘款餘約 39 億餘元暫存放各農會，並於相當期間後再予檢討。 二、對於本府將 39 億元存放各農會，雖有利息收入，但存款利率分別僅為 0.16% 及 0.44%，且因本市公庫並無結餘，仍需透過向代庫銀行墊借及其他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借款利率高於 0.9%，導致市庫須以更高之借款利率支應市庫支出，產生每年需多支付約 2,100 萬元利息費用，因此屢遭審計處糾正，且同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對鄉庫存款之處理方式，新北市及台南市均於合併後立即收回；台中市雖先收回，再以平

				<p>均地權基金轉存以0.44%計息方式辦理，但亦因審計處糾正，於102年3月及6月定存到期後，全數繳回，故在本府目前財政窘困下，預訂於102年7月份收回該款項，以減輕財政負擔。</p> <p>三、因本府即將收回原鄉庫存款，農會提出要求代庫銀行－高雄銀行需補貼人事費用，惟就全國而言，並無代庫銀行支付轉託支庫之農會任何費用。但高雄銀行基於代庫業務能順利進行，提出願意開先例，以代庫業務件數每件10元方式補貼農會，目前仍由高雄銀行與各農會積極協調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25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橋頭新市鎮是否可交由地方開發。	都市發展局	本府已提出高雄新市鎮之發展方向朝以產業與生活並進方式辦理，並建議於捷運站周邊土地，中央優先開發或交由本府主導開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2341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31	陸議員淑美	請妥善處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於本洲工業區之補助用途。	經濟發展局	一、經調查，本市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都無回饋金機制，例如鄰近本洲工業區之永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高雄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並無污水處理回饋金機制。 二、本洲產業園區於民國 89 年完工，開發時即規劃完整的污水處理系統，進駐廠商所產生污廢水經園區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後送至本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再放流至阿公店溪。 三、縣市合併之初，污水處理廠全廠功能評估處理功效不佳、污水管線嚴重異常，市府重新進行全面修復工程，以澈底解決園區污水處理問題，並編列 6.5 億元進行本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藉由本次修復更新設備，實現廢水回收之環評承諾，並使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達到環保署 105 年放流水標準，整個工程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37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張議員漢忠	學校總量管制應統一規範優先入學條件之合併計算標準。	教育局	<p>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p> <p>(一)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 2.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p>(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p>

102.6.3	張議員漢忠	建議中崙國小華德福學園能採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	教 育 局	<p>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p> <p>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p> <p>二、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皆依據上述規定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事宜。</p> <p>三、另有關總量管制學校統一規範優先入學條件之合併計算標準，本局將另案研議。</p> <p>一、本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依據教育部頒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準則」與本市訂定「高雄市申請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方式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p> <p>二、101 年度本市華德福教育團體即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之「團體實驗教育」(目前該團體共有 15 名學生)方式辦理實驗課程，借租鳳</p>
---------	-------	---------------------------	-------	--

102.6.3	張議員漢忠	建議加強棒球代表隊選訓委員會的專業素養，並強化本市代表隊集訓及參賽之實力。	教 育 局	<p>山區中崙國小教室兩間做為上課教室空間，並和宜蘭慈心華德福合作辦理師資訓練事宜。</p> <p>三、考量目前本市參與華德福學生人數不多且學生亦有入學後轉出之情形，復因少子化趨勢，爰暫不考慮公辦民營方式辦理，惟該局將持續關懷與協助團體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事宜，透過教師研習係辦理相關研習，以增進本市教師對於華德福教育系統之認識，並鼓勵學校轉知家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學理念，俾維護家長之教育選擇權與學生就學權益，充分落實本市教育多元性、開放性、選擇性之教育遠景。</p>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每年聘請遴選委員之專業均符合專業資格，以具資深棒球球員及資深行政人員經歷聘請擔任；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選訓作法亦在各項比賽教練會議時提出請各隊教練於賽前推薦本隊優秀選手名單，以為選訓委員遴選優秀選手之參考，且</p>
---------	-------	---------------------------------------	-------	---

				<p>在閉幕典禮結束後馬上召開選訓會議，本局爾後將作為遴選委員之參考。</p> <p>二、本局每年選拔三級棒球代表隊參加全國各項選拔賽共計 8-10 項賽事，鑑於參賽賽事多，導致無法長期集訓致實力較差，爾後本局將通盤檢討改進，增加參賽之實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233375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張議員漢忠	曹公圳整治請儘速完成整體規劃，目前進度如何？第一期請加快腳步，第五期請速進行。(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目前辦理情形： 一、工程部分：本局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程細部設計，102 年 5 月 6 日完成地上物拆除工程定約作業，預計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救濟金發放作業說明會，102 年 9 月 1 日先行針對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佔用戶進行拆除。 二、用地取得部分： (一)公聽會程序：本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辦理 4 場協議價購會，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3 人，僅 5 人同意協議價購，多數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反映用地補償費用分三年給付與採徵收方式一次領取，有失其保障性及公平性，均不同意協議，本局將依法辦理徵收。 (二)農田水利會用地取得

				<p>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水利會取得承租契約。</p> <p>三、計畫期程：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3 億 81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8,781 萬，工程費用 8,500 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800 萬)，惟考量本府財務、故 102 年預算僅編列 9,500 萬元，餘於 103 年編列，故本工程將分 2 年度執行：</p> <p>(一) 102 年度辦理：清水放流管工程及第三工程用地徵收及農田水利會土地地上物拆遷作業。</p> <p>(二) 103 年度辦理：第一、三區私有用地取得及第一、二、三、四工區整治，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用地徵收作業，103 年 10 月底前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09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張議員漢忠	請結合鳳儀書院的完成，開闢周邊道路及規劃宣傳等配套措施，增加參訪人潮。	文化局	<p>一、鳳儀書院目前交通動線前方為鳳明街，可連接曹公路與中正路，經由周邊巷道可通往後方鳳崗路。以地理位置而言鳳儀書院臨接城隍廟，並以鳳明街連接曹公國小、圖書館、曹公廟、平成砲台。</p> <p>二、「鳳儀書院南側 8 米巷道開闢工程」由鳳明街至光遠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106 公尺，開闢經費約 8,483 萬 3,000 元（含土地費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萬元、施工費 424 萬元、設計監造 44 萬 5,000 元、工管費 14 萬 8,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本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鳳儀書院目前宣傳措施分為文化公車及靜態展示來進行，101 年 6 月 23 日開闢「鳳山假日文化公車」及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p>

				<p>史教室」介紹鳳山文史以推廣行銷鳳山文化資產，未來將配合鳳儀書院開館進行配套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0 高市府民風字第 1023128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綠美化工程」後續處理，區長之行政作為責任案。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綠美化工程」後續履約爭議處理，有關謝區長與廠商私下協商乙節，依據政風處之調查暨答覆劉議員德林、市議會之質詢內容觀之，謝區長在本案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後，曾多次與承包商「福馨土木包工業」及監造單位「昌佑土木技師事務所」人員協商，惟均非正式會議，僅就可行方案略加討論，施工廠商「福馨土木包工業」事後亦表示經過轉述得知設計監造單位可能將吸收減價收受之費用，經瞭解上述協商係美濃區公所處理本案之研討方案之一，並非最終決定方案。</p> <p>二、按政府採購法，本案勞務工程契約及相關採購爭議等，對於採購履約爭議之行政程序有其規定，美濃區公所與謝區</p>

				<p>長就上述研討之方案與相關規定不符致遭外界訾議，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審酌謝區長初任區長職務，對於區政業務及爭議案件判斷之拿捏，容有改進之處，依據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民政局長予謝區長口頭告誡暨加強指導監督，俾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7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教師退休經費請核實編列，並請落實高屏體育班教育權平等。	教育局	為維護本市教職員退休權益，本府教育局均已依規定程序編列退休預算在案，惟因本府財政困窘，總體考量市政各項需求後，仍未能予以足額編列。基於是項經費為退休人員法定給付之義務，故爾後年度對於是項預算，本府將列為優先順位考量。有關本市體育班教師編制，本府教育局業已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簽辦調整師資員額，以齊一標準，目前正會辦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及財政局等單位徵詢意見，俟上述單位意見彙整後，陳請市府核定召開員額審議小組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2360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步校學校土壤、廢棄物污染案，相關市有土地的清理責任歸屬？並請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環境保護局	<p>摘要說明：</p> <p>步校原於去年（101）編列約 9 千萬擬清理訓練場新植地周圍潭鳳段 127、128、129、101、90 等地號上掩埋之廢棄物，後因發現潭鳳段 101 及 90 係屬本府衛生局凱旋醫院為實際管理人，國防部認為有爭議，故步校去年 12 月底僅完成清理潭鳳段 127、128、129 上掩埋之廢棄物。</p> <p>詳細說明：</p> <p>一、步校原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於去年（101）編列約 9 千萬擬清理訓練場新植地周圍潭鳳段 127、128、129、101、90 等地號上掩埋之廢棄物，後因發現潭鳳段 101 及 90 地號係屬本府衛生局凱旋醫院所有，國防部法制人員認為有爭議，故步校去年 12 月底僅完成清理潭鳳段 127、128、129 上掩埋之廢棄物。</p> <p>二、步校於去年發現潭鳳段</p>

101 及 90 非屬該校所有後，針對該二筆土地之清理責任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查明相關事證後以步校為實際使用人為由，再依廢棄物清理法 71 條要求步校限期清除，步校後於 101 年 11 月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法制局於 102 年 2 月以訴願不合法不予受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法制局意見重新向清理責任人要求限期清除。

三、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執行非法棄置代履程序，均是以確認清理責任人向其催繳或強制執行取得代履行費用後，再發包執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2 年 5 月再重新確認調查後，發現潭鳳段 101 及 90 掩埋廢棄物點及數量，與原先工研院調查有所出入，將再重新做一次細部的全面開挖調查。

四、議員建議短縮處理時間之作法，本府環境保護

				<p>局將加速完成對清理責任人法定程序（如限期清除、陳述意見、訴願、行政訴訟等），於確定清理責任人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再要求其完成清理工作；同時於近期內亦將邀請步校、凱旋醫院、國有財產局及法律專家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開會研商，研議可行之清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後續之清理工作。</p>
--	--	--	--	---

附件

步校各期清理情形彙整表

期程 項次	第一期清理 (已完成)	步校調查部分 (已完成)	第二期清理 (已完成)	環保局後續調查 (執行中)
原場址名稱	步校配水池哨後山溝 (東山訓練場場址)	陸軍步校學校後山訓練場新植林地周圍廢棄物污染分佈調查	後山訓練場新植地周圍	陸軍步校後山訓練場新植林地(譚鳳段 90 及 101)等 2 土地調查計畫
時間	91 年 5 月環保署公告為甲級非法棄置場址	調查時間： 陸軍步校於 99 年 7 月	98 年 6 月劉德林議員與高縣環保局同仁發現	調查時間： 環保局於 102 年 5 月 13 進行調查
廢棄物數量 估算	有害事廢：9200 噸 一般事廢：8800 噸	調查數量： 有害事廢：1080 噸 一般事廢：10494 噸	有害事廢：1080 噸 一般事廢：10494 噸	調查數量： 有害事廢：1620 噸 一般事廢：9662 噸
實際清理廢棄物數量	有害事廢：10215 噸 一般事廢：3048 噸	第二期辦理	有害事廢：325 噸 一般事廢：794 噸	尚未清理
清理期程	97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	第二期辦理	101 年 10 月至 101 年 12 月	尚未清理
清理地號	大部份之潭鳳段 127 地號	調查潭鳳段 90、101、124、127-129、131-133、135、139-142 地號	部份潭鳳段 127、及潭鳳段 128、129 地號	調查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
清理面積	約 3300 平方公尺	調查面積約 14190 平方公尺	約 4500 平方公尺	調查面積約 2200 平方公尺
備註		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在步校約 3500 平方公尺)因實際清理責任有爭議故尚未開挖		粗估經費： 79,468,763 元 施工期程： 240 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233783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澄清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何時可實施？又市府每年維護費多少？(水利行政科)	水 利 局	<p>本府與台水公司針對澄清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已共組專案小組，分別於本(102)年4月18日及4月23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合作契約內容，惟雙方就是否包含園區清潔綠美化及各項工程是否明訂期程部分仍未取得共識，本府另於5月9日及5月28日由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5月8日及5月30日積極再與台水公司研議契約，終於在5月30日會議確定契約條文，另契約附件各項細節將於6月20日再召開平台會議再行確認。</p> <p>本案試辦3年期間，本府預計每年投入3千萬元(3年9千萬元)加強建設澄清湖觀光區，其中包含新建廁所、物產館；舊有樓宇建築、步道修建改建及設施維護；污廢水接管及觀光行銷等，以期整體改造該區成為觀光亮點，並進而帶動當地整體區域之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2344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請增設鳳山第二警分局，消防局第一大隊遷至鳳山分局，刑警大隊可遷移至高雄市議會舊址。	警察局	<p>一、查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所轄鳳山區，面積 26.759 平方公里，人口 351,455 人，為原高雄縣政治、軍事、文化及商業經濟活動中心，治安、交通環境繁雜，實有增設第二分局之需要。按內政部警政署成立新分局需通盤考量因素有：</p> <p>(一)轄區治安情勢（近 3 年）。</p> <p>(二)轄區交通狀況（近 3 年）。</p> <p>(三)分局用地取得及廳舍整建規劃。</p> <p>(四)經費預算來源。</p> <p>(五)警力重新配置。本府警察局已著手評估成立鳳山第二分局之必要事宜，俟通盤研究後，即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設立。</p> <p>二、建議遷移消防局第一大隊辦公室，供警察局鳳山第二分局用一案，該辦公室原為高雄縣政府消防局本部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下並設</p>

有鳳祥消防分隊。該辦公室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原址改設為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現況如下：

(一)消防局鳳祥辦公室目前有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組、消防局部分科室（火災調查科、督察室、檔案室）、第三大隊部、安檢小組、鳳祥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第二備援中心與資訊系統資料庫機房等進駐使用。

(二)鳳祥分隊若遷址至警察局鳳山分局將致本市防災體系防護範圍產生變動。另鳳祥辦公室頂樓設有救災用停機坪，若遷址至警察局鳳山分局將影響防救災之勤務業務推行。且為維持救災及第二備援中心功能，須請電信局重新架設電話線路及拆裝所有設備。故鳳山分局現有廳舍不符消防局使用需求，須拆除重建，所需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

(三)該廳舍之建構經費為

				<p>中央補助消防機關建設經費所建，基於專款專用之原則，不宜挪為他機關使用。</p> <p>(四)綜上，本於防救災之需求性與絕對需要性，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不宜遷址供為警察局鳳山第二分局使用。</p> <p>三、本府警察局為加強與法院、檢調等友軍單位業務聯繫，規劃刑事警察大隊自鳳山遷至高雄市議會舊址辦公，並於本(102)年1月12日成立搬遷專案小組，前往該址初步堪察，完成刑事警察大隊入駐規劃。高雄市議會舊址現由本府教育局進駐使用中，該局預定本(102)年12月31日前搬至新址，俟教育局搬離後，警察局將招商規劃搬遷工作及辦公設施、線路配置作業，儘速完成搬遷及進駐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6581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劉議員德林	教師退休經費請核實編列，並請落實高屏體育班教育權平等(第 2 次回覆)。	教育局	一、本案業於本府 102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752200 號函第 1 次答覆如下： (一)為維護本市教職員退休權益，本府教育局均已依規定程序編列退休預算在案，惟因本府財政困窘，總體考量市政各項需求後，仍未能予以足額編列。基於是項經費為退休人員法定給付之義務，故爾後年度對於是項預算，本府將列為優先順位考量。 (二)有關本市體育班教師編列，本府教育局業已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簽辦調整師資員額，以齊一標準，目前正會辦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及財政局等單位徵詢意見，俟上述單位意見彙整後，陳請市府核定召開員額審議小組

				<p>辦理。</p> <p>二、有關本案體育班教師員額編制乙節，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體育班教師員額調整案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本（102）學年度先行補充 40 人。</p> <p>(二)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專任運動教練內含於師資員額中，爰 102 學年度補充前項 40 人後國中師資員額平均達 2.79 人，未達標準計 21 校，國小五、六年級均達法定編制定 2 人（依法 103 學年度將停招四年級體育班）。</p> <p>(三) 103 學年度預計再補充 40 人，則國中均可達法定編制 3 人。</p> <p>三、檢附編制調整說明表。</p>
--	--	--	--	---

附表

高雄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班教師員額編制調整說明表

項次	學校名稱	原師資編制及員額數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草案)				
		編制2人 班級數	編制3人 班級數	員額數	編制	增加 員額	不含教練		含教練		擬補充 員額數	不含教練		含教練			
							調整後 員額數	調整後 編制數	調整後 教練數	調整後 員額數		調整後 員額數	調整後 編制	調整後 教練數	調整後 員額數		
1	瑞祥高中 國中部	3	0	6	2.00	1	7	2.33	2	9	3.00	1	8	2.67	2	10	3.33
2	中正高中 國中部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3	前金國中	0	2	6	3.00		6	3.00		6	3.00		6	3.00		6	3.00
4	獅甲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5	苓雅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6	鼎金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7	三民國中	3	3	15	2.50		15	2.50		15	2.50	3	18	3.00		18	3.00
8	前鎮國中	1	2	8	2.67		8	2.67	1	9	3.00		8	2.67	1	9	3.00
9	五福國中	0	6	18	3.00		18	3.00	2	20	3.33		18	3.00	2	20	3.33
10	鹽埕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11	七賢國中	1	5	17	2.83		17	2.83	1	18	3.00		17	2.83	1	18	3.00
12	壽山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13	大仁國中	3	0	6	2.00	2	8	2.67		8	2.67	1	9	3.00		9	3.00
14	右昌國中	0	3	9	3.00		9	3.00	1	10	3.33		9	3.00	1	10	3.33
15	瑞豐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16	立德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17	光華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18	後勁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19	小港國中	3	3	15	2.50		15	2.50		15	2.50	3	18	3.00		18	3.00
20	鳳林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21	興仁國中	1	2	8	2.67		8	2.67	1	9	3.00		8	2.67	1	9	3.00
22	民族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23	龍華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24	中山國中	3	3	15	2.50		15	2.50		15	2.50	3	18	3.00		18	3.00
25	陽明國中	0	3	9	3.00	1	9	3.00	2	11	3.67		9	3.00	2	11	3.67
26	明義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27	正興國中	0	6	18	3.00		18	3.00		18	3.00		18	3.00		18	3.00
28	翠屏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29	福山國中	0	3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9	3.00
30	福誠高中 國中部	3	0	6	2.00	1	7	2.33	1	8	2.67	1	8	2.67	1	9	3.00
31	仁武高中 國中部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32	鳳西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2	9	3.00		7	2.33	2	9	3.00
33	鳳甲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1	8	2.67	1	8	2.67	1	9	3.00
34	忠孝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1	8	2.67	1	8	2.67	1	9	3.00
35	中庄國中	2	0	4	2.00	1	5	2.50	1	6	3.00		5	2.50	1	6	3.00
36	橋頭國中	3	0	6	2.00	2	8	2.67		8	2.67	1	9	3.00		9	3.00
37	梓官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38	門連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2	9	3.00		7	2.33	2	9	3.00
39	茄萣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0	桃源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1	林園高中 國中部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2	大寮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3	一甲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4	旗山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1	8	2.67	1	8	2.67	1	9	3.00
45	青年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6	岡山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2	9	3.00		7	2.33	2	9	3.00
47	南隆國中	3	0	6	2.00	1	7	2.33	7	2.33	2	9	3.00		9	3.00	
48	美濃國中	1	0	2	2.00	1	3	3.00	3	3.00		3	3.00		3	3.00	
	總計	81	77	393	2.45	26	419	2.65	21	440	2.79	40	459	2.90	21	480	3.03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4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爰將專任教練納入師資員額數併計，則102學年度補充26人後，平均編制數達2.79人，未達標準學校計21校。
- 二、103學年度再補充40人後，平均編制可達3.03人，所有學校均達法定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230599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6.3		李議員長生	請儘速延伸捷運路線至路竹，請市府至地方開說明會。	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裁示：(1)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3)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本案目前送請經建會審議中，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將召開地方說明會。(預估：102 年 8、9 月行政院核定)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業依照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 (101 年 5 月 30 日修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先後 5 次函報交通部審查 (報核日期為 101 年 2 月 29 日、7 月 3 日、9 月 14 日)

、11月30日、102年2月5日)。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案(101年8月29日、10月16日、102年1月15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二、102年1月15日交通部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紀錄於102年2月4日函覆本府，本府已修正完成並於102年2月5日再函請交通部審查並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102年4月2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102年5月22日江宜樺院長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中出席人員包括交通部葉匡時部長、主計總處石素梅主計長、楊秋興政務委員、經建會、工程會代表等，會議結論江院長裁示：(1)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

				<p>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 。(3)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p> <p>三、本案目前送請經建會審議中，俟行政院核定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將召開地方說明會對社會大眾提出說明（預估 102 年 8、9 月行政院核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6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李議員長生	請加速審理興達港觀光漁市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市場，並完成辦理大發路行人徒步區相關規劃。	經濟發展局 海洋局	為配合改善茄萣區大發路周圍整體環境，且基於服務漁民及地方繁榮，本府海洋局規劃將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內之第一拍賣場老舊建物辦理整修（含結構補強）及活化，建物整修後將作為茄萣地區舢舨漁船漁獲物拍賣交易場所，另規劃部分空間提供漁民活動及遊客休憩使用，以落實環境改善，提升遊客服務水準，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另本府經發局已於 101 年委託顧問公司輔導興達港攤集場辦理籌設申請事宜，101 年 12 月協助其成立攤販發起籌備會、陸續完成各項書件製作，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公開閱覽 30 日，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2337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李議員長生	<p>一、去年 6 月間颱風豪雨所致災損工程，因災害準備金不足迄今未修復，該如何處理。(市排二科、區域排水科)</p> <p>二、茄荳區賜福宮前跨越茄荳大排之橋梁為縣府時期興建，人車出入頻繁，是否會拆除？(區域排水科)。</p>	水 利 局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 9 月、11 月依輕重緩急原則辦理「6 月泰利颱風」及「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礙於奉核在案之災修工程經費有限(本府水利局提報 320,508 仟元，核准 204,521 仟元)，故仍有部分災修案件尚未處理。</p> <p>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 9 月 5 日簽請本府工務局(中央對地方對口單位)向中央爭取經費，本府工務局 101 年 9 月 26 日表示(一)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政府災準金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一，本府需動支救災經費約 13 億後始得就不足部分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逕向中央申請救災經費(二)本府各機關災後復建工程請依移緩濟急原則調度，或已有之預算、匡列</p>

之災準金擲節竅實支用或專案陳報中央申請補助。

另財政局、主計處建議本案經費於本府水利局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惟本府水利局另有甚多前年急迫性待辦工程需由年度預算支應，故俟年度預算剩餘額度，本府水利局依輕重緩急原則調整支應尚未處理之災修案件。

二、茄荳區賜福宮前跨越茄荳大排之橋梁位於茄荳區賜福宮前（仁愛路二段與港埔三街口），本府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會議，會中指示茄荳大排加蓋段部分，請本局洽道路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通行需求，故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辦理現地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交通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至現地了解現況，俾利後續作業，惟李議員長生反映本路段位於早市前方，應於早上會勘，故本局復於 6 月 1 日上午再次辦理現地會勘。經與會本府各單位、議員、里長及賜福宮代表

				<p>反映，本路段位早市前方，平時通行民衆及機車交通使用需求非常大、且具有紓解仁愛路二、三段交通流量之作用，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簽擬不拆除茄荳排水賜福宮前加蓋段，俟核定後函知議員辦理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2340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3	李議員長生	去年 6 月間颱風豪雨所致災損工程，因災害準備金不足迄今未修復，該如何處理。	水利局	有關 101 年 6、8 月間颱風豪雨本局水利設施損壞復健部分，已核准執行 184,496 千元。審查後符合災修原則之中小排水部分災修案，經費不足 29,614 千元，已奉核動支 102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中，預計於今(102)年 11 月底完工。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032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4 (書面質詢)	許議員福森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迄今已 2 年 5 個月，對於合併後之各項效益為何？並未見其任何報告，普遍之看法，均認為縣市之合併顯然未蒙其利，無論是人事、財政、建設之需求等等，外界之評價負面居多，本次定期大會見諸民政局業務報告，在未來努力方向中，提及將配合行政區劃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此事因涉及層面廣泛，茲事體大，考慮必須周延，允宜審慎，廣納各界意見	民 政 局	一、本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 11 區結合原高雄縣 27 區共 38 個行政區，其中人口數最多為鳳山區有 35 萬人，最少為茂林區僅 1,814 人；人口最多之里為左營區福山里有 4 萬 1,531 人，最少為左營區復興里僅 67 人，區與里之人口數差異極大，故有依法進行行政區域重新劃分之必要。 二、議員建議事項，將俟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後，通盤依行政區域人口規模、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災害防救及生態環境之維護、族群特性、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鄉土文化發展及社區意識、地方財政、產業發展、交通發展、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海岸及海域、湖泊及河川流域、選區劃分、民意趨勢及其他政策性事項一併檢討辦理

		<p>，是否做好事先規劃，請答覆。</p>		<p>。</p> <p>三、另市府成立之專案小組，為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前諮詢性質之專案小組，並無審議決策權，市府將俟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後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行政區域內各級民意代表、各級地方政府首長、行政機關代表、企業代表、社團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出席，擬定之行政區域計畫依程序送議會同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33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4	蘇議員炎城	<p>一、國定例假日上班的收費員有無給予補休或加班費，請提供 1 至 5 月相關資料。</p> <p>二、立體停車場只有一位女性同仁上班，安全堪慮，請就業務執行及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加以改善。。</p>	交 通 局	<p>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同法第 39 條規定：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p> <p>二、本府交通局所轄之立體停車場均為 24 小時運作，並採排班輪休，均依上述規定排定休假，亦無休假日再出勤之情事。</p> <p>三、另立體停車場夜間（2400-0800）考量員工之安全均配置 2 名員工值班，其餘時段（早班、中班）之排班以 2 名員</p>

				<p>工為原則，除遇其中 1 名休假才有 1 名員工當班之狀況，另為保障收費員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亦於場內建置警民連線系統，如有發生任何狀況，可於第一時間通報警察機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2337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4	蘇議員炎城	<p>一、學校上下學校門口交通管制由哪個單位負責？有無統一規範？</p> <p>二、負責交通管制的人員（老師、學生、志工、保全）有無另投保意外險？</p> <p>三、教育局如何統一訂定值勤規範？（包含值勤位置服裝及配備等）</p>	教育局	<p>有關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校園附近上放學交通管制，本府整合警察局交通執法、交通局交通工程及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三方面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p> <p>(一)警察局：成立護童專案並洽請轄區員警、義警或婦幼隊於上放學期間加強巡邏及維護道路交通秩序。</p> <p>(二)交通局：針對學校周圍道路標線、標誌工程，給予適時改善，提供安全之上放學之道路工程管理。</p> <p>(三)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注意事項」，請學校教師、導護志工及家長共同支援並洽請轄區員警、義警協助每日學生上放學之安全。</p> <p>二、本市自 92 年起，各國民小學撤除學童交通糾察隊，由學校招募導護志</p>

工協助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國中及高中職學生交通糾察隊部分，各校會利用相關活動或集會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知能，以維護學生安全；為保障值勤人員的安全，學校導護志工每年皆投保意外事故保險，保額 200 萬元，每人保費 55 元，由學校支應辦理；教師有公保，學生則有學生平安保險，另醫療部分依本市公傷病慰問金要點補助辦理。

三、教育局並配合行政院頒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包括研編導護志工執勤安全手冊、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含基礎暨特殊訓練）、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透過上述各項措施，提升各校導護人員執勤知能並維護導護人員安全。

四、另為確保導護志工執勤及學生放學之安全，本

				<p>局歷年皆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102 年編列 300 萬），項目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辦理流程採預先調查各校交通安全裝備之需求及統合各校之意見，委託學校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分配給本市各級學校使用；今年並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市國小 243 校（含公立幼兒園）交通導護裝備 4,800 套的反光背心及指揮旗。</p>
102.6.4	蘇議員炎城	新住民子女逾 100 名或達全校學生比例 0.23 之學校有 107 校，但「火炬計畫」僅補助 27 校，如何有效及全面提升新住民服務？	教 育 局	<p>一、火炬計畫的執行與推動，係為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知能，提供新住民子女較佳的教育服務，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孕育國家未來競爭力；透過辦理審查會議機制，輔導本市擬申辦之國小，提供專業建議（含行政、行銷、經驗傳承等層面），使本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與輔</p>

導之外，提昇關懷與照護的品質及成效。

二、本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全校新移民子女逾 100 名或學生比例達 0.09）分布於 34 個行政區共計 175 所國小，本市為全國新移民學生數與重點學校數第二多之縣市。101 學年度乃首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爰依內政部分配 27 所學校額度外，本府教育局主動協助位於不同行政區的 5 所國小爭取提出申辦，經核定後全市辦理「火炬計畫」共計 32 所國小（補助 60、40 萬元各 9 校，20 萬元 14 校，分布 14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11,769,791 元整，執行期程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三、102 學年度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經核定後全市辦理「火炬計畫」共計 40 所國小（補助 60 萬元 4 校、40 萬元 11 校、20 萬元 25 校，分布 20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13,184,028 元整，執行期程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使本市成爲全國申辦校數及執行補助金額最多之縣市。

四、另爲有效及全面提供新住民服務，本府教育局持續規劃親子共學、認識母國文化等服務工作；亦積極鼓勵全市國中、小學（含非新移民重點學校）申辦教育部 102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此外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外籍配偶專班」、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並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服務：

(一)親子共學服務：擇定本市行政區新住民子女較多之學校 10 所規劃親子共學活動，邀請父母與子女一起參加，透過共學電腦、共學繪本、電影賞析或一起表演等課程，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共創家庭溫馨記憶。

(二)認識母國文化服務：爲倡導新住民多元家庭價值，辦理 40 場次

新移民親子成長團體活動，以小團體連續 4 次課程，邀請國人與新住民家庭親子一起參加，方過繪本、繪圖、製作手工小書等活動，讓小朋友更認識自己母親的母國文化，並促進親子互動，以期營造和諧的家人關係。

- (三)全市 152 所國中、小（含非新移民重點學校）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3,975,680 元整。計畫內容包含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多元文化教案甄選、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 9 大項，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
- (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外籍配偶專班」

：以提高外籍配偶聽、說、讀、寫等能力，外籍配偶專班由國中小、民間團體等單位開辦。

(五)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補助外籍配偶托育經費，使其能安心修讀。

(六)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本市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南區設於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設於湖內區海埔國小，該 2 中心精心規劃輔導課程與學習活動，強化外籍配偶學習活動與家庭教養能力，其課程包含：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等。

五、本府教育局組隊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學藝競賽」榮獲嘉績，獲獎名單如下：
(一)新住民幸福家庭創意

家譜競賽：

1. 平面創作類【低年級組】優等：高雄市海埔國小一年級劉昱欖。
2. 簡報創作類【低年級組】首獎：高雄市新甲國小二年級吳宇智；【中年級組】優等：高雄市光榮國小四年級郭榆璿。

(二) 新住民親子母語歌謠競賽：

1. 英、日、國台粵語組【日本語】第一名：高雄市龍華國小伊藤佳代、蔡誠恩、謝琍安、陳羽暄、內山田八千代。
2. 泰、緬、柬、韓語組【韓國語】第二名：高雄市壽山國小金善子、李智原、李恩頌。

(三) 新住民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競賽：

1. 高年級組得獎名單：首獎：高雄市中洲國小林玉菁；優等：高雄市港和國小王明月。

102.6.4	蘇議員炎城	<p>一、「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至今，本市有多少學校招生受影響？與去年比賽共計減少幾個實習職缺？</p> <p>二、有無統計多少學生因無法參加實習半工半讀而放棄繼續升學？</p> <p>三、對於受影響的事業單位、學</p>	教 育 局	<p>2.低年級組得獎名單： 優等：高雄市龍華國小李依庭；優等：高雄市龍華國小王亮頤。</p> <p>(四)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創意多元文化美食類：第二名：高雄市漢民、港和國小聯隊阮秋水、阮氏金惠、陳紅錦、范氏秋。</p> <p>一、本市計有三信家商、樹德家商、高鳳工家、復華高中、大榮高中、立志高中、國際商工等 7 校辦理建教合作，102 學年度新增中正高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告，上開 8 校於招生部分有所影響，本府教育局為此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召開開班協調會議，初步核定 102 學年度 1 年級開設 44 班，2,200 招生名額，目前仍屬各校招生階段，實際開班數、核定學生數及實習崗位數，須俟開班確認會議</p>
---------	-------	--	-------	---

		<p>校、學生，有無連結勞工局提供相關協助？</p>	<p>確認，才可確定，並與去年數據作比較。</p> <p>二、為解決學生無實習崗位數而放棄繼續升學之問題，教育前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因應措施研商會議，會中即針對倘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提供充足實習崗位數，要求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尋求實習的機會，若無實習機會則轉銜至校內其他類科或是實用技能學程就讀，俾利學生完成學業。</p> <p>三、新法公布後，教育局即要求 8 所辦理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充分溝通，以培訓基層技術人才之教育理念尋求合作共識，且對於建教合作機構之合格資格及有無違反勞基法規定等，均已請勞政單位協助查詢確認，且本（102）年度更聘請勞工局相關代表擔任建教合作評估委員及講座，倚重其專業，尋求協助，以保障建教生權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2340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4	蘇議員炎城	<p>一、「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立法之初勞工局提供哪些意見給勞委會？</p> <p>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至今，對於提供實習機會的廠商，所進行之勞動檢查情形如何？</p> <p>三、為保障勞動權益卻完全喪失實習的工作機會，究竟是愛之或害之？</p>	勞工局	<p>一、「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央權責機關在教育部，立法之初與勞委會進行部會協商時，原則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不會參與，本府勞工局亦未曾被正式徵詢表達過相關意見。</p> <p>本市多位立法委員於立法時曾私下與本府勞工局交流意見，該局提醒，建教生多半來自弱勢家庭，立法後建教生生活津貼提高，是否會被計入家庭收入總所得，以致影響建教生家庭中低收入戶資格。</p> <p>為此，立法院於今(102)年1月14日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建教生領取的生活津貼排除在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計算外。</p> <p>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法」102年1月2日甫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37條規定，勞基法第8章有關建教生準用技術生之相</p>

關規定不再適用；第 38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依原規定辦理。按建教合作班是以「學年度」核定，該法適用對象會由 102 學年度（指今年 9 月的高一生）起入學的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開始實施。所以，除 102 學年度前申請核准的建教生，其書面訓練契約及工時、休息及休假等仍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外，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未來教建生相關勞動條件查核已全數回歸教育局。至於，目前仍實施舊制規定的在學建教生，仍將持續加強勞動條件稽查。惟因應新法上路，未來，建教生勞動權益改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察，該局已成立跨局處的「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專家小組」，勞工局已指派嫻熟勞基法、勞動檢查同仁參與該小組，協助教育局審查及檢視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以提供建教生優質建教合

				<p>作實習環境。</p> <p>三、「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立法通過後，影響建教生所及：</p> <p>(一)受訓時間： 規範建教生訓練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兩星期受訓總時數不超過 80 小時，每日受訓不超過 12 小時，且晚上 8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不得接受訓練。</p> <p>(二)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p> <p>高雄是重視人權的城市，建教生雖不被定義為勞工，但市府仍然肯定建教生在受訓期間所付出的勞動價值。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任何人的勞動權益提升都是市府所樂見且不斷努力的方向。關於可能影響廠商簽定建教合作意願，市府會再繼續與廠商溝通，以爭取學生受訓機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2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6.4	蘇議員炎城	環保局如何保障人民飲用水？100-101 年未有污染案件，102 年至今卻高達 3 次疑似水源污染而停水，懷疑水源污染來自高屏溪？建議：把污染源找出來。	環境保護局	<p>一、本(102)年度自來水公司疑似水源遭受污染致 1 月 29 日、3 月 7 日及 4 月 27 日緊急限水，本局已於第一次限水發生後，即已研定高屏溪專案稽查管制計畫，並正式成立本市流域稽查(8 人)，負責全高雄市流域河川之稽查工作，高屏溪流域列管事業稽查，為工作重點。並已針對大樹攔河堰上游至里嶺大橋段可能污染源及沿岸列管事業逐一清查與稽查，如有發現違規情形，即依法取締告發，嚴懲不法。專案稽查計畫，包括加強稽查攔河堰上游列管事業。(日間、夜間、聯合稽查作業)、清查攔河堰上游列管事業及可疑排放口、建立自來水停水事件緊急應變因應措施等。</p> <p>二、第一次及第二次限水期間，因屬總有機碳濃度偏高，稽查事業則以上游畜牧業、餐飲業為可</p>

能性最大者，總計本局針對攔河堰上游畜牧業共計稽查 12 件次、採樣 7 件次、告發 2 件次（裁處 2 件次，總處分金額 19.6 萬元），並於第三次停水前，已將該區畜牧業全面巡查一次，又查獲 1 家畜牧場疏漏廢水且已有污染水體之虞，故依法告發並裁處 9 萬元。

三、第三次停水後至今，本局已再針對上游 17 家事業稽查 41 件次、7 件次、告發 1 件次（裁處 1 件次，味香山海產店未經許可排放，裁處 8 萬元）。

四、統計第一次限水事件發生至今，共稽查 53 件次、採樣 14 件次、告發 4 件次（裁處 4 件次，裁處金額 36.6 萬元）。本局仍將持續加強稽查列管事業及清查上游非列管事業，如查獲繞流排放或利用暗管排放未處理廢水等重大違規事項，將處以最重罰則，決不寬貸。

五、另高屏溪主流全長超過 170 公里以上，分由本市及屏東縣行政區轄管

，另其流域水資源利用、水量水質管理，也涉及中央水利、林務、地政、環保等單位，為整合相關單位權責與管理機制，中央亦成立有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架構並執行流域整治事宜，限水事件發生後，相關單位已多次召開相關會議共同協商，擬定跨縣市、跨中央地方之聯合稽查對策及增設水質污染預警機制，以整合稽查人力，有效嚇阻可能的污染源，目前各項規劃皆已積極執行中。

六、另本局內部已研擬完成自來水停水事件稽查緊急應變因應措施，如有再次通報可能污染事件，本局將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動員本局相關編組人力，以最快速的應變機制，整合相關稽查人力，全面針對高屏溪攔河堰以上至旗山溪之支流或排水口，除快速採集河川水質掌控可能污染水質外，對於可能污染源或事業，以小區域密集式清查與稽查，希能快速釐清污染來源，有效抓到污染者繩之

				<p>以法。</p> <p>七、高雄市政府為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特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另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本局配合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訂定「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針對水源供應業者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目前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列管業者總計 489 家，以自來水做為水源之許可業者計有 478 家（佔 97.8%），餘 11 家以地下水做為水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28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13	鄭議員光峰	在經貿園區裡面的業者，申請用水經自來水公司送到水利署，水利署不易核准，要等到整個水管或者整個供水系統做通盤來檢討後，才通過。	經濟發展局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用水需求為 0.55 萬噸，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取得水公司同意供水；然用水計畫送審期間，因長期水源開發有疑慮，故水利署來函需尋求穩定之供水對策後啟動審查，經本府水利局及經發局多次與水利署協商後，已於 6 月 14 日與水利署達成短期尚可調撥使用，長期若有疑慮願使用污水回收或調撥其額度運用之協議。
102.5.17	吳議員益政	經發局規劃創意中心，讓創業人士、人才、工廠進入。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規劃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至六月底已確定有七家廠商進駐，包含國際級特效大廠及本土新創公司，創造超過 200 個數位內容相關作機會，並成功成為經濟部減飛計畫之典範（本中心之成功案例已放置減飛計畫之官方網站）。 二、本創意中心除了讓創業人士、人才及廠商進駐，更兼具下列功能： (一)「伴工」空間 Cowor

king SpaceDakuo：工作空間引進歐美行之有年但台灣尚未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space) 概念，只要少許租金就能夠擁有一張桌子成立自己的微型辦公室，空調、網路、列印設備一應俱全，且與多個創業團隊在同一開放空間工作，比待在咖啡廳或獨立辦公室多出許多與異業人士交流的寶貴機會。

(二) 充電活動 Events：高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邀集了創新、創意與創業方面的經理人與創業家擔任業師 (mentors)，提供在創業過程的建議與諮詢，業師群也會不定期於創意方聚會並授課，分享最近的產業趨勢與實務經驗。

(三) 異業聯盟 Community + Cowork = Collaboration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儘可能提供具體可行且有助於創業家發展的活動與服務項目，幫助未來

				<p>的創業家們順利進行各種創業前期的活動。</p> <p>目前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已成為高雄市數位內容相關人才聚集之平台，未來也將以此為目標，提升高雄市相關青年之就業及產值，為在地產業努力。</p>
102.5.20	周議員玲玟	中小企業獎勵投資執行成果如何？	經濟發展局	<p>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累計核准 81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投資金額為 150 億 5,682 萬元。 二、增加營業稅 20 億 7,371 萬元。 三、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億 4,095 萬元。 四、增加綜合所得稅 2 億 2,658 萬元。 五、創造 5,570 人就業機會。 六、對本市稅收貢獻：1 億 153 萬 5,200 元。
102.5.21	陳議員麗珍	高雄年輕人回流，失業率高之因？	經濟發展局	<p>有關本市青年就業率之計算，依據主要國際組織以及政府機構對青年的定義不同而有所差異；截至 101 年底資</p>

料顯示，若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之定義，高雄市 15-24 歲的勞動人口中，就業率為 84.78%、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高雄市 15-29 歲之青年，就業率為 89.55%、而若以青輔會，針對青年問題研究的定義，高雄市 15-39 歲之青年，就業率為 93.53%。

至於如何吸引青年回高雄就業與其失業率高之因：

一、本市青年就業有以下幾點困難與障礙：

(一)青年就業者的生產技藝與應變實力都尚待培養，尤其是對於人際關係的拿捏，與合縱結盟的應變智慧比較低。雖然有高可塑性的優點，卻也不能立即上線，和要獨立應變時能耐較差的顧慮，因而無從自組織中爭取較多的資源與決策權力，更難以去發展出和同儕間有相互奧援可能的小團體。

(二)對雇主而言，花用在教育訓練與人員養成的經費預算，以及容忍員工犯錯的空間都已經壓縮下，能提供

青年學習的機會已經不多，能讓其跟從資深員工在現場做觀察請益的機會也變少。

(三)教育政策鬆綁以後大幅增加新設學校與招生名額，因而放大了大學課程與科系分工原本就無法有效配合勞動市場需求的問題，使臺灣的人力供給與產業需求更為失衡。

(四)勞基法中關於勞動條件的最低保障條款，經常會適用到青年就業者的身上，然而這些條款有時候壓抑了廠商之間的求才競爭，最終卻成為會傷害到青年就業者的隱性勾結。例如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事業單位的見習生和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其待遇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的 70%。但是此一規定卻不去細分就業者的產生貢獻度，以致於在公立醫院實習的醫學系學生，其每月所得竟然只及私立院所給予金額的四分之一，且多數都必

須超時工作。

二、為推動產業發展並鼓勵青年專才移居，高雄成爲全台首創推出移居津貼方案，鼓勵 20 至 44 歲、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到高雄市就業，投保薪資在 3 萬 6,300 元（新台幣，下同）以上者，可向勞工局申請每月 6,000 元補助，遷入戶籍者更可獲 1 萬元補助，補助期限 1 年，詳情請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三、為提升本市產業轉型量能，並且有效提升本市產業之就業供給量，本府積極行銷本市優質產業環境，以吸引新興策略性產業國際指標大廠至本市投資，101 年度計有鴻海集團（雲端）、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3D 影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綠能）、R&H（視覺特效）、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數位內容等）、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光電）、日月光集團（高科技）及樂陞科技（股）公司（文創產業）等，計創造本市至少 3 萬餘個就業機會。

				<p>四、金融業做爲我國平均薪資前三高且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最高之行業，其發展有利於國民所的提升；因此在目前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當中，本府期望於亞洲新灣區內引進金融服務業藉以帶動高雄產業轉型與地方高階人才就業，此外，因金融服務業衍生的法務與會計等周邊行業亦爲知識密集型服務業，是目前經濟不景氣當中收入較爲穩定、起薪較高的產業，進而促使高雄大學生從事附加價值之服務業以利其薪資之提升。</p>
102.5.24	陳議員粹鑾	建議調整本市產業結構（例如增設文創產業、影視產業、觀光產業及爭取電視台進駐等）以提升高雄就業率，讓年輕人能留在高雄就業。	經濟發展局	本府爲了振興在地的影視文創產業，早在 2001 年即開始舉辦「高雄電影節」，並於同年籌設高雄市電影館，陸續訂定取景、住宿、映演等各項補助要點，期能帶動南部地區影視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活絡經濟並促進周邊產業之群聚，以利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更成立單一窗口投入協拍工作進行城市行銷，更於 2009 年正式成立「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劇組拍攝，吸引許多劇組在高雄取景，成

功打造友善拍片城市形象。歷年來，諸如《不能沒有你》(戴立忍導演)及《痞子英雄》(蔡岳勳導演)等作品，獲得廣大觀眾的迴響。從 2010 年底開始，縣市合併的大高雄都正式誕生，除了幅員更遼闊，自然景觀更豐富多元外，市府擴大編制成立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更進一步嘗試以投資的角度與電影製作，希冀從工業城市成功轉型為觀光城市的大高雄市，躍升為國際電影城，成為台灣、亞洲新興的影視文創城市。

另外為配合中央政策並協助高雄產業結構轉型，本府於 2011 年擬定 5 大特區 3 大策略之產業發展規劃，將數位內容定調為高雄市政府指標性產業之一，積極向電影特效及電視台等國內外相關產業招商，成功引進美商 R&H、日商 Crescent、台灣兔將等多家國內外知名電影特效廠商進駐。高雄也因此開始吸引影視界關注，目前已有電視台主動與本市接洽表示設立影視產業園區之意願。本府將持續與影視及文創產業的密切配合，包裝行銷高雄宜人的居住與工作環境，吸引更多旅遊休閒產業進駐

102.5.31	陸議員淑美	岡山本洲工業區擴大計畫之執行不符當地區民期待（僅 2 名地主贊成，餘皆反對），市府應向中央明確表達在地民意反對之訴求。	經濟發展局	<p>及觀光客來訪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p> <p>本案曾於去年 6-7 月陸續調查地主之意願，多為待（徵收）價格決定後再表示意見，至於地方居民因為污染疑慮表達反對之訴求，就空污部分本府經發局已著手調查該區空氣污染之來源，將針對主要的污染源進行加強管控甚至污染減量，未來園區開發也會尋求污染的抵換額度，以確保擴大後該地區空氣污染不會惡化。</p> <p>另本案於計畫書審查時皆須向中央寫明當地民意之動向，惟因產業需求明確，本案將依市長於議會說明要尊重民意也要平衡發展之指示辦理，後續將會在提出整體計畫後再辦一場公聽會及一場環境影響說明會加強說明報編內容及規劃方向，以化解居民之疑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7.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51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5.7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鳳凌廣場、中山公園、新強公園、衛武營公園內花草樹木維護不佳、環境髒亂、原生樹種枯死…等多處缺失，請再詳細逐一檢視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研考會	衛武營公園： 有關衛武營公園內多處缺失部分，花草樹木維護及環境髒亂，已進行全面改善，原生樹種枯死部分亦已全面檢視並移除。 鳳凌廣場： 於今年 5 月觀光局辦理與民間企業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契約簽訂完成後，由承租店家進行周遭環境維護。 中山公園、新強公園： 園區植栽撫育及硬體尚於保固期間，養工處每日均派專員巡查督導，如有植栽生長不良及硬體設施損壞立即通知保固廠商限期修復，並現場確認及追蹤修復情形。本公園列為重點維護公園，公園內清潔發包委託專門廠商進行日常園區環境維護。履約期間本處得視現場維護情形需求要求廠商增加。
102.5.7	周議員鍾滌	楠梓德民新橋施作新式隔音牆改善噪音。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德民新橋隔音牆結構加高事宜，因隔音牆高度係於橋梁規劃施作時依結構分析進行設置，是否增高尚須考量橋梁結構安全性問題及當地沿

102.5.7	周議員鍾淦	<p>規劃增設微笑公園內文奇路段人行步道工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線是否有噪音超標問題，查目前未接獲環保局開單告知噪音超標問題，故目前現況隔音牆尚符使用功能。</p> <p>查文奇路段微笑公園內已設有人行步道，不宜再另增通行步道，倘為民衆通行之便，尚可逕洽交通局就文奇路靠微笑公園側標繪禁止臨時停車線，即有解決民衆通行不便問題。</p>
102.5.7	周議員鍾淦	<p>研議大中快速道路、旗楠路匝道等路口上坡路段，施作高雄意象之美綠化工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有關左營區翠華路右轉大中路高架橋下綠地及楠梓區旗楠路高速公路匝道上坡段綠地等兩處施做意象美綠化等情事，經現場勘查，旗楠路匝道綠地係土庫段三小段 670-4 地號土地，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維護權責，養工處將請該局評估研議；另翠華路轉大中路橋下綠地，現已有施作簡易綠美化及栽植喬木及矮灌木，本處考量現場環境整體景觀配置及意象設置樣式，將整體考量評估後再行妥適處理。</p>
102.5.7	周議員鍾淦	<p>辦理清豐里常德路 317 巷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常德路 317 巷柏油路改善乙案，係屬 6 米以下巷道依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應由區公所逕為改善，惟為顧及用路人安全，養工處已於 101 年 8</p>

102.5.7	周議員鍾滄	協調解決德民路（外環西路至右昌公園路段）早日完成柏油封層驗收。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月 14 日完成坑洞修補。 德民路（從外環西路至右昌森林公園）路段雙向慢車道目前養工處已施作完成，另德民路其它路段路面極待改善部分，由養工處於今年度進場改善。
102.5.7	周議員鍾滄	全面進行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明亮度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將全面進行全市各主要陸橋、地下道照明檢修工程，已於 6 月底檢修完成。
102.5.7	周議員鍾滄	楠梓『亞太新紀元大樓』後方公園增設休閒體健設施。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邀集周議員辦理現場會勘，該地點於近期內甫增設二座運動設施(三人扭腰器及雙人滑步機)。暫不無再增設需要。
102.5.7	周議員鍾滄	一、儘早打通青埔街 106 巷 25 弄工程。 二、開闢新安街 12 米計畫道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打通青埔街 106 巷 25 弄工程： 本道路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 8 公尺、長約 26 公尺，概估所需總經費 800 萬元(土地 590 萬元，地上物：96 萬元，施工費：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10 萬 5,000 元，工管費 3 萬 5,000 元)，本案將由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5.7	周議員鍾淦	請督促台電公司即早進行辦理左營區與楠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二、開闢新安街 12 米計畫道路：</p> <p>(一)查新安街係為楠梓 6-22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未開闢部分長約 319 公尺，建議分為 2 階段開闢：</p> <p>(二)第一階段，地方建議優先路段南段：長約 18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7,161 萬元（土地費 6,000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021 萬元）。</p> <p>(三)第二階段北段：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712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p> <p>(四)另東西向 6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15 萬元（土地費 1,725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450 萬元）。上述開闢工程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左營大路（實踐路至進學路）、實踐路（左營大路至軍校路）：台電公司</p>
---------	-------	--------------------	------------------	--

		<p>梓區重要道路（包括：左營大路、右昌街及和光街）電線與電纜線下地工程。</p>		<p>已於 102 年 5 月 25 日進場施工，預計 7 月底完成管路。</p> <p>二、楠梓區右昌街及和光街電線與電纜線地下化工程，本局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邀請周議員鍾滂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結論：大右昌地區：後昌路、右昌街、和光街等地區主要 8 米以上道路電纜線下地，請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優先規劃設計下地期程，如有必要時再邀請當地里辦公處協助下地事宜。</p>
102.5.7	周議員鍾滂	<p>馬上辦理左營區大中一路 480 號前變電箱與消防栓遷移工程，期能改善當地住家生活環境。</p>	<p>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消 防 局</p>	<p>工務局： 左營區大中一路 480 號屋前電箱與消防栓遷移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邀請周議員鍾滂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變電箱若須遷移，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91 條規定，則須由申請人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並負擔線路設備變更設置費之全數，本局已於 6 月 24 日再邀請周議員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決議：為市容觀瞻及市民通行安全便利考量，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於 102 年 7 月底前先行設計並提供預估經費，俾利後</p>

				<p>續協商事宜。</p> <p>消防局：</p> <p>有關消防栓遷移部分業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由消防局邀集自來水公司、工務局養工處及工程企劃處、交通局、水利局等單位辦理第二次現地會勘，左營區大中一路 480 號及 510 號前等 2 支消防栓因影響人行行走動線，實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由消防局辦理遷移相關作業。</p>
102.5.7	周議員鍾滌	請督促台電公司即早進行辦理德民路（由楠梓加工區後門惠民路至高楠公路段）高壓電桿地下化工程。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楠梓區德民路（惠民路至高楠公路）高壓電桿下地，本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邀請周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已請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評估規劃下地期程。
102.5.7	周議員鍾滌	請儘早辦理高雄大學 15 街 87 巷連接大學 26 街拓寬工程，俾能確實改善當地交通惡況。請市長早日安排實地現勘，並准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請地政局即刻進	地 政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p> <p>二、開闢總經費約 842 萬元（土地費 669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7	黃議員柏霖	<p>行開發作業。</p> <p>很多市民對火車站不滿，要求有關鐵路地下化各項政策計畫資訊公開透明化，廣納意見，包容、尊重，讓市民參與，並應向鐵路改建工程局強烈表達本市意見。</p>	<p>都發局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p>	<p>工務局： 市府於本市市議會「高雄鐵路地下化監督小組」102年4月19日、5月27日兩場次會議中，積極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將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俾民衆清楚了解計畫辦理情形。 鐵工局於前述5月27日會議中表示，預訂於本(102)年度10月份將高雄願景館改設為高雄鐵路地下化展示館，藉以展示本市鐵路地下化相關公開資訊，使民衆了解各項計畫進度及辦理情形。</p> <p>都發局： 市府呼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應該儘速將鐵路地下化計畫內容公開，覓得民衆方便可及的地點展列工程資訊，並隨時回應民衆問題、主動邀請民衆參與，施工期間應採取對交通與住家環境衝擊最小的工法來進行。 高雄車站站區正在規劃設計，尚未獲得市府審議通過。有關站區未來交通規劃方案、新站區開發是否會帶動商圈發展、帝冠式風格的老車站歷史建物活化利用並恢復成為都市中心意象等議題，</p>
---------	-------	---	--------------------------------	--

102.5.9	洪議員秀錦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土地應比照市價徵收。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未來將請交通部鐵工局反應在整個站區的規劃設計之中。</p> <p>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釋略以：「按本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料，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是以，倘有需用土地人請貴府提供市價資訊，請貴府地政機關（地價單位）惠予配合提供，並得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做為參考…。」本府依上開規定，參考本府地政局提供相關公開資訊做為協議價購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對其提供價購之市價資訊有所異議，視同不同意協議價購，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p>
---------	-------	-----------------------	------------------	---

102.5.10	柯議員路加	台21線替代道	民 政 局	<p>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工程徵收市價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底前評定後，以該評議市價做為土地徵收補償依據。</p> <p>三、本工程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 月 15 日召開二場公聽會及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本案辦理用地取得市價資訊係由參考本府地政局提供 5 筆鄰近地區買賣移轉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共 21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共 16 名皆不同意協議價購，經檢討後以最近之市場交易，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2 場協議價購，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3 場協議價購，預計 102 年 7 月底提報徵收計畫書。</p> <p>一、有關銜接南 179 線之台</p>
----------	-------	---------	-------	---

		路 179 線，委託區公所效率差，請新工處協助區公所加速辦理進度。	研 考 會 原 民 會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21 線替代道路部分，現由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8 公里，經洽那瑪夏區公所回應，本案經費 4,580 萬元，僅剩其中第 4 工區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今 (102) 年 8 月底前完工，其餘工區已完工。 二、本處後續提供區公所技術上協助。
102.5.7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五里埔至那瑪夏)不堪一擊，目前臨時涵管便道應加強提高防洪作業，及台 21 線之中程道路應提早完成並提升防洪安全係數，以利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經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五里埔至那瑪夏路段針對臨時便橋改善部分，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1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臨時便橋分作七標發包，預計於 102 年年底前陸續完工。 二、至於台 21 線中長程部分公路總局表示需再行辦理環評及選線，但仍會本於權責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102.5.7	柯議員路加	高雄市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04K 至 206K 道路縮減，因路面狹窄造成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台 2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管範圍，針對台 21 線 204K-206 處道路縮減，影響救災車輛進出問題，本處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公路總局本

102.5.10	郭議員建盟	<p>防車不易進出，影響救護黃金時間。</p> <p>有關美麗島大道，市府單位應儘速訂定「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與街頭藝術表演管理辦法」送第六會期議會備查，主管機關移轉至經發局辦理，以兌現市府承諾。</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濟發展局</p>	<p>於權責研議改善方案及辦理後續事宜。</p> <p>工務局：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由劉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經檢討美麗島大道需活化、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應結合當地商家營業內容及素質、兩側店面、街道景觀及適時引入文化藝術及活動等整體因素，而非僅就現有店家延伸即可帶動地方活化，故經本府研討後，將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各單位分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公所洽地方里長、店家及地方協會了解需求及意願，並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帶動地方繁榮。 二、觀光局研擬引入活動（如啤酒、咖啡…等短期活動），以吸引人潮。 三、文化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藝術或具特色之街道傢俱。 四、或考量提供位置供婚紗業者設置婚紗櫥窗。 <p>本案經洽地方了解需求及意願後，將先行於美麗島大道中正路至五福路段辦理。</p>
102.5.13	林議員芳如	一、大樹區美	工 務 局	一、經查美庄路、松埔路已

		庄路一成 功路：松 埔路，路 面殘破不 堪。 二、大埤路（ 長庚—澄 清路段） 部分路面 凸起，幾 乎碰觸到 汽車底盤 ，請會堪 改善。	（養護工程處）	納入年度辦理刨鋪。 二、大埤路路面凸起乙節， 已於 4 月 9 日召開會勘 ，自來水公司預定 7 月 底辦理改善、9 月底完 成。
102.5.13	林議員芳如	大樹路因管線 單位於 99-100 年間施工，惟 至今仍未重鋪 。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先行派員勘查修繕危 險性部分，另將依道路損壞 情形排定優先順序，逐年編 列預算辦理刨鋪。
102.5.13	林議員芳如	烏松區仁美社 區道路重鋪工 程。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一、經查自來水公司申請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101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市烏 松區仁美里仁美路、民 生路、民權路、民族路 、介壽路等 5 條社區道 路挖掘，本案經林芳如 議員 102 年 2 月 27 日來 函表示，該處道路不平 造成民衆通行有安全之 虞，請本局儘速勘處。 二、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邀集林芳如議員及各

102.5.14	陳議員慧文	新強公園羽球館四周無遮蔽，遇有風吹時無法打球，導致該球館使用率偏低。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議員要求本局撥付道路改善費用予烏松區公所執行道路改善工程。</p> <p>三、本局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由 102 年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項下撥付約 250 萬元整（實際金額待公所確認）予公所辦理改善工程，並於 102 年 4 月 8 日函請烏松區公所儘速確認旨揭道路改善金額後函復本局以利撥付款項予區公所。</p> <p>四、烏松區公所於 4 月 17 日已函送預算書至本局，本局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函文同意撥付委辦費用，請烏松區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事宜。另本局亦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針對道路加強巡檢，以維人車安全。</p> <p>該球場係針對一般民衆，且該球場有加蓋已具防雨性，比起全市 95% 以上純戶外球場，已具防雨功能，如有專業競技型球友，建議可至鄰近專業用羽球場練球。（例如鳳西羽球場等）。</p>
----------	-------	------------------------------------	------------------	---

102.5.14	陳議員慧文	建議兒 39 (五甲公園) 內刻有鳳山縣序志之石碑移至新闢之五甲公園，並更名爲龍成里社區公園。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五甲公園內鳳山縣序志石碑設置具有文化歷史背景淵源，經研議保留於原處，將可讓下一代了解該社區的歷史人文，深具教育意義，另有關更名乙節，本處可酌實辦理。
102.5.14	陳議員慧文	大德公園周邊 4 米道路因未開闢，致林森路南側被遊民及原地主佔據放置雜物，影響市容觀瞻，如開闢經費不足，請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42 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所需經費概估約 4,674 萬元(土地費約 3,0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300 萬元、工程費約 284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5.14	藍議員星木	路燈旗幟申請及管理探討一旗幟剛掛上不久就被後續核准者拆除，有無管理機制？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目前每根路燈桿限掛一組旗幟廣告物，沿線同項活動旗幟廣告物應至少間隔 2 根以上路燈桿始能懸掛，但由於申請懸掛單位非常多且路段大部分都重複(如三多路、民族路)，故本處自 102 年 3 月中旬起已有指派專人將所有申請懸掛路段予以登錄，如同一路段已有二家申請，則第三家申請時會不予

				同意。 二、目前正研擬路燈懸掛旗幟收費辦法草案，使用費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
102.5.14	藍議員星木	六十七期重劃區兒童遊樂場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 67 期重劃區兒童遊樂場位於右昌街 125 巷，海軍官校旁，面積約 0.1761 公頃，土地已由養工處管理，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40 萬元，將列入年度預算檢討。
102.5.14	藍議員星木	左營大路（中華路圓環-左楠路段）路面破損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暫不予辦理左營大路全路幅改善，俟台電公司完成纜線下地事宜後，再全幅改善，目前將先行以補修方式改善。
102.5.15	林議員義迪	往旗山中山公園之上坡道路灣度太大（呈 90 度）；另道路旁之土地公廟速遷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土地公廟已於 6 月 10 日拆遷完成，另上坡道路彎度過大案，目前研議中。
102.5.15	林議員義迪	請儘快打通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道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延平一路 324 巷西側已全寬通行 20 餘年，為社區興建時一併開闢。東側尚未打通，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長約 14 公尺，所需

				<p>經費 357 萬 8,000 元 (土地 280 萬元, 地上物 30 萬元, 施工費 42 萬元, 設計監造費 4 萬 4,000 元, 工管費 1 萬 4,000 元)。</p> <p>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 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15	林議員義迪	<p>高 133 線 3.8k 處約 500 公尺無法通行, 請速修復, 另應於該段道路前方放置「此路不通」之指示標誌告知遊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高 133 線 3K+800~4K+250 路段重建工程目前新工處刻正辦理中, 預計今年年底完成道路設計, 並俟經費完成籌措後辦理施工修復。</p> <p>二、「放置『此路不通』之指示標誌」乙節, 養工處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設置完成。</p>
102.5.15	林議員義迪	<p>請整體規劃世運主場館及場館旁生態園區夜間景緻, 提升夜間亮度並提高生態園區水位。</p>	<p>教 育 局 觀 光 局 文 化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本處配合教育局會勘再予研議辦理。</p>
102.5.16	翁議員瑞珠	<p>186 線接岡山交流道拓寬工程儘速辦理。 (局長答覆: 爭取納入生活</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一)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 為岡山區交通最混亂而</p>

		<p>圈補助。)</p>	<p>且擁塞之路段，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從 30 公尺至 57 公尺，長 310 公尺，用地已取得。</p> <p>(二)改善所需總經費約 5,000 萬元 (工程費約 4,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80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並向公路總局爭取生活圈補助。</p> <p>二、短期改善方案，經電洽公路總局表示：介壽東路東往西右轉方向，建議於岡燕路口起進行交通號誌進行連鎖管控，以利紓解交通流量；另洽高公局表示暫無匝道改善計畫。</p> <p>三、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目前本處正辦理「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委託先期規劃設計，範圍有兩段：</p> <p>(一)為現有縣道 186 線介壽路段 (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全長約 1,250 公尺，現</p>
--	--	--------------	---

況寬度 12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約 6 億 1,017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先期規劃作業，提請墊付 330 萬元（中央款 240 萬 9 千元、地方款 89 萬 1 千元），經高雄市議會同意以墊付方式在案，103 年度補辦預算。

(二)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前洲橋前止，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勞務標 102.03.27 評選完成，總經費約 7,47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先期規劃作業，提請墊付 100 萬元（中央款 73 萬元、地方款 27 萬元）經高雄市議會 102 年 2 月 5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0031 號函復，同意以墊付方式在案，103 年度補辦預算。

(三)拓寬後可分散各地區通過性交通，避免過度集中台 1 線省道及台 19 甲線，以舒緩沿線都市地區交通成長

102.5.16	翁議員瑞珠	評估開闢嘉新陸橋旁嘉新西路。(處長答覆：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之壓力,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簽約,102 年 6 月 4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p> <p>一、嘉新西路位於省道台 1 線至新樂街之間,係屬都市計畫園道用地,長約 360 公尺,寬度約 20 公尺。</p> <p>二、評估總經費約 2 億 841 萬元(施工費 2,8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71 萬元、工管費 87 萬元、土地補償費 1 億 4,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600 萬元),本案將依程序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爭取中央補助。</p>
102.5.16	翁議員瑞珠	橋南路與台鐵鐵道交叉口之建築物影響車輛轉彎視線,儘速拆除。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係屬「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其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取補償費,惟未領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存入保管專戶,完成法定徵收程序,本府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1985700 號函知所有權人,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前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及清運完畢</p>

102.5.16	翁議員瑞珠	儘速拓寬經武路，開闢時考慮增加人行步道，方便青埔捷運站下車市民步行至台糖花卉中心。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逾期未配合搬遷者，將由本府派工代為拆除，惟前揭執行拆除通知，因該案尙於法院訴訟中，必須俟訴訟決定後方可辦理。 經查橋頭區高 30-1 線經武路係屬本市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道路，台 1 線（成功南路）以東路段長約 225 公尺，現況寬度約為 17 公尺，可供人車通行，未拓寬部分尙有小部分私人土地，寬約 2 公尺長約 220 公尺(面積 440 平方公尺)，拓寬所需費用 3,100 萬元（土地費 1,540 萬元、地上物費 70 萬元、工程費 1,49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5.16	翁議員瑞珠	梓官區嘉展路 197 巷既成道路，地主堅持不同意供公眾通行，且擅自破壞道路，此種情形市府如何處理？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一、本府工務局 102 年 5 月 21 日邀集梓官區公所等有關單位召開「有關梓官區公所提告私人毀損既成道路遭不起訴案研商法令及後續因應作為」會議，會中獲致結論為： (一)行政作為部分： 1.請本局養工處以府函函請梓官區公所命毀損該既成道路者應限期回復原狀

，若屆期未回復原狀，則由梓官區公所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履行之，並向毀損該既成道路者追償修復費用。

2. 該既成道路回復原狀後，惟恐該道路再遭毀損，請梓官區公所於現場應妥為蒐證，以利日後提告所需。

(二) 刑事追訴部分：

1. 參照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86 年訴字第 253 號刑事判決，倘路面因地主將柏油路面挖除破壞，致生民衆往來危險，則以公共危險罪提告。
2. 梓官區公所將該巷道重新鋪設後如再遭挖除破壞，請梓官區公所逕以毀損罪、公共危險罪提告或提起自訴，並以高雄市政府名義為訴訟主體，並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賠償請求。
3. 本案以毀損罪提告

102.5.16	翁議員瑞珠	為增進燕巢地區繁榮發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既已經高雄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爾後如對於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認為有不服之處，則應於規定期限內聲請再議，以維權益。 二、本案經本府第 12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 (一)行政作為部分，依照法制局意見應由主管機關工務局處置較符法規。 (二)另針對刑事追訴部分，毀損罪部分雖經高雄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惟梓官區公所仍可依刑法第 185 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提告。 (三)爾後各機關倘遇有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應在聲請再議之規定期限內，儘速與法制局研商，切勿錯過再議期間。
----------	-------	--------------	-----------------	---

	<p>建請開闢中安路外環道銜接中民路。</p>	<p>、養護工程處) 研 考 會 都 發 局</p>	<p>路開闢案，因涉及地區觀光及衍生之交通需求，本府已請燕巢區公所委外辦理規劃中，俟完成路線評估及財政可行等規劃後，再循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p> <p>養工處： 燕巢區公兒 4 開闢工程位於中西路 71 巷南側，所需土地為燕巢區安北段 484、537、538、539、539-1、540、542、581 地號等 8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9 人，預計 102 年度辦理徵收，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舉辦第一場公聽會，102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將於彙整彙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賡續辦理。</p> <p>新工處： 一、自中安路往東銜接至中民路，非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長約 1,520 公尺。 二、本案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及 9 月 7 日由新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完成會勘及說明，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本項道路開闢預計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5,527 萬元（施工費 1 億 5,2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70 萬元、管</p>
--	-------------------------	------------------------------------	--

102.5.16	翁議員瑞珠	建請興建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立體停車場，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理費 267 萬、地上物補償費 590 萬元、土地補償費 8,300 萬元)。</p> <p>(二)本案惠請都市發展局先行籌措經費將燕巢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本處將於本案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後，再予研擬開關事宜。</p> <p>三、本道路規劃範圍，部分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長度約 1,120 公尺(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外長度約 400 公尺，目前燕巢區公所正整合地方意見辦理路線可行性評估，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評估後，提送都市發展局納入通盤檢討。</p> <p>四、本案所需經費約 2 億 5,527 萬元，將俟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後，併同都市計畫區外路段，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為提升蚵仔寮漁港整體形象，推動周邊景觀建設，養工處於今年度計畫辦理的「茄</p>
----------	-------	--------------------	------------------	---

		<p>並限制現有平面停車場之費用，以紓解漁港周邊道路車輛占用道路現象，並改善漁港周邊公共設施及綠美化，促進觀光產業之提升及人潮。</p>		<p>荳二仁溪出海口至梓官蚵仔寮漁港自行車道系統」預算金額約 1,300 萬元，將可以整合茄萣、路竹、彌陀及梓官周邊景點自行車道系統。另外，典寶溪南岸沿線有低窪水塘，容易孳生蚊蚋，環境髒亂，計畫回填水塘，重新營造典寶溪南岸生態景觀，而通港路底也將營造海堤廣場，並合併蚵仔寮漁港「兒」1 用地及機關用地，打造一處約 0.6 公頃的主題公園，整體計畫經費約 6,000 萬元。預計 102 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 6 月完工。</p>
102.5.17	康議員裕成	<p>有關義大開發案及佛陀紀念館案，針對原高雄縣留下來的問題，市府應提供改善的最大協助。</p>	<p>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民 政 局 環 境 保 護 局 水 利 局</p>	<p>工務局： 一、有關義大開發案： (一)有關義大開發案，開發單位於縣市合併後曾因違反環評法相關法令，被本局依法裁處；開發單位於日前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目前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召開「大高雄狄斯耐華成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及「泛喬股份有</p>

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請開發單位依據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二)義大爭議案件係以每輛停車 40 平方公尺乘以設計總車位數量，所得面積大於實際設計之停車空間面積，故本案扣除的面積超過實際設計之停車空間面積，該超扣之面積值即本案爭議的「超額容積」。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專業公會召開釐清會議，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3 日法令釋疑，確認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實。

(三)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持續清查義大開發區建案，發現多達 17 件建案有相同違法設計情事，共計約 11 萬平方公尺超額面積之違規情事；為符合法令規定，遂請義大開發業者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惟至今義大開發業者仍不配合提出變更申請。故為避

免建案繼續施工而造成業者損失持續擴大，遂命其停工、退件、暫緩開發。然開發業者因不服上開處置，乃分別提起 5 案訴願。目前已由內政部懲處建築師在案，另後續 6 件訴訟待通知辯論庭。

(四)至於本案後續應如何處理？基於「大高雄狄斯耐華城」係一整體開發區，依據中央函釋本案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整合其他開發計畫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始為解決之道。查區內尚有 5 筆土地尚未申請建築使用，倘併入以整體開發區檢視土地容受值，經初步換算已彌補超額面積。本案申請人倘願意配合，應儘速向本府申請辦理變更開發計畫，使開發區現場土地及建築容積符合法令規定，此亦本府自事件發生迄今，持續不斷向業者提出之解決方案，也希望業者與市府攜手共同妥適解決。

二、有關佛陀紀念館案：

(一)佛光山寺案，因該寺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本局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9 日對該寺進行裁處，並令其限期改善，現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第 8 次變更）暨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

(二)環保局於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時，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與會，並於法令規定及權責內輔導此二案，以提供最大的協助。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屬多階段行政程序，各業務單位已作成違反其法令之裁處在案。爰建築許可係最末端之階段，在合於法令的基礎上，將屆寺方建造執照送審時依本市訂定之違反建築法裁罰基準開罰。

(四)地政局 102.2.18 日裁罰寺方有關「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案」暨「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

案」兩案未依原核定事業計畫開發使用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五)水利局針對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事宜分別於 101.3.9、101.4.25、102.1.14 裁罰新台幣共 111 萬元。

(六)環保局針對違反環評部分相關事宜分別於 96.12.11、101.3.1、102.3.22、102.4.9 裁罰新台幣共 400 萬元。寺方目前申請之建造執照，囿因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尚未變更核准，審核執照尚無法據以憑辦，將依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以申請之建築工程造價級距處以罰鍰。據其申請之法定工程造價換算裁處金額，預估將約開罰 1,888 萬元。

環保局：

一、有關義大開發案，開發單位於縣市合併後曾因違反環評法相關法令，被本局依法裁處；開發單位於日前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目前已

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召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請開發單位依據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二、另佛光山寺案，則因該寺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本局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9 日對該寺進行裁處，並令其限期改善，現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第 8 次變更）暨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

三、本局於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時，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與會，並於法令規定及權責內輔導此二案，以提供最大的協助。

民政局：

有關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暨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內未依開發計畫開發及基地建築物擅自興

建、使用案，按寺方前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民政局）提出「佛陀紀念館園區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計畫（佛陀紀念館與弘法廣場興辦事業整併計畫）」之申請，案經本府有關機關初步會審結果尚有應補正事項，本府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786900 號函請復寺方依審查結果補正後再送本府續審；惟該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大樹區溪埔段 310-470 及 310-442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涉及「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整地、修建道路」等情，另經本府水利局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45 萬元整，並自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年內，暫停該 2 筆地號土地之開發申請，致其興辦事業計畫未能即時補正，寺方須俟上述 2 年不得開發之限制解除後，始得續行提報相關書件憑辦。針對上述情事，本局將持續輔導並敦促寺廟儘早提報興辦事業整併（變更）計畫送府續審，俾輔導其早日合法化。

水利局：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應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送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3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地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有關義大開發案，雖於水土保持法施行前依法為變更丙種建築用地，並依農委會函示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由原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建築執照，惟本府工務局進行施工查核結果，部分建案有涉及建築行為以外開挖整地情事，轉請本府水利局依法裁罰並令其依法補辦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以維程序正義及實體安全。至於佛陀紀念館開發案，雖依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獲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在案，惟後續並未依開發計畫內容開發建築，並有擴大開發範圍情事，應重新檢討開發計畫並配合辦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府一向歡迎民間開發建設大高雄促進觀光發展，針對義大開發案及佛陀紀念館案，本府會依法輔導並積極協助改善。

環保局：

一、有關義大開發案，開發單位於縣市合併後曾因

違反環評法相關法令，被本局依法裁處：開發單位於日前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目前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9 日召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變更）」及「泛喬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請開發單位依據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二、另佛光山寺案，則因該寺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本局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9 日對該寺進行裁處，並令其限期改善，現依據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第 8 次變更）暨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

三、本局於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時，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與會，並於法令規定及權責內輔導此二案，以提供最大的協助。

102.5.20	周議員玲奴	建議四維路市府合署辦公大樓設置綠屋頂，並以參賽明年度園冶獎為目標。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案目前已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提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計爭取 1,500 萬經費以供施作。</p> <p>二、若未能獲中央補助，103 年度辦理「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改造暨環境降溫計畫」辦理選點時將納入優先考量之地點。</p> <p>三、本案未來涉及現場施工及維護管理部分，將再邀集本府秘書處（管理單位）及本局養護工程處（協助單位）研議。</p>
102.5.20	周議員玲奴	請鬆綁法規讓美麗島大道能從事商業行為，並解決交通停車問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民 政 局 經 發 局 交 通 局	<p>交通局：</p> <p>一、美麗島大道中山一路（中正路-五福路）交通流量大，車道配置為單向各 3 快 1 慢路型，路邊全線雙邊禁止臨時停車並配置停車彎，為服務沿線汽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設置 166 格汽車停車位、408 格機車停車位及 481 組自行車停車架，民營停車場亦提供 626 格汽車停車位及 27 格機車停車位，共 792 格汽車停車位、435 格機車停車位及 481 組自行車停車架，目</p>

前周邊路邊停車格使用率約 88.7%，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停車需求，提供適宜停車位。

二、美麗島大道沿線大眾運輸發達，除捷運高雄火車站、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及三多商圈站外，亦有多線公車、客運路線行經，本府將持續規劃相關措施以鼓勵市民多利用公共運輸服務前往周邊商圈與景點，改善交通需求。

民政局：

本案新興區公所前依劉副市長指示徵詢商家意見，並於 5 月 22 日回復劉副市長室，商家希望市府開放中山一路人行道之商業活動以營造香榭大道氛圍。

養工處：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由劉副市長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經檢討美麗島大道需活化、吸引人潮並帶動地方繁榮，應結合當地商家營業內容及素質、兩側店面、街道景觀及適時引入文化藝術及活動等整體因素，而非僅就現有店家延伸即可帶動地方活化，故經本府研討後，將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各單位分工如下：

102.5.20	蘇議員琦莉	有關湖內區市民私有土地遭政府占用並開闢為道路，1,700 多萬元徵收費卻追討無門，請處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法 制 局 地 政 局	<p>一、區公所洽地方里長、店家及地方協會了解需求及意願，並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帶動地方繁榮。</p> <p>二、觀光局研擬引入活動（如啤酒、咖啡…等短期活動），以吸引人潮。</p> <p>三、文化局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藝術或具特色之街道傢俱。</p> <p>四、或考量提供位置供婚紗業者設置婚紗櫥窗。</p> <p>本案經洽地方了解需求及意願後，將先行於美麗島大道中正路至五福路段辦理。</p> <p>工務局（新工處）：</p> <p>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及施工；本工程長 270m，寬 32m，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工程費 9,000 萬元，用地費 8,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4,960 萬元（88%），地方配合款 2,040 萬元（12%），業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0 年 9 月 5 日完工，100 年 12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移交本府接管。</p> <p>二、旨述工程係 94 年內政部</p>
----------	-------	---	------------------------------------	--

營建署補助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由改制前湖內鄉公所辦理用地取得，其中湖內區福安段 979、979-2、979-4（坍沒前為海埔段 121-2、123-2、123-3）地號等 3 筆土地當時為未登錄土地，於 96 年及 98 年經浮覆重測後登記為國有土地，該工程在設計完工期間土地仍屬國有，惟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土地所有權，路竹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登記。

三、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水道，其所有權消滅，同條第 2 項回復原狀時，經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本案土地已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所有權，而由於前因興辦事業之必要而被撥用，則當所有權回復登記時，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
- 四、同工程湖內區福安段 97 9-1 地號土地於 100 年 3 月 1 日回復產權，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經費，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 五、申請人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補辦徵收，因工程於 100 年 9 月 5 日已完工，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10 日營署南字第 1010048569 號函、102 年 4 月 11 日和 102 年 6 月 6 日營署道字第 1020020994 暨 1020035077 號函回復 101 年無剩餘經費補助土地補償費。土地補償費約 1,710 萬元，本處將檢討以循市府預算編審程序籌編預算俾據以辦理。
- 六、本處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會中蘇氏宗親會要求請簽市長同意 102 年補償一半土地補償費，其餘部分於 103、104 分 2 年編列預算補償。
- 七、八蘇氏宗親會之提案，將循市府預算編審程序研議分年辦理，並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

費補助。

八、將於近日與本府法制局、地政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協調會議。

地政局：

一、查本市湖內區福安段979、979-2、979-4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為二仁溪河川流失土地，於96年及98年浮覆後經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依內政部98年1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令規定，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該所已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本筆土地已於民國92年11月17日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外」；蘇氏宗親等人依法申辦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經該所審查並函詢土地管理機關湖內區公所同

				<p>意返還後，以「回復」為登記原因，已於101年5月29日及10月23日辦竣復權登記。</p> <p>二、綜上，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二仁溪浮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之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行政作業程序並無違誤。</p>
102.5.21	陳議員麗珍	檢視並改善路樹擋住路牌、號誌燈情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如有路樹擋住路牌、號誌燈情形，養工處都會優先排定修剪。
102.5.21	陳議員麗珍	文康路（瑞豐大地大樓前路段）路面柏油龜裂。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查左營路文康路（瑞豐大地大樓前路段）龜裂現象，目前先以修復改善，另整體改善將列年度檢討辦理。
102.5.21	陳議員麗珍	菜公一路 115 巷；南屏路 28 4 巷 11 弄，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菜公一路 115 巷開闢：菜公一路 115 巷自菜公一路往南至既有道路尚有寬 17 公尺、長 46 公尺，寬 22 公尺、長 22 公尺之兩段未徵收開闢路段，總經費約需 8,720 萬 1,000 元(土地費 8,093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506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53 萬 1,000 元，工管費 17 萬 6,000 元)，將由新工處</p>

102.5.22	陳議員玫娟	微笑公園內葫蘆尾福德廟旁風景石及石碑有其存在之歷史意義，請勿遷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南屏路 284 巷 11 弄開闢： 自南屏路 284 巷往南至裕誠路，寬 17 公尺長約 233 公尺。總經費 2 億 661 萬 1,000 元(土地費 1 億 8,600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7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2 萬 2,000 元，工管費 55 萬 9,000 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有關福德祠福德碑記序，經廟方表示係在微笑公園開闢之初即已設置(福德碑記序記載時間為 94 年)，碑記序載明為 47 期重劃廟址劃編為公園範圍內，內政部及本府都委會編定為特定保存廟宇，原廟宇 51 坪，依建坪比例保存 61 坪。</p> <p>二、上開經查地籍資料地坪為 61 坪屬實，惟位在地權範圍外尚有二處構造為廟方設置，分別為： (1)風景石(正面刻上「惜福」背面刻上「隨緣」)、(2)福德碑記序(如說</p>
----------	-------	-----------------------------------	------------------	---

102.5.22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元帝廟前步道磁磚剝落嚴重，且該磁磚為易滑材質，請更換重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明所陳之記序)；(1)風景石：經 97 年 3 月 31 日現場會勘養工處同意放置案；惟該風景石非屬公園之設施，並烙有市長姓名，市長對於各地建築設施從不烙名留字，亦請福德祠一併將該風景石市長烙印去除，並移設至福德祠地權範圍內。(2)福德碑記序：查位於本處轄管微笑公園用地範圍內，非位在福德祠土地所有權上，經本處張貼公告訂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自行拆除，102 年 5 月 14 日陳玫娟議員會同本處、當地里長及廟方現勘，循求解決之道，本處建議移設至廟方地權範圍內設置，以解決佔用問題。</p> <p>一、經查元帝廟前道路（含面前廣場）均係 87~88 年間為促進蓮池潭周遭觀光及景觀，廟方出資由新工處辦理路面（含廣場）改善，路面材料經費 1,000 萬元，惟因步道磚經年使用，有局部破損之虞且無相同材質可茲更換，為確保用</p>
----------	-------	----------------------------------	------------------	--

				<p>路人行駛安全，經養工處評估後，確定有必要將步道磚更換為 AC 路面。</p> <p>二、經概估元帝路（左營下路至蓮潭路間不含廟前廣場，長約 300 米寬 15 米）改善經費約 500 萬元，擬另籌經費儘速辦理改善。</p>
102.5.22	陳議員玫娟	菜公路 115 巷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菜公一路 115 巷自菜公一路往南至既有道路尚有寬 17 公尺、長 46 公尺，寬 22 公尺、長 22 公尺之兩段未徵收開闢路段。</p> <p>二、總經費約需 8,720 萬 1,000 元(土地費 8,093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506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53 萬 1,000 元，工管費 17 萬 6,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22	陳議員玫娟	建請打通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往南至大學 26 街。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地 政 局	<p>地政局： 有關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打通闢建乙案，本局正依工務局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233551800 號函文提供之間關所需經費（新台幣 842 萬元；辦理研析後續配合</p>

102.5.22	張議員豐藤	鐵路地下化後之高雄車站站體設計應結合現代與歷史文化，參考地方文史團體意見，積極與台鐵討論，並在適當地點建立意象地標，與鐵路地下化綠廊的意象地標做連結。	都發局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事宜中。</p> <p>新工處</p> <p>一、本案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p> <p>二、開闢總經費約 842 萬元（土地費 669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有關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廊帶，將由交通部鐵工局規劃為綠色景觀廊帶，目前刻正由工務局彙整府內相關局處意見後交予交通部鐵工局參考辦理納入園道規劃設計。</p> <p>工務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作小組」第 15 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未達共識部分仍提本府園道規劃整合會議續商，包含園道建置經費需求 26 億元，鐵工局計畫匡列範圍僅審定 7 億元，不足 19 億元部分擬建議由高雄車站原規劃大拱頂減作 21.9 億元經費支應，目前已簽辦召開會議中。</p>
----------	-------	---	-----------------------	--

102.5.23	陳議員明澤	高雄市 LED 路燈設置工程，施工疑偷工減料或使用大陸貨，對於不法廠商應嚴懲；另鼓勵廠商盡量使用 MIT 燈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市 LED 路燈設置工程，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採購及設置 LED 工作，目前辦理情形皆符合上述規定。</p> <p>二、另本市 LED 路燈設置工程皆派請監造單位專職負責監造，且本處總工程司室、政風室及工程承辦人員皆不定期至現場督導，並無發現偷工減料之情事。</p> <p>三、本市 LED 路燈設置工程施作數量為 61,619 盞，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施作完成。</p>
102.5.23	陳議員明澤	茄荳公兒 1-4 路竹區文化路公園預定地，速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茄荳區公兒 1-4，面積 0.2247 公頃，土地為私人及國有財產局（抵稅持分）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35,865 千元，工程費 5,620 千元，合計開闢經費 41,485 千元。本工程土地經與地主協議價購分 5 期辦理，工程一次完成開闢，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2 年 7 月中旬發包，12 月底完工。</p> <p>二、路竹區文化路公園預定地，係都市計畫「公兒 7</p>

102.5.23	陳議員明澤	<p>一、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東方路。</p> <p>二、湖內 6-3 號道路。</p> <p>三、茄萣成功國小側邊 14-7 號道路。</p> <p>以上計畫道路速開闢。</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公兒用地面積約 0.1493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33,598 千元、工程費 3,730 千元，總計開闢經費 37,328 千元。本工程計畫分 2 期辦理土地徵收，工程 1 次完成開闢，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已於 102 年 6 月發包，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p> <p>一、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東方路： 有關路竹科學園區往湖內東方路之產業道路，新工處預計七月下旬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p>二、湖內 6-3 號道路： (一)6-3 號道路全長 1,061 公尺，寬 12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發包施工，因居民抗議，目前停工 (0K+280~0K+392 田尾大湖交界處至現有椰林溝渠處路段，長 112 公尺)。 (二)經水利局 101 年 8 月 10 日召開規劃說明會，會中初步共識為「建議將田尾社區之農田雨水往北導引至</p>
----------	-------	--	------------------	--

二仁溪中，惟仍需顧問公司檢討後研議辦理」。

(三)本案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邀請營建署、水利局、湖內區公所、田尾里辦公處等研商續辦 AC 鋪設事宜；會中營建署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所需經費由營建署編列預算支應於 101 年度發包、施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先行辦理設計作業；惟里長及里民表示，俟『排水改善』、『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鋪設 AC。

(四)有關里民建議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因事涉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

(五)本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決標，102 年 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32 工作天，道路側溝已施作完成，惟因居民抗爭無法繼續施作，目前停工。

(六)本工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施工協調

				<p>會，會議結論：請本府水利局先行研議「田尾社區東側北接二仁溪排水箱涵」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及時程後再行召開協調會。</p> <p>(七) 102年4月12日水利局來函說明，因無經費辦理個案變更，於102年2月19日高市水區字第 10230942400 號函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本排水改善案納入「湖內（大湖地區次通盤檢討）」。</p> <p>三、茄苳成功國小側邊 4-7 號道路： 預定 102 年 7 月下旬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102.5.23	唐議員惠美	請協助拉瓦克部落族人合法取得土地，並將建隆部落重建為「原住民特色商圈」。	原 民 會 社 會 局 財 政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地 政 局	<p>本案市有土地上拉瓦克族建隆部落住民安居問題，仍依 102 年 5 月 6 日於秘書長室由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結論：由財政局主政，責成原住民委員會調查住戶情形，俟政策決定後，再由新工處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拆除。</p>
102.5.24	陳議員粹鑾	立德街速打通銜接五甲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地政局： 有關閉關打通鳳山區立德街</p>

			地 政 局	<p>(五甲一路至安寧街)道路，經查該路段非坐落於本局實施重劃、區段徵收範圍內或其比臨地區，故有關閉關道路事宜，應由工務局本於權責妥處。</p> <p>新工處：</p> <p>一、鳳山區立德街現寬 4~6 公尺不等，目前僅可由安寧街通行至五甲一路 34 巷止，可通行長度約 110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總長約 150 公尺（五甲一路至安寧街）。</p> <p>二、本案開關經費約 8,453 萬元（含土地費 4,29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50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24	陳議員粹鑾	建議於寶業里滯洪池增建親子簡易滑草場。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將配合水利局辦理。
102.5.24	曾議員麗燕	『前鎮之星』有多處扶手欄杆間距太寬，恐易造成小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已於 5 月 24 日下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會中請顧問公司提出改善方案，預定 7 月底前完成改善。

102.5.24	曾議員麗燕	友爬出掉落。 捷運 R6 出口處有 24 支路燈不亮；另有 3 棵樹枯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捷運 R6 出口處路燈部分尚有捷運公司權管範圍，養工處僅就轄管範圍路燈進行修復。 二、有關前鎮之星工地範圍內 3 棵枯死樹木，承商已派員挖除更換。
102.5.24	曾議員麗燕	熱帶植物園區 缺失： 一、熱帶樹種共有 4,000 餘種，惟該園區內僅 500 多種，應再增加種類。 二、增加志工人數。 三、製作教學光碟及設置視聽系統。 四、水生植物區常乾枯且植物種類太少，建議選二處水生植物區設法保持區內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熱帶植物園已種植喬木種類共有 191 種，約 3,000 株喬木，因公園腹地有限，且非所有的熱帶植物都適合該地生長，本處將視情形增加園內物種，以提升園內植栽的豐富度。 二、本處目前原先已有 2 位志工幫忙，亦會視需求增加志工人數。 三、目前解說中心有設置視聽系統，並有園區解說光碟，提供遊客參觀時播放。 四、熱帶植物園園區入口處有流瀑及睡蓮水池，其水源是以自來水補充，目前均正常運作中，另因整個園區位於丘陵、谷地地形，在谷地中央有常年水位，利用原來谷地地型營造成水生植物區，在植栽配置上以

		<p>常年有水。</p> <p>五、濱海植物區應設立看板及植物解說。</p> <p>六、棧橋向南區域銜接服務中心廁所前空地闢為蝴蝶園區。</p> <p>七、增加園區指引方向及參觀路線標示牌。</p> <p>八、為顧及遊客遇雷雨時之安全問題，應裝設避雷針。</p> <p>九、公 6、公 7 以天橋或地下道串連；另園區內有多處木棧道、欄杆毀損。</p>	<p>木本植物為主，草本植物為輔，如野薑花、水柳、水社柳、睡蓮等，讓熱帶植物園更加多樣化，水源是收集熱帶植物園區內雨水匯流，再排出至園區外，並未設計補充水源，故在缺水時期會造成沒有水現象，至於增加種類本處會再研議。</p> <p>五、目前樹木名牌是每 1 個種類喬木設置 1 組標示牌，並再搭配現場駐點人員予以解說，民衆如有解說需求本處熱帶植物園駐點人員均會配合導覽，考量設施減量並不宜再增設名牌。</p> <p>六、熱帶植物園位居鳳山水庫旁並相鄰臨海工業區，基地環境中的台地、陡坡與懸崖可為生物提供多樣化的棲地。因此藉由設置「熱帶植物園」的設立，為使高雄市民提供更多休憩地點，以及生態旅遊園地，並供作為學術研究與自然保育資源，再加上為減少園區內硬體設施，故不宜於園區增設蝴蝶園，另在本市金獅湖風景區內已有設置蝴蝶園，</p>
--	--	---	---

102.5.24	曾議員麗燕	請加強維護、經營、行銷大坪頂熱帶植物園，以帶動大坪頂地區人潮。(市長答覆：請副秘書長整合各局處加強該園之維護、行銷。研考會答覆：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教育局 觀光局	<p>如民衆有興趣可前往觀賞。</p> <p>七、另園區標示不清楚，本處會立即重新檢視讓遊客更清楚園區內標示。</p> <p>八、避雷針本處會在解說中心這個建築物屋頂上立即設置。</p> <p>九、有關園區內木棧道及欄杆老舊，本處逐段修繕。</p> <p>養工處： 熱帶植物園位居鳳山水庫旁並相鄰臨海工業區，基地中的台地、陡坡、懸崖等自然環境，可為生物提供多樣化的棲地。熱帶植物園目前的喬木種類共計有 191 種，約 3,000 株，每 1 個種類喬木設置 1 組標示牌，解說中心設有視聽系統，提供遊客參觀時播放園區解說光碟，再搭配現場駐點人員解說導覽。</p> <p>園區入口處設有流瀑及睡蓮水池，其水源是以自來水補充，目前均正常運作中，園區位於丘陵、谷地地形中，利用常年水位營造原來谷地地型水生植物區，在植栽配置上以木本植物為主，草本植物為輔，如野薑花、水柳、水社柳、睡蓮等，因水源</p>
----------	-------	---	-------------------------------------	---

是收集園區內雨水匯流，再排出園區外，並未設計補充水源，故旱季時期會造成缺水現象。

熱帶植物園的設立，提供高雄市民更多休憩場所及生態旅遊園地，同時並供學術研究與自然保育資源，故盡量減少園區內硬體設置，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大坪頂熱帶植物園的維護管理。

觀光局：

熱帶植物園位於高雄市東南端，與臨海工業區相鄰，園區天然地形起伏變化大，有陡坡、丘陵、懸崖、低地及台地等，提供生物多樣化棲地環境，園區規劃為六大主題植栽區：熱帶風情區、熱帶果樹區、濱海植物區、熱帶莽原區及水生植物區及網室植栽區。為提高熱帶植物園景點知名度，以帶動大坪頂地區人潮，除於本府工務局工務建設網站介紹熱帶植物園各項遊憩設施外，亦於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推介熱帶植物園為高雄必賞景點之一，另外亦將配合市府年度活動（例如：花田計畫等）於本府各相關旅遊諮詢網露出相關活動訊息，以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教育局：

102.5.24	張議員文瑞	有關農地合併使用申請興建農舍後卻未於土地登記謄本登錄，致造成新買主因不知情致無法申請興建，應如何改善。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已函文本市個公私立國小，請各校將「高雄市熱帶植物園」納入學校規劃戶外教學參考景點之一。</p> <p>農業局： 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工務局推薦熱帶植物學者專家名單供諮詢參考。</p> <p>一、阿蓮區崙子頂段 2018 地號土地擬辦理農地解除套繪事宜，前經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後本局向營建署請示後業已將相關規定告知及傳真給該所登記課蔡課長。</p> <p>本案農舍坐落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舍非屬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故依農地解除套繪之相關函釋，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須變更用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其原配合耕地（2018 地號）自得將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解除套繪，並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刪除。另有關本案變更使用執照辦理耕地解</p>
----------	-------	---	------------------	---

除套繪時，應併同檢附建物及土地之權利證明（同意）文件。

二、本案崙子頂段 2018 地號（農牧用地）係領有 80 阿蓮建字第 14260 號使用執照農舍之配合耕地，該農舍坐落土地為原崙子頂段 547-2、551-8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土地經歷年合併分割後，現農舍坐落於崙子頂段 547-2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

因早期地政機關並無辦理配合耕地之註記，故經幾次贈與、買賣，該 2018 地號土地於 95 年由洪士邦先生購買取得，後於 99 年何德川代理陳景三辦理該農舍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地政單位始於 2180 地號加註「已提供興建農舍」。

三、有關農地解除套繪之函釋規定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5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7686 號函釋（略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乙種建築用地並未容許作農舍使用，故為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之法制，農舍坐落土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其農舍用途亦宜配合變更…本案建議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後，其配合耕地始得一併解除註記列管…。請據以依照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7686 號函釋 (略以):「…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其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經解除套繪後，應依建築法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將該筆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變更為住宅，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其原配合耕地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解除管制。」

三、本案農舍因坐落於甲種建築用地，依現行規定，農舍非屬該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故依上述變更使用程序辦理將 2018 地號耕地自使用執照予以刪除時，應將該農舍變更為該種用地之容許使用用途，方符合

102.5.24	張議員文瑞	田寮高 138 道路、阿蓮成功路、高 11 道路等拓寬工程進度？何時可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開規定。</p> <p>田寮高 138 道路：</p> <p>一、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1.6 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1 萬元、工管費 218.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三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度先行編列 800 萬元(土地 200 萬元、地上物 212 萬元、設計監造費 388 萬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先期作業及規劃設計，102 年度續編 5,800 萬元(含土地費 1,630 萬元及工程費 4,170 萬元)，不足款爾後年度賡續編列。</p> <p>二、本案勞務委託規劃設計，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訂約。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路線規劃成果說明會，並參考地方民眾意見進行定線及設計，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核定</p>
----------	-------	--	------------------	---

在案，惟清水廟路段民衆因清水廟旁道路拓寬預計路線未完全使用既有路面進行拓寬，造成新路線需徵收更多私人土地，建議重新檢討拓寬路線，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於田寮區公所召開調整路線說明會，調整後路線影響範圍約 500 公尺（由清水廟聚落起至西龜橋止）。預定 102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本（102）年度已編列 5,800 萬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2 月發包，工期 330 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阿蓮成功街：

- 一、阿蓮成功街拓寬所需總費用約 2,366 萬元（含施工費 2,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0 萬 5,000 元、工管費 65 萬 5,000 元），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工程費 9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102 年續編列 1,366 萬元作為施工費用。
- 二、本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發包（發包金額 1764 萬元整），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完成 AC 鋪設開放通行。

高 11 道路：

一、高 11 號道路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2 億 6,136 萬元（其中第一期：自路竹復興路至南科中山高聯絡道平面道路，全長約 1,700 公尺，經費 1 億 850 萬 4,000 元，含土地費 2,710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 萬元、工程費 7,140 萬元；第二期：自南科中山高聯絡道至大仁路，全長 2,500 公尺，經費 1 億 5,285 萬 9,000 元，含土地費 3,985 萬 9,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8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500 萬元），本工程將先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規劃費 400 萬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意納入後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議會，同意補助 292 萬元（400

102.5.28	黃議員天煌	速開闢大寮區三隆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萬元之 73%) 以啓動規劃，規劃案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1 月完成規劃。</p> <p>三、交通部長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會議中允諾，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優先列入 104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補助。</p> <p>一、經查大寮三隆路爲高 70 線道路，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415 公尺，須拓寬路段係自己開闢完成路段往東至上寮路止，現有路寬約 6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爲 20 公尺，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2 億 7,985 萬 3 千元(土地 9 億 6,000 萬元、地上物 7,7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3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7 萬 1 千元、工管費 338 萬 2 千元)，因金額龐大，本府於 101.9.25 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p> <p>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7.5 辦理現勘，建議</p>
----------	-------	------------	------------------	--

102.5.28	黃議員天煌	加速開闢大寮、林園區之公園綠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財 政 局	<p>本處先行辦理交通量調查，本處於 101.8.13 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以行駛速率、服務流量與容量比等因素，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稱之為服務水準。一般道路之服務水準可依次評定為 A、B、C、D、E、F 等六級。A 級最佳，F 級最差），並於 101.09.25 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再申請辦理。</p> <p>地政局： 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答覆（允諾）黃天煌議員「會優先開闢林園及大寮地區公有綠地，並與國有財產局協調土地無償撥用」乙節，本局俟責局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後積極配合辦理後續作業。</p> <p>養工處： 一、本局養工處對於公園綠地在規劃興闢優先順序</p>
----------	-------	------------------	---------------------------	--

時，除著重在區域平衡與現況需求外，亦會針對公有地部分先行開闢，以減少市府財政分擔。

二、林園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計約 35.7 公頃，目前已完成中芸漁港公園、港子埔公園、林內公園、大安翡翠公園（公兒 1）、大安翡翠公園（公兒 2）、公 10、公 11 部分公園用地及柚子腳段 16 號、26 地號綠地等 9 處公園綠地，面積計約 4.4 公頃。另正辦理開闢之公園，有「公 12」海洋濕地公園及公兒 15-5 等 2 處，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三、大寮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計約 101.1 公頃，目前已完成內坑公園、山頂公園(部分)、大坪頂以東公兒 7、公兒 4-7 公園、公(兒)3-2、大寮都市計畫區會社里兒 3 及永芳里兒 3 等 5 處公園綠地，面積計約 8.4 公頃。另 102 年度辦理山頂公園(第 2 期)改造工程，預定 102

102.5.29	韓議員賜村	林園區公 7、13、14 均為公有地，請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年 9 月底完工。</p> <p>一、林園區公 7，面積約 2.5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少部分為國有財產局管有(面積約 0.56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8,000 餘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二、林園區公 13，面積約 2.6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8,000 餘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三、另林園區公 14 係屬大寮區內公園用地，本公園面積約 0.5 公頃，土地為教育部管有，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0 餘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四、旨揭公園開闢，養工處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2.5.29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 (R3—中鋼公司側牆段) 機車道旁綠帶樹木已有修剪並具穿透性，惟尾段部分因土地有爭議尚未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沿海三路 (中林路—上林路) 預定於 7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

102.5.29	韓議員賜村	<p>請加速處理。</p> <p>林園區西汕路太狹窄幾乎無法會車，建議沿海岸向外拓寬。</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有關林園區海岸線治理本府於 101.01.05 召開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三)：對於道路開闢部分，屬水防道路部分請水利局辦理。</p> <p>二、本府於 101.03.14 召開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概述如下：</p> <p>(一)請海洋局就水產繁殖產業發展(含園區道路、公設需求等)需要，會同林園區公所就林園區檢討劃設水產繁養園區，將都市計畫變更書圖送都市發展局作都市計畫檢討後，再由地政局評估辦理整體開發或其他可行開發方式。</p> <p>(二)林園海岸線是否穩定安全，請水利局洽六河局加速評估並就應優先保護海岸加速改善。</p> <p>(三)有關養殖抽水管線收納之相關事宜，請水利局及海洋局協助協調。</p> <p>三、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p>
----------	-------	---	--------------------------	---

102.5.29	韓議員賜村	改善雙園大橋引道90度問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寬窄不一，其中西汕路係位處中芸及汕尾漁港間，海岸線長約 1737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427 公尺及寬 4 公尺、長約 437 公尺，現寬約 4-5 公尺。</p> <p>四、本府水利局於 102.5.16 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議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至鳳鼻頭漁港間既設海堤外移可行性。</p> <p>一、有關該匝道與雙園大橋交角約 90 度，易發生交通意外部分，已分別於 102.4.1 及 102.5.8 邀請韓議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中韓議員反映雙園大橋與工業二、三路銜接新設南北匝道工程，工程設計不良，缺失部分請於通車前改善完成，主要缺失項目如下：</p>
----------	-------	----------------	------------------	--

(一)之前舊雙園大橋即有一道路銜接至工業二路，轉彎半徑較平順，現新雙園大橋與工業二路新設匝道轉彎半徑不足，恐致車輛不易進入匝道。

(二)雙園大橋與匝道路口號誌前無停止線，且無警示措施易造成追撞。

(三)雙園大橋與匝道路口穿透性不足，易造成視線死角，進入匝道車種未限制。

(四)匝道路面凹突不平。

二、會中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表示，台 17 線雙園大橋改建工程（含高雄端匝道）均依交通部頒設計規範設計，並經三階段（設計原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邀集相關單位審查竣事後依據發包施作。有關主橋與高雄端匝道匯出口段號誌，本處前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設計圖後據以施工，相關交通安全設施若當地民衆仍有疑義，本處將再行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確認。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三隆路 速拓寬。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四、本次會勘結論有關地方反映缺失事項，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檢討改善，以維交通安全。</p> <p>一、經查大寮三隆路為高 70 線道路，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415 公尺，須拓寬路段係自己開闢完成路段往東至上寮路止，現有路寬約 6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2 億 7,985 萬 3 千元（土地 9 億 6,000 萬元、地上物 7,7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3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7 萬 1 千元、工管費 338 萬 2 千元），因金額龐大，本府於 101.09.25 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p> <p>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7.5 辦理現勘，建議本處先行辦理交通量調查，本處於 101.8.13 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以行駛速率、服務流量與容量比等因素，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p>
----------	--------	----------------	------------------	--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園區周邊道路已陸續開闢，請將上寮里 4、5 米道路一併開闢，以帶動地方繁榮。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稱之為服務水準。一般道路之服務水準可依次評定為 A、B、C、D、E、F 等六級。A 級最佳，F 級最差)，並於 101.09.25 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再申請辦理。</p> <p>一、有關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於 102.4.8-102.5.7 公開閱覽。</p> <p>二、和發產業園區總面積 136.13 公頃，分為和春基地(81.81 公頃)及大發基地(54.32 公頃)。計畫範圍均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和春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的省道台 21 線與鄉道高 68 線交界處，大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的省道台 88 線(平面路段屬縣道 188 線)與省道台 21 線交界處。</p>
----------	--------	--	------------------	---

				<p>三、大發基地內 30 公尺道路長約 322 公尺，由園區施作，園區範圍外 30 公尺道路，往北至高 68 線（萬丹路）長約 1,560 公尺，部分路寬 3-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 億 178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720 萬元、地上物費 2,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1,06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屏二路 362 巷速打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建議拓寬路段自鳳屏二路 362 巷 9-4 號往東約 42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910 萬 2,000 元(土地費 6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施工費 202 萬元、設計監造費 21 萬 2,000 元、工程管理費 7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5.29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八德路南側開闢工程，務必將下水道納入一併施作，並開說明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處所承辦工程範圍為朝中宮（立德路）至大寮區中庄里八德路 70 號，依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主要工項為淨寬</p>

		會讓當地民衆了解。		W2.8m×2.0m 單孔箱涵及兩側排水溝，工期為 110 工作天，於 101 年 6 月 8 日及 101 年 7 月 13 日舉行兩場公聽會，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與會水利局辦理之「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施工前地方協調會。目前因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及欣雄瓦斯公司等管線抵觸辦理遷改中，廠商於 102 年 5 月 6 日申報停工。大寮區八德路南側立德路往仁愛路已由營建署拓寬為 15m 道路並施設箱涵完成在案。
102.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之星」安全護欄間距太寬，儘速改善。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橋面欄杆及電梯旁間隙較大問題，新工處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現場會勘，請顧問公司提出改善方案，預定 7 月底前改善完成。
102.5.30	林議員宛蓉	興旺路通往漁港路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速徵收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市前鎮區興旺路至新衙路 296 巷供民衆通行多年，惟 4 年前因地主以貨櫃阻地，現況無法通行，故辦理興旺路打通至新衙路 296 巷作業，囿於市府財政有限，打通工程起點先自興化街起，至新衙路 296 巷止，長約 160 公尺，都市計畫寬約 12 公尺，目

				<p>前現寬約 12 公尺。</p> <p>二、本案前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由林宛蓉市議員召開會勘，邀集本府都發局、交通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到場會勘，會後決議由本局新工處概估經費，打通範圍自興化街至新衙路 296 巷止，長約 1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關總經費約 6,876 萬元（含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施工費 860 萬元、設計監造 88 萬元、工管費 28 萬元）。</p> <p>三、為釐清前述路段及新衙路 296 巷是否為既成道路，本案已訂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102.5.30	林議員宛蓉	仁愛國小通學步道應拓寬增建圍籬及穿透性圍牆。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仁愛國小通學步道如需拓寬增建圍籬及穿透性圍牆，請該校依需求提報教育局審核。
102.5.30	林議員宛蓉	明正東巷路面凹凸不平、坑坑洞洞，常造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養護工程處)	建管處： 鎮區明正東巷僅單側通往計畫道路中安路，該巷道供作

		成用路人跌倒，請養工處速重鋪。據台糖公司表示：如為既成巷道，願編列 800 萬元予養工處維修，惟建管處卻認定為非既成巷道，以致台糖無法撥款。		兩側設籍住戶及部分住戶對外從事營業活動人員進出所需，故系爭巷道尚未符合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理由書要件「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規定，故無法認定為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 養工處： 該巷道因尚未確認為既成巷道，故無法辦理後續補助維修，惟為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養工處已於 6 月 15 日先行將坑洞補修完成。
102.5.30	林議員宛蓉	強烈建議少康營區全面變更為南高雄都會公園。	都發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小港區「機十二」用地之變更，本府都市發展局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 二、本案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本處配合辦理後續開關事宜。
102.5.30	俄鄧·殷艾議員	請妥善處理拉瓦克族建隆部落住民安居問題。	原民會 財政局 地政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市有土地上拉瓦克族建隆部落住民安居問題，仍依 102 年 5 月 6 日於秘書長室由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結論：由財政局主政，責成原住民委員會調查

102.5.31	鍾議員盛有	美濃月光山隧道長 1.42 公里，建請施作通風豎井或側向通風口，以利交通。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住戶情形，俟政策決定後，再由新工處依法定程序配合辦理拆除。</p> <p>一、有關美濃月光山隧道之通風豎井或側向通風口的施作，有破壞整體隧道結構之虞，較不宜採此法施作。</p> <p>二、目前已規劃設計將故障通風馬達修繕或加裝通風設備增強排煙量等方式改善，爰視年度預算額度，再行研議辦理。</p> <p>三、目前運作情形： 隧道內現況計有雙向吸音式噴流風機 12 部，依下列四改善策略（1~3 項）及例行性檢修已加強施作頻率，且照明度及空氣品質均已獲得有效的管控及提昇，爰正常運作中。</p> <p>四、改善策略如下： (一)為有效降低隧道內煙塵量，加強灑水車灑水清洗頻率。 (二)檢測隧道內照明亮度是否充足？（經檢測均符合標準） (三)檢視隧道內空氣品質。（經檢測 CO，NO 皆符合安全標準） (四)預計增設吸音式噴流</p>
----------	-------	---------------------------------------	------------------	--

102.5.31	鍾議員盛有	拓寬杉林高129線蜈蚣潭段，通往甲仙區銜接台21線路段。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風機至 18 台，總排風量可有效提升至 150%。</p> <p>5.配電盤設備整修以提高使用年限及用電安全。</p> <p>6.隧道環境監測即時系統設備，以隨時監控隧道內空氣品質。</p> <p>7.增設隧道入口前限高架、交通號誌燈 LCS、CMS 及標誌設備工程，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掌握隧道內現況。</p> <p>一、本市高 129 線鄉道北起本市甲仙區，與省道台 21 線於 241k 處交接。往南沿旗山溪西側串連本市杉林區蜈蚣潭、茄冬湖、木梓地區等，往南過杉林大橋後銜接台 21 線，全長約 14 公里，目前路寬由 7.5 公尺至 3.8 公尺不等，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p> <p>二、高 129 線鄉道路線蜿蜒且行經丘陵及山坡地，局部路段縱坡變化較為急遽，且行經木梓、白水泉等社區道路兩側緊</p>
----------	-------	------------------------------	------------------	--

102.5.31	鍾議員盛有	儘速完成慈濟大愛社區管委會改選事宜。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鄰既有民宅，全段拓寬需拆除部分既有民宅。</p> <p>三、初步評估以路寬 10 公尺估算，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6 仟萬元，其中工程施工費約 1 億 7 仟萬、設計監造費 850 萬元、工程管理費 350 萬元、土地費 1 億 3 仟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0 萬元，本處將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p>一、本案本局 102 年 1 月 1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0228900 號函處理在案。關於改選事宜，爰永久屋基地住民所成立人民團體依「莫拉克颱風災害後民間團體興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第 2 屆改選迄今已逾 1 年，仍請儘速召開改選事宜乙案。本局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1543100 號函請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儘速召開改選。</p>
----------	-------	--------------------	------------------	--

102.5.31	陸議員淑美	請加速弭平城鄉差距。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水 利 局 經 發 局 民 政 局	<p>三、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杉區愛管字第 1020000004 號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召開 102 年度第二屆第 1 次委員會例行性會議。</p> <p>四、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高市杉區愛管字第 1020000006 號函，開會事由：10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晚上 19 點 0 分召開 102 年度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依其所附會議紀錄等資料，業已完成改選。</p> <p>水利局：</p> <p>一、為健全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修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	-------	------------	--	---

二、有關「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其內容僅原則性及制度性定訂，至於污水廠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多寡，係由各公所於實施計畫辦理並提報本府核定，故暫無須修改現行自治條例，倘管理委員會人數過少致影響回饋金運用之虞，本局將函請各公所，建議增列委員人數。

三、污水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為各公所依回饋金額度行政區里數及需求決定，故所置委員人數各有不同。諸如以梓官區公所為例，實施計畫設置委員五人至 11 人，目前設置五人。本局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高市水營字第 10231687300 函文該公所建議增採名單；梓官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梓區經字第 10230359400 號函覆，目前委員會人數尚無再增加之必要，倘往後執行中委員確有增額之必要時，將函請公所考量貴席所提名單以增民意。

民政局：

一、為縮短城鄉差距，有關本府民政局對各行政區基層建設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100 年（原市轄）11 區佔 31.24%；（原縣轄）27 區佔 68.76%。

101 年（原市轄）11 區佔 26.65%；（原縣轄）27 區佔 73.35%。

102 年（原市轄）11 區佔 24.7%；（原縣轄）27 區佔 75.3%。

二、然本市人口數比例為（原市轄）11 區佔 54.82%，（原縣轄）27 區佔 45.18%；故民政局對（原縣轄）27 區分配基層建設經費絕對大於（原市轄）11 區，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對於本市城鄉差距之彌平不遺餘力。

養工處：

一、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合併前開闢面積約計 855.27 公頃，合併後開闢面積截至 101 年度計 857.72 公頃，增加 2.45 公頃。

二、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合併前開闢面積約計 279.53 公頃，合併後開闢

面積截至 101 年度計 28 8.60 公頃，增加 9.07 公頃。

三、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計畫辦理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林園區公兒 15-5、燕巢區公兒 4、路竹區公兒 7、茄萣區公 12 濕地公園、茄萣區公兒 1-4、阿蓮區公兒 4、湖內區公兒 1 等 8 處公園開闢，面積計約 88.8493 公頃，加速提升原高雄縣公園綠地開闢率，弭平城鄉差距。

新工處：

一、本處 100-102 年度預算資本支出經費統計分析如下：

(一)100 年度預算資本支出經費 4,446,322,000 元，其中原高市經費 776,591,000 元，占資本支出 17.47%，原高縣經費 3,515,666,000 元，占資本支出 79.07%，縣市不分區經費 154,065,000 元，占資本支出 3.46%。

(二)101 年度預算資本支出經費 2,221,902,000 元，其中原高市經費 428,229,000 元，

占資本支出 19.27%
，原高縣經費 1,669,
735,000 元，占資本
支出 75.15%，縣市
不分區經費 123,938
,000 元，占資本支出
5.58%。

(三)101 年度預算資本支
出經費 1,216,009,0
00 元，其中原高市經
費 313,578,000 元，
占資本支出 25.79%
，原高縣經費 583,94
1,000 元，占資本支
出 48.02%，縣市不
分區經費 318,490,0
00 元，占資本支出 26
.19%。

(四)本處 100-102 年度預
算資本支出經費 7,88
4,233,000 元，其中
原高市經費 1,518,39
8,000 元，占資本支
出 19.26%，原高縣
經費 5,769,342,000
元，占資本支出 73.17
%，縣市不分區經費
596,493,000 元，占
資本支出 7.57%。

二、綜上所述，縣市合併後
為弭平城鄉差距，原高
縣經費較原高市經費多
3.8 倍。

經發局：

一、因消費需求及型態改變，加上國內大型賣場如雨後春筍設立，多角化經營的行銷策略，使得傳統商店街區逐漸沒落，為提振本市中小型店鋪商機，改善商業經營環境，美化本市都會風貌、塑造城鄉新風貌，並期藉觀念宣導、人才培訓、教育訓練及現代化經營理念，協助傳統商家朝向現代化發展，減低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所帶來之衝擊，及呈現商店街區美輪美奐的視覺效果，進而帶動街區繁榮，提振地方商機，本府實施商店街區再造計畫，期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

二、實施策略如下：

- (一)特色商店街專案輔導：
：強化組織經營管理、扶植商圈永續發展、網路 ICT 行銷、教育訓練與觀摩、特色商品開發、規劃本市商店街區試遊路線。
- (二)辦理主題式行銷宣導品：如商店街區識別

102.5.31	李議員眉蓁	請參考美國商會日前發表南台灣白皮書對高雄的評價，並推動綠能產業。(研考會答覆：經發局主政統一函復。)	經 發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工程企劃處)	<p>意象。</p> <p>(三)補助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辦理有助商店街區發展之行銷、宣導、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p> <p>工務局：</p> <p>一、為鼓勵民衆設置及要求特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本局陸續訂定了全國首創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102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並委託專業廠商進駐本局協助民衆設置太陽光電及協助本局推廣光電計畫。</p> <p>二、本局於 101 年制(訂)定全國首創 4 項光電建築法令，根據能源局統計，101 年本市申請同意數，計 280 件，為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總設置容量高達 15.335 MW，超過 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另外 102 年截至 4 月底本</p>
----------	-------	--	---	--

102.6.3	張議員漢忠	儘速開闢鳳山區光遠路 356 巷，以利帶動參觀鳳儀書院人潮及當地居民公共通行問題。	文 化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市申請案件已 141 件，仍是全國第 1 (申請設置容量為 10.75MW)。</p> <p>三、又鑒於民衆設置面臨之建管問題，本局又於去 (101) 年底啓動光電辦法修法，並於今 (102) 年 5 月 20 日經內政部核定，本局也已於 6 月 3 日公告發布。修法後放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高度在 4.5 公尺以下得設置面積由原來的 50% 放寬為 100%，且增加露臺及屋頂突出物上方都可設置。法令修正後預計可更大幅增加本市民衆設置太陽光電的設置量。</p> <p>一、光遠路 356 巷為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現寬約 4 公尺，長約 37 公尺之巷道；該巷道東側有一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寬度 8 公尺、長度約 106 公尺。</p> <p>二、該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 8,483 萬 3,000 元 (土地費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萬元、施工費 424 萬元、規劃設計費 44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14</p>
---------	-------	---	---------------------------	---

102.6.3	李議員長生	茄萣路二段（濱海路 4 段以南）道路拓寬何時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萬 8,000 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本案拓寬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地上物補償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6.3	李議員長生	路竹科學園區高架道路往東延伸連接台 19 甲線開闢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所需期程約需 3 年（規劃設計 1 年、工程施工 2 年），本處將積極向交通部爭取中央生活圈經費補助。 二、本處已於本（101）年度簽陳先期作業費辦理可行性研究。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勞務委託。 三、本案地方說明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因應地方意見而調整原路線方案，再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102 年 6 月 25 日

102.6.3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端 60 公尺尙未開闢何時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召開第三次地方說明會，預估 102 年 7 月完成路線規劃報告。</p> <p>本案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長 60 公尺，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 萬 6,000 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 萬 2,000 元、工管費 8 萬 4,000 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6.3	李議員長生	田寮埔頂橋工程進度？何時可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埔頂橋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2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2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p>

102.6.3	李議員長生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元) 辦理。</p> <p>二、本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170 日曆天，預計 102 年 9 月可完成橋梁工程。</p> <p>一、阿蓮成功街位於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70 公尺，該路段設計拓寬為 10 米寬，銜接 10 米寬既有道路。</p> <p>二、所需總費用約 2,366 萬元 (含施工費 2,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0 萬 5,000 元、工管費 65 萬 5,000 元)，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 (工程費 9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0 萬元) 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102 年續編列 1,366 萬元作為施工費用。</p> <p>三、本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發包 (發包金額 1,764 萬元整)，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完成 AC 鋪設開放通行。</p>
---------	-------	-------------------------	------------------	--

102.6.3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進度？何時可完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1.6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1 萬元、工管費 218.5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三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度先行編列 800 萬元（土地 200 萬元、地上物 212 萬元、設計監造費 388 萬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先期作業及規劃設計，102 年度續編 5,800 萬元（含土地費 1,630 萬元及工程費 4,170 萬元），不足款爾後年度賡續編列。</p> <p>二、本案勞務委託規劃設計，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訂約。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路線規劃成果說明會，並參考地方民衆意見進行定線及設計，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核定在案，惟清水廟路段民衆因清水廟旁道路拓寬預計路線未完全使用既</p>
---------	-------	-------------------------	------------------	---

102.6.3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39 線鄉道建議採截彎取直予以拓寬，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有路面進行拓寬，造成新路線需徵收更多私人土地，建議重新檢討拓寬路線，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於田寮區公所召開調整路線說明會，調整後路線影響範圍約 500 公尺（由清水廟聚落起至西龜橋止）。預定 102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本（102）年度已編列 5,800 萬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2 月發包，工期 330 天，預計 103 年底完工。</p> <p>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p> <p>二、本工程總經費約 1,290 萬元（施工費 9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9 萬元，工管費 31 萬元，土地費 14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經本處分析評估後，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102.6.3	李議員長生	阿蓮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開闢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阿蓮區中正路 216 巷至民族路尚未開闢，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4,548 萬元含施工費 3,321 萬元，設計監造費 309 萬元，工管費 98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6.3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高 11 號道路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2 億 6,136 萬元 (其中第一期：自路竹復興路至南科中山高聯絡道平面道路，全長約 1,700 公尺，經費 1 億 850 萬 4 千元，含土地費 2,710 萬 4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0 萬元、工程費 7,140 萬元；第二期：自南科中山高聯絡道至大仁路，全長 2500 公尺，經費 1 億 5,285 萬 9 千元，含土地費 3,985 萬 9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8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500 萬元)，本工程將先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規劃費 400 萬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意

102.6.3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納入後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審議，並已於 4 月 2 日召開審議會，同意補助 292 萬元（400 萬元之 73%）以啓動規劃，規劃案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1 月完成規劃。</p> <p>三、交通部部長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會議中允諾，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優先列入 104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補助。</p> <p>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2 日邀請李議員長生、社東里張里長、社中里魏里長及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現況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尚未開闢，建議辦理該道路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50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828 萬 8 千元（土地補償費 94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70 萬元、施工費 192 萬元，設計監造費：20 萬 1 千元，工管費 6 萬 7 千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102.6.3	李議員長生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田寮斗老廟至高 14 線間聯絡道路前年 (99 年) 颱風造成路基塌陷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近幾年該道路常有中型遊覽車行駛，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道路範圍外，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p> <p>二、本工程長約 1,100 公尺，現寬約 4~6 公尺，預計拓寬為 8 公尺，概估總經費 5,445 萬 1,000 元 (施工費 4,4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405 萬 1,000 元，工管費 125 萬元，土地費 15 萬元，地上物補償 500 萬元)，102 年辦理工程經費籌措與工程發包事宜，現正辦理勞務招標作業 (6 月 19 日評選會)，勞務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預計 102 年 7 月勞務標訂約辦理設計，12 月工程發包，103 年 7 月完工。</p>
102.6.3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 1-4 號道路 (莒光路南段) 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p>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本處於 102 年編列 500 萬元辦理環評，環評勞務標已於 102.2.27 完成評選，相關資料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1 條規定上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公開說明會，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公開說明會，預計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計畫書，102 年 8 月底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結論公告。

二、本工程經費高達 9,960 萬元，俟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並由本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9 月籌措經費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 10 月勞務發包，103 年 3 月工程

102.6.3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 139 道路墊高旁引道墊高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發包，103 年 9 月通車。 。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邀請李長生議員、本府水利局、本局養工處、田寮區公所及西德里里長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當地民衆建議該道路抬高約 1.5 公尺，現況道路長約 250 公尺，平均寬度約 3.5 公尺，地主願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由田寮區西德里辦公處協調取得，經評估所需道路開闢經費約 550 萬元（施工費 4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51 萬元、工管費 16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6.3	李議員長生	101 年 6 月間颱風豪雨所致災損工程及農路修建工程，因災準金不足迄今仍未修復，請檢討。（研考會答覆：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主 計 處 農 業 局 水 利 局 財 政 局	工務局： 一、101 年度本府市統籌災準金編列 7 億元，至年底結算實支數約 5.35 億元。本府依中央法令規定，於汛期前由本府各類災害主管機關水利局、農業局、原民會及養工處等已匡列災準金下授各區公所辦理各項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共計約 1.98 億元。以田寮區公所為例，包含水利設施、農路設施及道路暨

附屬設施等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金額約 600 萬元，至年底實支數約 499 萬元。

二、有關 101 年 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工程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及 20 日函請本府就災損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本局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20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於規定期限內至工程會建置之「災後復健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查填災損狀況（含復建經費等），經彙整本府各機關於前揭系統提報之資料後簽陳市府，惟未獲裁示啓動向中央爭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補助機制。故 101 年度本府災修工程經費（市統籌災準金），除下授各區公所辦理前揭開口契約外，其餘災準金用於支應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以田寮區公所為例，除前揭開口契約金額外，災後復建工程尚包含田寮區七星里南勢湖橋水利災修工程、田寮區南安里五坵溝水利災修工程、田

寮區新興里水哮溝護岸
災修工程等水利設施災
後復建工程等。

主計處：

一、100 及 101 年度災害準
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如
下：

100 年度：編列數 6 億
元、決算數 4.31 億元、
執行率 71.88%。

101 年度：編列數 7 億
元、決算數 5.13 億元、
執行率 73.28%。

二、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
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
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
定，直轄市政府編列之
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
質經費）不得低於當年
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百分之一，本市加計災
害準備金相同性質經費
後之數額均符該規定，
其編列情形如下：

(一) 100 年度災害準備金（
含相同性質經費 7.5 億
元）約為 13.50 億元
。

(二)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
含相同性質經費 6.13
億元）約為 13.13 億
元。

三、其他 5 都（含桃園縣）
編列情形如下：

除台北市原為直轄市依上開方式計列災害準備金外（即另含相同性質經費），餘直接升格或合併升格之 4 都，係以原縣市編列模式編足災害準備金。

四、另查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等經費，係依直轄市政府提報金額扣除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尚可支用數後再予以撥補，本市 100 及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決算數尚低於應編數，爰未向行政院請求協助。

財政局：

101 年度本府市統籌災準金編列 7 億元，至年底結算實支數約 5.35 億元，尚有部分剩餘款，但對於部分災修工程卻無法支應，查其主因為各機關提報之開口契約數與實際支用數，差距過大，占用災準金之額度所致。爾後對於開口合約之匡列執行，應妥為管控，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農業局：

經查去（101）年度之農路災修案件，農業局已先運用匡列予各區公所之農路緊急搶修搶險經費（約 2,600 萬）

				<p>請各區公所先行進行簡易修復在案，以避免災損情形擴大，並維通行安全。</p> <p>而有關農路工程經費部分，農業局將就各農路待修繕案件依受損程度、受益農戶數及移緩濟急之原則統籌辦理農路修繕工程，而針對農路維護（災修復建）工程經費不足之問題，農業局業請本市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之社區，將所轄待改善及維護之農路納入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內，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或另行以本府之災害準備金因應之。</p>
102.6.3	劉議員德林	澄清湖風景區免費入園，入口蔣公銅像請勿拆除，保護歷史文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蔣公銅像因屬自來水公司設施且有其園區歷史文化性，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予以尊重。</p>
102.6.4	蘇議員炎城	太陽光電設置率不夠普及，建議應放寬補助條件、提高補助費用及延長補助保固期。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依目前市場上的行情太陽光電 1kw 的費用約 6-8 萬，而太陽光電設置完成後 1kw 每年約可產生 1,299 度電，每度電可賣給台電約 8 元左右。目前本市是 1kw 補助 8 千至 1 萬 3 千元，而台南市是 1kw 補助 6 千，其他縣市則無光電設備的補助，所以本市的</p>

補助較優惠。

二、另根據計算民衆設置太陽光電 5kW，與台電簽約 20 年，裝設成本 35 萬元，20 年維修費共 7 萬，高市府補助費用共 5 萬，1kW 一年平均發電量 1,299 度，估算每年太陽光電電板效能折損 1%，台電躉購費用 1 度 8 元，20 年發電量總共可賣給台電 88.85 萬元，扣掉成本與維修費，可獲利 46.85 萬元。加上政府補助 5 萬，民衆回收年限約 7 年。

三、本局於 101 年制（訂）定全國首創 4 項光電建築法令，根據能源局統計，101 年本市申請同意數，計 280 件，爲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佔全國申請數 19.8%，總設置容量高達 15,335 KW (=15.335MW，即 15.335 百萬瓦)，超過 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年發電量 1,992 萬度，減碳量達 1.24 萬噸，相當於 58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另外 102 年截至 4 月底本市申請案件已 141 件，仍是全國第 1（申請設置容量

102.6.4	蘇議員炎城	大東公園多項缺失：危險步道、公廁水龍頭損壞、路燈無基座、老舊水塔、無機車停車位、公園內又有小公園…，儘速全面檢視改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爲 10.75MW)。</p> <p>四、根據統計資料，預估本市每年至少將設置 1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年發電量 1,299 萬度，減碳量達 8,092 噸，相當於 58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p> <p>五、未來本局會根據太陽光電市場價格及台電躉購價格做參考，研擬補助費用。</p> <p>一、損壞之步道就危險緊急部分已派員修繕，後續並已通知保固商進行修復，另慈恩圖書館旁之設計不良動線，已派員將鐵梯拆除，後續亦將於綠美化工作施做時，一併調整動線。</p> <p>二、損壞之水龍頭係遭民衆惡意破壞，本處巡查即有發現，並已派員修復完成。</p> <p>三、公園內園燈照明經調整後，不用之園燈已拆除並進行斷電處置，有關不用之園燈基座將於 1 周內拆除完畢，已提供民衆優質之步行空間。</p> <p>四、因維護公園植栽澆灌所需，該水塔尚有存在之必要，後續將錄案辦理</p>
---------	-------	---	------------------	---

				<p>水塔美化，避免造成公園景觀突兀。</p> <p>五、該處花圃於合併前即由鳳山茶藝協會認養維護，縣市合併後該協會繼續進行該區域維護，目前該花圃花朵綻放且維護尚佳，後續仍將持續督促該協會加強環境整潔。</p>
--	--	--	--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23505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吳議員益政	建議增訂高雄市酒駕防制的自治條例。	交通 局	一、為訂定「高雄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本府交通局蒐集相關資料研擬草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後續並依本府法制程序召開多次會議。 二、惟於「高雄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草案訂定過程中，中央亦積極修法，並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明定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即須依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訂酒駕違規標準提升為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故本府所訂定自治條例規範空間被限縮至每公升 0.15 ~0.25 毫克間，法令施行空間並不大。中央法令歷經 3 次修法，酒駕防制相關法令修正腳步快且力道大，共仍正持續研擬加重刑責與罰鍰金額中，致本府所擬「

				<p>高雄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草案被歷次中央修法壓縮已無差異性。</p> <p>三、基於上述理由，本府暫停本案法制程序，並將本府及外界針對酒駕防制之建議函送中央做為後續修法之參考，包括提高酒駕者、拒絕酒測者、職業駕駛人、附載有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 5 年內酒駕 2 次以上者之罰鍰額度，增訂酒駕車輛扣留天數下限、酒駕吊扣駕照期滿領回須體檢及 5 年內酒駕 2 次以上者另施以酒駕防制宣導講習等。</p>
--	--	--	--	--

議員書面質詢答覆

一、第 1 屆財經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2323706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6 高市會財字 第 1020003 586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動產質借 所利率應向台 北仿效，重新 檢討營運結構 和利息。	財 政 局	<p>一、經查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微幅調降質借利率 0.02%，由目前月息 0.7% 降為 0.68%，主要係基於該處兼營業外收入，諸如惜物網標售各機關汰舊之公務用品、拍賣警察局之重型機車等不需要成本之業外收入，將其收入採微幅調降質借利率方式回饋給質借人。而本府戀舊拍賣網拍賣仍有利用效能之報廢公務用品，其收入仍歸屬各機關所有，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稱該所）並無是項業外收入。</p> <p>二、國際金價自 102 年 4 月大幅下跌以來，該所收當黃金單價隨之下修，從每錢質借 3,500 元，降為 3,000 元。由於黃</p>

				<p>金質當物佔該所收當總額 85%，因黃金質借單價下調約 14%，放款餘額將減少 12%，利息收入亦隨之減少一成以上。</p> <p>三、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即將逐步退場，金價大幅攀升之可能性降低；再加上一旦全球景氣回溫，市場利率或有可能上升，該所向金融機構借貸之營運資金成本將隨之增加，未來在收入遞減，營運成本遞增情況下，若再調降質借利率，恐難維持自給自足之經營現狀。</p> <p>四、基於上述理由，該所現階段實無調降質借利率之空間，未來若營運量擴增，經營條件轉佳，將督促該所基於為民服務之宗旨，調降質借利率，減輕質借人負擔。</p>
--	--	--	--	---

二、第 1 屆交通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052814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2 高市會交字 第 1020400 080 號	陳議員信瑜	公營停車場費率調整，應逐步漸進式完成，並與地方先行溝通。	交 通 局	<p>一、復貴議席 102 年 9 月 10 日書面質詢表。</p> <p>二、文化中心、盛興、鹽埕停車場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眾多，民衆排隊購買月票需求皆達 1 年以上，且該三場部分月票車僅使用半日，考量有效利用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場做為私人車庫，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故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本府交通局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差別費率，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為郭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衆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p> <p>三、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p>

				<p>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衆 溝通，並獲共識。</p>
--	--	--	--	---

三、第 1 屆保安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53343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6 高市會保字 第 10205000 89 號	陳議員信瑜	今年 3 月迄 8 月，環保局共檢測全市 230 處公共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計有 14 處甲醛超標和 3 處二氧化碳超標。環保局應否公布超標場所？檢測未通過者，貴局如何協助？依規定應於多久複檢？若複檢未過該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p>感謝議員的提問，關於您的問題，本局回覆如下：</p> <p>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依據該法第六條意旨：需經公告者，其室內場所始為該法之公告場所。另第七條規定：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惟尚未依法公告分批列管之公私場所。</p> <p>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市民健康，本局 102 年針對全市 230 家公眾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針對抽檢超標之場所，目前皆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改善並進行複檢作業，以輔導未來能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相關規定。</p> <p>未來環保署正式公告列管公私場所後，改善期限以 90 日為限，複檢仍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將依法處分，並再限期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2392021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6 高市會保字 第 1020500 090 號	陳議員信瑜	<p>一、依據 2009 年 1 月 23 日修定之「菸害防制法」若在禁菸場所吸菸，衛生稽查人員應直接取締，亦或應先開立勸導單？</p> <p>二、高雄部分古蹟或場所（室外部分），經常可見外國遊客吸菸，且抽菸區域為遊客遊玩該古蹟或場所的必經通道，建議應仿倣台北或台南，訂定「菸害</p>	衛 生 局	<p>一、菸害防制法 2009 年 1 月 11 日正式施行，在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規定禁菸場所。為照護市民健康，落實菸害防制法，本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積極於禁菸場所稽查，如查獲吸菸行為人，依依直接開單取締，處罰新台幣 2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以下。</p> <p>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衛健字第 10237718900 號函訂定並 102 年 8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公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禁菸場所作業要點」，目前優先作業本市國民小學（104 所）之通學步道為指定禁菸場所，以降低學校周圍二手菸的暴露，避免學童受到二手菸危害。爾後陸續公告戶外公共場所為指定禁菸場所，並加強稽查取締。</p>

		防制自治 條例」來 管理。		
--	--	---------------------	--	--

四、第 1 屆工務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02622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3 高市會工字 第 1020600 151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不少重要路口掛有高亮度，會閃爍的 LED 電子看板，有駕駛人反應會影響行車視線，特別是注意路口號誌時，請貴局研擬管制法規或辦法，並依各行政區都市規劃特性制訂不同的標準，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和生活安寧。	環境保護局	<p>一、由於環保署目前並未有法律授權可據以訂定光害相關管制規定，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將由該部辦理光害防制相關法律草案草擬及制定。</p> <p>二、台北市所制定之「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交台北市議會審議。該自治條例乃先訂定管制架構之母法，再依母法授權訂定相關標準，爰此，俟光害自治條例三讀通過後，台北市政府將委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作業，嚴謹制定適切之光害管制標準。</p> <p>三、在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上，現階段可由相關主管機關就產生光害之設置物主體加以認定是否屬合法建築或有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如不符合規定，則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p> <p>四、因光害成因與轄境內都</p>

				<p>市發展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相關，本府環保局將參考研析臺北市所制定之「臺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考量本市轄區照明現況及光害防制相關法律制定進度，對本市制定光害管理相關法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48449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字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3 高市會工字 第 1020600 151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動物運動公園」目前規劃進度為何？後續的會勘、預算編列和時程為何？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目前於 100 年 7 月 4 日與農業局動保處會勘，初步構想於中正公園西側規劃寵物運動公園。後續將與農業局動保處研議，預計於 103 年 3 月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5022200 號函復)

發文日期 文 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9.13 高市會工字 第 1020600 151 號	陳議員信瑜	介於小港國際機場北側，與中安路南側之航空特倉區，其北側鄰中安路有 30 米退縮地，都發局對該段長約 1.4 公里退縮地之規劃為何？	都市發展局	<p>一、貴席質詢事項係屬本府 91 年 8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綠地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綠地及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案」（以下簡稱本案）之都市設計要點規定（第 16 點）。</p> <p>二、依本案計畫書載明，該退縮係屬建築法定空地退縮並應植栽綠化。另因該區係屬經濟部報編之加工出口區範圍，開發主體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惟該管理處至今尚未提出本案之開發及建築計畫，故其細部配置仍須俟該處進行開發時依程序審議確定。</p> <p>三、為促使該地區的發展，本府將持續督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p>